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0 期



5222 $\frac{2}{2}$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協商後處理—（前接第一冊）……………（ 1 ～ 287 ）

姓名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287 ～ 318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2案、第3案

、第7案、第22案及第26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318 ）

國是論壇……………（ 319 ～ 324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25 ～ 336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37 ～ 33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5 月 3 日（星

期五）、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339 ～ 370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

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

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

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

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71 ～ 392 ）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

民請願案……………（ 393 ～ 44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7 ～ 45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請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甲、總統府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41 億 8,775 萬 9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8,975 萬 9 千元。
- 2.基金用途：41 億 5,959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原列 2,816 萬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3,016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025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乙、行政院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461 億 2,313 萬 9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491 億 2,313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30 億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5 項：

- 1.基礎研究投入是國力象徵，科技成長的核心動能，近年我國基礎研究經費雖逐年成長，卻仍有所不足。根據科學技術白皮書（112-115 年）所揭露「我國近 10 年基礎研究研發支出占全國研發支出之比例逐漸下滑，2020 年僅占 7%，大幅低於美國（15%）、韓國（14.45%）、日本（12.29%）等國家，顯示我國在基礎研究之投資仍有強化之空間，此現象最主要原因在於我國主要研發投入主力，企業的研發投資重心不在基礎研究」，「產業尚未完全轉型成功前，政府仍須負擔起各項產業與國家基礎研究之重責，以彌補民間部門投資不足之地方」。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提高政府投入基礎研究之經費，並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鼓勵民間積極投入基礎研究，提高我國基礎研究之占比，維持並強化我國科技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 2.有鑑於各國將核融合技術列為實現淨零碳排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多投以大量資源及經費進行相關技術的研究及開發。而近期，行政院院長更表示核能在沒有核廢料情形下，符合綠電的定義。然而，我國過去因非核家園政策，相關核能研究及發展近乎中斷，核融合研究已落後於國際，對我國實現 2050 淨零碳排恐有不利之影響。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研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擴大有關淨零排放研究計畫相關計畫，並提高有關核融合技術發展之占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萬美玲 鄭麗文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審計部報告指出計有 2 項缺失，一為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二為漏未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及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規定，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應按月、按季於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萬美玲 鄭麗文

4. 113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預算編列經費達 27 億元，辦理「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協助產業創新發展」、「研發成果維護及推廣」、「產學及科技研究規劃綜合支援」等內容，其中包含將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相關業務。而科發基金係自 107 年起即以「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挖掘學術機構具產業化潛力技術進行加值服務，協助技術移轉給產業界。然根據國科會前揭計畫的執行狀況，其中 110 及 111 年度技轉成果未如預期，且技術移轉實際金額也低於預期，顯示未來於產學合作仍有精進的空間。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以上問題檢討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5. 台灣智慧醫療創新加值系統，以臨床資料為基礎，進行創新智慧科技開發，除能創造產值，亦能大幅改善臨床診斷治療效益。護理師是最貼近病患提供服務的族群，在臨床情境及瑣事中也常使護理面臨過勞處境，宜加速投資護理照顧中智慧醫療創新，緩解護理繁重工作、提升護理專業價值。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提供具體改善計畫，並

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丙、教育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02億5,813萬8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02億6,275萬3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61萬5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8億8,307萬4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億6,009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000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1億8,046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1億7,679萬7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36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0,414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369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88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7 億 3,875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9 億 6,231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2,35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0,478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6,629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14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8 億 9,679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3 億 9,026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 億 9,34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 億 2,142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 億 3,04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4,359 萬 7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9 億 5,921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1 億 3,655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7,733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5,76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908 萬 7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51 億 0,549 萬 7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3 億 0,758 萬 4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2 億 0,20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6,530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600 萬 7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500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43 億 0,701 萬 6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44 億 0,279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9,57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2,39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917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29 億 4,294 萬 9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2 億 2,744 萬 3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2 億 8,44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412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25 萬 2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 1.國立中正大學之第 3 期學生宿舍建設工程自 2004 年開始興建，期間工程多次延宕，自 2022 年確定重啟工程，後卻經校務會議評估後，2024 年決議暫緩工程。經查該校規劃興建之學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 2 萬 5,288 平方公尺，可容納 1,082 張床，可預見學生校外租屋之需求大幅下降，減少校外租屋遭遇不肖房東與業者之風險與租屋成本。然而，該校興建宿舍已然 10 餘年，投注數 10 億元工程預算，該片校地卻始終處於荒廢、未利用的狀態，難以向社會交代。爰此，為促使校地再利用、增進學生權益，請國立中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工程規劃、再利用計畫、與學生及民眾溝通之平台及管道，並公告於國立中正大學官方網站、臉書社團「中正大學全校版」等學生及大眾易接觸之平台。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其祿

- 2.國立中正大學數年來多次爆出资安事件，如 2020 年 10 月，該校通識中心寄出之信件夾帶自 104 至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完整個資，受害者不計其數，而該校對此卻束手無策；又如 2023 年 10 月，因該校選課系統

更新，強制學生密碼變更為身分證後 5 碼與學生證後 3 碼，有學生之選課權益因密碼之易破解性而受損。以上事件顯示國立中正大學對資訊安全之輕忽，不僅損害學生權益，更造成許多社會非議。根據「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規範該校資安保護之各項規定，然而資安事件層出不窮，顯見該政策並未落實。爰此，為增進教職員生權益與該校資安意識，請國立中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下校務執行狀況，並公告於國立中正大學官方網站、臉書社團「中正大學全校版」等學生及大眾易接觸之平台。1.於校園中，誰有權限可接觸或獲取教職員生個資？2.誰賦予權限使人可接觸或獲取教職員生個資？3.「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執行狀況與教職人員所受之個資保護教育訓練是否充足？4.資安事件之標準處理程序與補救措施。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其祿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6 億 9,842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8 億 2,404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2,561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138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897 萬 7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5 億 8,657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6 億 8,029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371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843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517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54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5 億 2,410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6 億 1,106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695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336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68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289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9 億 1,818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9 億 7,660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842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719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59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6 億 4,885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7 億 3,089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203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646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545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5 萬 1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2 億 1,370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3 億 1,342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971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711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63 萬 9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30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3 億 1,153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 億 8,951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7,79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657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693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750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3 億 4,251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 億 2,104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853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30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79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4 億 2,291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5 億 1,029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73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013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339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3 億 5,691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 億 2,823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13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53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06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70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8,700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 億 1,558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85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95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747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20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8 億 1,856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9 億 5,551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3,694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401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523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41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04 億 3,296 萬 2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07 億 7,004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3 億 3,708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 億 2,78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895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70 億 1,562 萬 4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70 億 9,962 萬 4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8,4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5,92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260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8 億 3,047 萬 9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9 億 4,647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1 億 1,6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443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12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5 億 3,454 萬 5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6 億 3,081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9,627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41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207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4 億 7,118 萬 6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4 億 7,079 萬 8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38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714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81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4 億 6,028 萬 8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4 億 8,502 萬 5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2,473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776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678 萬 7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5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9,321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 億 2,003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68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69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09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8,365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0,296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931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8,654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98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 億 9,484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2,106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622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130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765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2,481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7,275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5,20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180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20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0 億 1,280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0 億 2,454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17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7,99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5,760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7 億 4,024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7 億 5,258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23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8,285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9,222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8 億 0,494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9 億 8,625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8,130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151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212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1 億 2,979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2 億 2,729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7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289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389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7 億 4,503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8 億 6,528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2,02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303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282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南湖高中的同學，我們在此表示熱烈歡迎。

請宣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0,369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7,796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7,42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91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11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8 億 1,846 萬 4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8 億 8,921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7,075 萬 2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526 萬 5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370 萬 6 千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3,138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0 億 1,028 萬 2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1 億 1,446 萬 3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1 億 0,418 萬 1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962 萬 4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365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330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 億 1,871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 億 9,531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660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319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615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9 億 9,415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0 億 4,194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4,778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818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2,176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95 萬 6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2 億 2,586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0,600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985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0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50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8 億 6,680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1 億 3,357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6,67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7,761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482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8,536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 億 1,467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931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81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30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800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3,370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 億 0,479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109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125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827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0,339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2,588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248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990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37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6,270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9,167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896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97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291 萬 8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 1.經媒體報導，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餐廳近日接連發生餐廳販售過期豆漿，提供學生之餐點，有多位學生反映賣相不佳到無法下嚥，使人對於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提供的學餐品質產生疑慮，爰此，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 億 7,113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5,985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872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17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74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27 億 8,483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09 億 1,504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8 億 6,979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2 億 1,167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8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69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63 億 1,393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62 億 1,11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億 0,283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 億 9,14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00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8 億 8,166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8 億 7,472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693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2,900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1 億 9,232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7 億 0,470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 億 1,237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5,252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3,464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922 萬 7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52 億 7,782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94 億 2,499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41 億 4,716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7 億 4,113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8 億 7,398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我國目前共計 145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而近年少子化情形日益嚴重，全國高中職面臨生源大減情形，而台北市教育局研擬從 113 學年度起，包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公私立高中職全面減招，班級人數均調降 1 人，依現有班級數推估，大約減少 700 多個招生名額。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少子化對各國立高級中學之衝擊評估及後續精進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鈴 鄭麗文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學產基金。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8 億 5,983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7 億 4,510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億 1,472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 1 億 0,330 萬 5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教育部 113 年度將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主軸措施為「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3 項配套措施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加碼補助」、「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及「就學貸款精進措施」；其中「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係以定額、未排富方式辦理補助私校學士班（含五專後 2 年）學生每學年 3 萬 5 千元，受惠人數預計 47 萬 3,508 人；而「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將擴大高中職免學費範圍，新增納入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2、3 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之學生，將達到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受惠人數預計增加 11 萬 3,538 人。然而，按「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獲免納學費之高中職學生及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之補助；鑑於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均納入補助後，恐不再為本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之適用對象，恐造成弱勢學生權益受損，而學產基金預算執行率更預期直線下降，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檢討相關補助要點，確保弱勢學生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運動發展基金。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57 億 2,262 萬 7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2,262 萬 7 千元。

2.基金用途：70 億 4,150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13 億 1,888 萬 2 千元，減列 2 億元，改列為 11 億 1,888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70 億 4,15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鄭正鈴 鄭麗文

2.經查申請台灣運動彩券網路會員可以用電信認證系統，但變更網路會員經銷商證號卻仍需要列印紙本檔與郵寄，顯造成業者困擾。教育部體育署應協調發行機構改善現今變更需寄出文件正本的流程，改用電信認證變更方式，便利申請人以用更簡便的方式辦理變更手續，以符合與申請的流程一致性，應儘速研議，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開始實施變更簡單化提供消費者使用。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3.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國民健康指標之一，由 102 至 111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中，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鑑於規律運動有助於提升國民健康，且良好習慣養成不拘年齡，而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為我國主要勞動人口，其健康狀況攸關經濟動力，以現行動滋券補助年齡層屆於 16 至 22 歲青少年國民為主，較無法提升我國規律運動比率，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擴大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鈴 鄭麗文

4. 為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及使用效益，教育部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範，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依體育署督訪之考核，涉無障礙缺失包括：轄區內運動場館提送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自評情形無法顯示無障礙設施、適性運動設備等之完善程度。另有場館無障礙空間需求與引導標誌需改善，顯示無障礙運動設施及無障礙服務仍待落實。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改善，以落實無障礙運動設施之設置及提供無障礙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鈴 鄭麗文

5. 為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及使用效益，教育部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範，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依體育署督訪之考核，涉無障礙缺失包括：轄區內運動場館提送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自評情形無法顯示無障礙設施、適性運動設備等之完善程度

。另有場館無障礙空間需求與引導標誌需改善，顯示無障礙運動設施及無障礙服務仍待落實。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提出檢討，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 6.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推動動滋券常態化措施，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擴大運動產業發展量能」預算編列 4 億元。相關票券使用長期存在偏鄉差距問題，更由於動滋券全面數位化衍生數位落差的情形，種種因素恐造成偏鄉或弱勢學生無法有效運用票券，造成票券使用率出現地域性差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提出檢討，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 7.現行申請台灣運動彩券網路會員可以透過電信認證系統，直接於線上完成會員註冊，便於民眾參與台灣運動彩券投注，但日後民眾欲變更資料（譬如變更網路會員經銷商證號），卻需列印紙本檔郵寄，徒增民眾困擾。113 年起未/已指定經銷商之台灣運動彩券網路會員欲變更經銷商證號流程，教育部體育署應協調發行機構改採電信認證變更方式，取消紙本作業流程，避免造成申請人不便，以促進運動彩券蓬勃發展、增加國家體育預算來源。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 8.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包含多項子計畫經費用於運動教練培育、檢定或進修等工作，國內體育運動教練與兒少接觸頻率非常高，教育部體育署宜規劃或委請相關團體設計課程，於教練培育

或進修課程中加強兒少訓練之觀念及運科知識，預防不當管教或過度訓練，杜絕一切兒少身心暴力對待。另計畫項下包含輔導協會健全組織經費，但近期足球協會屢傳減薪、債務問題，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督導協會帳務管理，促其開源節流，並維護教練及選手權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強化運動教練兒童訓練安全知能及加強各特定體育團體財務管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億元，照列。

2.基金用途：1億0,134萬7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865萬3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1項：

1.有鑑於教育部編列「私校退場基金」用以墊付學校停招後學生安置以及停辦前維運，113年預期期末基金餘額約24億元，不過教育部6月初拍板4所大專校院113年停辦，學校申請退場基金墊付額高達15億5,000萬元，學界憂心，部分退場學校的校地是和國營事業承租，將難以清算償還，屆時恐出現無法回收的呆帳。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實施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陸續退場，致退場基金補助、墊付等業務資金需求大增，鑑於補助業務之資金付出後無法收回，而墊付業務之資金雖能再循環運用，惟該等業

務辦理期間長，且發生呆帳可能性亦不低，恐肇致帳面上雖尚有基金餘額，然無實質現金可供運用情形。少子化的影響下，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首當其衝，更有學者預期未來私校恐會倒閉近 50 所以上。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之規劃書面報告，俾利保障私立學校師生之權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35 億 4,749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84 億 4,165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51 億 0,584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1 億 1,06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289 萬 4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面積 1,981.31 公頃，已出租 1,821.56 公頃，土地出租率 91.94%，其中以南部科學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 98.98%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新竹科學園

區 92.3%及中部科學園區 82.31%；惟細究各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宜蘭園區、二林園區、中興園區及橋頭園區等 4 個園區皆低於六成，科學園區開發使用效益仍有待提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戊、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戊、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 億 2,059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1 億 0,128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93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查 11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軟體之維護。惟該 APP 自 106 年上線迄今國人下載使用率低落，實有滾動檢討效益、精進服務的空間。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就以上問題研商如何強化相關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2.11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及「推展費」700 萬元，

係用於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製作核災應變資訊有關之宣導片、圖卡並透過 Youtube 或 FB 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導；攝製演習紀錄影片、印製防護月曆，以及配合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及溝通說明、科普展及核安演習所需之費用。因民眾參與核安宣導活動意願不高，該會將利用社群媒體網路推播等多元方式傳達防護資訊，考量緊急計畫區內民眾對媒體推播接觸率仍低，宜提升民眾核安宣導活動，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如何提升觸及率，以發揮宣導功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 3.11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300 萬元，包含辦理「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能力精進補助計畫」、「南部放射性分析實驗備援實驗室環境試樣檢測能力精進及民眾輻射風險溝通補助計畫」各 150 萬元。且日本福島電廠事故後，為提升我國對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量能，補助建置南、北兩區備援實驗室，近年實際檢測量甚低，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敘明改善方案，以提升檢測量能及功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 4.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於 108 至 110 年委託世新大學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所作之家庭訪問結果顯示，民眾對參與核安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普遍不高，而非住戶之各公司行號參與意願更是低落，有鑑於此，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將利用社群媒體推播或製作核安防護月曆等多元方式，惟緊急應變計畫內民眾對媒體推播接觸率不高，為提升緊急應變區內之民眾認知，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檢討如何提升民眾對核

安宣導活動之參與率，讓核安防護資訊融入民眾生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5. 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之數據，「全民原能會」APP 自上線以來，累計下載次數僅 1 萬 2,156 次，且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曾接觸「全民原能會」APP 之比率，最高僅 2.2%，顯示各緊急應變區內民眾接觸該 APP 之比率仍低，綜上，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事實滾動檢討 APP 功能，以增進下載意願，俾利突發事件時，可供民眾立即透過該系統獲知相關防護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6. 鑑於中國近年大幅擴充其核武庫，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報告指出中國去年增加的核彈頭，從原本的 350 枚增加到 410 枚，倘若兩岸局勢惡化，發生武力衝突，中國仿效俄羅斯進行核子威嚇的可能性極高，現行核安演習與規劃，多以核電廠事故為主，硬體與醫療的規劃也是以前題做規劃，民眾的教育與疏導也多半著重在核電廠周邊地區，相對缺乏關於核打擊相關的的規劃與演練。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7. 核能安全委員會為提供民眾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建置「全民原能會」之防災型 APP，亦因應日本含氚廢水之排放，於 112 年納入放射性物質擴散海洋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海水與漁產監測狀況。然該 APP 自 106 年改版上線後迄 112 年累積下載次數僅 1 萬 2 千餘次，使用率偏低，恐不利傳遞即時與正確資訊於民眾。經查行政法人國家災

害防救科技中心和 LINE 合作，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供民眾訂閱在地化的即時防災資訊，訂閱人數已達 148 萬人次，提供 9 項即時觀測計有全台空品、水庫、紫外線、降雨等。另可訂閱 38 項在地示警，包含氣象、水文、民生、交通 4 大類，另也提供完整地震速報、地震報告等服務，核安會應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將「全民原能會」之相關資料串接至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輻射監測資料於廣大用戶，整合防災相關資訊，強化城鄉防災韌性。綜上所述，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8. 距離民眾最近的核電廠，很可能並不在臺灣境內。中國的核電產業近年迅速發展，依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最新資料顯示，目前中國有 55 個運轉中機組、21 個興建中機組，而且大多位於沿海地區。中國距離臺灣直線距離最近的核電廠，就是福建省福清核電廠，分別距離台灣 162 公里、澎湖 197 公里、金門 147 公里、馬祖 92 公里。中國核電機組對臺灣最大的潛在風險是，發生核災事故時所可能飄散到境內的輻射塵。考量到中國國家體制欠缺民主監督，過去面對 COVID-19 疫情發展，亦未於第一時間公開透明。若中國確實未能在核子事故發生初期及時向我方通報，恐使相關風險提升。為督促核能安全委員會積極應對上述困境，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完整說明進一步與中國之外鄰國就核災應變進行合作之規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己、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 億 4,207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6,446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2,23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01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73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7 億 2,619 萬 7 千元、占收入總額 86.24%，其中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包含接受文化部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 5 億 6,401 萬 7 千元及「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700 萬元，合計 5 億 7,101 萬 7 千元。另其他補助收入包含「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及「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等專案計畫合計 1 億 5,518 萬元。然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作業基金為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另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或短絀；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或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爰作業基金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主席：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西松高中的同學，我們在此熱烈歡迎。

請宣讀文化發展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基金來源：8,073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5,405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667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同意免辦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查 113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共編列 7,649 萬 5 千元，又依文化部提供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統計資料，免辦理公共藝術案已繳納至基金者，已達 1 億 1,642 萬 7,768 元（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單位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金額為 8,727 萬 2,828 元、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單位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金額為 2,915 萬 4,939 元），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強化文化發展基金的財源穩定及發展，以符實際情形。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鄭麗文

2.113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預算編列 2,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博物館文物購藏等 1,500 萬元；執行工藝家代表性作品、工藝史相關之重要及指標性物件等購藏經費 1,000 萬元。然而該基金刻正研擬購藏相關規定，因此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030 萬元截至 8 月底為止均未動支。綜上，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期程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6,706 萬 3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7,706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3 億 3,677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3,028 萬 8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4,028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6,492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交通委員會甲、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41 億 9,380 萬 3 千元，增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權利金收入」5,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2 億 4,380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41 億 2,072 萬 9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40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100 萬元。

②「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30 萬元：

①「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之「其他費用」3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4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1 億 1,642 萬 9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00 億 7,307 萬 4 千元，增列 5,430 萬元，改列為 201 億 2,737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68 億 4,396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2,422 萬 3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之變賣 54 萬 2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3 項：

1.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9,017 萬 7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清潔勞務外包，文書處理勞務外包，停車場勞務外包，一般庶務作業外包等。民航基金原預計 99 至 113 年度分別運用營運資金 544 億 1,083 萬 3 千元及外借資金 550 億 8,589 萬 2 千元支應，卻因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基金於 110 年底、112 年 8 月分別舉債 70 億、106 億 4,300 萬元、36 億 7,700 萬元，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且更有效落實開源節流以精進相關預算使用，爰該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民航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債務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110年度 實際數	111年度 實際數	112年8月底 實際數	112年度 預計數	113年度 預計數
負債	短期債務	7,000,000	10,643,000	3,677,000	-	-
	長期債務	30,000,000	48,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74,000,000
	合計	37,000,000	58,643,000	69,677,000	66,000,000	74,000,000

資料來源：民航局提供資料；預算中心製表。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2.112 年 8 月空服員工會赴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性別歧視調查，南韓國家人權委員已經在 2013 年裁定韓亞航空，限制女性空服員只能穿裙子是性別歧視，而台灣大部分的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穿裙子、化妝等，非常落後，並特別點名其中長榮航空尤為嚴重。

為強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保障女性空服員基本人權與安全，跟上國際趨勢，爰 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9,004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將服裝差別待遇納入國籍航空性別平等評鑑項目及性別平等計畫重點推動項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林俊憲 魯明哲

- 3.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0,56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權豪 陳素月

李昆澤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 4.按桃園航空城計畫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需地機關之一，政府已承諾辦理區段徵收應以先建後遷為原則，惟安置住宅的價格卻由 109 年辦理意願調查時的每坪 13 萬元一路上升到 112 年的 20 至 22 萬元，未能依照 110 年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4 次會議之決議規定政府在徵收戶進行重建時，營建物價如有上漲，政府應規劃補助或協助措施之精神辦理。政府應兌現既有承諾，為落實協助搬遷民眾安置，降低拆遷戶安置負擔，興建安置住宅之公共工程，其因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增加之成本，應由政府全部吸收，落實拆遷戶居住權益。

綜上所述，爰 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 49 億 7,0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 5.為平衡發展機場設施，型塑南部地區國門新意象，滿足南部地區未來航空運輸需求，改善機場聯外運輸機能，優化旅客服務水準，強化機場對外競爭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二期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含運轉中心）工程，鑑於本計畫部分設施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113 年度預計先

建置東側立體停車場作為停車替代，既有平面停車場於新航廈分期施工期間為施工範圍及臨時設施，施工期間大型機具進駐及裝載物料之重車進出，機場內人、車及飛機動線交織，為確保旅客權益，爰 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編列 5 億 5,616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督促辦理計畫建造效益最大化，並考量施工期間妥為規劃交通動線安全，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6. 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列 3 億 5,272 萬 3 千元，主要為配合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由民航作業基金全額支應安檢設備採購經費。經查桃園機場第三航廈主體土建、電機工程已在 110 年開工，截至目前相關工程皆按期程進行，惟考量先前桃機曾發生採購中國軍火集團生產製造的設備，然而安檢設備影響飛航安全甚鉅，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所採購設備規格限制，恐再次發生相同情形，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採購設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耀豪

7. 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之興建計畫，並遵當前國際標準規範及標竿智慧機場，故辦理安檢儀器設備採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新興計畫－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用以因應新航廈旅客、員工及貨物等相關安全檢查作業，確保飛航安全，然該計畫案之採購、安裝、教育訓練之期程，以及與航警局之溝通是否流暢，皆影響第三航廈建設之進度。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針對此案建立三方溝

通窗口，並持續控管進度與工程品質，以利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如期如質完工。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8. 為強化桃園國際機場之營運能量，並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遂積極推動第三航站區、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然民航基金自 99 年度起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預計 118 年完成，總經費達 1,634 億 4,092 萬 9 千元，均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統籌調度，並以基金自有資金先行支應，而短絀部分則逐年以舉債或借款方式籌措。然 COVID-19 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實際執行因營運資金不敷支應，於 110 年迄 112 年 8 月底分別另需短期調借 70 億元、106 億 4,300 萬元及 36 億 7,700 萬元，用以支應相關經費需求，足見疫情造成之營運短絀，影響原訂財務之規劃，隨疫情趨緩，允宜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重新檢討機場收費標準，落實開源節流以減輕財務壓力，俾健全基金財務體質。爰此，請針對財務計畫及如何提升營運效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9. 有鑑於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上半年實際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已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2 億 7,811 萬 5 千元，亦即減少約 5.16%，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方究其原因乃部分員額未如期進用所致；是以考量員額進用作業在 112 年度下半年辦理補足之進度現實，113 年度又再較 112 年度增加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5,393 萬 1 千元預算數容有檢討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1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支自 109 年度起持續短絀，累積賸餘更自 110 年度起轉為負數，依據 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書，獲益於疫情解封、各國邊境陸續開放，航空業持續復甦，因此 113 年度業務收入將比

112 年度增加 15 億餘元，然而收支相抵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仍持續短絀，目前待填補短絀累計 113 年度短絀後將達到 51 億 9,540 萬 9 千元，雖然整體環境漸入佳境，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狀況仍未完全改善，故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完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盤點並提出後續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耀豪

11. 日前越捷航空發布公告自 10 月 4 日起至明年 3 月 13 日將暫停臺南飛往越南胡志明市航線，以致目前臺南航空站完全沒有固定的國際航班，臺南航空站成為名存實亡的「國際機場」，許多習慣在臺南航空站搭乘的民眾只好轉往高雄或桃園搭乘，相當不方便。臺南機場在 100 年升格成為國際機場後，陸續增加飛往中國、香港、日本等地的航線，除了方便鄰近的民眾搭乘，更有利於臺南市招攬國際旅客前往，惟目前只剩飛往澎湖、金門的國內航班和少數包機國際航線，除造成民眾不便、降低國際旅客前往臺南旅遊意願外，也使臺南航空站需仰賴民航作業基金補助營運，民航局應把握疫後觀光旅遊復甦，透過給予航空公司優惠或制定相關政策，積極招攬國際航線在臺南航空站起降，使臺南航空站維持穩定的國際航班。故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針對臺南航空站無固定國際航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耀豪

12.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編列 83 億 0,00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洪孟楷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蔡培慧 魯明哲

陳雪生 許智傑

13. 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提

供資料顯示，103 年底至 112 年 8 月底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由 1 億 3,926 萬 5 千元逐年攀升至 11 億 6,521 萬 8 千元，其中「計次收費」累計逾期欠費隨著高速公路自 103 年改採計程收費而逐年降低，惟「計程收費」累計逾期欠費則由 103 年底 1 億 619 萬 9 千元快速成長，至 112 年 8 月底達 11 億 5,284 萬 9 千元，為 103 年底欠費之 10.86 倍，欠費情形日益嚴重。另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非系統因素而無法追討通行費之累計案件數 312 萬 5,755 件，累積金額 2,077 萬 2 千元，留待續辦件數及金額仍高，究其主要原因，包括車牌塗污、折曲變形、偽變造、車牌位置被遮蔽及未懸掛車牌等，致無法掌握用路人資料。

審計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也指出，高公局催收成效欠佳，逾欠金額持續攀升，詢據高公局說明，持續辦理追繳及強制執行，並從「規劃多元多階段催繳提醒」、「積極辦理移送執行追繳措施」、「聯合他機關強力執行追討專案」及「強化多元宣導管道」等面向落實相關改善措施，惟近年逾期欠費仍呈增加之趨勢。

為促使高公局積極解決通行費欠費問題，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編列 46 億 1,52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針對過去追繳方式之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洪孟楷

14.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編列 181 億 8,744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蔡培慧

許智傑

15.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3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之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編列 1,280 萬元，遭當時民主進步

黨立法委員提案全數刪除，導致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計畫遭受毀滅性的打擊。隨著工程技術的進步，國道 6 號延伸至花蓮已具可行性。為促進我國東西交通聯結，打造中部橫貫高速公路，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科目於「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恢復預算編列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16. 109 年 3 月 4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重新啟動國道 6 號埔里至花蓮段之地質調查及踏勘研究，並邀請國內及國際頂尖團隊參與，進一步檢討評估，推動工程可行性」。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採最有利標方式公告，112 年 11 月 22 日截標。為讓花蓮居民了解國道 6 號初步踏勘進度，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於計畫開始後，將各階段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17. 國道計程收費於 103 年正式上路，每年均發生通行費逾期欠費之情事，由 103 年的 1 億 0,619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計程收費欠費數已達 11 億 5,284 萬 9 千元，顯示欠費問題日益嚴重。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少國道呆帳增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精進追討欠費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18.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編列國道事故處理費 6 億 3,891 萬 8 千元。經查，國道散落物事件所造成之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卻逐年增加，事故件數由 108 年的 774 件，逐年

攀升至 111 年的 1351 件；傷亡人數則由 108 年的 24 人逐年增加到 111 年的 74 人。為降低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散落物提出防制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19.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新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10 年 12 月至 116 年 12 月，共 6 年 1 個月，總經費 56 億 4,775 萬元，其中新北市政府負擔經費 25 億 5,520 萬元，國道基金負擔經費 30 億 9,255 萬元。經查，新北市土城周邊地區目前仍有其他重大交通建設進行中，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三鶯線、臺 65 線浮洲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南出匝道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行北土城交流道工程時，應將上述交通工程納入考量及進行滾動式修正。為促進當地交通發展及避免周邊交通增加瓶頸路段，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上述三大交通工程主管單位加強橫向聯繫管道，以利高公局針對北土城交流道進行滾動式修正，並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20.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新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12 年 4 月至 117 年 6 月，共 5 年 3 個月，投資總額為 41 億 7,212 萬元，全數由國道基金自有資金支應。經查，本案涉及臺北都會區重要交通節點，施工期間應以不影響尖峰交通為主要考量。為不使臺北都會區於工程期間陷入黑暗期及維護用路人權益，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避免施工期間陷入交通黑暗期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21. 經查，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逐年攀升之情事，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催收成效欠佳，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計欠費金額為 11.45 億元。考量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要財源，高額欠款恐影響基金財務發展，故高速公路局應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積極檢討欠費清理作業及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以確實提升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成效及減少新增欠費案件，以維持基金財源及永續經營。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作業及管控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追繳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22.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之專案計畫及新興計畫眾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積極掌握各項計畫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具體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23.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管機關預計 113 年第三季完成高速公路全線各服務區快充站，提供 160 格充電車位，然考量 113 年度計畫將有 500 萬元停車場充電樁收入，相比 112 年度同項預算增加逾 2 倍，是以在向電動車駕駛收費的費率調整上，允宜積極向國人釋疑是否將有變化，以及有否滾動式變化費率之可能，並連帶應檢討精進充電車位管理上包含占用、逾時等措施，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24.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計畫於 113 年度預算辦理有「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

工程」及「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等專案，且皆屬疏導交通車流重要之工程，是以應積極防範當前缺工缺料之挑戰，以工程進度穩健、施工品質優良為最大原則進行管控，並辦理定期每月向外揭露即時進度之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25. TMA 車體碰撞防護器（Truck Mounted Attenuator），即俗稱的緩撞車每輛要價百萬元，為了降低事故損失工程業者都會進行投保以分散風險，但近年國道緩撞車碰撞事故攀升，111 年度發生 114 件比 110 年度的 79 件增加 35 件，增幅達 44%，112 年度截至 9 月也已經發生了 86 件，隨著碰撞事故不斷增加，緩撞車保費除從 2、3 年前的新台幣 4 萬元，一路調漲到現在 10 萬餘元，甚至傳出有保險公司傾向拒保，考量保險目的是為了分散風險消化損害，投保上的困難恐降低業者提供緩撞車服務意願，將降低國道工程安全性，故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緩撞車投保問題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26. 為提升國道勤務執行期間的安全性，政府近年陸續租用 TMA 車體碰撞防護器（Truck Mounted Attenuator），根據美國聯邦公路總署測試報告，緩撞車最高可承受 1.8 噸轎車以時速 100 公里衝撞，有效減低撞擊車輛損害、避免影響其他車道行駛，然而按現行規定，緩撞車只能停置在工程車輛後方 10 至 100 公尺，惟 112 年 6 月間便發生聯結車碰撞依規定停放的於工程作業車後方 15 公尺的緩撞車，造成 2 名除草工人不幸死亡，依據國道警察判定事故主因為聯結車體龐大、噸位重，加上撞擊力道大，致緩撞車難以發揮效果。有鑑於現行規定造成緩撞車難以發揮效用，故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延長緩撞車停置距離相

關規定修正及如何落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27.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8,824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洪孟楷 何欣純

陳歐珀 陳素月 蔡培慧 李昆澤

林俊憲

28.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18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增加 416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538 萬 6 千元，考量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多為固定開支，針對增加幅度過高應予清楚說明，爰此，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18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針對預算增加的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29.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新增編列檢查員之「用人費用」4,547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增聘員額 42 人所需之薪資 3,046 萬 4 千元、加班費 423 萬 2 千元、獎金 380 萬 8 千元、退休及卹償金 194 萬 8 千元及福利費 502 萬 6 千元。經查，鐵道檢查員截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人力為 30 人，尚有 12 人未聘足。由於新聘人力為因應行車安全等檢查、調查及改進事項追蹤作業等強化鐵路安全之目的而進用，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補足人力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備鐵道局安全監理能力。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30.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本計畫於 113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項下共編列 29 億 2,126 萬 2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1 億 6,602 萬 3 千元、「權利金收入」4,425 萬元、「投資業務收入」27 億 0,515 萬 4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583 萬 5 千元。經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底即已將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通部，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2 公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出租土地面積 43.91 公頃，占 91.38%，尚未開發土地面積 4.14 公頃，占 8.62%。為帶動周邊經濟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未開發土地進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31. 雲林土庫高鐵沿線因車流量及大型車輛違規通行，造成該處每年平均下陷 6.5 公分，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監測雲彰地區皆有逐年下陷之趨勢，高鐵雲彰地區地層之下陷，已成高鐵潛在危機。為減緩高鐵沿線重點防治區域地層下陷，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研擬具體應變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32. 交通部鐵道局為強化鐵路安全，委請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核增鐵道發展基金預算聘用 42 名檢查員。經查，該項檢查人員自 110 年 11 月起招聘，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募得 31 名人員，其中 1 人於 112 年 5 月辭職，故 112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人力為 30 人，然檢查員之工作內容，除現場檢查外，亦配合年度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作業，如遇有事故調查等突發狀況時，則可藉平時現地檢查之經驗參與事故調查，並採取立即性監理作為及追蹤歷次改善事項，由於該等人力乃為強化鐵路安全，該局應視其實際成效，評估自辦及委外辦理之優劣得失，用以作為日後所需人力及用人經費調整之依據。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檢查員之進用對

於鐵路安全之效益，以及未補齊核定員額是否恐有損鐵道安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3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營造業物價指數顯示，若以 110 年為基準，109 年之營造業物價指數為 90.14，然 112 年的營造業物價指數則為 109，兩者差距為 18.86，且日後以巴戰爭與烏俄戰爭是否持續惡化尚未可知，故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恐持續大幅波動，相關工程之財務規劃應基此考量。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日後國際原物料波動之風險，重新審視各項規劃中及進行中建設之財務狀況，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34. 有鑑於鐵道監理檢查員機制所最新執行於臺鐵、高鐵，以及進一步落實於林鐵與糖鐵等作業進度、概況和發展規劃等，迄今尚無法清楚向外界釋疑，是以徒增安全監理管理上之基金作業未明變數，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35. 為了強化鐵路安全及精進監理能力，行政院已在 111 年度核定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鐵道檢查員聘用員額 42 人，然而截至目前交通部鐵道局僅順利招聘到 30 人。檢查員必須依據臺鐵重要安全議題設定檢查主題到現場執行檢查工作，還要配合辦理年度定期檢查、臨時檢查等，如果遇到事故也必須借重檢查員經驗參與調查，工作內容相當繁重，惟目前進用人員未足額的情況，除加劇每位檢查員工作負擔，也可能造成檢查過程出現疏漏，然而人員進用短時間內難以滿足，考量隨著科技進步相關工作已可仰賴科技輔助解決，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透過科技輔助提升檢查工作完整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蔡培慧 陳素月

36.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及「業務費用」項下「推展費」分別編列 3 億 8,400 萬元及 1,600 萬元，合計編列 4 億元，以推動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欲補充人力缺口並充實服務量能，經查：

(1)觀光署（112 年 10 月 12 日）估計缺工約 8,000 人，其中 5,500 人是房務清潔，但這個數字尚未調查完成，還會再滾動檢討，所以觀光署也積極引入基層建教生、中高齡二次就業等人力。

(2)「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截至 112 年 9 月底，觀光署提供 265 家 1,474 個全時工作職缺，平均起薪為 2 萬 9,951 元（3 萬元以上占 65.2%），符合專案職缺（北部薪資三萬其他地區兩萬八）薪資條件計 245 家 1,121 個職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推介求職者 5,056 人（推介率 451%），協助業者僱用 400 人，僱用率 7.91%。34.7%的人在等候面試通知，14.5%工作環境不符，8.6%是體能健康不符。觀光署提出 1,121 個職缺，勞動部推介 5,056 人，媒合 400 人，現在企業界希望補進 6,000 人，但觀光署僅向勞動部提出 1,121 個專案職缺。

(3)旅宿業雇主對中高齡勞工採保留態度，受工作環境影響，中高齡勞工留不住，年輕人又認為沒有前景且待遇低而不願意做，導致房務缺工問題嚴重。

(4)台灣將在 2025 年進入老年人口大於 20%的「超高齡社會」，中高齡就業在全世界先進國家已經是趨勢，勞動人口注定逐漸變老，但相較其他國家，韓國、美國、日本、新加坡，我們的中高齡勞動參與率是低的。觀光署在「Tourism2025-台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

114 年)」2.0 的五大創新策略之一，「促進產業動能」中提到要積極引進中高齡二次就業等人力，引導產業回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服務使用者、服務提供者皆高齡化）。

(5)勞動部預計投入三年 98 億元，希望衝高 55 歲以上的勞動參與率。

2023 年截至 9 月，勞動部已提供 546 家旅宿業「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諮詢服務（且諮詢後每位中高齡員工可獲最高補助十萬元），僅 13 家申請；勞動部企業輔導團，已針對 55 家旅宿業進場輔導服務，針對中高齡房務員，提供改良式護腰服，達到省力和符合人體工學效益，再調整工作姿勢與方式，讓中高齡員工可以穩定工作；或將橫跨各項職務的工作內容拆解，經過職務再設計，組合成更符合中高齡體能、彈性工時、簡易學習的工作選項。

綜上，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編列 4 億元欲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應同步針對旅宿業缺工原因進行勞動環境改善，檢討目前中高齡員工之非友善職場，針對不同規模之旅宿業其遭遇狀況做完整瞭解，並對缺工的樣態與名額做更精準的估算，協助旅宿業觀念重整，願意啟用中高齡員工，爰觀光發展基金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相關經費，該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研議上述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37.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1,794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李昆澤

邱顯智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陳素月

38.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0,043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許智傑 陳椒華 林俊憲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何欣純
劉權豪 陳素月 李昆澤 賴品妤

39.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編列 1,350 萬元，並於「業務費用」項下「推展費」辦理星級旅館宣傳費編列 700 萬元，合計編列 2,050 萬元，以推動星級評鑑評鑑制度，經查：

- (1)觀光署為輔導旅館提升服務品質，2009 年參考美國 AAA 評鑑開始推動星級旅館評鑑，2022 年採取新制以促進旅宿業發展。
- (2)截至 2023 年 7 月底，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星級旅館有效家數分別為 40 家及 189 家，合計 229 家，但有效家數自最高的 2015 年合計 606 家，逐年減少，且有效星級旅館家數占旅館總數比率也減少，自 2015 年 19.37%，逐年降低至 2023 年 7 月 6.66%。實際上，台灣旅館在這八年增加 10%（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自 3,128 家增至 3,436 家）星級旅館卻大減 62.2%（606 家減至 229 家）。
- (3)觀光署表示星級旅館評鑑為鼓勵性質，非強制作為，並且旅館受營運成本增加及缺工問題，參與家數減少。
- (4)但多數台灣知名觀光旅館僅參與「酒店界奧斯卡」之稱的富比士旅遊指南（Forbes Travel Guide），而未參加我國星級評鑑。

綜上，觀光發展基金欲提升旅館品質而以旅館自願參加之星級旅館評鑑制度，盼帶動旅宿業之發展，顯未見成效，雖說「有一星就是好」，但有多少星級旅館樂於掛出自己獲一到二星之標誌，且民眾普遍認為國旅品質跟不上價格，CP 值不高，米其林開始至台灣評鑑美食

後，民間機構也開辦如五百盤等台灣人觀點的美食評鑑，若觀光署改以補助民眾入住星級旅館，用口碑行銷鼓勵旅宿業更多參與星級旅館評鑑或研議未來自願參與評鑑但結合旅宿業補助等創新措施，以期加速星級旅館評鑑更為人知、更具公信力、更多旅館參與，爰觀光發展基金推廣費星級旅館相關經費，該筆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研議如何擴大星級旅館評鑑影響力、參與度等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蔡培慧

40.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044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權豪 李昆澤

邱顯智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41.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算「業務費用」項下「推展費」中「精準客源開拓計畫」之「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編列 10 億 4,4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42.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雖藉專業服務費名義，在 113 年度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2 億 7,939 萬元基金預算數，然考量說明內容中尚未能清楚釋疑何以能落實我國資安防治業務政策，復以杜絕所發生於其他中央機關之個資外流事件，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43.有鑑於勞務成本擬規劃透過編列 113 年度基金預算 4,219 萬元辦理補助

外國之包機、郵輪、獎勵旅遊等相關專案獎助費用，然而考量專案最終特定族群開發的對象及成效設定尚屬不明，復以未能確認該等所欲開發之特定族群再度來台灣觀光消費之意願程度，已受完整之行政規劃。此外，同樣預算項內另編列有 3.1 億元辦理提供對外國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然該獎勵金之具體效益及政策紅利擴散效果未明，恐無法令我國觀光旅遊百工百業皆能雨露均霑。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44.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台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然審計部查核指出，目前營運路線仍有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台灣好行」與市區公車重疊部分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45.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台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據 111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統計國人國內旅遊超過 68.2%以自用汽車出遊，相較於 110 年 69.8%減少 1.6%，足見成效不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提升「台灣好行」使用率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46.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續編列「台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以辦理加強觀光景點之交通接駁、導引及旅遊資訊整合等費用，因疫情趨緩，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7 個月之搭乘人次呈現逐漸成長趨勢，交通部

觀光署應持續推動以恢復疫情前水準；另經審計部查核指出，觀光署未切實以觀光景點接駁觀點審核營運路線，致部分「台灣好行」營運路線仍存有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或路線規劃初期係為滿足偏遠地區民行需求之路線等情形，也應研謀改善。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於 2 個月內，就「台灣好行未切實以觀光景點接駁觀點審核營運路線」之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47. 經查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多年期計畫眾多，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計畫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48. 觀光發展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 3 億 2,48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等台灣好行費用，然而實際執行成效不佳。經查發現「台灣好行」官方網站除了英文版之外，其他外國語言都是使用 Google 免費機翻，導致內容錯誤百出，另外網站上也沒有最基本英文版的路線圖提供外國旅客參考，只有起訖兩站有英文名稱，導致外籍旅客無法透過官網獲得路線資訊，以臺南市為例，外籍旅客如果參考官網資訊，從臺南車站前往搭乘「台灣好行」，必須多步行 13 分鐘到轉運站搭乘，而實際上臺南車站正對面就有「台灣好行」站點，讓人匪夷所思且對外籍旅客相當不友善，故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台灣好行」資訊服務其中包括正確的翻譯、正確的轉乘資訊以及官網定期更新等等全面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櫋豪

- 49.交通部觀光署配合「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 至 114 年）」辦理「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推動旅館星級評鑑。經查該評鑑制度自 104 開始年截至 112 年，參與評鑑的旅宿業者大幅下降，從 606 跌到目前只剩 229 間（跌幅 62%），究其原因除了部份旅宿業者受疫情影響，營運緊縮不再參與之外，部分業者認為星級評鑑制度不明確，甚至曾經發生過誤判嚴重影響飯店聲譽的情形，導致業者對於該評鑑認同度逐漸下降，故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針對飯店星級評鑑制度參考國際標準進行修正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櫋豪

- 50.依 113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案所載，該基金存續期間原則以 30 年為限，並於該期間內運用移入該基金資產之活化所得扣除必要營運成本費用後，用以清償債務本金，為督促交通部、鐵道局依進度審慎規劃該基金資產運用及還款時程，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提出 113 年度之具體還款計畫及進度，及文化資產完整保存經營之計畫。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洪孟楷

- 51.為因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司化，交通部遂新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並由鐵道局補助其債務利息，其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分別為交通部及鐵道局，並由 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預算「鐵道業務」項下「規劃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補助臺鐵撥入償債基金債務之利息費用 28.93 億元，而上開金額之計算基礎，乃 113 年度平均債務推估金額 1,697.04 億元乘以利率 1.705%估算得出，惟若細究臺鐵債務近年利息費用趨勢，自 107 至 111 年度每年借款利息費用介於 5.57 億元至 13.81 億元間，112 年 1 至 7 月實際利息費用即達 15.64 億元，為近年之新高，鐵道局允宜密切注意利率變動，俾妥為規劃償債基金之資金需求以減輕國庫負擔。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如

何降低政府債務利息負擔並於期限內清償債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52. 有鑑於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雖於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中闡明償債規劃及執行原則，乃包含有向行政院請增交通部鐵道局接管業務所需專業人才，以達積極辦理資產活化並執行土地管理等工作，然相關之人事作業、進度及規劃概況等，皆有欠詳實之釋疑，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53. 依據交通部評估臺灣鐵路管理局短期債務舉債及償還情形，截至 113 年 1 月 1 日臺鐵局既存短期債務將達到 1,699 億餘元，為解決臺鐵公司化之前所遺留的歷史債務問題，故移撥臺鐵局及所屬機構經營的適足資產成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基金存續年限為 30 年，並在存續期間完成臺鐵局時期全部債務本金的清償作業，按目前規劃將建立每五年償債能力檢核機制滾動式檢討基金償債情形，惟交通部鐵道局過往並沒有管理償債基金相關經驗，為求謹慎及本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自 113 年度起於官方網站上增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資訊專區並每年公開債務清償報告提供公眾閱覽。

提案人：林俊憲 蔡培慧 陳素月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96 億 9,833 萬 9 千元，增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財產

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萬元，共計增列50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7億0,338萬9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97億0,694萬5千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2,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6億8,694萬5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短絀860萬6千元，增列2,505萬元，改列為1,644萬4千元。

(三)解繳公庫：14億9,687萬6千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億5,769萬7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16項：

1.113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34億5,676萬5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2.113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42億2,661萬7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劉耀豪

3.113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項下編列4億4,920萬元。惟國內商港計畫澎湖及布袋港埠建設部分112年度預算執行因設計調整、發包落後或尚在辦理水下文資調查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有進度等情形，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檢討，並做好事先評估、規劃，以避免工程延宕，影響國內港埠建設發展。爰113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項下編列4億

4,9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4.11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編列 3 億 0,10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趙正宇

許智傑 陳椒華

5. 為避免商港區域外之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污染，交通部航港局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並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航港建設基金已墊付之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7,082 萬 2 千元，又預估代墊經費尚有 1 億 2,406 萬元，其中待追償費為 1 億 2,258 萬 6 千元。基此，航港局應積極採取相關追償及預防措施，以維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追償航港建設基金代墊費用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6. 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多年期計畫眾多，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7. 商港服務費收入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惟自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且自 108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專款短絀呈現增加趨勢，113 年度預計逾 20 億元；復因該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預計支出均為百億元左右，收支相抵均為短絀，且現金均為淨流出，有關單位應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評估各項支出之優先順序，控管各項建設成本，以確保航港建設基金財務永續及國際商港建設推動。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國際商港建設效能及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 8.有鑑於在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說明中，尚無法清楚釋疑中央政府對籌組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施政事項之基金行政分攤規劃，是以連帶在透過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推動所將惠及北海岸整體發展、觀光提升之目標也同樣不明，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 9.有鑑於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擬辦理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事項中，將編列 3 億元執行「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業務計畫。然考量該「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總經費 23 億 6,900 萬元，且是四年期自 111 年起規劃辦理至 114 年度，然而最新截至 112 年度僅編列 3 億 5,000 萬元，倘若再加上 113 年度編列之 3 億元，即在前前三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僅編列 6 億 5,000 萬元，換算最後一年度 114 年留有 17 億 1,900 萬元預算編列空間。是以，考量分年期預算編列允宜避免年度之間失衡，公共設施及護岸品質之建設更不應該打折，更甚按該業務計畫分年期編列預算之趨勢，尚存在有留待最後一刻將未編列之基金預算額度再流用他途之意圖，最終恐損及臺北港及八里當地區域之建設水準，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 10.有鑑於航港建設基金於 113 年度藉港灣建設計畫，將辦理臺北港之親水遊憩區、公共水域浚挖、南堤聯外道路零星修復工程及路容維護等執行事項，然考量整體規劃內容及進度管考尚於預算書案中欠缺詳實說明，復以港灣建設計劃另編列 113 年度 1,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擬支用於臺北港北碼頭區聯外交通細部規劃暨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事項，然所將辦理之「臺北港北碼頭區聯外交通可行性研究及細部規劃報告書」、「臺北港二期通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淡江大橋」變更內容對照表等工作項目所佔整體專業服務費用之比例，以及執行進度管考條件設定等內容皆不清楚，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 11.2021 年 10 月巴拿馬籍信燕輪擱淺於澎湖吉貝，2022 年 3 月貝里斯籍聯利輪擱淺於台東富岡，船東均未積極處理擱淺船舶，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衍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代墊，後續再依法向船東求償歸墊。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 14 艘擱淺外籍船舶，除 1 艘建業輪成功追償 790 萬元外，餘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7,082 萬 2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 1 億 2,406 萬元，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追償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 12.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商港服務費收入為航港建設基金為其主要財源。經查，102 至 111 年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111 年度專款短絀達 17.71 億元。112 年預計短絀 18.28 億元、113 年度短絀 20.39 億元，113 年底專款短絀累積 140.66 億

元，不足部分主要由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等……支應。為減少商港服務費收支短絀，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13.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新增編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 至 116 年）」第 1 年經費 3 億 0,105 萬 6 千元，計畫總經費 19 億 3,457 萬元，自 113 年度起分 4 年辦理，計畫主要為配合推動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擴大風場航道監控範圍。經查，雷達設置設備採購受 COVID-19 疫情等因素影響，部分雷達站尚未建置完成，恐影響船舶監控功能。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加速雷達站建置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14. 臺灣周邊海域為國際重要航道，時有貨輪擱淺的情形發生，為了避免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海洋環境汙染，交通部航港局會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措施，然而相關處置費用需先從航港建設基金墊付支應，待完成處置後再向船東追償歸墊。經查自 107 年起截至目前已有 15 艘外籍貨輪擱淺並依前述方式處置，累計由航港建設基金代墊金額高達 2 億 6,004 萬 5 千元，扣除已追回款項還有 1 億 7,123 萬元尚未清償（占代墊費用近 66%），如代墊費用未能追回將嚴重影響國家權益，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參考國際處置外籍擱淺船舶的積極處理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15. 航港建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商港服務費，主要支出則用在國際商港建設，然而航港建設基金自 102 年度起每年度收入都不敷國際商港建設使用，自 108 年度起截至 111 年度專款短絀更是連年突破 10 億元而且持

續增加，雖然航港建設基金在 110、111 年度獲益於疫情期間國際航運蓬勃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增加，年度收支賸餘分別有 19.46 億元及 28.02 億元，但因為 112、113 年度基金支出都擴增到百億元左右，又專款年度持續短絀，預期 112 年度起將呈現現金淨流出，長此以往將不利於我國國際商港建設發展，故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針對重新盤點基金財務狀況並評估各項支出優先順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	109	110	111
年度短絀	12.05 億元	11.89 億元	13.72 億元	17.71 億元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16.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福澳中隊目前尚無宿舍可供該中隊使用，為使該中隊可執行港區勤務，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提案人：陳雪生 陳椒華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3,915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1,635 萬 9 千元，減列：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18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8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28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1,355萬9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7,720萬3千元，減列280萬元，改列為7,440萬3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提案6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10,41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11月1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蹂躪「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10,41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

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取得執照後，不僅有執政黨黨政高層介入媒體審查之爭議，其股東卻出現人頭代持、不實切結等違法情事，嚴重違反核准執照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已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卻百般護航，怠於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機關職權。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怠於調查鏡電視違法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10,41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

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專業服務費」22,68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 11 月 1 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蹂躪「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專業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專業服務費」22,68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

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專業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專業服務費」22,68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取得執照後，不僅有執政黨黨政高層介入媒體審查之爭議，其股東卻出現人頭代持、不實切結等違法情事，嚴重違反核准執照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已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卻百般護航，怠於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機關職權。爰提案凍結前揭「專業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怠於調查鏡電視違法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五)通過決議 15 項：

1. 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1,619 萬 5 千元，其用途為辦理會議、講座、專業培訓、系統維護、委託研究共 11 項計畫等。唯未見對於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之內容、目標與預計效益有具體之說明。爰此，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1,61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參採辦理情形、11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辦理狀況以及 11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 2.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2,91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劉耀豪 何欣純 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 3.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編列 2 億 8,529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 4.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134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 5.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40 萬 1 千元。中嘉集團涉嫌違反 107 年投資申請案中「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之投資案所附負擔，惟監理機關未即時掌握，恐有怠惰之嫌。爰此，該筆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監理，並研議有效辦法，用以杜絕再犯之可能提出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 6.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3,35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權豪 陳素月
李昆澤 許智傑 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魯明哲 傅崐萁

7.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8 萬元，用於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有鑑於 112 年連續爆出多件第二類電信業涉及詐騙的事件，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MVNO），在 109 年 7 月施行的電信管理法裡面，居然沒有任何強制性管理措施，根據電信管理法第五條，要申配用戶號碼，才是必須登記的電信業者。然而 MVNO 的經營者僅是向中華電信、遠傳等行動網路業者（MNO）承租門號，沒有經營實體線路固網或實體無線基地台，因此不算自行申配用戶門號，不需要接受強制登記的規定。

綜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MVNO 業者研議 KYC 管理之法制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8.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8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62 萬 8 千元，「專業服務費」項下針對「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20 萬元。經查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事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已取得不堪的 11 連敗，連續敗訴恐有浪費公帑之慮，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中天新聞台所裁罰案件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9. 近年來詐騙集團藉由電信工具進行犯罪之手法日新月異，112 年我國已有

首起「假基地台」發送釣魚簡訊詐騙案、電信公司員工配合犯嫌大量申購門號，再轉售給境外詐騙集團使用等情事。

為保護我國國民財產、維護我國電信秩序，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型電信工具詐騙防範與偵防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10.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項下「電信警察」編列 3,106 萬 3 千元，用於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

有鑑於近期假訊息簡訊層出不窮，針對政治議題與人物進行抹黑式造謠的簡訊全台流竄，造成民眾恐慌。根據行政院假訊息防制專案報告，打擊假訊息的方式可以分為「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大面向，在抑假和懲假兩個面向，都屬於偵查大隊的職務範圍。然而現況假訊息流竄狀況卻有增無減，造成人心惶惶、社會不定。

綜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民眾假訊息報案之管道流程、假訊息偵查之效能、現況假訊息散佈來源做出檢討與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11.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計畫」3,357 萬 8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191 萬 5 千元（占比 95.05%），包括各項會議所需出席、審查及授課鐘點費等 57 萬 6 千元，以及委外案件經費 3,133 萬 9 千元（占該計畫預算之 93.33%）。經查，該計畫新增委外案件為「建構公私協力網際網路傳播防護機制計畫」、「落實防護機制服務採購案」、「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由於該計畫委外辦理經費比率高達 93.3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視委外辦理之必要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計畫委外辦理經費過高問題，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12.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組織法」經 110 年度三讀，並確定在掌理事項中主責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通訊傳播網路設置的監督管理及網路政策的訂定、擬定等。然考量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預算案內容中，多以財務角度載列行政預算金額，但在該等法定業務職掌上仍欠詳實之對應預算投入規模數額的揭露，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13. 經查，111 年網路申訴總件數為 2,775 件，與 110 年之 3,912 件相較，雖減少 1,137 件（29.06%），惟就申訴內容分析，各年皆以色情類居高，其占比由 109 年之 35.87%增加至 111 年之 47.81%；此外，兒少私密照類由 109 年之 109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之 381 件，增加 272 件，增幅達 2.5 倍之多，此況不利我國發展兒少健全之成長環境。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預防兒少私密影像外流所衍生之性剝削案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14. 依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統計 2023 年兒少平均每週使用網路高達 32.2 小時，相比 3 年前多出 5 小時，更有一半以上的兒少會在 11 歲以前創立專用的網路社群帳號，並展開交友，另有近 4 成的兒少認為「和一個陌生人在網路上聊得很愉快，我就覺得是朋友」，對陌生網友的戒心比 111 年下降，因此兒少網路詐騙風險隨之提高；依據另一份統計資料，111 年度網路申訴案件高達 47.81%為色情類，兒少私密照類申訴也較 109 年增長 2.5 倍，顯見隨著網際網路發展，如何防堵兒少在網路上接觸不當資訊更加急迫，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兒少網路問題進行跨部會協調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15.112 年 6 月間於臉書上爆出大量以短網址方式散布性私密影像社團，每個社團人數動輒破萬並且沒有任何年齡限制，大量受害者的性影像擴散，這些影片絕大多數未經受害者同意，甚至許多人是影片被散佈出去後才無意間得知，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毫無主動應對機制，當事人只能自行檢舉，等待審核通過後影片相關頁面才會被移除，形同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與該機構成立初衷顯有違背，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修正該機構因應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億 8,684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8,264 萬 1 千元，減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164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419 萬 9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519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服務費用」3,075 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

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 11 月 1 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蹂躪「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服務費用」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服務費用」3,075 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服務費用」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五)通過決議 8 項：

1.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67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趙正宇

陳椒華 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2.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41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許智傑 李昆澤

劉權豪

3.有鑑於 OTT 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 106 年底 524.8 萬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 111 年底之 464.7 萬戶、普及率 51.1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4.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截至 112 年 7 月底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仍達 13.18 億元，且有線電視訂戶數於 112 年第 2 季計 459 萬戶。由於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台數略有差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保障訂閱戶之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針對有線電視數位機適當收費標準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 5.有鑑於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算情形中，已出現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降低民眾裝設 4K 機上盒與業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意願，致業者實際申請補助款較預估數減少的情形。然考量 112 年度改善情形未明，復以基金預算將於 113 年度加強推動之規劃亦未詳實於預算編列上載明，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 6.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意指各級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附件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仍應考量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等資料，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為止，仍有部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尚未提出多元選擇付費方案以供民眾選擇，此況實不利消費者之權益，亦恐肇市場失靈之風險。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有效措施，並督促業者儘速落實多元分組之付費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 7.我國有線電視於 109 年 7 月起已全面數位化，各家系統經營業者便藉此推出不同型態、用途及規格之數位機上盒，此況雖符合自由市場競爭樣貌，並有利消費者之多元選擇，然發展至今已逾 3 年，各家業者收取之機上盒押金仍有差異，考量系統業者提供服務具一定之獨佔性，為維護國人權益，應研擬相關收費標準。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召集業者與專家學者，協商有關數位機上盒收費規範之訂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8.在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之初，政府為鼓勵各有線電視事業系統經營者積極轉型創新，因此未強制規定數位機上盒費率，然而早在 109 年就已經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卻依舊未制定收費機制，以至於出現部分業者收費卻無法提供符合用戶期待的服務，在各種網路影音串流平臺推陳出新且收費更低廉時，原訂戶便陸續終止訂閱有線電視，截至 112 年第二季全國有線電視訂戶數占有率剩 50%，預期該占有率將持續下探，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洽有線電視系統協商有關數位機上盒收費規範之訂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甲、內政部主管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4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9 萬 9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四、誠園獎學基金。

四、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2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0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8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 萬 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第二件彙整報告。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經濟委員會甲、經濟部主管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53 億 9,987 萬 8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04 億 0,385 萬 5 千元，減列「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4 億 0,285 萬 5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49 億 9,602 萬 3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9 億 9,702 萬 3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2 億 4,324 萬 2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4 億 3,797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870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0 項：

1.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41 億 6,826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 2.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稅捐與規費」編列 31 億 7,92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61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 3.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9,01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 4.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編列 21 億 5,214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連署人：邱志偉

- 5.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4,044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楊瓊瓔 孔文吉

- 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88 年配合政府鼓勵興學政策，依「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私立學校申請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審核作業處理要點」及該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規定，陸續將部分土地以優惠權利金設定地上權出租予教育機構作為興學用地。110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均出租予 47 家教育機構，110 及 111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設定地上權面積分別為 554.28 公頃及 546.82 公頃。詢據台糖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迄 112 年 8 月底計有財團法人錫卿文教基金會等 4 家教育機構承租興學用地仍閒置，面積合共 31.61 公頃，起租時間介於 89 年 11 月至 98 年 1 月。另台糖公司興學用地承租之大專校院計有 7 家面臨退場，設定地上權面積合共 136.89 公頃，其中台灣首府大學及永達技術學院校地及校舍已有承接機關，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已完成轉型長照財團法人登記，其餘 4 家大專校院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確定承接機關，有待持續密切注意及妥處租賃事宜。綜上，台糖公司自 88 年起配合政策，以優惠價格出租土地供興學用，惟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有 4 家教育機構承租已達 14 至 23 年之久，卻遲未開發運用興學用地，另有 7 家承租興學用地之大專校院面臨退場，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促請相關教育機構積極妥適處理興學用地利用事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明文

- 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為淨利者計 12 家，其中較 110 年減少淨利者計 9 家。另有 4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業虧損，其中 3 家已連續 3 年均虧損，原因如下：(1)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淨損 4 億餘元，110 年度淨利 7 億餘元，惟 111 年度因支付抗流感新藥進入第 2 期臨床試驗階段之相關費用，致產生虧損 2 億餘元；(2)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屏東內埔案場持續辦理籌備規劃及工程建造，尚未正式營運，因仍需負擔管理等相關費用，致產生虧損。(3)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支付 2 款疫苗臨床試驗費用，且其中 1 款疫苗未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緊急使用授權，營業收入無法支應研發等費用，致產生虧損。(4)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係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花卉及茶葉整體銷量減少，致營收減少，造成虧損。此外，該公司預計 112 及 113 年度均無認列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綜上，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為維護公司權益，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就投資效益長期偏低之轉投資，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資金運用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明文

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部位之肉品，俾達成全豬肉品利用及提高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 1 億 6,234 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 億 6,279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營業損失 45 萬 4 千元。觀該加工場 107 至 113 年度實際（預計）均為營業虧損，介於 45 萬 4 千元至 1,495 萬元間，營業損失率介於 0.28%至 13.21%間。據該公司表示虧損主要係因配合政府穩定民生必需品物價措施，未調漲豬肉及其製品末端售價，且肉製加工品添加之原物料、包材及人工薪資等成本上揚。惟細究畜殖加工場 107 至 113 年度產品銷售量介於 388 公噸至 500 公噸間，均低於損益兩平銷售量之 545 公噸。另該加工場 107 至 111 年度實際產能介於 319.42 公噸至 416.17 公噸，均低於正常產能之 540 公噸，112 年迄 8 月底實際產能 281.4 公噸仍低於正常產能之 360 公噸，閒置產能率雖低於 107 至 111 年度，惟仍達 21.83%，尚有改善空間。綜上，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 107 至 113 年度實際（預計）連年營業虧損，銷售量未達損益兩平之 545 公噸，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112 年迄 8 月底閒置產能率仍逾兩成，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改善，增進營運績效，以達提升全豬肉品利用及豬隻經濟價值之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明文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北港與嘉義南靖糖廠、臺南新營與南投埔里加工廠等 4 處廠房建物，自 93 至 97 年陸續因虧損、配合政策或改建新廠等因素而停閉，合計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 萬 4,238.32 平方公尺及 3 萬 5,509.12 平方公尺，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閒置，尚待活化利用。詢據台糖公司表示略以，北港糖廠、南靖糖廠及新營加工廠分別於 105、111 及 109 年經地方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刻正辦理修復及再利用作業，至於埔里加工廠前多次辦理招標均流標而目前規劃分區活化及辦理房地出租。依「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九)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綜上，台糖公司北港與南靖糖廠、埔里與新營加工廠自 93 至 97 年陸續停閉迄今已 10 餘年而仍閒置，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相關活化利用作業，及加速推動虎尾糖廠宿舍群活化計畫，以發揮資產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明文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自 88 年起陸續釋出 562.26 公頃土地予 48 家民間教育機構興辦校務，充作學生活動、教學及研究使用，惟部分出租作為興學用地長年閒置未經開發使用，或部分校院面臨退場仍未研議收回租地之後續利用。如近年來台灣首府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大同技

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等 8 所教育機構，設定地上權面積合計 156.03 公頃，因財務問題或招生不足面臨退場，除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已經教育部分別於 109、110 及 111 年度核定停招、停辦或解散清算。又因少子化衍生之學校退場問題仍無具體解決方案，前開學校似亦無明確解決或轉型方案，惟前揭校院或機構未如期規劃開發利用或面臨退場，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11. 按 111 年審計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太陽光電計畫出租七股農場農地，核有：未優先盤點使用閒置土地，逕規劃運用造林地作為光電計畫用地，致須伐除廣大面積造林木，未能持續發揮固碳及淨化空氣功能，且林木標售程序未臻嚴謹，僅獲以雜木估價之伐木補償，損及公司權益，又依法應保留區域之林木亦遭伐除，履約管理欠當等情，業於 112 年 6 月經監察院審議糾正通過。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善策，並考量整體規劃與環境成本。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確切改善與檢討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政策之執行。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許多平地造林到期之農業與其他一般農地，成為我國光電開發之重要標的。其中在花東地區的土地皆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因應 105 年總統向原住民道歉，且台糖公司在 106 年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說明將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共創雙贏的局面。光電等再生能源的開發，於花東原住民族地區，應可比照先進國家模式，由國民所投資或促使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參與投資之模式，讓當地原住民

族部落享有發電收益並帶動地方創生，促進當地原住民對政府再生能源政策之支持。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帶頭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的可行性方案與研議地面型光電案廠做為先期示範，推動開發商、原住民族部落合作共同開發模式，故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前開之書面報告，創造共贏局面。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13.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盤點石礫裸露、表土流失及低窪淹水區域之不利耕作土地，目前規劃花蓮鳳林（2 案）、嘉義東石、臺南歸仁、臺南關廟、南投名間及高雄路竹計 7 案，合計 417 公頃土地，將依相關法令申請作為太陽光電場域。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平地造林具棲地、生態價值區位 3,202 公頃已做為平地森林園區，並適度保留林木。就地力條件不佳區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目前推動案場 655 公頃，預計 113 年約 410 公頃辦理併網，另尚有 428 公頃未規劃用途。目前適合農業生產區位評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可行性，面積為 319 公頃，其餘適合農業生產區位 5,776 公頃將回歸農作或做為配合農業政策之計畫用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配合國家農業及能源轉型等執行各項政策發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及與當地受地方民眾與環保團體間之利益似有互相衝突之處，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將自然碳匯納與生態價值、農業生產及綠電等預計用途併同考量，並規劃妥善與當地民眾共存共榮的方案，故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14. 按 111 年審計部報告中提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生技材料廠將

遭廢棄之牡蠣殼加工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該生技材料廠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竣工，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正式商轉營運。惟該生技材料廠自 110 年 9 月開始營運量產，至 111 年 8 月止（共 12 個月），共投入牡蠣殼 4,476 餘公噸，惟僅占原規劃處理量 49,500 公噸之 9.04%，蚵殼粉年產量 3,682 餘公噸，僅占原規劃年產量 4 萬公噸之 9.21%，開工日數共 205 日，平均日產能 17.96 公噸，僅占原規劃日產能 135 公噸之 13.30%，實際設備利用率介於 3.50%至 6.70%間，已與原規劃設備利用率 78% 之目標相去甚遠，顯示實際執行效益均未如預期。又，台糖公司自 111 年 5 月 10 日起持續辦理 10 次牡蠣殼採購招標公告，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因故自 111 年 9 月起停工，至 112 年 4 月底止仍處停工待料中，已連續 8 個月未有投入及生產量。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確切改善與檢討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政策之執行。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15. 按 111 年審計部報告中提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推動政策，盤點於公共場域內架設電動汽車充電站，並規劃至 114 年累計合建 33 站 58 槍充電樁，其中油品事業部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規劃擇選 5 站（14 槍）及 7 站（16 槍）加油站，合計建置 30 槍充電樁，建置地點涵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8 縣市，並自 112 年度起以每年 5 站進度持續推廣。惟截至 111 年底止，僅臺東中興加油站、屏東南州加油站及臺東中興二加油站等 3 站充電樁完成設立，並正式營運，電動汽車充電樁營運收入 17 萬餘元，其餘 9 站規劃建置地點，仍處於充電樁管線施工中或尚未開始施工，架設期程未如預期。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規劃改善追蹤架設進度之方案，並全面盤點適合設置汽車快速充電樁站點。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16. 根據 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6 億 5,749 萬 4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2 億 7,498 萬 3 千元，合計 9 億 3,24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減少 5 億 4,834 萬 4 千元。據查，台糖公司 16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為淨利者計 12 家，其中較 110 年度減少淨利者計 9 家，另有 4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業虧損，其中 3 家已連續 3 年均虧損。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研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資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憩事業部下轄度假村及旅館 109 及 110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導致住房率大幅下滑，111 年度開始回升，迄 112 年 8 月底除台糖長榮酒店住房率 71.43%仍低於疫情前 108 年度之 81.24% 之外，其餘度假村及旅館住房率均超逾新冠疫情前之水準。然據查，尖山埤、池上牧野度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 108 至 113 年均連年營業虧損，顯示各度假村及旅館之營運績效仍有精進空間。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提升營運之具體規劃，以改善虧損情形。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實踐循環經濟國家產業政策，解決國內牡蠣殼遭隨意棄置引發之環境污染問題，爰興建生技材料廠，期透過循環再生技術，將原本被棄置之牡蠣殼回收，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以利生態環境。然據查，生技材料廠廢棄牡蠣殼處理量及蚵殼粉產能遠低於預計目標，且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9 月還因缺料而停工。為此，請台灣

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生技材料廠產能受原料品質及貨源不足影響而欠佳，且產品對外銷售比例低，研謀改善對策，以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之目標。

提案人：楊瓊璿 孔文吉 翁重鈞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之「運具電動化及充電化」關鍵戰略，自 110 年規劃設置公共充電樁，預計 110 至 113 年於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 35 站 96 槍。然據查，110 及 111 年度正式營運充電樁為 13 站 41 槍，低於原訂目標的 19 站 55 槍，且預計 112 年度新增正式營運充電樁之執行進度也會落後。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督促合作經營廠商積極辦理，以早日達成充電設備設置之效益。

提案人：楊瓊璿 孔文吉 翁重鈞

20. 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休憩事業部營業收入 9 億 0,970 萬 1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8 億 7,790 萬 1 千元，獲營業利益 3,18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 2,776 萬 7 千元，增加 403 萬 3 千元。查 112 年度迄 8 月底休憩事業部下轄度假村及旅館除台糖長榮酒店外，其餘住房率均已超逾新冠肺炎疫情前之 108 年度水準。惟尖山埤、池上牧野度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 108 至 112 年實際（預計）連年營業損失，而台北會館預計 112 及 113 年度營運績效仍低於新冠肺炎疫情前之 108 年度水準。台糖公司應研謀提升度假村及旅館營運績效，改善虧損情形。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21. 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生技材料廠營業收入 1 億 6,358 萬 3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1 億 3,803 萬 9 千元及營業費用 1,215 萬元，獲營業利益 1,339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41.39%。查生技材料廠計畫目標為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 4 萬 9,500 公噸、牡蠣殼粉年產

量 4 萬公噸、平均日產能 135 公噸。惟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僅達成前揭目標之 9.04%、9.21%及 13.30%，且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及年產量分別僅 21.6 及 19.8 公噸，遠低於預計目標，甚有停工情形。另，生技材料廠因產品生產成本高且為市場新進廠商，致 111 至 112 年 8 月底對外銷售量低，均以銷售台糖公司事業部為主。生技材料廠計畫銷售量目標為每年 4 萬公噸，113 年度預計銷售量 4 萬 0,500 公噸，其中 96.02%對外銷售。惟該廠 110 年 9 月正式商轉營運後，111 年度銷售量僅 2,373.51 公噸，112 年迄 8 月底僅 789.90 公噸，遠低於預計銷售目標。且銷售台糖公司事業之占比由 111 年度 45.19%，大幅增加為 96.68%，幾乎全數銷售予該公司事業部門，對外銷售比率僅 3.32%。鑑於生技材料廠之興建係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解決廢棄牡蠣殼污染環境問題，並增加就業機會，台糖公司應積極研謀取得量質穩定及價格合理之牡蠣原料，並妥採適當行銷策略，以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面積占全台造林面積八成（10,889 公頃），以政府每公頃補助 48.8 萬元計算，台糖公司共得 53 億元補助。然而，台糖公司在林木撫育、疏伐工作成效不彰，平均每公頃的林木蓄積量（Stock）過低，僅達預估 276 立方公尺的兩成（50 立方公尺），間接影響固碳效益。此外，一般民間木材利用率為六成，台糖公司僅三成，台糖公司在政策管理與執行面，應通盤檢討並精進平地造林計畫。另，高雄過去是台灣木作產業的重鎮，因此，高雄市行政區名稱有「木」字部首者更是全台之冠，分別為梓官、橋頭、杉林、茂林、楠梓、林園、蔦松、大樹、桃源九區。為保留歷史記憶，同時推廣國產材，台糖公司應評估於橋頭糖廠增設「森林碳匯教育館」，採用平地造林之收穫木材

來做為該建物主要材料，同時融入台糖公司造林歷史與森林碳匯教育等永續林業概念，充實橋頭糖廠文化園區內涵，並帶動觀光發展。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平地造林政策檢討暨精進作為」、6 個月內針對「橋頭糖廠增設森林碳匯教育館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23.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電動汽車充電樁收入 122 萬 3 千元，減除成本 3 萬 5 千元，獲營業毛利 118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42.45%。惟 110 及 111 年度正式營運充電樁 13 站 41 槍，低於原訂目標（19 站 55 槍），且預計 112 年度新增正式營運充電樁執行進度亦落後。台糖公司配合淨零政策，規劃於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然原訂於 110 及 111 年度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尚有 6 站 14 槍迄 112 年 8 月底仍於建置中。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檢討報告」，宜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俾早日達成充電設備設置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24.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平地造林相關租金收入 580 萬元。惟台糖公司自 91 至 101 年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平地造林計畫，平地造林地總面積 1 萬 0,380 公頃，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造林撫育之補助自 110 年度起已陸續屆滿 20 年獎勵期限。現已盤點前揭補助屆期之造林地，除尚有 428 公頃地力不佳區域未規劃用途外，其餘已規劃或已作為森林園區、太陽光電用地、回歸農作或農業政策計畫用地，另已進行部分森林園區研議碳匯可行性之前置作業。衡酌造林地疏（皆）伐與否視用途而定，建議台糖公司允宜將自然碳匯納與生態價值、農業

生產及綠電等預計用途併同考量，全盤審慎周妥規劃平地造林地之最適利用。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平地造林方案 2.0 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 2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加工場 107 至 113 年度產品銷售量介於 388 至 500 公噸間，均低於損益兩平銷售量之 545 公噸。另該加工場 107 至 111 年度實際產能介於 319.42 公噸至 416.17 公噸，均低於正常產能之 540 公噸，112 年迄 8 月底實際產能 281.4 公噸仍低於正常產能之 360 公噸，閒置產能率雖低於 107 至 111 年度，惟仍達 21.83%，尚有改善空間。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以增進營運績效，提升全豬肉品利用及豬隻經濟價值之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 26.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出租興學用地租金及使用權利金收入 1 億 8,994 萬元，以及地價稅費用 6,842 萬 1 千元。經查，自 88 年起配合政策，以優惠價格出租土地供興學用，惟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有 4 家教育機構承租興學用地仍閒置，且承租已達 14 至 23 年之久，卻遲未開發運用興學用地，另有 7 家承租興學用地之大專校院面臨退場。針對部分出租供興辦校務土地有閒置未使用或承租之大專校院面臨退場之情況，允宜持續促請相關教育機構積極妥適處理興學用地利用事宜。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2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之畜殖事業加工場為達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確保國人食用豬隻無虞。108 至 111 年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決算數及 112 至 113 年度預算數，108 至 112 年度皆為營業虧損，虧損金額介於 517 至 1,495 萬元間，連年營業虧損情況，預計 113 年間恐為營業虧損情形，其原因為配合政府穩定民生必需品物價措施，未調漲豬肉及其製品之售價，且其他添加原物料、包材及人力等成本皆上漲。因此，為提高台糖公司改善營業虧損及閒置效能，請台糖公司應提出如何提升畜殖事業加工場產能和銷售，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畜殖事業加工場產能和銷售」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2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前鎮區及小港區之土地面積目前有 184 公頃，包括前鎮區土地面積有 93.41 公頃、小港區土地面積有 91.09 公頃。前鎮區和小港區土地待活化還有 38.52 公頃，經台糖公司努力仍有多塊土地仍未招商和活化。請台糖公司積極進行 38.52 公頃土地活化和利用，多宣傳和行銷辦理招商，增進土地利用效率，活絡高雄地方發展。綜上，爰要求台糖公司應加速該土地活化利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前鎮和小港區土地活化策略及具體行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29. 嘉義縣蒜頭糖廠在日據時代曾是全台第 3 大廠，是在地重要工業遺址。縣公車有行駛糖廠班次，糖廠閒置倉庫由縣府承租整修做冰品樂園，辦理招商營運，啟用後將吸引遊客，另糖廠延駛至故宮南院路線，預計 113 年中完工啟用，由高鐵出站搭五分車，允宜強化全新客車車廂。台

糖公司對糖廠、糖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態度為博物館經營，或者僅供休閒娛樂、結合地方區域綜合發展，將工業遺址再利用成為城鄉觀光鐵道等，上述有待台糖公司說明規劃與執行目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亟需檢討相關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翁重鈞

30. 位於屏東縣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另台糖公司除畜殖場改建外，也在台南「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興建循環住宅，永續生態城市須落實循環經濟概念，俾提升營運績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亟需檢討相關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翁重鈞

31. 關於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與橋頭科學園區共存之爭議至今尚未解決。內政部營建署指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 1994 年 2 月發布實施，現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所在地，劃設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將開發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 月起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簽訂 5 年租約作為臨時農業使用。針對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將採取「保障租期」及「協調農業用地安置」等處理方案相關問題，期許有機農業專區與科學園區均能獲致適宜發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亟需檢討相關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翁重鈞

32. 嘉義縣蒜頭糖廠在日據時代曾是全台第 3 大廠，是在地重要工業遺址。蒜頭糖廠東側倉庫群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點活化的區塊，此區塊總共七棟倉庫總面積約 4,197.84 平方公尺，經營費用負擔包含年租金約 500 萬元、每年定額權利金 100 萬元及變動權利金等，112 年再度延駛至故宮南院，可見計畫相當關鍵具龐大商機，為強化與故宮南院之協作，目前文化觀光局設定主題為「蔗埕冰樂園」。台糖公司對糖廠

、糖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態度為博物館經營抑或僅供休閒娛樂、結合地方區域綜合發展，將工業遺址再利用成為城鄉觀光鐵道等，「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有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規劃與執行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翁重鈞

- 3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淨零政策，規劃於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原訂 110 及 111 年度新增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分別為 8 站 26 槍及 11 站 29 槍，合共 19 站 55 槍，惟迄 112 年 8 月底止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僅 13 站 41 槍，尚有充電樁 6 站 14 槍仍處於建置中。台糖公司說明略以，主要是廠商委由承攬商施作，無專人專責追蹤架設進度，致充電樁之架設及營運期程未如預期。另 112 年預計新增正式營運充電樁 11 站 31 槍，迄 112 年 8 月底除 1 站 4 槍已完工試營運外，其餘因配電管線圖審及用電審查時程冗長、招標不順等，致進度落後，有待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俾早日達成充電設備設置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 3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憩事業部下轄度假村及旅館，109 及 110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住房率大幅下滑，111 年度開始回升，迄 112 年 8 月底除台糖長榮酒店住房率 71.43%仍低於疫情前 108 年度之 81.24%外，其餘度假村及旅館住房率均高於 108 年度水準。惟尖山埤、池上牧野度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 108 至 113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台北會館 112 及 113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仍未及 108 年度水準，允宜研謀提升度假村及旅館營運績效，改善虧損情形。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 3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完工之 12 座豬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 2.09%至 53.57%，因未能於 112 年底前完成全數改建工程，刻正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將期程延至 114 年，並考量物價波動上調投資總額。為免再次修正計畫，允宜加強控管進度，督促統包商積極如質完成改建工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 3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為淨利者計 12 家，其中較 110 年減少淨利者計 9 家。另有 4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業虧損，其中 3 家已連續 3 年均虧損。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為維護公司權益，允宜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就投資效益長期偏低之轉投資，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資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 3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實踐循環經濟國家產業政策，解決國內牡蠣殼遭隨意棄置造成之環境污染問題，爰興建生技材料廠，期透過循環再生技術，將原本被棄置之牡蠣殼回收，鍛燒為碳酸鈣原料或磨粉，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裨益生態環境，並增加就業機會。該公司生技材料廠座落於臺南永康工業區，占地 1.1 公頃，總投資預算 1 億 7,131 萬 2 千元，實際支用總額 1 億 6,762 萬餘元，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竣工，110 年 9 月 1 日正式商轉營運。查生技材料廠計畫銷售量目標為每年 4 萬公噸，113 年度預計銷售量 4 萬 0,500 公噸，其中 96.02%對外銷售。惟該廠 110 年 9 月正式商轉營運後，111 年度銷售量僅 2,373.51 公噸，112 年迄 8 月底僅 789.90 公噸，遠低於預計銷售目標，且銷售台糖公司事業之占比由 111 年度 45.19%，大幅增加為 96.68%，幾乎全數銷售予該公司事業部門，對外銷售比率僅 3.32%。鑑於生技材料廠之興建係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解決廢棄牡蠣殼污染環境問題，並增加就業機會，該公

司允宜積極研謀取得量質穩定及價格合理之牡蠣原料，並妥採適當行銷策略，以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 3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設之畜產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豬肉部位，達到全豬利用之目的。然而畜產加工場 107 至 113 年度產品銷售量介於 388 至 500 公噸之間，銷售量未達損益兩平之 545 公噸，顯見生產效能不佳，導致虧損擴大。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改善策略，強化營運績效，達到全豬肉品利用之目標，以提升豬隻經濟價值。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翁重鈞

- 39.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國家淨零政策，自 110 年規劃設置公共區域充電樁，預計 110 至 113 年於加油站、飯店、沙崙循環住宅、停車場、物流園區、台東及花蓮廠區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 35 站 96 槍，經查原訂 110 及 111 年度新增正式營運之充電樁應達 19 站 55 槍，惟迄 112 年 8 月底止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僅 13 站 41 槍，進度明顯落後，相關管控機制實有檢討必要，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 40.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07 億 3,979 萬元自 107 至 112 年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計改善 13 座豬場，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完成 1 座，而尚未完工之 12 座豬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 2.09%至 53.57%，因未能於 112 年底前完成全數改建工程，正辦理計畫修正將改建期程延至 114 年，顯見相關管控機制並未落實，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周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 4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加工場自 107 至 113 年度預算案均呈現營業虧損狀態，營業虧損率範圍介於 0.28%至 13.21%，且營運效率未達預期目標。根據分析，銷售量均未達到損益平衡所需的 545 公噸，同時，實際產能亦未達到正常水平，導致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閒置產能率高達 21.83%。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畜殖加工場連年虧損且營運效率不彰的問題，應進行嚴謹的營運檢討與改善措施，以確保資源有效利用，提升產能。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 4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故宮南院線與嘉義高鐵線）目前有班次過少的問題，五分車只有假日正常發車，平日必須 30 人以上遊客預約，才能夠機動式發車，不僅高鐵接駁效益不彰，更無助於嘉義觀光之提升。要發展鐵道觀光是需要時間的，但最基本的就是開門營運，若五分車平日都不營運，不論是國內觀光客或是國外觀光客，都無法體驗到這種最快銜接最慢的觀光體驗，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平日應讓五分車（故宮南院線與嘉義高鐵線）維持 2 班次的基本發車班次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 43.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4 億 3,797 萬 8 千元。112 年 4 月環境保護局指派水污染防治科人員抽取溪水查驗，初步研判因久未降雨溪水位下降、水面未受翻攪等，導致溪流含氧量降低，造成魚類大量死亡，另不排除鄰近屏東工業區排放污水造成有機物生長，加速消耗溪流內氧氣，致使魚隻缺氧死亡。允宜通盤考量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量及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等問題，覈實評估所編經費規模及期程之妥適性，俾利未來計畫順利推動。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翁重鈞

44.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4 億 3,797 萬 8 千元。根據台糖公司提供的修正後計畫書，原訂改建 16 座畜殖場，其中屏東縣六塊厝豬場及嘉義縣案內豬場因無法取得地方政府許可，皆無重建可能，該計畫於年產頭數維持不變等前提下，彈性調整改建畜殖場之數量。有鑑於「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期程延後，恐影響畜殖事業部營收、沼氣及太陽光電售電收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兼顧工程安全及品質前提下，積極審視全盤計畫、風險評估，並對外完整說明。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翁重鈞

45.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繼續計畫－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編列 4 億 3,766 萬 1 千元。位於屏東市中心的台糖公司屏東廠，縣府曾指台糖公司沒規劃，針對土地開發和規劃應由台糖公司主導，但是台糖公司竟連都市計畫道路都沒有規劃。為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建構旗艦型產業群聚及滿足台商回流之產業用地需求等，該計畫尚屬屏東都市計畫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且應依「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產業引進整體開發計畫」規定，俾利未來計畫順利推動，理應重新核定並滾動式檢討。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翁重鈞

46.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續辦「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2,400 萬元。查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10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預計投資總額為 2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2 億 2,600 萬元，據台糖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迄 112 年 8 月底計畫實際進度 79.85%，略高於預定進度（79.65%）0.2%。惟 106 至 111 年蒜頭蔗埕文化園區來客數由 36 萬餘人降至 17 萬餘人，近 6 年搭乘既有

五分車人數均未及來客人數五成，比率介於 30.27%至 49.61%間，而 111 年度搭乘既有五分車人數降至近 6 年新低。為利後續延伸路線營運及財務回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提高園區觀光人次及五分車搭乘人數之策。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陳明文

- 47.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編列 2,400 萬元，規劃以蒜頭蔗埕文化園區既有五分車路線延伸至故宮南院，帶動區域觀光發展。然 106 至 111 年搭乘五分車至蒜頭蔗埕文化園區遊客數，僅占總遊客數 30.27%至 49.61%，為有效促進地方觀光利益，應研擬整合周邊觀光資源及景點之模式，以提高搭乘人數。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民眾搭乘意願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翁重鈞

- 48.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續辦「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2,400 萬元，將蒜頭蔗埕文化園區既有五分車路線延伸至故宮南院，惟該園區 106 至 111 年來客人數概呈下滑，111 年度搭乘既有五分車人數降至近 6 年新低，且近年搭乘人數最高未及園區來客人數之五成，為利後續延伸路線營運及財務回收，允宜研謀提高園區觀光人次及五分車搭乘人數之策。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 49.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續辦「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2,400 萬元。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效益分析，不論是現值報酬率、淨現值及投資回收年限皆為負數。又蒜頭蔗埕文化

園區來客數 106 至 111 年搭乘五分車人數占蒜頭蔗埕文化園區來客數比率介於 30.27%至 49.61%間，且該路線 111 年 10 月營運至今，假日載客率平均五成，平日每天人數只有 10 人，亟待研謀改善營運之道。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善策，就源頭進行管控，確實規劃提高園區觀光人數的方案，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關檢討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瓔

- 50.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推動旗下生技與產業轉型，台糖公司應明確將研發計畫方向明訂出來，並研擬轉型計畫，使所屬各營業事業單位之產業轉型與結合能進行得更加快速順利。另，研究發展除近期大力推動之生技外，台南市作為台糖公司之發跡地，目前仍保有大量台糖公司相關設施與文化產業資源，例如五分車、小鐵道等等。惟目前台糖公司並未予以妥善保存，任由地方政府隨意申請使用或遺棄，恐造成寶貴之文化產業資源遭破壞殆盡。台糖公司應儘速研擬專案，盤點所有台糖公司現存小鐵道，串聯相關文化產業觀光資源，避免往後之道路鋪設或都市更新將剩餘之小鐵道覆蓋，使之無法再復原或進行其他補救措施。趁此關鍵時刻，將文化產業觀光項目，亦納入台糖公司之研究發展項目，予以妥善詳盡之規劃。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邱志偉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1兆2,254億5,561萬6千元，照列。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兆2,221億7,379萬6千元，照列。
- 3.稅前淨利：32億8,182萬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3,980萬9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528億4,993萬2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億7,879萬7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64項：

- 1.113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編列90億9,347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3%，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鄭正鈴 蔡易餘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張啓楷 賴瑞隆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 2.113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編列23億4,879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陳亭妃 邱議瑩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鈴 張啓楷
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 3.113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銷貨成本－原油運費」編列130億9,379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 4.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67 億 8,460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 5.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3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賴瑞隆

張嘉郡 邱志偉 蔡易餘 陳亭妃

邱議瑩 謝衣鳳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啓楷

- 6.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編列 16 億 8,77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呂玉玲 陳超明 張啓楷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 7.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編列 30 億 7,21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賴瑞隆

呂玉玲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 8.鑑於過去曾發生台南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錯誤之圖資，導致日前發生台南山上淨水場三期工程自來水管線撞上天然氣管線疑似工安的事故。事實上，事故發生之原因為森霸電廠未依照自身所提供的圖資埋設管線，實際埋設管線之位置與圖資差距甚大。施工前之探勘工作不僅未發現錯誤，實際施工前也未使用相關探測器材確認天然氣管線的實際位置，險些釀成重大的氣爆工安意外。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盤點檢討公司所屬之地下管線圖資正確性，以及施工前之探勘、相關探測儀器探測之標準處理流程並提出調查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降低國營事業工程重大工安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 9.經濟部能源署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容量為 16,716MW，與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的目標仍有落差。請經濟部能源署持續精進各個再生能源政策與制度，提出有利於提升裝置容量和發電量之作為，其中執行地熱能源政策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定執行地熱探勘和開發工作，113 年之主要工作為在宜蘭平原鑽探一口 4,500 公尺的深層地熱井及於宜蘭土場建置 4MW 地熱電廠。地熱 24 小時不間斷，若取代燃煤及核能作為基載電力，比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更適宜。為達成 2025 年地熱目標，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呈現相關計畫之目標期程及分年預算編列情況。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 10.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而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紡織、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台灣中

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中曾設定自有油源比例為該公司需求之 10%。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改善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 1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3 年底物料存貨 23 億 1,433 萬 5 千元，同 112 年底預計數及 111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指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等。然經查，107 至 111 年間維護料庫存均超越庫存目標值且金額概呈遞增，恐造成資金積壓及營運負擔，且部分維護料庫存 3 年以上且占比逾兩成，亟待強化物料管理與採購機制，以提高物料周轉率。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維護料庫存之合理性，並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 12.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1 兆 2,254 億 5,561 萬 6 千元，支出合計 1 兆 2,227 億 5,573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淨利 26 億 9,988 萬元。然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自 109 年起均呈虧損，雖 113 年度預計本期淨利 26 億 9,988 萬元，惟負債比率高達 90.42%，年底待填補累計虧損仍高達 249 億 3,302 萬 3 千元，顯示該公司近年來虧損嚴重已影響盈餘繳庫及財務結構之健全，實有必要全面檢討其營運狀況。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財務結構改善措施，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 13.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續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5%股權之轉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109 億 3,141 萬 1 千元，投資

資金來源擬由自有資金支應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方式籌措。然經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轉投資案尚無具體進展，而轉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且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近期地緣政治情勢升溫，又礦區開發及營運期間長且仍有潛存風險，應審慎辦理以確保投資效益。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密切追蹤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開發、營運狀況暨遴選進展，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供應國內所需油品，係自中東、西非及北美等地區進口原油加工煉製為成品油，且須仰賴油輪運送，惟若發生油輪到港實際卸油用時超過合約容許時，則會衍生滯船費用。然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為確保國內油、氣供應無虞辦理進口業務，惟 LNG 自行運載力及採購合約執行彈性尚待提升，且油輪執行卸油作業之滯港比率偏高，影響公司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近 2 年度油輪執行卸油作業之滯港比率增高，檢討強化船期調度機制之優化及控管機制，俾以抑減滯船費用。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鈴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3 年底物料存貨 23 億 1,433 萬 5 千元，同 112 年底預計數及 111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指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等。查 111 年度決算維護料庫存金額 20.05 億元較 107 年底之 12.99 億元，遽增 7.06 億元（增幅 54.35%），且 111 年底庫存金額超逾目標值計 2.77 億元（逾限比率 16.01%），亦較 107 年底逾限金額 0.18 億元（逾限比率 1.43%）為高，維護料庫存金額逐年上升，且均超逾所訂之庫存目標值，恐造成資金積壓及營運負擔。此外，部分維護料庫存 3 年以上且占比逾兩成，亟待強化物料管理與採購機制，以提高物料周轉率。鑑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

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且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綜上，為避免積壓資金及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允宜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物料庫存管理與控制報告」書面報告，包含物料庫存檢討與管理合理性分析、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的評估、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的建議與落實、風險管理與安全措施及效率提升建議。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 16.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新增「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盛風場轉投資計畫」，依預算書說明，中油公司持股比例為 15%，中油公司擬投資合資公司金額共 40 億 5,382 萬 6 千元，113 年度中油公司編列第 1 年投資預算 16 億 1,472 萬 6 千元。經查，2022 年 8 月報載，為因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中油公司由於碳排放多，為解決減碳難題，將投資區塊開發風場，目的為獲得優先承購綠電權，藉此降低企業碳排放。惟中油公司實際上並未與轉投資的海盛風場簽訂購電合約（CPPA），對此，中油公司向立法院預算中心說明：「為避免與民間爭購綠電，初期尚無向海盛風場計畫採購綠電之規劃。」爰此，為瞭解中油公司投資離岸風場具體目標與規劃（純投資收益或購買綠電），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中油公司投資離岸風場預期目標及中油公司洽購再生能源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17. 為強化我國天然氣供應系統韌性，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增「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預計投資總額 628 億 9,280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7 年，規劃在高雄永安至苗栗通霄的既有海底輸氣管線旁增設第二條海底管線，並於 112 年 7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然據環評通過前的 3 次小組初審會議紀錄可知，高雄永安區漁會及各里長的質疑聲浪從未消退。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列會議紀錄所提「研擬漁業補償方案、建置海水共同給水管線、興建兼具避難收容功能之里民活動中心、成立專案陳情監督平台、提高永安區用人在地化比例、睦鄰經費比照台電公司電協金法制化」等 6 項議題，每 3 個月提供執行情況季報，確保地方訴求落實，強化投資計畫之社會支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18.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包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在薪資待遇上屬國內企業之楷模。特別是近年來，多數國營事業面臨退休潮，人才之甄補以及未來主管職接班培訓，屬企業發展之重點課題。有關薪資待遇，更是吸引人才，以及未來人才培育之重點項目。經查，台電、台糖及台水等 3 家公司為反應同職等人員，若擔任主管職與非主管職，職責全然不同，所形之壓力均應有相應之薪資待遇，於薪點折合率之差別計算上，並不適用單一薪俸。經濟部所屬公司中，僅有台灣中油公司，經多年之內部協商未果，仍停留於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均採無差別之單一薪俸。該制度設計，不僅讓新進人才對該公司之發展前景生懼，恐更導致無人願意升遷扛責，對公司治理將有重大打擊，更無助於企業永續經營。台灣中油公司多年來均編寫永續報告書，員工之培育及升遷待遇應為重點項目，不應拖遲，允宜針對主管與非主管職設計不同俸點制度，俾早日達成薪資區隔，以利公司治理之健全。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適用不同單一薪俸之變革情形，以及未來實施的時間表和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 1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底維護料庫存合共 20.05 億元，其中庫存 3 年以上維護料金額計 4.34 億元，占總庫存金額之 21.62%，而 112 年 8 月底維護料庫存合共 20.62 億元，其中庫存 3 年以上維護料金額計 4.54 億元，占總庫存金額之 22.03%，維護料庫存金額增加，且庫存 3 年以上維護料金額占比較 111 年底增加 0.41%。基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占倉存空間，亦要耗費人力管理，還有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成本，造成資金積壓，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維護料庫存之合理性，並改善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 20.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方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將原高雄煉油廠無污染之業務區土地，劃設 17 公頃（含公共設施計約 26 公頃）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並於園區內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並規劃於園區新建「中油綠能研發大樓」，因此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編列 3 億 3,045 萬元規劃辦理新建材料創新研發大樓及中油綠能研發大樓計畫，但該研發專區相關硬體建設，均須等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才能進行，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利研發專區設立之效率。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 21.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之成本彙總表編列工業製品（包

括天然氣、汽油、液化石油氣及航空燃油等油品及石油化學品）生產成本計 9,285 億 7,931 萬 2 千元，其中直接材料（包括原油、石油腦、甲醇、液化天然氣、滑脂、溶劑進料油及甲基第三丁基醚 MTBE 等）計 8,582 億 1,861 萬 6 千元，占產品生產成本之 92.42%，較 112 年度預算 93.15%減少 0.73%，但仍然比 108 至 111 年度決算占比之平均數 90.10%為高。由於近年受地緣政治、通膨等因素影響，國際油價及液化天然氣上漲使銷貨成本增加，致使占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預計營運成本率仍高達 98.38%，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現貨與長約之配置，並利用避險工具分散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3 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 1,538 億元，年增幅達 1.47 倍，才能滿足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導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3 年度利息費用達 146.33 億元，且長、短期償債能力趨於弱化，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應於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及貸款利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以確保財務結構之健全。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23.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金額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其中逾六成仰賴舉債支應，其中規劃辦理之 15 項專案計畫預計未來共需舉借逾 3,702.56 億元，舉債規模龐大，鑑於該公司近年來仍有鉅額累積虧損尚待填補，且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應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以利公司正常投資與健全發展。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未來發展方向及能源轉型需要，執行高雄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通霄至桃園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

管線投資計畫。然此 2 案均以通霄天然氣輸送中心為樞紐，通霄地區勢必廣布輸氣管線，造成地方相當之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須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檢討精進睦鄰作為，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睦鄰措施檢討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鄭正鈴 張啓楷

25. 受 COVID-19 疫情、烏俄戰爭及全球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原油採購每桶平均價格均高於預算估列金額，109 年起均呈現虧損狀況，雖 113 年度預估淨利將近 27 億元，惟負債比率約 91%，顯示該公司近年來虧損嚴重已影響盈餘繳庫及財務結構之健全，實有必要全面檢討其營運狀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政府相關補助之可行性、財務結構改善措施，及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鄭正鈴 張啓楷

2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106-117）」之計畫目的係為因應前鎮儲運所配合政府政策搬遷以及提供高雄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之需求，並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所需用地，未來規劃成為臨港型之輸儲中心，有利國內油品產銷儲之調度彈性，提供本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整合為石化運籌中心，創造營收契機。計畫內容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75.59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6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為有效監督本計畫之執行，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下列各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詳細之書面報告：(1)本計畫內容 112 年度預算書為「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143.7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3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

及設備」，請說明 113 年度預算書計畫內容修正之原因；(2)預定工期原為 106 至 113 年，之後提出修正計畫展延工期至 117 年，共計 12 年，請說明應如何確保及強化本計畫施工期間及完工後運轉之環安、公安及勞安安全；(3)請說明未來規劃成為臨港型之輪儲中心之內容及營運。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 2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1201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12-120 年）」總經費共 949 億餘元，113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2,256 萬 2 千元，本計畫目的包括：(1)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非核、減煤、增氣、展綠」，天然氣用量日益增加，為穩定供氣需要。(2)提升本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以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逐年提高儲槽容積天數之規定。(3)降低永安廠過高之負載率，以利永安廠進行輪儲設備之檢修或汰換計畫，並解決永安廠以南管網末端壓力偏低的問題；未來海管計畫完成後可備援永安廠，提升供氣穩定性。(4)提供高雄南部及鄰近地區既有及新增電廠、工業及民生用戶之穩定氣源及鍋爐改燃需求。計畫內容係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區，新建四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於西南側海域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域設施，並自廠區計量站埋設兩條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至大林電廠內之新設大林隔離站；遠程規劃將輸氣管線與大林蒲配氣站銜接，串連既有輸氣管網，並與永安接收站備援供應大高雄地區用戶。為有效監督本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下列各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詳細之書面報告：(1)本計畫對環境影響、空污影響為何？以及如何具體改善？(2)如何確保及強化本計畫施工期間及完工後運轉之環安、公安及勞安安全；(3)本計畫完成後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110-114）」之計畫目的為(1)生產硫含量低於 0.3wt%的超低硫燃料油及硫含量低於 0.5wt%低硫海運燃油；(2)構建南部瀝青產銷中心，供應高品質瀝青。中油公司 M11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111-115）」之計畫目的為(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修訂，生產苯含量低於 0.8%（v/v）的汽油摻配料；(2)萃取裂解汽油中所含之苯、甲苯、二甲苯（Benzene、Toluene、Xylene，BTX）及九碳烴（C9+）等石化產品，以供應石化下游原料。上述二計畫之投報率分別為 11.05%及 6.90%，是中油公司專案計畫中的前兩名，為有效監督本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下列各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詳細之書面報告：(1)未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會為追求更高投報率而增加生產？超過原計畫內容：日煉 3 萬桶的真空蒸餾單元、8 千桶的溶劑脫柏油單元以及日煉 3.2 萬桶的芳香烴萃取工場（含芳環化裝置）(2)本計畫對環境影響、空污影響為何？以及如何具體改善？(3)如何確保及強化本計畫施工期間及完工後運轉之環安、公安及勞安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家年營收上兆元國營事業，但近年卻連續出現 4 年（109 至 112 年）虧損，虧損原因中油公司表示係肇因於國際原油及天然氣價格上漲，以及秉持亞鄰競爭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最低價及啟動平穩措施而未足額調整油價所導致，但中油公司高階經營階層仍應致力增加營收減少浪費支出，包括導入外部專家進行企業診斷、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銷售、嚴格把關各項採購及招標案以及檢討精

進各部門各項支出等等，俾利轉虧為盈，健全財務結構，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精進檢討書面報告，並以 113 年度營運轉虧為盈為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 3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響應政府推動「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中油公司於高雄營業處成立「台灣中油公司 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協助媒合業者與公司各單位所提出的 5G AIoT 需求，將最新的技術應用於生產、儲運、銷售、工安與環保各面向，朝智慧化企業發展，藉由資通訊技術與智慧物聯網的結合，應用於公司及工廠管理，提升整體績效。目前「台灣中油公司 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推動業務成果，已於製程中部分導入「影像辨識 AI」、「預測性 AI」、「生成式 AI」，並開始推動與亞灣新創園內公司互動，辦理座談等業務，經中油公司業務說明，業務確實有需求進行數位轉型，但礙於「政府採購法」，新創能提供相應服務，無奈難以完成採購招標，新創難以協助中油公司。經查，經濟部為推動新創產業發展，已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新創產品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要點」、「新創採購－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共同協助有需求政府部門及國營企業進行產業轉型，與新創產業配合方式。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與經濟部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模式，了解國營企業與新創合作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G AIoT 推動辦公室與新創公司媒合情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 3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政策」及落實員工福利，中油公司已陸續在苗栗、高雄及

嘉義開辦三所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提供中油公司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員工子女幼兒園設置於楠梓區，目前設有幼兒園 5 個班級，幼兒人數 115 名，除中油公司員工外，亦對外招生。但伴隨楠梓廠區退場轉型開發，中油公司生產重心轉移至南高雄，前鎮員工 456 人、小港區 2,333 人、林園區 1,323 人，總人數 4,112 人，相較於楠梓區 1,168 人，南高雄有較多幼兒照顧需求，中油公司應評估規劃是否於小港區設置員工子女幼兒園，另了解，中油公司於小港區有空間正規劃員工備勤宿舍，中油公司於 110 年請設計公司進行初估規劃設計，現正依各使用單位需求調整修改中，預計將於 113 年提出計畫書，請中油公司於此空間納入評估設置子女幼兒園後，整併提出計畫。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體恤第一線員工需求，於半年內提出小港地區設置員工幼兒園規劃，提供員工子女托幼服務，配合行政院政策，打造國營事業優良工作環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迄 112 年 8 月仍有 9 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且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3,493 萬元，應積極檢討妥為規劃長期活化措施並加強控管，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張嘉郡

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及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油氣產品煉製、進出口、儲、運、銷及其有關服務業務、石化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經查，近年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及 5%，允宜賡續加強提升油氣探勘績效，以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迄 111 年底我國自有油

源及天然氣占該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及 5%，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改善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及提高自主能源比率暨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陳超明 張啓楷

- 3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1,538 億元，包括向金融機構舉借 500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1,038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 108 億 5,000 萬元。經查，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編列利息費用 146.3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6.82 億元增加 99.51 億元，增幅 2.13 倍，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44.12 億元增加 102.21 億元（增幅 2.32 倍），近年利息負擔逐年倍增。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3 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 1,538 億元，年增幅達 1.47 倍，方足供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3 年度利息費用達 146.33 億元，且長、短期償債能力趨於弱化，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及確保財務結構之健全，降低公司財務負擔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陳超明 張啓楷

- 35.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新增「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盛風場轉投資計畫」15%股權之轉投資計畫，依持股比例投資合資公司（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 億 5,382 萬 6 千元，並分 4 年（113 至 116 年）編列「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盛風場轉投資計畫」，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投資預算 16 億 1,472 萬 6 千元。經查：本轉投資計畫海盛公司營業收入仍受後續售電價格及發電量影響，存有不確定性風險，嗣後宜積極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營運，並落實監理機制，以維公股權益與提

升投資績效。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 113 年度新增轉投資海盛公司計畫據其財務效益評估暨投資可行性，及嗣後參與轉投資事業營運，落實監理機制，維護公股權益與提升投資績效等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陳超明 張啓楷

- 3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亟待積極檢討妥處。謹說明如下：台灣中油公司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4 筆，面積 9.99 公頃，公告現值 56.69 億元，111 年度地價稅 2,482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面積 4.67 公頃，公告現值計 9.12 億元，111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1,011 萬元，上開 9 筆待活化利用土地面積合共 14.66 公頃，公告現值合計 65.81 億元，111 年地價稅 3,493 萬元。審計部 111 年度就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乙節，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迄 112 年 8 月仍有 9 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檢討規劃長期活化措施並加強控管，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陳超明 張啓楷

- 3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增幅 9.91%。經查，109 至 112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合共提出 531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共計 13 項次，缺失項以 111 年 173 項次最高；另同期間各年度被處分停工項次占該年度總缺失項次比率則以 109 年之 4.24%最高，其次則為 111 年之 2.31%；另 109 至 112 年 8 月間，台灣中油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 32 件、罰鍰合計 370 萬元，其中以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分別遭裁罰 9 件（罰鍰計 111 萬元，停工 3 件）、8 件（罰鍰計 126 萬元，停工 4 件）及 6 件最多（罰鍰計 69 萬元，停工 3 件），顯示員工及承攬商之勞動法令認知及法令遵循意識仍待強化。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9 至 112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9 人、5 人、15 人及 12 人。顯示標準作業程序之遵循、全員工安理念及承攬商管理均待強化。綜上，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賡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惟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陳超明 張啓楷

3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中曾設定自有油源比例為該公司需求之 10%。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迄 111 年底我國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及 5%，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改善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39. 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09 至 112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合共提出 531 項次缺失，

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共計 13 項次，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9 至 112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9 人、5 人、15 人及 12 人。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惟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低度利用土地 4 筆，面積 9.99 公頃，公告現值 56.69 億元，111 年度地價稅 2,482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面積 4.67 公頃，公告現值計 9.12 億元，111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1,011 萬元，上開 9 筆待活化利用土地面積合共 14.66 公頃，公告現值合計 65.81 億元，且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3,493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積極檢討妥為規劃長期活化措施並加強控管，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1. 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料 109 年至 112 年 8 月已完成 282 船次油輪之卸油作業，其中 177 船次之實際卸油用時超過合約容許用時，滯港比率計 62.27%，滯港日數合計 926.55 天，預估須繳納滯船費用 4,085 萬美元。台灣中油公司說明：分析油輪滯港原因主要為裝港裝期未能銜接、卸港海象不佳、油品需求減少與庫存調整、煉製設備故障異常等；其中裝港裝期未能銜接主要係安排油輪赴兩個裝港，若裝期未能銜接即會發生滯港現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度油輪滯港比率偏高，徒增

原油運輸成本，允宜檢討強化船期調度機制之優化及控管機制，俾以抑減滯船費用，並提高該公司進口油品之執行效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成「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增幅 9.91%。惟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43.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工業安全」編列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據統計台灣中油公司 109 至 112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計提出 531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共計 13 項次；又 109 至 112 年 8 月遭勞檢主管機關累積裁罰 297 萬元，顯有改善必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鄭正鈴 張啓楷

4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重點可分為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安環等四大領域。其中智慧綠能的重點計畫為智慧能源技術開發、特用化學品開發及應用研究—高能量密度電池安全電解質開發及應用、新能源技術開發計畫、太陽光電系統維運、儲能材料及前瞻電池製程研究；循環經濟領域中，則要研發生質精煉技術，將

生物質（biomass）做為原料，利用不同的製程技術生產為燃料、電力及化工原料。但以上的工作重點卻未見詳細執行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45.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之預算支出 51 億 4,909 萬元（包括營業支出 26 億 2,901 萬 1 千元及資本支出 25 億 2,007 萬 9 千元兩部分），占本公司之營業收入 0.42%，占最近 5 年平均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之比例為 0.6%。113 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重點可分為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安環等四大領域。(1)研究發展成果應以申請專利數目多少、精進製程改善成果或是產品上市等比較具體作為為主。雖然 112 年 12 月 21 日台灣中油公司在苗栗市探採研究所舉辦「112 年度三研究所研發成果發表會」，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參與，探採、綠能科技及煉製等三研究所依公司三大轉型策略「優油」、「減碳」及「潔能」展示研發成果，朝 2050 淨零目標邁進，但內容仍顯不足。(2)113 年度研究發展提出工作四大重點：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安環等四大領域，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此四大領域提出具體研發成果或是亮點研究成果。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發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46.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水電費」編列 68 億 9,633 萬 1 千元，與 111 年度決算 58 億 6,276 萬 3 千元相比較，成長了 1 億 3,365 萬元。經濟部正大力推動 2023 至 2030 年工業、商業、住宅、運具、科技等五大領域之「節能戰略計畫」，計畫要在 2030 年前，節約 351.3 億度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應為示範表率，積極推行節約用電。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47.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旅運費」計 37 億 6,764 萬 9 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運費，統計為 317 萬 7 千元。因中國近年與台灣間關係產生分歧，有鑑於中國當局單方面對我持續以各種方式施壓，以各種灰色衝突製造事端，意圖片面改變現狀，例如持續派遣軍機軍艦侵擾台海線情形頻繁，皆引發兩岸關係問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之國營事業，如難預期得進入中國考察或研究之風險，非具相當必要性且經詳細說明評估與事後報告，否則對此項預算編列仍有疑慮。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4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年年虧損，各項費用更應摶節支出、開源節流，113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58 億 2,988 萬 1 千元，不僅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7 億 5,272 萬 9 千元增加 30 億 7,715 萬 2 千元，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105 億 8,396 萬 7 千元增加 52 億 4,591 萬 4 千元，顯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金額差異甚大，有減列之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中油公司專業服務費費用支出精進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49.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編列 83 億 9,689 萬 5 千元，主要支出為提供各計畫執行時諮詢管理費、教育訓練費、講課鐘點費、委託檢驗費、電腦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人力精進與諮詢使用。經查，該筆費用 109、110、111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差額皆超過 30 億元，執行率平均不到五成，顯有預算數編列浮編情形

、執行成效不彰問題。且 113 年度更一口氣增加 14.76 億元，顯應有更詳細說明。因此，台灣中油公司應持續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且執行率偏低情形應加以改善，以及提出相關規劃與辦法，以利完善規劃預算編列和提升執行效率。為撙節支出，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0.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持續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0 億 5,448 萬 4 千元增加 12 億 8,232 萬 1 千元（增幅 25.37%），經費主要係供該公司投注資源於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惟經查，近 5 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逾 30 億元，且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五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衡酌執行能量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以提升探勘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51.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纂「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三)規定：「……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13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數均超逾 40 億元，113 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為近年最高者，而 107 至 111 年度該公司各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達到 26 億元，且自 108 年度起探勘費用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逾五成。因此，113 年度預算案繼續編列「探勘費用」63 億 3,680 萬 5 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52.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0 億 5,448 萬 4 千

元增加 12 億 8,232 萬 1 千元（增幅 25.37%），經費主要係供該公司投注資源於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台灣中油公司 107 至 113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數均超逾 40 億元，113 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為近年最高者，惟 107 至 111 年度該公司各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逾 26 億元，且自 108 年度起探勘費用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逾五成。是以，113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探勘費用」63 億 3,680 萬 5 千元，允宜審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覈實編列所需經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3 年度探勘費用增加之 12 億 8,232 萬 1 千元其詳細用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53.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什項營業成本」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 億 3,251 萬 3 千元。台灣中油公司近年支出維護料庫存金額龐鉅，並逾庫存目標值，造成積壓資金及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允宜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檢討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鄭正鈴 張啓楷

54.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

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楊瓊瓔 鄭正鈴

55.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支出達到歷史高峰，高達 146 億 3,255 萬 1 千元，上百億的利息支出也侵蝕掉獲利，中油公司應深入檢討各項長中短期借款，積極與銀行談判降低利率或是增資等等，應想方設法來降低利息支出，避免利息支出過於龐大而影響獲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努力降息，以一碼（0.25%）為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轉投資公司有 17 家，有投資收益的共計 9 家，6 家為無投資收益，1 家認列投資損失，1 家預計 113 年解散清算。因預算書未顯示轉投資總金額，以致未能得知投資報酬率。其次，分 5 年（112 至 116 年）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轉投資，預計投資超過百億元（109 億 3,126 萬 1 千元），此部分於 112 年度審查預算時亦被檢討投資效益問題。為有效監督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公司相關情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轉投資公司之累計投資金額、董監事席次及名單、代表人及名單（由中油公司人員擔任者請註記）；(2)「參與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投資計畫書；(3)參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計畫書之書面資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7.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辦理 15 項專案計畫（合計 337 億 0,666 萬

9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合計 191 億 4,326 萬 3 千元)之固定資產建設。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金額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其中逾六成仰賴舉債支應，其中規劃辦理之 15 項專案計畫預計未來共需舉借逾 3,702.56 億元，舉債規模龐大。鑑於該公司近年來仍有鉅額累積虧損尚待填補，且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允宜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俾利公司正常投資與健全發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58.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為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部分(包括 12 項繼續計畫、3 項新興計畫)之預算數為 337 億 0,666 萬 9 千元，但資金來源「自有資金」為 116 億 5,595 萬 6 千元，「外借資金」為 220 億 5,071 萬 3 千元，「外借資金」占專案計畫資金來源之比例高達 65.42%，顯示中油公司依靠借貸進行興辦事業，中油公司近年虧損連連，現又舉債建設，財務壓力倍增，為有效監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健全「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及減少外借資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9.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4)A10601「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106-113)」，其計畫目的為：因應前鎮儲運所配合政府政策搬遷以及提供高雄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之需求，並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所需用地，未來規劃成為臨港型之輸儲中心，有利國內油品產銷儲之調度彈性，

提供中油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整合為石化運籌中心，創造營收契機。計畫內容為：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143.7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3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然而 113 年度中油公司預算書揭露表示，本計畫因預算及工期皆不足，111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同意計畫修正，投資總額由 536.23 億元調增為 768.3 億元，並擬展延工期 44 個月至 117 年 6 月。綜上，為確實監督本投資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就如何確保 103 座儲槽、33 條地下管線安全以及如何確保施工期間工安及延長工期期間減少對鄰近居民影響，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 60.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12)L11201「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112-120)」，其計畫係為供應高雄南部及鄰近地區既有及新增電廠、工業及民生用戶之穩定天然氣氣源及鍋爐改燃需求，並降低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之負載，提升台灣中油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預計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區，新建四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於西南側海域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域設施，並自廠區計量站埋設兩條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至大林電廠內之新設大林隔離站；遠程規劃將輸氣管線與大林蒲配氣站銜接，串連既有輸氣管網，並與永安接收站備援供應大高雄地區用戶，總投資金額 949 億 3,165 萬 8 千元。為確實監督本投資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就如何確保施工期間交通及公共安全、減少周邊居民影響，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61.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新興計畫，113 年度新增 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113-117 年），計畫投資總額為 95 億 9,467 萬 6 千元。本計畫目的係要提升大林煉油廠供電自給率，以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停爐損失風險，計畫內容為興建兩套燃氣渦輪機及一套汽輪機發電容量共 145MW 及附屬設備含排煙脫硝設備。為有效監督本計畫，擬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本計畫通過之環評報告以及增加空污之內容及指數；(2)本計畫投資報酬率為－28.11%，請說明原因以及如何提升投報率；(3)本供電設備系統完成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操作及維護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62.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方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將原高雄煉油廠無污染之業務區土地，劃設 17 公頃（含公共設施計約 26 公頃）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並於園區內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該公司並規劃於園區新建「中油綠能研發大樓」。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賡續編列 3 億 3,045 萬元（包含材料創新研發大樓 1,045 萬元，中油綠能研發大樓 3 億 2,000 萬元）。台灣中油公司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產、官、學、研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對提升我國產業自主能力有其重要性。鑑於研發專區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方得進行，允宜積極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歧異及整合各關係人需求意見，溝通共識，推進專區設立進度，俾早日達成

設立專區之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新建材料創新研發大樓及中油綠能研發大樓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6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因 113 年 3 月 22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調漲所增加支出部分，轉嫁給消費者。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謝衣鳳 邱議瑩 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6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鄰近之宿舍區，雖位於住宅區，但其用電係工業用電，未來將受此次電價調漲政策，將原本應以家戶用電計費，卻須以工業用電計算，影響甚鉅，十分不公平。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該宿舍區改為民生用電計費前，應與宿舍區居民溝通，並積極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溝通合理計費方案，以維護宿舍區居民權利。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邱議瑩

連署人：李柏毅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8,186 億 0,350 萬 6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兆 0,073 億 0,804 萬 4 千元，照列。

3.稅前淨損：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 26 億 9,121 萬 1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553 億 1,735 萬 3 千元，減列 6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90 億 1,735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999 萬 9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9 項：

1.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397 億 7,01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86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呂玉玲 陳超明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廖國棟

2.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輸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 72 億 6,22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陳亭妃 孔文吉

陳明文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廖國棟 楊瓊瓔 賴瑞隆

3.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307 億 9,41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蘇治芬

4.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

什項費用」編列 72 億 1,466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陳亭妃 邱議瑩 林岱樺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 5.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編列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7 億 1,58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21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959 萬 6 千元（增幅達 2.16 倍）。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燃煤快裝卸金支出係因應該公司於國際市場採購燃煤後，尚須安排煤輪至煤源國裝運返台，依國際散裝海運實務，煤輪裝卸貨作業係由租方（台電公司）負責，故傭船合約中規定租方應於約定時間內完成裝卸貨作業，若租方提前完成裝卸貨作業，船東須提供快裝卸費以為獎勵；反之，租方則須支付船東慢裝卸費，以彌補船東之滯船損失。另台電公司在裝煤港亦與煤商訂定快慢裝相關規定，以督促煤商儘速裝貨，並加強輪船調度，以減少裝煤港滯船損失。又該公司為增進員工工作效率，以減低進口燃煤購運成本，對卸煤作業直接有關之工作人員給予適當獎勵。然據台電公司統計，110 至 112 年 7 月底燃煤快裝卸金支出分別為 6 億 7,395 萬 1 千元、22 億 6,657 萬 8 千元及 16 億 1,107 萬 2 千元，皆較該年度預算數超出甚多。因近年燃煤裝卸天數多超越獎罰起點天數，依合約規定台電公司須支付船東慢裝卸費，故自 110 年度起迄今燃煤快裝卸金皆呈入不敷出（台電公司收自船東獎勵金小於台電公司支付予船東慢裝卸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台電公司相關作業人員未支領相關獎金。以上顯示近年燃煤快裝卸金支出遽增，主要係因燃煤用量減少幅度超乎預期，又國內儲煤空間不足所致，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評估燃煤用量，妥善規劃燃煤採購量及運煤輪船期，俾減少支付船東慢裝

卸費用。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明文

- 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11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續增至 272.67 億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85.83 億元，自 101 年底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增加 174.46 億元，增幅達 1.57 倍，物料存貨呈持續增加趨勢。鑑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電公司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逾九成，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分項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並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明文

- 7.我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規劃 2050 年去碳電力配比目標為：再生能源 60 至 70%、氫氣 9 至 12%、火力+CCUS20 至 27%以及抽蓄水力 1%。按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簡報資訊，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路徑規劃，以 2005 年為基準年，階段目標為：202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2025 年減量 10%、2030 年減量 20%、2050 年達淨零排放目標。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並自 113 年起開始徵碳費，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之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自 113 年開始，其溫室氣體年排

放量將會被納入計價。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該公司溫室氣體主要源自火力發電過程產生之排放，且排放量與火力發電量呈正相關變動，107 至 111 年度火力發電排放溫室氣體皆逾 9,000 萬公噸，已達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之條件，爰自 113 年開始，該公司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被納入計價，火力發電占比逾九成，恐不利減碳目標，亦增未來該公司碳費負擔。另據該公司說明，自 106 年迄今規劃辦理減碳相關計畫 24 項，預計投入總額 3,547.27 億元，截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808.58 億餘元，113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相關經費 582.77 億元。惟據統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部分計畫（如彰濱儲能系統）尚未開始執行，或尚未完成環評程序（如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或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而展延期程（如綠能第一期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並加速減碳、脫碳等相關計畫之推動。綜上，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占比逾九成，恐不利減碳目標，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明文

8. 依「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價格係依電價及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惟觀察近年電價審議會決議，在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議會決議調整電價之後，4 年間歷經召開 8 次定期電價審議會，皆決議不調整電價，直至 111 年 6 月 27 日臨時會始決議調整部分售電價格，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1 次定期會議決議調整部分用戶電價費率。參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該公司 107、108、111 年度及 112 年 1 至 8 月底平均每度售電價格皆低於售電成本，其中 111 年度因國際燃料價格劇烈波動，致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1.1739 元為最鉅，11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雖略有趨緩，惟該公司 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仍營運虧損達 1,468 億 8,090 萬 9 千元，累積虧損增至 3,317 億 8,330 萬 6 千元。以上顯示電價審議會有關

電價費率之決議與該公司售電成本波動趨勢未盡一致，尚未合理反映成本，致台電公司近年營運呈鉅額虧損，允宜審慎評估民生及產業之用電需求及電價成本之負擔情形等，核實檢討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台電公司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俾符「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照企業方式經營」與「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綜上，113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案預計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0.4788 元、年度淨損 1,887 億餘元、累計虧損將增至 5,954.48 億餘元，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明文

9. 全台灣租屋族已有 300 萬人，許多租屋族反映，房東時常收取高於電費繳費單之金額，甚至出現夏月電價每度收取 9 元高價。以房東每度收 5.5 元試算，房東一期（2 個月帳單）價差就會賺近 3,000 元，若以現行定型化契約規定不得超過夏月電費最高單價 7.69 元估算，價差就會來到 7,374 元。民生電價長期凍漲，是因為國營事業承擔，透過政府資源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還有虧損，卻被房東拿來賺價差，讓弱勢租客承擔更多，不符合公平正義。以現況，房東若能在電價中多賺差價，用電越多、可賺越多，房東就不想更換高效率設備，對淨零也沒有誘因。另，現行用戶若要取得用電資訊，需要輸入「電號」，才能得知電費，租屋族反應，目前只要房東不給帳單，租客難以取得用電資訊。爰此，為保障租客了解用電資訊權益，請台電公司研議「用電資訊透明化」方案，於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提出兼顧「房東資訊隱私」與「租客用電資訊透明」的相關方案，或針對租客，開放「用電地址」能查詢用電資訊，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林岱樺 陳亭妃

連署人：洪申翰

10. 查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指出，現行台電公司是以川流式水力、核能、燃煤及不可變動之燃油火力機組最低出力作基載運轉；中載部分由離峰期間可降載之燃油機組以及燃氣、複循環機組、調整池式水力機組供應；水庫式、抽蓄水力及氣渦輪 26 機組作尖載運轉，以降低系統發電成本。顯見台電公司並未將綠電納入基載運轉，主因是在於綠電之供電穩定性，然我國核一、核二已停機除役，核三廠一號機又預定於 113 年 7 月除役，屆時將衝擊我國電力穩定，我國會致力於再生能源，112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雖達 25.3%，然其發購電僅 8.6%遠低於核能的 9.1%，如為了穩定供電擴大了火力發電，對我國整體排碳量恐又有不利之發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我國最大供電主體，宜應儘速完成相關電網設施的建置工作，避免核電廠完全退出我國發電舞台後產生的供電不穩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翁重鈞 楊瓊璿

11. 國營事業縱使因肩負社會責任致盈餘降低或虧損者，仍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參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11 年度因國際燃料價格劇烈波動，致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1.1739 元為最鉅，11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雖略有趨緩，惟該公司 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仍營運虧損達 1,468 億 8,090 萬 9 千元，累積虧損增至 3,317 億 8,330 萬 6 千元。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

提案人：楊瓊璿 孔文吉 翁重鈞

12.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7 件、284 筆、面

積 30 萬 8,502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02 億 8,553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3 年底物料存貨為 272 億 6,672 萬 1 千元，同 112 年底預計數及 111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然據查，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11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續增至 272.67 億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85.83 億元，自 101 年底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增加 174.46 億元，增幅達 1.57 倍，物料存貨呈持續增加趨勢。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物料存貨居高不下，恐導致資金積壓及沉重營運負擔，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14. 依預算編列作業規定，各事業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及資金財務規劃，依「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有關借款利息規定：「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及資金財務規劃，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借款工具、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以節省利息負擔。」然據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債務之設算利率略高於目前實際借款利率。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債務管理與資金財務規劃，並審酌既有舉借利率及資金市場利率趨勢，核實編列利息費用預算案數，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楊瓊璿 孔文吉 翁重鈞

15.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損 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113 年底累計虧損 5,954 億 4,882 萬 4 千元。按國營事業縱使因肩負社會責任致盈餘降低或虧損者，仍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依據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每度電生產成本 3.6999 元、每度售電價格 3.2211 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4788 元，未符前開力求有盈無虧之企業經營原則。綜上，台電公司容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之空間，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另亦應審慎評估民生及產業之用電需求及電價成本之負擔情形等，核實檢討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財務健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16.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先與地方溝通，即因施工需要逕自拆除興達發電廠煤場部分防塵網，產生 2 處臨時缺口，導致煤塵逸散，目前 9 公尺缺口雖已復原，然另一處 50 公尺缺口卻預計須至 115 年 2 月方能復原，誠緩不濟急；又興達發電廠 4 部燃煤機組將於 115 年底前陸續除役，用煤需求將逐年下降，台電公司應積極研議停止室外儲煤，若有配合戰備需要將燃煤安全存量從 30 天提高至 50 天而有保留室外儲煤之考量，亦應儘速評估新建煤倉替代室外儲煤，以降低逸塵污染。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興達發電廠防塵網缺口儘速復原措施。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17.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 1,629.12 億度（僅自發電部分，未

含民營購電），占 113 年度預計發電量 1,790.03 億度比率達 91.01%。考量我國淨零轉型階段目標為 2020 年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2025 年減量 10%、2030 年減量 20%、2050 年達淨零排放，然台電公司 106 年迄今規劃辦理減碳相關計畫 24 項（投入總額約 3,547.27 億元），卻有部分計畫或尚未開始執行，或尚未完成環評程序，或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而展延期程；又台電公司已達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條件，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自 113 年開始納入計價。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減碳、脫碳計畫執行改善報告」，確保各項減碳、脫碳及固碳技術等計畫時程得以配合我國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同時降低公司自發電量九成為火力發電所帶來之碳費負擔，減輕碳費對於供電成本之衝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 18.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用人費用」科目編列 19 億 5,011 萬 7 千元，以因應核一、二廠進入除役階段，將相關用人費移列至「其他營業成本」科目，致近 2 年「其他營業成本」用人費用遽增。然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有關基金用途規定項目包括「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除役期間安全維護、除役拆廠及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故核電廠除役階段相關支出，應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範圍。因此，台電公司已將核一和核二廠進入除役階段所需的人力費用列入「其他營業成本」，然而，這種處理方式是否恰當需要經過仔細考慮，應依據核後端基金設置的目的來合理分配這些費用。為合理表達台電公司及核後端基金之營運實況，宜審慎檢討核電廠除役階段之用人費用之分攤方式，以符相關規範。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電廠除役階段之用人費用分攤之

適當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 19.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存貨—物料」預算編列 272 億 6,672 萬 1 千元，與 112 年底預計數及 111 年度決算數相同。經查，台電公司過去曾提出「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計畫目標，然而 101 至 105 年期間物料存貨卻不減反增，105 年度決算為 206.09 億元，且自 105 年起至 112 年，物料存貨呈現長期增加趨勢，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85.83 億元。為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台電公司應加強物料採購管控機制，避免資金積壓。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物料存貨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 20.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土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合計編列 3,450 億 6,875 萬 5 千元，然而，根據台電公司統計，目前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7 件、284 筆、面積 30 萬 8,502 平方公尺，可見閒置土地數目龐大，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為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產運用效益，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暨定期管理追蹤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係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建置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完全分離之實體獨立調度大樓。本計畫興建臺北中央調度中心大樓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用以建立穩定及安全的電

力供電系統，預計 119 年 2 月完工。核定投資總額為 59 億 2,130 萬元。按，此計畫為電力調度南北雙核心概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規劃辦理並加速建設，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22.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3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50 億 6,875 萬 5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2 年度預計數 3,447 億 3,481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3,394 萬 2 千元，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台電公司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7 件、284 筆、面積 30 萬 8,502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02 億 8,553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據台電公司答覆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應積極尋求活化運用。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持續檢討都市區閒置土地，視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綠美化工作，提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並就辦理活化及處分時，應優先考量配合地方政府用地需求，以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過去 8 年獨自辦理或與地方政府等單位合作活化閒置土地之成果，及未來規劃及精進措施，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23.我國供電持續穩定成長，自 2018 年後發電備轉容量率低於 6%之供電緊急狀態日數也快速減少，2019 年至今僅 5 日，電力供應仍穩定大於電力消費。此外，雖 2008 至 2015 年間我國僅新增一大型電力機組擴建計畫，但自 2016 年迄今，政府已陸續核定新增 20 大型火力機組、共 1,936 萬瓩裝置容量將於 2030 年前逐一完工商轉，扣除此間陸續除役 1,026 萬瓩，仍淨增加 910 萬瓩。除大型火力機組規劃設置充裕，政府亦大力推動再生能源，2023 至 2030 綠能預定增加 3,132 萬瓩，我國藉由「以氣代煤」與提高再生能源建置，並擴充儲能、抽蓄水力調節措施等方式，確保穩定供電。然而，由於過往曾發生發電廠操作錯誤，導致機組跳脫，以及輸配電電網遭受意外變故導致供電跳停等意外，以及為特定目的宣傳，導致一般民眾容易混淆將「停電」之歸因為「缺電」，然而事實上近年我國絕大多數停電事件並非供電不足，而是輸配電系統發生故障意外，導致電力無法正常傳輸使用，然而，一旦民眾形成此一刻板印象便不容易改變，112 年有媒體民調指出，46.2%民眾認為「台灣很缺電，所以才常常停電」，此一結果儘管並非供電不足所致，卻部分反映出政府在宣導正確資訊上之不足，以及面對有心人士刻意影響輿論時回應不足以說服民眾的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以更簡單明確、透明公開、即時有效之方式，反駁錯誤訊息並提供民眾正確的資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2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用電 864,000 千度（包括事業用電、工程用電、變電所所內用電及電廠外受電）及線路損失 11,078,802 千度（線損率 4.21%），換算成公用售電業供電量為 256,492,050 千度，較 112 年度預算供電量 259,377,492 千度減少 2,885,442 千度，年增率-1.11%。113 年度台電公司線損率為 4.21%，雖較歐美一些先進國家低，但因國土面積

皆較台灣大許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有精進之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25. 針對經濟部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正義。梨山位於德基水庫的集水區，鑑於國土安全以及地質條件受限，加強工業與生活用水之效能。政府於 1993 年公告「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處理事宜」計畫收回超限利用林班地，執行多年但成果不彰。直到敏督利風災，在國土復育的聲浪下，高山農場逐年退耕還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現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則透過訴訟，強制收回超限利用的林班地，為此曾引發一波波激烈的衝突。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對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造成影響，爰基於此，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及說明具體補償進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翁重鈞 廖國棟

26. 11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雖略有趨緩，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仍營運虧損達 1,468 億 8,090 萬 9 千元，累積虧損增至 3,317 億 8,330 萬 6 千元。以上顯示電價審議會有關電價費率之決議與該公司售電成本波動趨勢未盡一致，尚未合理反映成本，致台電公司近年營運呈鉅額虧損，允宜審慎評估民生及產業之用電需求及電價成本之負擔情形等，核實檢討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俾符「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照企業方式經營」與「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27.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該公司溫室氣體主要源自火力發電過程產生之排放，且排放量與火力發電量呈正相關變動，107 至 111 年度火力發電排放溫室氣體皆逾 9,000 萬公噸，已達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之條件，爰自 113 年開始，該公司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被納入計價，火力發電占比逾九成，恐不利減碳目標，亦增未來該公司碳費負擔，允宜通盤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另據該公司說明，自 106 年迄今規劃辦理減碳相關計畫 24 項，預計投入總額 3,547.27 億元，截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808.58 億餘元，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相關經費 582.77 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各項減碳、脫碳及固碳技術等計畫之時程，以免未來鉅額碳費負擔徒增供電成本。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28.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增資 1,013 億 3,700 萬元，資增後資本總額將達 6,330.83 億元，惟 113 年度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2,612.87 億元、償還長期債務數額為 1,092.07 億元，預估 113 年底負債總額增至 2 兆 6,163.20 億元，占資產總額 2 兆 6,902 億元之比率達 97.25%，加以 111 年度以來市場利率略為走升，利息費用居高不下，且預計 112 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連續成長幅度皆逾兩成，利息費用居高不下，財務狀況嚴峻，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財務結構方案，並研擬降低資金成本措施，俾減輕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狀況。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29. 有鑑於當前政府 2025 年能源政策目標，火力發電將成我國能源主力，惟發電燃料以進口為主要方針，容易受國際政經局勢影響，導致能源成本難以控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進一步擴大，根據統計，台電公司至 113 年底將累計虧損達 5954.48 億餘元。國營事業雖肩負社

會職責，但仍應以盈餘成長或降低虧損作為營運目標。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開源節流之具體措施，提升營運績效，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翁重鈞

30.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共計 284 筆，其面積為 30 萬 8,502 平方公尺。取得土地之目的，主要為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電力基礎建設。惟土地取得成本高達 102 億 8,553 萬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尋求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方案，提升資產運用效益，避免土地遭長期閒置。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翁重鈞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底預計物料存貨為約 272 億元，其主要為輸電、配電、發電系統相關維護材料。然有鑑於物料存貨數量龐大，除需建置儲存空間，亦要規劃人力管理，將進一步增加台電公司財務支出。再者部分物料購置時間久遠，恐造成品質劣化之情事。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物料庫存之必要性，及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翁重鈞

32. 鑑於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累計虧損超過 5,400 億元，參照 113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32 項專案計畫，預算總金額達 1,206 億 7,405 萬 4 千元，惟根據台電公司評估 4 項計畫預期投資報酬為負值或投資無法回收；9 項計畫預期報酬率未及 2%者計有 9 項；又 4 項水力發電計畫，預期投資收回年期皆超過 30 年，按此財務效益分析恐對台電公司財務情形雪上加霜，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 33.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該規則第 3 條之規定說明電力交易平台為由輸配電業以獨立營運場所及設備設立之公開競價市場，並維持其運作之中立性。又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且「電業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就此些法律可知，電力交易平台係單純由輸配電業設立，且為維持中立性，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現行電力交易平台於民國 110 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營運，但該公司尚未依「電業法」完成公司分割成輸配電、發電業、售電業公司，若該公司擁有之國營發電機組參與電力交易競價，恐有違「電業法」規定。雖該規則第 7 條規定國營發電業有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交易之義務，但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分割成輸配電、發電業、售電業公司前，國營發電機組不宜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競價，且應受電業管制機關管制以維持電力交易平台之公平性及中立性。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 34.鑑於環境部表示預計 2024 年開徵碳費，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火力發電排放溫室氣體皆逾 9,000 萬公噸，已符合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之標準，碳費制度施行後，恐導致發電成本增加，進而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台電公司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因應，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周內針對開徵碳費因應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 35.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估計自發電量 1,790 億 0,287 萬 9 千度，其中，

火力發電量 1,629 億 1,170 萬度，火力發電量占比達 91%，加上我國再生能源布建進度延遲，又台電公司自身減碳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恐不利達成減碳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擬加速減碳、脫碳及固碳技術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 3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末土地資產達新臺幣 3,450 億 6,875 萬 5 千元，與 112 年度相比微增 0.10%。然而，該公司所持有的大量土地未被充分利用，尤其是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的土地，面積逾 30.85 萬平方公尺，此情形除未能發揮土地資產的潛在價值，且可能導致資金浪費及管理成本上升，爰建議台電公司對於長期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擬有效利用策略，包括轉讓、出租或重新規劃用途，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 37.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物料存貨高達 272 億 6,67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數持續上升，此一存貨水平凸顯出對於資金的積壓及營運管理的重大負擔。物料存貨持續增加趨勢需透過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來改善，以確保資源的合理運用及物料品質的安全可靠，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即刻採取措施，對長期存貨進行合理性評估，並妥善管理因特殊工程項目而積壓的材料，特別是對於如核四項目封存後難以轉化使用的物料存貨，更應研擬具體去化與處置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 38.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顯示預計淨損 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且年底累計虧損將達 5,954 億 4,882 萬 4 千元。該公司每度售電預計虧損 0.4788 元，明顯未能達到國營事業應追求盈餘或改善虧損的經營目標。因此，台電公司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妥慎研擬並實施提升營運績效的方案，以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考量到近年電

價審議會決議與實際售電成本波動未能相符，導致台電公司營運虧損嚴重，爰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必要審慎評估用電需求與電價成本負擔，核實電價費率的合理性，並及時調整以反映實際成本，保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健全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39.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發電廠）提供錯誤的圖資，才會發生日前台南山上淨水場三期工程自來水管線撞上天然氣管線疑似工安的事故。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進一步追查原因，事實上，就是森霸電廠未依照所提供的圖資埋設管線，實際埋設管線之位置與圖資差距甚大，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前與森霸電廠的 2 次會勘會議，森霸電廠不但未察覺事態的嚴重性，也未使用相關探測器材確認天然氣管線的實際位置，險些釀成重大氣爆工安意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督促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4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之推動依據為公司經營策略、永續發展議題、營運維護技術挑戰，並因應政策及經營環境變遷，透過與國際交流合作，連結國際電力發展趨勢，以提升發、輸、配、售電之營運安全及績效，確保供電穩定、強化電網韌性及落實發電機組維護，達成零碳永續之目標。研發計畫共分經營管理、環保生態、再生能源、用戶電能管理、電網系統、發電營運及核能安全等 7 大類，113 年度研究發展總預算為 77 億 0,520 萬 1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56 億 4,113 萬 2 千元，資本支出 20 億 6,406 萬 9 千元）。「產業創新條例」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明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考量各國營事業產業特性及規模差異，

訂定各國營事業所屬產業中華民國 113 年目標比例如下：電業類：0.64%。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研究發展辦理概況、各研究計畫對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 4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積極開發電源及建設電網，以求電力充分且穩定供應，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所需資金極為龐大，為避免過度舉債支應而發生資金籌措及調度困難情形，113 年度辦理增資 1,013 億 3,700 萬元，包含：(1)經濟部能源署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投資台電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 億 3,700 萬元及「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 億元。(2)經濟部以公務預算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000 億元。按：本計畫 112 年度辦理總額 2,013.66 億元增資計畫，113 年度預計再次增資 1,000 億餘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嚴峻，至 113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達 2 兆 6,163 億 1,961 萬 1 千元，且利息費用居高不下，113 年度利息支出為 307 億 9,419 萬 3 千元，故建議台電公司應研擬財務結構改善及降低資金成本措施，俾有效改善財務狀況；其次，經濟部以公務預算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000 億元，廣義地說即是政府用國家的歲入（包括各種稅收及人民納稅錢）來挹注，故台電公司應善用增資辦理各項工作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 42.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 1,629.12 億度（僅台電公司自發電

部分，未含民營購電），占 113 年度預計發電量 1,790.03 億度之比率 91.01%。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並自 113 年起開始徵收對象，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之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自 113 年開始，台電公司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會被納入計價。查台電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係源自火力發電，台電公司應加速推動並加強提升固碳（碳捕集與封存）、減碳技術，俾有效降低發電排放量。又火力發電占比逾九成，恐不利減碳目標，亦增未來該公司碳費負擔，台電公司應通盤檢討電源配比之妥適性，研謀改善，並加速減碳、脫碳等相關計畫之推動。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43.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4,380 億 1,443 萬 1 千元。按 113 年度預算案預估燃料費用雖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710.41 億元（減幅 13.86%，含火力及核能燃料），惟目前柴油及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已較 113 年度預算案預估價格升高，且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較原設算匯率趨貶，恐加劇燃料成本上升幅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妥謀因應及配套方案，並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44.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編列 3,322 億 4,792 萬 7 千元，擬購入電力 783 億 7,357 萬 1 千度，其中預計再生能源購電量 248 億 2,950 萬 9 千度、金額 1,324 億 9,696 萬 6 千元皆為歷年來最高。惟經查，再生能源平均購電成本高於售電費率，台電公司購入民營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增加，且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逐年上升，其中尤以

風力發電和太陽光電為增幅之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有效之因應對策，避免衝擊營運績效。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 45.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編列 3,322 億 4,792 萬 7 千元，擬購入電力 783 億 7,357 萬 1 千度，其中預計再生能源購電量 248 億 2,950 萬 9 千度、金額 1,324 億 9,696 萬 6 千元皆為歷年來最高。台電公司購人民營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增加，惟近年平均每度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遠高於同期間售電費率，且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逐年上升，允宜研謀有效之因應對策，避免衝擊營運績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陳亭妃

- 46.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編列 3,322 億 4,792 萬 7 千元，擬購入電力 783 億 7,357 萬 1 千度，其中預計再生能源購電量 248 億 2,950 萬 9 千度、金額 1,324 億 9,696 萬 6 千元皆為歷年來最高。然據經濟部 112 年 1 月 6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 112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揭示，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購電成本，皆遠高於台電公司 112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度售電價格 2.93 元。為避免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遠高於同期間售電費率，宜研謀有效之因應對策，以達有盈無虧之營運，同時兼顧再生能源發展。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 47.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託營水力、民營水力、陸域風力、離岸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地熱、廢棄物」編列 1,324 億 9,696 萬 6 千元，外購電力以補足供應缺口。惟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電力用戶之用電契約容量

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負擔再生能源義務，致使國內對再生能源電力之需求日益增加。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部分業者選擇與台電公司解約，導致台電公司購電成本增加。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購電成本增加改善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翁重鈞

- 48.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編列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7 億 1,58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21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959 萬 6 千元（增幅達 2.16 倍）。惟經查，台電公司近年因電廠實際用煤量減少幅度大於預期，以及儲煤空間不足，而滯延卸煤作業，致額外支付船東之燃煤快裝卸金支出遽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評估電廠用煤量及儲煤空間容量，妥善規劃燃煤採購量及運煤船期，避免因運煤船滯延卸貨而額外增加支出。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 49.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編列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7 億 1,58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21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959 萬 6 千元（增幅達 2.16 倍）。台電公司近年因電廠實際用煤量減少幅度大於預期，以及儲煤空間不足，而滯延卸煤作業，致額外支付船東之燃煤快裝卸金支出遽增，允宜審慎評估電廠用煤量及儲煤空間容量，妥善規劃燃煤採購量及運煤船期，避免因運煤船滯延卸貨而額外增加支出。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書面改善配套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34 億 2,797 萬 3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56 億 9,459 萬 3 千元，照列。

3.稅前淨損：22 億 6,662 萬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81 億 6,558 萬 6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投資「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1 億 5,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1 億 5,000 萬元，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7 億 8,000 萬元，共計減列 9 億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 億 3,558 萬 6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7,307 萬 6 千元、償還長期債務 2 億 6,667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8 項：

1.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 48 億 0,520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張嘉郡

2.鑑於過去曾發生台南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錯誤之圖資，導致日前發生台南山上淨水場三期工程自來水管線撞上天然氣管線疑似工安的事故。事實上，事故發生之原因為森霸電廠未依照自身所提供的圖資埋設管線，實際埋設管線之位置與圖資差距甚大。施工前之探勘工作不僅未發現錯誤，實際施工前也未使用相關探測器材確認天然氣管線的實際位置，險些釀成重大的氣爆工安意外。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盤點檢討公司所屬之地下管線圖資正確性，以及施工前之探勘、相關探測儀器探測之標準處理流程並提出調查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降低國營事業工程重大工安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3.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預計 113 年度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為維水資源有效運用及公司永續經營，自來水公司應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並審酌用水情形，審慎評估調整合理水價。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4.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編列 80 億元。經查，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雖具初步成果，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 6.3%；馬德里 9.9%；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均低於我國，因此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而近年來，自來水

管道漏水及破裂的主要原因包括管線老化腐蝕和承受荷重震動，建議台水公司精進提高管線汰換效率，通盤評估管線汰換順序並加速辦理。另為了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水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並運用智慧科技加強漏水修復工作。然而，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城市規劃調整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等原因，導致其封閉性受損，需要重新進行封閉確認。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 1,611 個小區管網尚未經確認封閉（占已建置數的 45.62%），建議加強各區處管理，改善小區管網的封閉確認情況。此外，目前僅有 2,098 個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進行了介接（占已建置數的 59.42%），儘管已超過一半，但仍不利於該系統全面偵測漏水情況，建議加快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的介接進程，以促進更有效的漏水監測和管理。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之改善」報告外，也針對高雄市第 2 選舉區每會期前提出「北高雄自來水管線汰換規劃進度」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 5.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7 億 3,092 萬 4 千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11 億 1,085 萬 8 千元。經查，113 年度台水公司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未及三成，且近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費用比率未明顯下降。且近期因極端氣候導致水情出現乾旱和豐沛不均的情況，台水公司配合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水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研謀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 6.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為改善台水公司供水轄區內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品質，預計每年可節省 81.7 萬噸水量。然檢視辦理概況，原預計 112 年底應完成共 20 處社區改善工程，截至 112 年 9 月僅完成 10 處，尚需完成 10 處社區改善，始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為儘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情形，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積極研謀改進推動所遇困難，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 7.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然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預計 113 年度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近年因給水單位成本逐年增加，詳實評估現行水價計算方式之合理性，並強化營運成本之控管，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及該公司永續經營。

提案人：楊瓊瓔 張嘉郡 鄭天財

8. 為改善高地老舊社區嚴重漏水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起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投資總額為 4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3 年度台水公司

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600 萬元。然經查，「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推動未如預期，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程最後 1 年，允宜強化執行進度之控管。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並研謀改善推動所遇難題，俾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楊瓊瓔 張嘉郡 鄭天財

9.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經濟部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訂定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預算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合理之虧損，113 年度該公司編列「政府補助收入－離島虧損補助收入」4 億 6,635 萬 4 千元。然經查，近年台水公司離島供水收支虧損持續擴大，且政府補貼離島供水虧損數雖由 109 年度 2 億 6,156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案之 4 億 6,635 萬 4 千元，仍不足以支應其虧損，恐影響離島供水永續營運。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規劃海淡水與地下水之運用，加強地下水監測作業，以確保供水穩定性。

提案人：楊瓊瓔 張嘉郡 鄭天財

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3 年），12 年投入 1,003 億元，全台灣漏水率由 101 年底 19.55% 降至 112 年底 12.54%，第七區處漏水率改善由 103 年 14.7% 目前降至 112 年底 7.71%，透過改善漏水率提升水資源應用。考量高雄用水環境特殊，尚無大型水庫或儲水設施，供水情況受天候影響較其他地區嚴重，如長期乾旱未下雨，現有川流水、伏流水及地下水源供應將吃緊，目前高雄每日用水 150 萬公噸，未來考量產業提升及民生用水需求增加，自來水公司應加速推動第七區處降低漏水率工程及管線汰換工程。經自來水公司報告，目前於高雄地區投入汰換管路金額 7.27 億元，推動高雄區域自來水管線汰換降低漏水率，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精進第七區處漏水率降低，

目標於 113 年度推動第七區漏水率優於目標值，持續提升高雄供水環境，保障區域產業及民生供水穩定。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 1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穩定台灣供水，自 102 年起，啟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3 年）」，12 年間投入 1,003 億元，漏水率已從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的 12.54%，預計在 113 年底可降至 12%以下，每年可節省達 2.54 億立方公尺水量，為台灣穩定供水提供良好環境。伴隨改善成效良好，台水公司已規劃推動下一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 8 年內投入經費 808 億元，將漏水率於 121 年底降至 9.77%以下。考量自來水公司長期穩定水價自行吸收經營成本，加上極端氣候，供水環境變化大，同時水價調整同步將影響民生物價等諸多考量，自來水公司勇於承擔水資源永續的社會責任，應適時給予協助。綜上，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底前儘速提出「降低漏水率計畫（114-121 年）」積極爭取政府預算協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下一階段降漏作業，架構完善台灣供水環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 12.鑑於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206 億 3,281 萬 7 千元，辦理 16 項延續性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惟迄 112 年曾辦理計畫修正共有 13 項，逾八成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延期程等，顯見計畫、經費控管容有改進之處，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 13.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113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 1,147 億 6,991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5.35%，又 113 年度利息費用預計超過 1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 億 8,943 萬 7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比率達 4.1%。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等對台水公司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勢必產生影響，應加速研謀控管機制，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分區管網，分大、中、小區管網，小區管網應確認封閉後始能發揮其檢漏功能，惟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分區管網數共 1,611 個，占總數（3,705 個）比 43.48%，允宜妥善規劃確認作業排程，並強化控管機制，俾提升檢測漏水效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5. 近期因極端氣候致水情旱澇不均，為增加自有水源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執行伏流水相關計畫有「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 2.0 強化及改善」，上述 2 項計畫 113 年度賡續編列 8,290 萬元，允宜強化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持續研謀多元水源開發，俾提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之供水穩定。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6. 為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運用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加強檢修漏，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雲端 AI 輔助漏水偵測技術，並自行研發之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簡稱 WADA），藉由擷取現有雲端大數據資料，輔以自動化人工智慧模組運算，偵測分區管網內供水異常事件。惟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都市計畫或配合其他單

位工程，致其封閉性遭破壞，待重新進行封閉確認，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小區管網數計有 1,611 個（占建置數比 45.62%），允宜加強控管各區處改善小區管網封閉確認，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瓔

17.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損失 6.78 億元，經查該公司近 5 年之營業利益率發現，113 年度為近 5 年度最低，且近年多數區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逾 100%，逾半數區管理處 113 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面對自來水經營環境日益艱難，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及落實績效管理機制，以利提升用水效率及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瓔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等 19 項專案計畫（其中 16 項為繼續計畫），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207 億 4,441 萬 4 千元，高達 13 項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延期程等，允宜強化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楊瓊瓔

1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按其「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經查自來水公司活化資產剩餘嘉義嘉工新村宿舍南側基地，因基地面積大已於 112 年辦理分割及招標前置作業分區招租，但辦理招租後流標 2 次，得檢討招租條件。鑑於自來水

公司近年營運持續虧損，為提高資產運用效益，進而增加公司收益，應持續檢討計畫執行，研議可行方案。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進度成效與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張嘉郡

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供水量為 32 億 7,565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 112 年度 33 億 2,468 萬 2 千立方公尺減少 4,902 萬 6 千立方公尺（減幅 1.47%），其中外購水源計 23 億 0,321 萬 7 千立方公尺，占全年度供水量 70.31%，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包含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7 億 3,092 萬 4 千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11 億 1,085 萬 8 千元。經查，113 年度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未及三成，且近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費用比率未明顯下降，允宜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加強控管現有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俾逐步降低外購水源成本。綜上，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113 年度預計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未及三成，且外購水源成本占給水收入比率仍高，又近年該公司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持續擴大，允宜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強化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謝衣鳳

2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及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及馬德里則

分別為 6.3%及 9.9%，至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均低於我國，復檢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0%，並以 114 年降至 10%為目標，亦較台水公司漏水率低，顯示該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綜上，台水公司自 102 年度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程最後 1 年，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預計降低漏水率至 12%，惟仍較國際其他城市及北水處為高，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賡續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俾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謝衣鳳

22.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113 年預計售水總成本為 327.69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12.92%，給水收入 289.20 億元僅上升 2.97%，收支相抵後預計虧損擴大至 38.49 億元，較 109 年增幅達 3.12 倍，為近 5 年最高。綜上，台水公司近年因給水單位成本逐年增加，又給水單位售價未有明顯變化，致給水營運持續虧損，113 年預計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檢討經營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以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謝衣鳳

23. 為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

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運用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加強檢修漏，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雲端 AI 輔助漏水偵測技術，並自行研發之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簡稱 WADA），藉由擷取現有雲端大數據資料，輔以自動化人工智慧模組運算，偵測分區管網內供水異常事件。只是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都市計畫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致其封閉性遭破壞，待重新進行封閉確認，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小區管網數計有 1,611 個（占建置數比 45.62%），應加強控管各區處改善小區管網封閉確認；另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介接數僅 2,098 個（占建置數比 59.42%），雖已超過一半進行介接，但仍不利該系統全面偵測漏水情形，應加速辦理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之介接。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 24.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編列 1 億 4,600 萬元，而 113 年度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但該公司至 112 年 8 月底完成改善社區數尚未達計畫 111 年底預期目標，計畫推動未如預期，應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 25.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8 億 6,179 萬 1 千元、296 億 8,293 萬 2 千元及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過半數管理處營業收入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與費用，又部分管理處尚未確認封閉小區管網占比偏高，應因地制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並妥善規劃辦理小區管網確認封閉計畫，以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及提高用水效率。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26.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新營專訓中心係兼具教學、訓練、

研究、會議及生活休閒之多元機能，共投入經費 9.06 億元，其園區面積較原台中訓練所擴大 15 倍，為維護園區內環境清潔、學員膳食餐飲及保警保全等業務，該公司以委外承攬方式辦理並編列服務費用，113 年度預計達 4,933 萬 5 千元，較 109 及 110 年度增加，加以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等，整體員工訓練費用呈逐年上升趨勢；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園區訓練業務尚有餘裕者辦理外借並收取費用，代辦訓練收入由 109 年度 3 萬 1 千元增至 113 年度預計 70 萬元，但為提高該中心使用效益，應考慮其設施及管理能量，滾動檢討該園區之使用方式或對外開放租借利用率。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鈴

27.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最後 1 年度經費 17 億 2,300 萬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期預計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但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接水戶數僅 9,015 戶，接水率僅 49.64%，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應精進前置作業之辦理，加強彰化縣無自來水地區之調查，研謀對策提高受益戶接水率。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鈴

28.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328 億 6,1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28 億 6,126 萬 9 千元，僅僅增加 52 萬 2 千元。尤其銷售收入部分，因水價長期未調整以及其他再生水政策等因素，導致售水收入無法大幅成長。依國際水協會 IWA（2022）公布調查各國「家庭用水戶」年用 200 立方公尺（度）平均水費，台灣平均家戶水價 9.24 元/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4 元/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64 元/度），居 30 個國家中第 3 低，僅高於印度 4.20 元/度及斯里蘭卡 2.58 元/度。然「營業收入」除「銷售收入」（給水收入）外，尚有「勞務收入」（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觀光旅遊收入）、「其他營

業收入」(代理收入、政府補助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努力經營，以增加上述收入，尤其 113 年度應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收入，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減少利息支出。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 29.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雖具初步成果，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及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及馬德里則分別為 6.3%及 9.9%，至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均低於我國，復檢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0%，並以 114 年降至 10%為目標，亦較台水公司漏水率低，顯示該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爰此，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仍待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並加強辦理小區管網封閉及與 WADA 系統介接作業，俾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張嘉郡 鄭天財

- 30.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6 億 1,806 萬元，除辦理契約公證、委託承攬抄表等費用外，有 32 億 5,523 萬 9 千元用於各種外包費用，如廢水污泥清理、水量計修理拆換、海淡廠委外操作等各項委外支出。惟查，該項費用自 108 年迄 113 年持續增加且年年超支。綜上，台水公司該項費用年年超支，應加強成本控管、撙節開支，核實編列預算。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增加外包費之估算依據與撙節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31.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69 萬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50 萬元。台水公司近年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相關費用支出更應秉持「能省則省，能減則減」，檢討不必要支出或是縮減支出規模，畢竟累積省下小錢即可省下大筆支出，例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當中的「宣導台水公司五十週年廣告」，從 112 年 12 月開始進行廣宣，到 113 年 2 月還繼續在執行，累計執行金額超過 170 餘萬元，既然台水公司已虧損，類似像這種媒體業務宣導費用即應減半或是縮小規模，儘量利用公司網站、召開記者會或是首長臉書等費用較低方式進行廣宣即可。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3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度起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投資總額為 4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3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600 萬元。然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助改善漏水減少水資源浪費，惟迄 112 年 3 月底僅完成 6 處社區改善，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鑑於 113 年度為「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執行期程最後 1 年，惟台水公司迄 112 年 9 月底僅完成改善 10 處社區，還有尚需完成 10 處社區改善，允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積極研謀改進推動所遇困難，俾儘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情形。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做出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瓔 謝衣鳳 張嘉郡

33.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

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瓔 謝衣鳳 張嘉郡

34. 為彌補自有水源不足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購買原水供應，惟近期因極端氣候致水情旱澇不均，該公司配合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水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研謀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爰此，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強化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張嘉郡

35.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582 萬 9 千元，台水公司近 3 年研究發展冀期達成目標幾乎相同，缺乏創新目標，依據「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研究發展係為強化創新研發能力，除應密切注意國際及國內科技發展之動向外，並應就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將來所需財力及相關條件之配合，作事先評估。凡為研究新產品、改進生產及提供勞務技術、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制污染之研究、產品市場調查之支出及重要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投資計畫所作可行性研究暨環境保護影響評估經費均列入研究發展支出。」然台水公司似乎欠缺上述研究發展目標，目前所列之目標多是業務計畫目標，缺乏近幾年造成台水公司虧損原因及財務改善之研究發展。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36.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租金與利息」中「利息費用」編列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110、111 年度「利息費用」為 5 億 0,700 萬元和 7 億 5,796 萬元。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債務餘額持續增加，111 年度審定決算數之債務餘額 906.56 億元、112 年度自編決算數債務餘額 1,043.93 億元、113 年度預估債務餘額將達 1,147.70 億元，較 107 年度債務餘額 701.15 億元，近 6 年增加 446.55 億元，增幅達 63.69%。同時，負債比率亦逐年增高，113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增至 46.64%。另外，舉債規模增加，所負擔「利息費用」亦增加，111 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均逾 7 億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4%及 4.1%。鑑於我國基準利率近 10 年從 1.37%升為 2%，而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和 3 年內負債恐超過台水公司 1,475 億元資本額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影響。對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爭取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工程之公務預算撥補，並檢討公司成本結構，俾改善公司財務，健全我國水資源國營企業永續經營發展，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37.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增加長期借款 524 億元，其中以償還債務之比率 66.34%，預估 113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逾 1,000 億元，

利息費用則編列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跟 112 年度利息僅編列 7 億 5,676 萬 2 千元相比較，大幅增加了 5 億 8,943 萬 7 千元，而基於台水公司近年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未改善，實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謀維護財務健全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鈴

38.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編列 206 億 3,281 萬 7 千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等 16 項繼續計畫。查 113 年續編列之 16 項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 13 項曾辦理修正，其比例高逾八成之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延期程等。台水公司應強化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水壓、水量監測點分布情形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易餘

39.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編列 80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826 億元，預計 113 年漏水率降至 12%（即 12 年內降低漏水率 7.55%）。惟仍較國際其他城市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高，允宜廣續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並加強辦理小區管網封閉及與 WADA 系統介接作業，俾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4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漏水率自 112 年 8 月底已由 18.53%降至 12.72%，雖具初步成果，惟相較國際其他先進或鄰近國家均低於我國，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0%，並以 114 年降至 10%為

目標，亦較台水公司漏水率低，顯示該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13.1%至 12.72%的漏水相當於 4 億多噸水量，粗略換算是近 40 億元的損失，不可不重視。自來水的漏水率顯示的是政府面對乾旱缺水問題，漠視節流比開源容易，允應適時更新設備與汰換老舊管線，或運用科技提高用水效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張嘉郡

41. 為改善高地老舊社區嚴重漏水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起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投資總額為 4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3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600 萬元。鑑於 113 年度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且該公司迄 112 年 8 月底完成改善社區數尚未達計畫 111 年底預期目標，計畫推動未如預期，允宜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並研謀改善推動所遇難題，俾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42.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 4 年編列 1 億 4,600 萬元，以改善高地老舊社區漏水問題，提高供水品質及節省用水量。然台水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僅完成 10 處社區之改善工程，連 111 年底之預期目標都未達成，顯見台水公司執行效率堪憂，未能有效控管工程進度，允宜深刻檢討。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工程進度落後之緣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鈴

43. 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 17 億 2,300 萬元。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投資總額為 45 億 3,6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3 年。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間最後 1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數 17 億 2,300 萬元，預計增加 4,500 戶受益戶（第四期預計共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截至 112 年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28 億 1,300 萬元，迄 112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18 億 3,446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比 65.21%），111 及 112 年 1 至 8 月分別執行延管工程 173 及 215 件，核定受益戶數分別為 1 萬 3,155 戶及 5,006 戶（共 1 萬 8,161 戶）。惟，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實際接水或使用自來水戶數偏低，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台水公司應精進加速前置作業之辦理，持續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並研謀善策提高用戶用水意願，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盤點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易餘

44. 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年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 17 億 2,300 萬元。惟迄 112 年 8 月底 2 項計畫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又受益戶接水率偏低及實際用水戶數不多，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允宜精進加速前置作業之辦理，廣續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並研謀善策提高用戶用水意願。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45. 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7 億 2,300 萬元。經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包含自來水延

管工程、補助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事項，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辦理，第四期預計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雖迄 112 年 8 月底該公司於第四期已增加 1 萬 8,161 戶受益戶，惟實際接水戶數僅 9,015 戶，接水率僅 49.64%。此外，上開計畫預計於 113 年度屆期，又自來水延管工程前置作業所需時間較多，恐未能發揮延管工程之預期效益，允宜研謀精進自來水延管工程前置作業，妥為規劃工程施作優先順序，並強化執行進度之控管機制。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偏鄉及非都會區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6.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估增加 15%，約 5 億 6,000 餘萬元，請向行政院爭取支應。

提案人：楊瓊瓔 陳亭妃 張啓楷 謝衣鳳

鄭天財 賴瑞隆 邱議瑩 邱志偉

蔡易餘

47. 為充分供應民生，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各水權單位（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及各縣市政府）付費取得原料，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述單位進行協調，以調降原水費用。

提案人：楊瓊瓔 陳亭妃 張啓楷 謝衣鳳

鄭天財 賴瑞隆 邱議瑩 蔡易餘

48. 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目前借款餘額 1,044 億元，提出具體書面資料，表列往來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請經濟部協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爭取優渥減免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提案人：楊瓊瓔 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張啓楷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經濟委員會甲、行政院主管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87 億 7,153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1 億 1,756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36 億 5,39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83 億 7,226 萬 1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93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3 項：

1.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編列 125 億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鈴

連署人：邱議瑩

2.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30 億 5,15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楊瓊瓔 張嘉郡 鄭正鈴

呂玉玲 謝衣鳳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 3.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3 億 7,28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鈴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 4.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31 億 8,721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楊瓊瓔 張嘉郡 鄭正鈴

呂玉玲 張啓楷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鄭天財 陳超明

5. 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其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其中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不受評，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全額交割股，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列於第 5 級距，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列於第 7 級距，其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之原因包括資訊揭露延遲、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欠佳及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致未取得相關分數，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透過董事代表，經由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考核項目以加強公司治理。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鈴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新臺幣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香港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相關評估作業核有嚴重違失，應審酌問題癥結，提出改善將來之評估作業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鈴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除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破產程序處理中外，於 111 年虧損 37 家公司中，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3 家，占 62.16%，其中如興、Gogoro Inc. 等公司呈逐年惡化趨勢，另興達海洋基礎、如興、台灣國際造船、群創光電、藥華醫藥、Gogoro Inc.、Kkday Co.Ltd. 等 7 家公司 111 年虧損均逾 10 億元，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積極檢討制定對策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依所訂退場機制適時處理，以保障投資權益。如涉有違法情事者，依法提出求償。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鈴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12 年 2 月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 2 期）」，繼續匡列 100 億元投資額度並鬆綁投資對象條件，放寬至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皆可申請，並擴大搭配投資單位，涵蓋加速器、策略性投資人及中大型企業創投，應檢討加強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控管機制，好讓需要資金挹注的中小企業能夠獲得投資。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鈴

9.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所需營運資金，部分投資事業營運期間發生重大訴訟或影響營運事件，恐因解散清算導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生投資損失，應積極追蹤後續營運

情形及清算作業規劃，預為研提因應措施，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鈴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融資保證對象 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電網端或發電端儲能業者，及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電契約業者，其中除購電業者保證成數最高八成，其餘最高六成，以協助我國綠能政策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於「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除提供相關產業融資計畫之需求，應妥善控管風險，以利該方案長遠穩健運作。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鈴

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5 年 7 月所設立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合計投入 49 億 8,499 萬 9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98%，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經查投資如興公司 14 億 8,800 萬元，卻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因未依法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遭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停止買賣，雖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起股票恢復上市交易買賣，惟仍列全額交割股；108 年 1 月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0,450 萬元，該公司卻於 109 年 11 月終止上市。查國發基金因未依會議決議對被收購公司詳予調查及評鑑，及發生推舉代理董事長等重大事件卻未及於投資公司董事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事，監察院於 112 年 1 月提出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積極檢討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正鈴 陳超明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分類，其中「追蹤戶」及「列管戶」需定期檢討報告，查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

告提具重要審核意見：「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允宜確切落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除依規定召開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之投資事業後續處理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基金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正鈐 陳超明

- 13.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五大類，以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及檢討頻率，並視各投資事業實際經營狀況持續調整其分類，以利瞭解整體投資情形及進行投資後管理。惟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審核意見：「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顯見國發會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未確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是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 14.國家發展委員會預於 113 年成立東南亞投資基金，預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 40%、民間資金 60%，資金規模約新臺幣 30 億元。政府長期投入新南向政策發展，而此係屬國家重大對外投資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規劃相關強化投資效益監督及管理機制，並且適時公開相關投融資

訊息，以利各界監督。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東南亞投資基金設立時起，適時揭露相關投資規劃及監督管理資訊，以維基金效益。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 15.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5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發展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中東歐投資基金 5 億元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然經查，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為此，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透過董事代表，經由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除持續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考核項目以加強公司治理。

提案人：楊瓊璿 張嘉郡 鄭正鈴 呂玉玲

16. 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各投資主管機關已按持股比例派任公股代表參與民營事業股權管理，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惟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17.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資金共同投資，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

，為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挹注更多資金。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合計投入 49 億 8,499 萬 9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98%，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允應檢討並核實改正。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 18.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等，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1 年度直接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允宜積極檢討妥謀善策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依所訂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 1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截至 111 年底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98 家（39 家已清算、59 家尚在營運中），累計投資金額 293.88 億元，平均年報酬率 3.01%。檢視尚在營運之 59 家創業投資事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7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11 家，合共 18 家，占比 30.51%，其平均年報酬率介於負 0.04%至負 25.19%間，營運績效仍待改善，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推動辦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 20.為促進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以保證專款新臺幣 100 億元為目標，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 8 家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為使我國綠能政策推動更加順利，「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電網端或發電端儲能業者，及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業者。鑑於離岸風電在國內屬於新興產業，相關融資牽涉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政策法律、財務及保險等面向之調查評估等架構較為複雜，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允宜加強監督執行單位應善盡徵信審核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義務，並落實績效考核作業，以維該方案之健全運作。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 21.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其他投資」編列 55 億元，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分類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需定期提出檢討報告，截至 112 年 6 月底追蹤戶為 24 間，列管戶為 7 間。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有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為增進投資管理成效，並有效維護基金權益，允宜確切落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追蹤戶及列管戶經營困境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 22.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貸款」編列 120 億元，搭

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包括：(1)機械設備升級貸款 10 億元；(2)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25 億元；(3)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85 億元。然 109 至 111 年度一般貸款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且增幅偏高，增加金額由 33.68 至 47.32 億元，增幅介於 28.07%至 43.02%之間；另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已超逾全年預算數。為詳實表達該基金資金配置情形，允宜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況，確實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利審議。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一般貸款預決算差異說明及檢討如何覈實編列當年度預算數」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2 年投資臺灣碳權交易所，共計新臺幣 4 億元，持股比率高達 40%，對碳權交易所之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力。有鑑於碳定價及碳交易，已成為各國加速淨零排放之最重要政策工具，112 年 2 月「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後，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減量額度交易事宜，並參與國際碳權交易平台管理。為幫助國內產業儘速實現碳中和之目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必須發揮對碳權交易所之影響力，藉該交易所之功能，健全臺灣碳權交易之市場機制，除協助企業減碳之達成，更應強化與各國碳權交易市場進行交流，加速接軌國際，以共同邁向產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鈴

24.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顯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事業中，共有三分之二之公司治理水準低於一般上市櫃公司，其原因包括資訊揭露延遲、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欠佳，及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尚待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始能有效進行改善。有鑑於 113 年度國發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各項投資」中編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

資各類企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經透過董事會及股東會機制，督促轉投資之事業，持續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以強化上述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之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鈴

25. 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共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惟查，截至 111 年底，共計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中，僅 30 家公司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4.12%，餘 38 家事業，1 家進入破產程序，餘 37 家營運發生虧損。其原因主要係受外在經濟環境及客戶持續調降庫存、產品需求下降、新藥仍處研發階段、產品製造成本較預期高、轉投資事業股價大幅下降、仍處於投資布局階段、廠房興建中等因素所致。針對直接投資事業逾半發生虧損，部分事業經營情形欠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妥善評估擬投資事業之風險，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並依現行退場機制，審慎處理投資案件。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鈴

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惟觀察前期方案 111 年度之營運結果，投資案件逾六成發生虧損，且有部分案件連續 3 年虧損，甚至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檢討改善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控管機制，以提升投資績效。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鈴

27. 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發展，扶植知識經濟產業成長，加速產業創新加值，帶動新創事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計畫，113 年度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0 億元。惟查，尚在營運之 59 家創業投資事業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7 家，

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11 家，合計共 18 家，占比 30.51%，除營運績效亟待改善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情形亦未臻理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控管創投事業之營運並研謀改善投資策略，俾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鈴

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於 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 2 大類融資保證業別：(1)第 3 類儲能業者（電網端或發電端）：係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交易平台，專門提供該公司輔助服務，以穩定國內電力供應之我國儲能企業，或結合綠能，以促進電網穩定之我國儲能企業所需之融資或保證。(2)第 4 類購電業者：為購買綠能建設所產生之電能，與該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之我國企業，限用於提供我國企業發生給付不能時，代償購電費用所需之保證。惟查，上述兩種事業因具有資金回收期限較長及風險較高之特性，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金融機構共同提供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應於事前規範擔任融資執行單位之金融機構，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積極培養我國綠色金融專業人才、團隊與技術等，以利我國綠能資金運用，優化產業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鈴

29.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通過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件綠電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金額 141.79 億元，累計核准保證額度 85.06 億元，其中綠能建設業者 2 件，保證金額 61.85 億元（占 72.71%），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 8 件，保證金額 23.21 億元（占 27.29%）。鑑於離岸風電在國內屬於新興產業，相關融資牽涉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政策法律、財務及保險等面向之調查評估等，管制架構較為複雜，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應加強監督執行融資銀行應善盡徵信審核之注意義務，並落實融資績效考核作業，以維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健全運作。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鈴

30.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者分別有 24 家及 7 家。惟查，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國發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適時調整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方式，並確實督促各投資事業董事會，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轉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並適時啟動釋股作業，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並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鈴

31. 科技新創事業作為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之重要助力，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亦積極透過「亞洲矽谷」等計畫推動新創以帶動轉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亦投入具前瞻性產業，並以「天使計畫」協助新創事業度過發展難關。透過投資、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與技術引進等新興高科技產業發展，促成我國南北產業雙核心發展。惟查，以目前產業群聚與計畫落地情形來看，台灣高科技產業仍以新竹以北為重，新創產業聚落仍難在南部成型。天使投資台北市投資 158 家、新北市 30 家、高雄僅 7 家，且北北桃年增長數遠高於南高屏，國發會回應此現象為高雄新創產業現正在發展中，企業發展環境尚未如同台北、新北等縣市成熟，造成高雄投資家數遠低於台北市。國發會輔導投資高雄新創產業作為，包括透過辦理投資說明會、媒合會等方式，並透過與高雄大專院

校、新創基地與育成中心合作，112 年亦推動中北部新創在高雄設點，惟成效仍待努力。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主動透過政策工具或基金投資方式，強化高雄產業投資環境，並提升投資人投資高雄意願及天使基金補助比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如何強化高雄新創投資以打造高雄獨角獸事業」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32. 為強化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強化產業競爭力，立法院於 2021 年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所需相關經費。迄 2023 年底已共有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 10 所大學成立 11 個相關學院，其中 9 個學院為高科技產業相關，2 個為金融產業相關學院。根據人力銀行調查，台灣的半導體產業人才缺口，在 2023 年平均每月仍高達 2 萬 3,000 人，亟需加速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以維持我國在全球高科技產業鏈之重要地位。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有關補助國家重點領域學院經費，編列於「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111 年度編列 4 億 9,800 萬元，執行數為 7 億 2,402 萬元，執行率達 145.4%，112 年度編列 12 億 9,490 萬元，執行數為 10 億 3,376 萬元，執行率為 79.83%，成長趨緩，仍有精進空間。有鑑於我國持續發展半導體、資通訊、資安等相關產業，以維持優勢國際競爭力，國發會應持續加強協助產業界媒合國內頂尖大專院校，擴大科技產業人才培育來因應產業需求。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洽請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就現行國家重點領域學院推動現況、供需分析及如何持續推動增設（例如高雄科技大學），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33. 桃園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原址因桃園市政府另有規劃，轉型成為智慧資料中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承擔帶動產業發展目標，推動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另國發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歷年之運作對於國內資訊、半導體、生物科技等重要生產事業之投資，及配合金融機構辦理自動化、污染防治、中小企業升級等政策性低利貸款融資計畫，對國內重要科技事業之設立、產業結構之提升及工業環境之改善，均有極大之助益，未來將持續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加強投資於重要新興事業，並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我國產業發展。故知，國發基金係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及高科技發展，同時協助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為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等目標，目前高雄軟體園區內，亞灣新創園正推動新創產業群聚，為台灣重要新創發展區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主動協助高雄軟體產業群聚及發展，提出產業提升計畫，主動協助高雄市新創產業發展。綜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邀集新創產業主管機關及高雄市政府，研商於高雄亞洲新灣區內設立「高雄亞灣新創研發中心」，並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進度及相關成果。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二、離島建設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9 億 0,152 萬 2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離島建設基金」項下「撥充離島建設基金－設備及投資－投資」3,42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3,420 萬元，改列為 8 億 6,732 萬 2 千元。
- 2.基金用途：9 億 0,059 萬 9 千元，照列。
- 3.原列本期賸餘 92 萬 3 千元，減列 3,420 萬元，改列為短絀 3,327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 1.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然經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介於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之間，惟除於 98 年度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為此，請離島建設基金滾動檢討貸款計畫推動方式，以協助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俾增進離島建設。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鈴 張嘉郡

- 2.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每年皆編有預算，然僅於 98 年度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其主要因素為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多不願與本基金搭配出資，使業者需全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建請離島建設基金研議持續協助業者申辦融資相關業務，以提高執行成效，並提出誘因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經濟之書面報告送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3. 2000 至 2011 年間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離島建設，但最終卻無法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補助台電公司，造成台電公司虧損 524.18 億元，建請離島建設基金研議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行性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4. 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之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1 年度決算數為 12 億 4,045 萬元，較預算數 9 億 0,100 萬元增加 3 億 3,945 萬元，增幅 37.67%，係因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部分於 111 年度核銷結案所致。次查，111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未達預定目標值，8 項衡量指標中，計有 4 項未達目標值，未達成比率高達五成，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本基金之各項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未能善盡管考之責。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本基金執行之平時管考並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或專案檢討，落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作業簡則對經費運用管考之要求，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楊瓊瓔

5. 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之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2,035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9.66%，執行率實屬偏低，顯見本基金主管單位未能落實計畫執行管考

。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本基金執行之平時管考並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或專案檢討，落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作業簡則對經費運用管考之要求，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楊瓊瓔

6. 近年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經查主要係因金融機構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本基金搭配出資，而全數改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積極推廣離島建設金融貸款機制相關業務宣導，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以提高預算執行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瓔 張啓楷

7. 「離島建設條例」第 2 條本身文字僅有「隸屬我國管轄」、「與台灣本島隔離」要件，但「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增加法律本文所無之限制，技術性排除旗津適用，然而從自然地理來看，旗津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島嶼，且無任何法規規定「離島」必須距離本島多遠；且目前僅有一座過港隧道，與內陸四通八達的交通天差地別，隧道機能不足以滿足全體居民需要。其次，過港隧道最初僅是為貨櫃車通行，對旗津居民與高雄市區而言偏遠不便，唯一的過港隧道堪用年限將近，第二過港隧道仍未動工建設。目前「旗津區」確實包括了東沙島、西沙群島、太平島、中洲嶼等離島。應給予旗津島「類離島」條件給予特定優惠。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邀集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及旗津區里長辦公處等單位研議提出旗津島「類離島」相關優惠措施或方案，以利旗津觀光及產業發展，並將研議內容及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8. 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編列 9 億元。而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

，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爰於 90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至 99 年度國庫已撥補 300 億元，至 113 年度來到 317.46 億元。基於政府財政收入有限，應加強該基金財務控管，減少不必要支出，並研謀拓展其他收入來源，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00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27 億 0,629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7 億 0,029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9,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955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及其所需行政作業費等。然經查，「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自 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核准投資 1 家花東企業。為此，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就該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張嘉郡

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相

關計畫，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花蓮縣政府公布之花蓮縣 2023 自願檢視報告中，花蓮永續發展評估指標中尚欠缺對應 SDGs 目標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的內容，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洽經濟部，協助花蓮縣研議發展 SDGs 目標 7 評估指標可行性。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3.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編列長期投資預算 9,000 萬元，預計將於 113 年促成 3 家花東企業投資，每案預計投資額 3,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自 109 年 6 月起執行，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長期投資 3,0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合計 1 億 5,000 萬元。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 110 年核准 1 家企業之投資，金額僅 900 萬元，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準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率，讓更多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受惠。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楊瓊瓔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四、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918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1 億 6,274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356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就基金來源編列 6,918 萬 1 千元，主要係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計短絀 9,35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6,012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主要財源為移轉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惟部分行政處分仍處涉訟程序，案件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 鑑於移轉國有之不當黨產為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主要財源，惟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黨產會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預估現金約 530 億元、土地 13 萬餘平方公尺等，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收歸國有之數額 7,589 萬餘元及不動產 106 筆（約 7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金額之 0.14%、不動產面積之 53.85%，且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仍具不確定性，加以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依法移轉、以協商或行政契約等方式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允宜審酌基金收入，妥適規劃基金用途以改善基金短絀情形。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3 年度預計短絀 9,35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6,012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主要財源為移轉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惟部分行政處分仍處涉訟程序，案件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財務規劃及各項業務經費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1 萬 9 千元（增幅 65.79%）。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及教育部等 7 個部會，主要是配合行政院促轉基金中長程規劃研商會議及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指示，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業務量能及規劃開創性事項，衛生福利部並將各項業務推動期程提前。促轉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1 年度決算數為 62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00 萬元超支 127 萬 4 千元，主要是新增文化部及內政部執行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依實際辦理情形核銷，前開新增經費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核定，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規定，併當年度決算辦理。另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 1,734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42.59%，占預算數比率 19.21%，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綜上，「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五成。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如何精進改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4.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9,031 萬 4 千元增加了 5,941 萬 9 千元（約增編 65.7%），然 111 年度促轉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決算數較預算數 500 萬元超支 127 萬 4 千元。經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辦理各項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計畫。然 111 年度編列之「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五成，預算執行情況欠佳。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預算執行控管，並審酌預算執行能量，妥善規劃辦理事項及 113 年度

所需經費」，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5.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9,031 萬 4 千元增加了 5,941 萬 9 千元（約增編 65.7%），而 111 年度決算為 627 萬 4 千元。經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項下新增「服務費用」563 萬元，共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 萬元和「推展費」323 萬元。然該項經費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所要執行之內容「補助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人權相關議題推廣、紀錄與社會溝通媒體宣導等經費」。該科目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為應立法院決議應強化揭露方式，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責成內政部「就上述中分別列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預算科目、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等，以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俾落實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公開透明。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乙、經濟部主管一、經濟作業基金。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3 億 2,701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6 億 5,868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6 億 6,83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9,645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8 項：

1.經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6 處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轄管工業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96.17 公頃，另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達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建請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2.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計業務收入 18 億 5,726 萬 7 千元，主要係管理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土地與廠房及其他建築物之租金收入、其他業務收入等，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8 億 0,262 萬元增加 5,464 萬 7 千元，約 3.03%，也較 111 年度決算數 18 億 1,311 萬 4 千元增加 4,415 萬 3 千元，約 2.44%。近年業務收入雖呈成長趨勢，惟該基金因認列無法收回之相關管理費、土地損害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等呆帳，致 111 年度提列呆帳數與年底備抵呆帳餘額遽增，允宜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賡續編列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

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費用 1,228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作業，如推動辦公室設置、土地及地上物調查、遷村意願方案與民意溝通、文史調查、安置地區規劃等，此計畫已由 106 年延續至今，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撥付代辦經費合共 3 億 4,000 萬元，經費執行率 49.24%，允宜督促其加速辦理；另 113 年度賡續編列代辦經費 1,228 萬 5 千元，允宜衡酌計畫執行進度，覈實估列所需經費。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計畫執行進度及全經費使用情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4. 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6 處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轄管工業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96.17 公頃，另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達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總計待租售面積為 131.37 公頃。其中包括彰濱工業區（77.67 公頃，占可供租售面積 3.73%）、臺南科技工業區（5.09 公頃，占 1.68%）、花蓮和平工業區（9.18 公頃，占 5.02%）、大里工業區（0.70 公頃，占 1.41%）。另外，「中南部產業園區方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中埔、水上、新市及北高雄區等 4 個產業園區已完成核定設置，合共公告招租面積為 56.98 公頃，其中未租售 38.73 公頃，占已公告招租面積的 67.97%。至 112 年 8 月底，共有 130 家工業區租售土地未興建工廠，占地 577.31 公頃。彰濱工業區未建廠家數最多，達 95 家（511.21 公頃），其次是宜蘭利澤工業區 14 家（8.75 公頃），臺南科技工業區有 13 家（30.55 公頃）。逾 3 年仍未動工者中，彰濱工業區 19 家（18.95 公頃）最多，其次是宜蘭利澤工業區 9 家（2.7 公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工業區計有 19 處有閒置產業用地待活化，面積合共 96.17 公頃。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業區土地資源優化與有效釋出策略研究」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5.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 19 億 9,167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勞務成本 39 億 1,252 萬 8 千元，預計勞務收支短絀 19 億 2,085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數減少 3,582 萬元，減幅 1.83%。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編列本期賸餘 3.18 億元，但扣除利息及現金股利收入後為短絀 0.071 億元。主要是工業區管理機構勞務收支短絀所致。勞務收入來自設施費用及管理費，支出包括用人費用及設施維護等。104 至 111 年度短絀逐年增加，112 年度減少至 19.57 億元，但截至 8 月底達 11.91 億元（至 9 月底 13.53 億元）。113 年度預算短絀 19.21 億元，僅比 112 年度減少 3,582 萬元（降幅 1.83%）。勞務收支短絀持續，可能影響基金財務健全。111 年度工業區管理機構勞務短絀 16.18 億元，112 年 8 月底已達 8.63 億元。公共設施維護等支出連年 10 億元以上，中區服務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短絀最高，分別為 7.49 億元、7.35 億元及 6.73 億元。彰濱、美崙、龍德、雲科、南科等服務中心年度短絀超 0.5 億元，彰濱最高，分別為 2.38 億元、2.47 億元及 2.56 億元。需加強各中心運營效能，檢討改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短絀主因在收費費率難以反映實際成本。公共設施維護費每年微幅調整，無法平衡收支，導致成本增加原因包括環境監測費增加、老舊區更新、設施維護成本上升等。近 10 年短絀未改善，需審慎調整費率結構，確保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維持永續營運。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基金勞務收支結構檢討與成本實際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 6.有鑑於位在臺中市西屯區的臺中工業區有 4 萬多名園區從業人員，然而主管機關在辦理育兒措施如托育服務作業上，迄今仍有欠積極，實凸顯配合中央政府解決少子化、發展育兒友善職場及性別平等政策之不足，爰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建置臺中工業區托育服務作業，並於 2 個月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臺中市西屯區臺中工業區開辦從業人員托育作業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呂玉玲

連署人：廖偉翔

- 7.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計業務收入 18 億 5,72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8 億 0,262 萬元增加 5,464 萬 7 千元，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18 億 1,311 萬 4 千元增加 4,415 萬 3 千元，惟該基金因發生部分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轉列為催收款項，致 111 年底帳列催收款項餘額 5,911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 3,511 萬 4 千元增加 2,400 萬 2 千元，增幅達 68.35%，且 111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增至 3,990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底餘額 1,382 萬 6 千元增加 1.89 倍。允宜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逾期帳款稽催作業。為此，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 8.根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6 處編定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轄管產業園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96.17 公頃，另開發中產業園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達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為此，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產業園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9.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現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遷村意願調查，預計至 113 年 6 月前將辦理至少 63 場遷村意願調查，以利遷村作業順利進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主責推動計畫，先期遷村計畫應加速推動，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調查、加速調查遷村意願方案溝通等業務，加速大林蒲遷村，並研擬「世居無房無地居民補助方案」，協助在地居民安心搬遷。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13 年底前完成遷村作業前置作業，經濟部應積極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除每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大林蒲遷村進度工作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研議提出「世居無房無地居民遷村協助方案規劃」書面報告，協助大林蒲居民無負擔遷村。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0.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當中包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預算數 3 億 4,534 萬 9 千元，本計畫將於 11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止，作為亞洲矽谷 5G 應用計畫，擴大高雄軟體園區產業腹地，打造 5GAIoT 產業聚落，提供產官學研等進駐，發揮高雄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開發計畫，將分 A、B、C 坵塊辦理開發，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推動「第一棟建物自建計畫」，將於 A 坵塊興建，第一棟建物已完成發包開始建設主體，預計於 115 年底提供廠商進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加速進駐業者招商流程，確認業者進駐意願。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建設計畫中，說明「首棟建物建設期程及招商推動進度及成果」，以及評估「首棟建築物預留新創事業空間之規劃」，以利追蹤高雄軟體園區開發及產業群聚，帶動高雄地區產業轉型與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執掌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規劃、用地取得及開發工程，原加工出口區因組改同步改為科技產業園區，同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管理區域。現科技產業園區成立已久，園區內建物大多老舊破損，以前鎮科技產業園區為例，自民國 55 年設立至今，是全台灣第一座加工出口區，伴隨經濟部組改，改名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但伴隨新興產業發展與進駐，現有廠房難以供應產業使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加速辦理園區廠房汰換更新，前鎮加工出口區近年完工前瞻大樓，供應部分企業進駐，但多數企業仍在等待園區整修。第一棟前瞻大樓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爭取前瞻預算，執行 24 億元預算興建兩棟標準廠房及一棟聯合辦公大樓，出租成效良好，未來將可創造 2 萬 6,000 個工作機會並創造超過 1,200 億元經濟產值，並持續帶動產業供應鏈，對於高雄產業園區發展具有長遠優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持續推動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再造計畫，翻轉老舊空間，營造科技產業園區嶄新形象。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老舊廠辦更新計畫」，包括預算及期程等，針對園區老舊大樓進行汰換更新，並加速推動期程。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2. 有鑑於基金預算編列多數為政策性開發成本，未能因應 2050 年國家淨零排放重大目標，及兼顧均衡再生能源發電多元化，推動綠能達成占比兩成之目標，基金使用上更應積極評估並發展能源效率提升及淨零排放示範區域，有助於國家達到能源自主，以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以減少碳排。基此，經濟部應針對所屬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詳加規劃廠商節能減碳管理等之中長程計畫及能源效率提升之行動方案，並優先推動園區低碳示範計畫，設立能效提升以及低碳示範區。爰

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以及促進公私協力機制、整合推動平台及明確規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3. 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計業務收入 18.57 億元為近 6 年最高，且該基金業務收入呈成長趨勢，由 108 年度 16.23 億元成長至 113 年度 18.57 億元，成長幅度 14.42%。惟該基金因認列無法收回之相關管理費、土地損害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等呆帳，致 111 年度提列呆帳數與年底備抵呆帳金額皆較 110 年度遽增。另 108 至 111 年度每年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介於 29 萬 1 千元至 481 萬 2 千元，帳款收繳控管，仍待加強。允宜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4. 為發展循環經濟，達成我國能資源整合鏈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以建構循環經濟圈與解決在地廠商投資用地需求。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園區報編工作迄未完成，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322 億 5,131 萬 5 千元，迄 112 年 7 月底扣除以前年度轉入保留數累計註銷數計 3,164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8,036 萬 7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僅 1.49%，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為達成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目標，並滿足廠商投資用地發展需求，允宜積極協調辦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5. 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6 處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轄管工業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96.17 公頃，另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

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達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允宜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6. 因應南部半導體高科技「S」廊帶產業政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核定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高雄第二園區）、2023 年 5 月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進駐之楠梓產業園區納入南部科學園區；此外，經濟部主管之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除既有之第一、第二園區外，刻正開闢第三園區，預計於 2025 年營運。未來北高雄將成為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的完整產業聚落。然為使廠商營運順利，產業用電穩定是其中關鍵，台積電之南科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鄰近經濟部主管之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已申設 161 仟伏特（161kV）之變電站，供產業用電。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評估自南科高雄第三園區台積電之 161 仟伏特變電站拉設電線至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並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設置 161 仟伏特變電站，俾使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穩定供電，以達區內廠商營運穩定。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蔡易餘

連署人：李柏毅

17. 發展循環經濟為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政策之一，經濟部依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自 106 年起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其分項計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設置具循環經濟思維模式發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經查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園區報編工作迄未完成，且累計預算執行數占已編列預算數僅 1.49%，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為達成循環經濟

及永續發展目標，並滿足廠商投資用地發展需求，應積極協調辦理。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璿

- 18.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編列舉借長期債務（專案融資）43 億 4,354 萬 6 千元及舉借長期債務之利息 6,515 萬 3 千元，用以支應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規劃設置產業園區之開發經費，鑑於該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平均現金餘額均逾 300 億餘元，且自有資金存放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低於舉借長期債務借款利息，應妥慎規劃財務收支，並評估優先以自有餘裕資金辦理之可行性，以降低財務負擔。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璿

19. 科技產業園區統籌設置污水處理廠者計有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皆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據統計，110 及 111 年度，3 座污水處理廠年度營運量皆未達預估目標量，平均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且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仍入不敷出，應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並妥謀善策，以提高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璿

20. 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收支長年短絀，以近年觀察，110 年度短絀 21 億 6,077 萬 6 千元、111 年度短絀 20 億 0,751 萬 9 千元、112 年度短絀 19 億 5,667 萬 2 千元、113 年度預計短絀 19 億 2,085 萬 2 千元，若長期為之恐不利基金健全運作，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短絀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21.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但 113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 億 7,654 萬 7 千元，相較 111 年度決算 7 億 5,845 萬 2 千元，增編 2 億 1,809 萬 5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規模得超過 111 年度決算之必要性，爰請

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22.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但 113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案「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6 億 4,677 萬 6 千元，而 111 年度決算 3 億 6,353 萬 9 千元，其中的「捐助、補助與獎助」決算更只有 4,265 萬 8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較 111 年度決算增編 2 億 8,323 萬 7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規模得超過 111 年度決算之必要性，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23. 截至 112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土地，已租售之產業用地尚有 96.17 公頃閒置及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遲未建廠使用者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允宜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24. 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2 億 6,717 萬 6 千元，作為出租土地及廠房之管理維護費用。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下之工業區仍有 19 處產業用地呈現閒置狀態，面積達 96.17 公頃，開發中工業區土地亦有 577.31 公頃土地，業者租購地後未進行開發。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針對釋出閒置土地，及提升業者租購土地使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張嘉郡

25. 有鑑於水電費之編列，乃應恪遵節能原則，並確實在支出編列中說明提

要與明細內容，是以查 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水電費之編列情形，尚有欠對於使用度數之估計詳盡釋疑，便概以藉前一年度水電費基金預算數之相同 1 億 9,288 萬 8 千元金額來編列，如此實在太過馬虎。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產業園區辦理用水與用電作業之檢討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呂玉玲

連署人：廖偉翔

26. 有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對千家廠商併同從業人員 4 萬餘人在內的臺中工業區，迄今仍欠缺人員進出入園區尖峰時刻的疏導及便利提升作為，實凸顯自 2015 年「臺中市工業區－需求反應式公車服務系統（DRTS）」受國內智慧城市展頒予智慧運輸獎項至今，在相關應有推動上之消極，並有悖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健全工業區管理及發展之目的。爰此，請立即啟動臺中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需求調查，並於 2 個月內邀集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優化區內大眾運輸服務（包括優惠及擴大宣傳方案）。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呂玉玲

連署人：廖偉翔

27. 有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乃規劃於 113 年度支出 2 億 3,750 萬元用於委託代辦之調查研究費科目，然後考量編列說明內容有欠詳實，預算案內僅載列名稱與其經費額度，如此便欲支出民脂民膏，實凸顯整體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之疑慮，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呂玉玲

連署人：廖偉翔

28. 我國目前共設有 66 處產業園區，並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管理維護，透過產業群聚效應，提供有需求業者進駐，帶動我國產業發展，

同時有效利用國土動能，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盡管理職責，辦理全區土地招商及土地活化等業務，而非被有心業者利用，先行取得土地後長期放置，造成有意願投資業者無法進駐等狀況。依據資料，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後，仍有約 130 家廠商，約 577.31 公頃土地閒置，當中以彰濱工業區共計有 95 家為最多，園管局掌管我國產業園區發展及規劃，應積極輔導業者進駐後儘速建設，而非占用園區土地閒置影響其他有意願進駐產業發展。綜上，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已承租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改善辦法，透過租約規範，釋出土地提供真正有需求業者使用，強化園區土地使用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二、水資源作業基金。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91 億 1,409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3,409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10 億 0,27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18 億 8,869 萬 8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8 億 6,869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9,126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2 億 1,900 萬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

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3 節「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設備及投資－投資」8,432 萬 2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432 萬 2 千元，改列為 21 億 3,467 萬 8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5 項：

1.美國新創公司 CryoDesalination 致力於環保永續的海水淡化技術，利用冷凍脫鹽專利技術，降低了海水淡化的成本和步驟，相較於其他方法具有更低價格和碳排放量。該技術可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結合，利用液態天然氣再氣化過程中的低溫使海水結冰，無需額外能源，也不對環境造成負擔，以生產清潔飲用水，滿足各項使用需求，符合永續發展趨勢。2023 年第二屆科技創新卓越獎（TIE Award）上，CryoDesalination 團隊來台灣參展，並與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合影。另 2023 年 11 月 29 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也在臉書上分享了一篇文章，介紹他們的成就：「全球首創，零碳冷凍海水淡化技術！」基於這項技術的創新，經濟部水利署應研擬利用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結合 CryoDesalination 的技術，預估投資金額僅需 7.87 億元，不需額外電力，也不產生碳排放，每天可產出 6.6 萬噸淡水，這不僅降低了建置成本，也符合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要求。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海水淡化新技術效益與成本分析及未來推動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水資源作業基金目前有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開放對外觀光，惟石門水庫雖透過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石門水庫園區觀光事業營運計畫」，以提升周邊觀光效益，然因該水庫歷史悠久，設備漸趨老舊，相關維護費用提高，人事成本亦因基本工資調漲有所增加。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開源節流之舉措，並檢討現行經營策略須修正之處，以提升石門水庫遊憩資源之利用，避免短絀持

續擴大。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張嘉郡

- 3.經濟部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及 3 項規定，於 112 年 1 月 6 日訂定「耗水費徵收辦法」，依該辦法第 12、13 及 15 條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正式開徵。按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 9 月會計月報，耗水費收入已徵收 2 億 2,516 萬 2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 5 億元，仍有差距。另依 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耗水費收入 5 億元之估列僅簡單說明「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所徵收之耗水費。」鑑於「耗水費徵收辦法」於 112 年完成訂定，徵收對象、費率及減徵項目均規範明確，且耗水費已於 112 年開徵，允宜就徵收費率、徵收戶數、抵減或減徵等估列方式具體詳實說明，俾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 4.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 億 2,655 萬 5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 1 億 0,928 萬 8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0 萬元、無形資產 526 萬 7 千元），鑑於近年產業持續發展及人口趨於集中都會區，工業及生活用需求水量仍高，允宜詳實盤整現有水資源運用情形與評估未來供需狀況，並審慎研謀多元水源開發之可行性及精進水資源管理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 5.「珍珠串計畫」在中部地區方面，目前可由臺中支援彰化、雲林支援彰化及嘉義，另正辦理鯉魚潭北送苗栗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計畫，預計在 115 年可將苗栗鯉魚潭水庫及臺中石岡壩串聯運用。經濟部水利署應以此計畫加強旱災預防整備及水源調度等機制，以利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以避免重演彰化之前分區限水。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6. 烏嘴潭 6 大區人工湖及周邊工程，取烏溪水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供北彰化、南投草屯每天 25 萬公噸、約百萬人用水，減少彰化抽地下水，庫容 1,450 萬公噸，枯水期能撐 58 天。根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資料，總經費新台幣 219.5 億元，計畫效益包含改善地層下陷、穩定區域水源、營造生態景觀及促進地方發展，硬體建設有湖區工程、新建管理中心、平林二號堤防與引水設施等，增供水量每天 25 萬公噸（彰化 21 萬公噸、草屯 4 萬公噸），換算約 100 萬人用水量，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盡力於 113 年完工。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7. 鑑於 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給水銷貨收入」及「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22 億 6,085 萬 2 千元及 49 億 1,084 萬 2 千元，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 26 億 4,999 萬元，經查 109 至 112 年度收支皆呈現短絀情形，其中，110 年度更短絀 27 億 8,633 萬元為近年最高，113 年度預計短絀 26 億 4,999 萬元，為近年來次高，顯見給水業務營運績效並無顯著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8. 2024 年迄今降雨量不如預期，多座水庫儲水量持續下降，民眾擔憂可能再發生乾旱限水情形。考量極端氣候造成旱澇交替趨常態，應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加強研謀多元水源開發及精進水資源管理對策，以提升各地區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自 106 年起透過前瞻計畫趕辦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各項水資源建設，迄 112 年全台累計增供每日 221 萬噸水源（約全國 20%公共用水）並增加區域水源調度備援能力。其中，多元水源開發透過增設人工湖、伏流水、地下水與再生水等工作，全臺累計增加每日 120 萬噸多元水源，對比 104 年全臺供水能力之多元水源量 33 萬噸，增加超過 3 倍。為強化供水韌性，百年大旱後重新檢討「臺灣各

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策訂持續強化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工作，確保 125 年前供水穩定。在管理方面，採日日監看水情，細緻管控節水調度，並將百年大旱抗旱經驗納入「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正，各項措施如跨區域供水調度、自來水減壓、減量、分區供水、產業及農應節水、各部門協調機制等因應措施均已納入抗旱應變機制。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正鈐 張啓楷

9.因應 113 年 0403 及 0423 地震，各水系上游土砂不穩定可能影響下游河防安全，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作業基金已編列預算，負責辦理河川疏濬及搶險搶修工程，因應 113 年汛期所需。查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已編列 11.5 億元，針對可能阻礙河道通洪斷面渠段及主支流匯流處，應加強清淤疏濬，並於汛期前完成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合約）發包作業，做好防汛整備，以維河防安全。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正鈐 張啓楷

10.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編列 63 億 4,64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8 億 8,067 萬 7 千元及 111 年度決算數 59 億 1,388 萬 3 千元，分別增加 4 億 6,582 萬 2 千元及 4 億 3,261 萬 6 千元，其中又以「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最大，高達 4 億 1,484 萬 3 千元，顯示主管機關對相關設備設施或物品未善盡保養及保固；其次，「一般服務費」及「推展費」亦有落差，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大幅增加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1.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7 億 3,764

萬 9 千元。查近年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持續成長，致收支短絀未能改善，109 至 113 年度除 111 年度因政府補助辦理緊急抗旱經費 18.54 億元，整體收支呈賸餘，其餘年度均呈短絀。惟 111 年度扣除該補助收入後，其收支亦呈短絀；另 113 年度預算案因業務收入（包含售電收入及土石銷貨收入）下降，及給水銷貨成本較 112 年度上升，預計本期短絀增至 18 億 8,869 萬 8 千元。又為配合擴大清淤政策，近年相關修護費亦持續增加。為利基金永續發展經營及水庫穩定供水，經濟部水利署應通盤檢討成本控管機制，並研謀精進水庫清淤方式，加強水庫集水區水土保育工作，以提升水庫清淤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12.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49 億 1,084 萬 2 千元。經查，近年給水銷貨成本因相關修理保養費用增加而概呈上升趨勢，致給水業務收支短絀未有改善，109 至 111 年度給水業務均為收支短絀。其中 110 年度短絀 27 億 8,633 萬元係近 5 年最高，另 113 年度預計短絀達 26 億 4,999 萬元，僅低於 110 年度，為近 5 年次高者。經濟部水利署應通盤檢討各區水資源分署營運績效，加強成本控管機制，並依各區水資源發展差異，因地制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13.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於「給水銷貨收入」及「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22 億 6,085 萬 2 千元及 49 億 1,084 萬 2 千元，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 26 億 4,999 萬元。查 109 至 111 年度，給水銷售收入逐年下滑未達預期，其中 111 年因極端氣候導致水庫管控供水量，北部地區水源充足，降低了水庫供水需求。近年給水銷售成本持續上升，110 年主要是因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水情不佳，實施緊急抗旱水源計畫，增加相關抽水及運營支出。113 年度給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應擴大

清淤政策和新的營運支出。109 至 111 年度給水業務持續虧損，110 年度虧損額達 27 億 8,633 萬元，是近 5 年最高，113 年度預計虧損額約 26 億 4,999 萬元，僅次於 110 年度。近 5 年中，給水銷售成本的主要支出為「折舊、折耗及攤銷」和「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占了近七成成本比率。即使扣除屬於固定成本的「折舊、折耗及攤銷」，給水業務仍持續虧損，預計 113 年度虧損額將超過 10 億元，而「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則持續成長，導致給水業務虧損不斷擴大。又各區水資源分署給水銷貨成本率因公共給水單價難以調整、擴大辦理水庫清淤排砂及進行各項設施維護保養，致給水銷貨成本持續增加，給水業務收支短絀亦呈擴大趨勢。綜上，近年給水成本上升，業務持續虧損。建議檢視各區水資源效率，強化成本控管，因地制宜開源節流。為確保基金穩健運營，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給水銷貨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4. 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與節水推動相關補助、補貼償經費等，編有 1 億 9,727 萬 3 千元。鑑於該基金 112 年度因乾旱調度農業用水，預計負擔停灌休耕補償等經費達 17 億餘元，遠逾所預估之耗水費收入；若 113 年水情持續不佳政府亦預計大規模休耕，屆時補助償金額遠非本基金所能負擔，建請就農田停灌補償，提出合理規劃。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張嘉郡

15. 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 億 9,126 萬 4 千元，包含 5 項分年性計畫 3 億 2,501 萬元及一次性項目 10 億 6,625 萬 4 千元。查部分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如下：財務狀況檢討：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僅達累計預

算的 49.97%，指出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呼籲應該檢討控管方式以加強財務控制。113 年度計畫延宕原因：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的 3 項分年性計畫中，其中 2 項執行進度未達預期。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因為 5 次流標而略有延遲，同時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及沖刷道閘門更新因設計問題需要進行設計變更，導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未編列預算計畫調整：除了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的 4 項計畫外，其中阿公店水庫越域排洪道橡皮壩工程考量後續經費龐大，已改採每年增設臨時擋水堤方式提升水庫蓄水量，因此在 112 年度無執行數。另外兩個計畫由於招標期程延遲，致使執行進度不符合預期。總結來說，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的資金編列為 13 億 9,126 萬 4 千元，包括 5 個分年性計畫 3 億 2,501 萬元和一次性項目 10 億 6,625 萬 4 千元。考慮到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建議強化工程進度控管機制，謹慎計畫後續步驟。為確保基金穩健運營，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分年性項目」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三、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254 億 2,862 萬元，增列推廣貿易基金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4 億 3,362 萬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225 億 3,441 萬 4 千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

、補助與獎助」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5億2,441萬4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28億9,420萬6千元，增列1,500萬元，改列為29億0,920萬6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53項：

1.113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編列4,250萬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鄭天財

2.113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石油基金預算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編列14億5,400萬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賴瑞隆 邱志偉

鄭天財 鄭正鈐 楊瓊瓔 邱議瑩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3.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基金來源編列「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63億8,140萬元，較112年度預算數60億2,307萬元增加3億5,832萬2千元（增幅5.95%），較111年度決算數減少11億2,762萬1千元（減幅3.00%）。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現行徵收輸出入貨品之推貿費，在出口部分由出口人自行繳納，易衍生催繳作業及呆帳損失。據相關資料顯示，109至112年第1季出口人滯納金額合共7,734萬7千元，出口人尚積欠737

萬 6 千元，執行比率雖達 90.46%，惟須投入相關之行政作業負擔；另同期間實際呆帳損失金額合計 907 萬 3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積積欠推貿費扣除已轉銷呆帳部分為 1,098 萬 7 千元。另對於推貿費現行繳納管道，線上繳納服務因 401 專戶提供網路銀行轉帳服務之銀行僅有兩間、郵局專戶未申請開通跨行轉帳及海關專戶需先申請工商或自然人憑證等問題，屢有繳納人反映缺乏便利性。綜上，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計畫收入為 63 億 8,140 萬元。過去 3 年出口人每年平均繳費筆數增加逾 20 萬筆，款項主要進入海關專戶。建議配合政府無紙化政策，探討多元化推廣貿易服務費繳納方式，以提高效率、方便民眾並減少滯納。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以提升徵收效率及便利性。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4. 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說明，各部會編列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58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62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22 億元，合共投入 964 億元，其中經濟部及所屬涵蓋 8 項行動。惟據審計部指出，經濟部工業局（現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執行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存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進度延宕、追蹤再利用機構缺失改善機制未落實及廢棄物資源媒合成效待強化」等缺失。為此，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核實盤點經濟部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並妥善規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俾利各項淨零計畫之有效推動。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5. 11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基金來源編列公庫撥補「住宅能效計畫」53 億元，除用於 113 年度補助民眾汰換家用老舊冷氣及冰箱所需經費 25 億 1,815 萬元外，另 27.81 億餘元係為撥補住宅能效計畫 112 年度預算不足

數。然據查，112 年度該計畫開辦不久，即因申請補助案件數量超乎預期而修正計畫，大幅調增年度經費分配額並縮減計畫期程，顯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為此，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檢討改善並加強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6. 推廣貿易基金設立宗旨在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然據查，112 年迄 9 月我國工具機前 10 大出口國中，僅對土耳其及印度分別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2.5%及 35.5%，其餘各國均衰退，如：我國前二大出口市場中國（含香港）及美國減幅分別為 13.3%及 12.5%，又近期我國貨幣相對亞洲其他國家貨幣對美元之貶值幅度較小，使我國工具機在出口競爭上面臨價格壓力，對工具機產業影響頗大。為此，請推廣貿易基金滾動檢討修正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其拓銷措施，以協助業者提升出口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7. 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2,000 萬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4,250 萬元。為配合國際碳中和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應妥善規劃上開計畫之執行方案與推動策略，核實盤點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妥善規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俾利各項淨零計畫之有效推動，以如期達成電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8. 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4,250 萬元，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資源整合、路徑評估、策略規劃、參數資料庫建立與更新、資訊擴散、運作公

眾參與制度及召開相關議題會議，爰要求該計畫應詳實盤點近 3 年相關計畫執行策略及其成效，加強整合控管，俾發揮資源綜效。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9.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2,000 萬元，本計畫規劃辦理發電廠減碳技術及數位化應用分析、發電廠引進低碳化技術政策與路徑規劃及國內外專家諮詢與網路合作，該計畫預期效益包括：掌握國際電廠低碳化趨勢，有利政府或相關單位引進技術參考依據；配合 2050 淨零路徑政策，規劃國內電廠低碳/零碳化之可行策略及具體時間路徑，並研擬推動做法及完善配套措施，以促使我國發電業如期完成淨零轉型。爰要求該計畫應配合國際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妥善規劃執行策略。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10.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以協助業者拓展出口，惟自 112 年以來我國工具機產業受國際經濟局勢影響，出口金額大幅衰退，該推廣計畫之相關拓銷措施，允宜視全球經濟局勢變遷等致業者所面臨各階段性之挑戰，積極配合調整因應，以強化拓展成效，俾助工具機業者跨過困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1.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8 億 1,318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及 111 年度決算增加，用以協助企業全球布局爭取全球商機，惟迄 112 年 9 月我國出口總額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3.78%，出口動能趨弱，且出口仍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尚待強化，應持續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市

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與貨品之出口集中度，以利提升我國出口動能。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璿

- 12.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63 億 8,140 萬元，109 至 111 年度每年度出口人繳納筆數均高逾 20 萬筆，且集中於海關專戶，應配合政府推廣行動支付與無紙化政策，研議多元化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可行性，以提升徵收效率與便民服務並降低滯納情事。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璿

1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出國旅費自 109 年度起呈逐年成長趨勢，113 年度預算案分別較 112 年度預算遽增 1.31 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 3.72 倍（石油基金），且部分交流考察計畫與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計畫雷同，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國外旅費相關規定，並秉撙節原則核實檢討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預算需求。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璿

- 14.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編列「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2,000 萬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4,250 萬元，應配合國際趨勢並審酌我國能源及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時程，妥善規劃執行方案與推動策略，如期達成電業淨零排放目標，並核實盤點經濟部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妥善規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以利各項淨零計畫之有效推動。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璿

15. 石油基金辦理「住宅能效計畫」於 112 年度開辦不久，即大幅修正計畫之分年經費與辦理期程，第 1 年經費由原定 20 億元調增至 53 億元（增幅高達 1.65 倍），第 3 年經費分配額由原定 20 億元降為 7 億元（減幅 65%），辦理期程由原定 4 年縮短為 3 年，顯示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恐

未臻周妥，應檢討並加強計畫之前置規劃與評估分析作業。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 16.11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賡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14 億 5,400 萬元，惟電動機車普及率尚未及 4%，應研謀加強提升普及率推動策略，並檢討加強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之推動策略，以建構未來電動機車維修保養之產業服務能量，以增計畫推動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 17.鑑於中國大陸於 113 年 1 月預告農漁、機械、紡織產品、汽車零配件將取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關稅減讓，機械公會推估將影響約百億元新台幣，更會影響國內就業人口，為能有效協助產業提早因應及調適，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配套措施，並於北、中、南、東分別舉辦說明會聆聽產業界意見，且將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 18.鑑於經濟部為共同推動新南向政策，行政院自 106 年核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以推動我國參與海外公共工程，惟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底皆無實績，為能有效監督該計畫推動進度，爰要求經濟部未來該計畫完成融資撥款後，每 2 個月檢送執行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 19.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28 億 0,432 萬 4 千元，惟其中「公庫撥款收入」27 億 1,200 萬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高達 96.7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積極拓展其他收入財源，逐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以維該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爰建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 20.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計南港、高雄軟體、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4

所育成中心，服務收入、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營運收入合計 2,814 萬 4 千元、相關支出 2,795 萬 2 千元。經查，育成中心營運方式採促參（OT）或委外營運方式辦理，4 所育成中心合計培育中小企業 175 家、促成投資金額 4.58 億餘元、增加就業機會 1,946 個，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南港、高雄軟體及南科等 3 所育成中心之空間利用率尚未及九成。此外，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2 所育成中心自 108 至 113 年度營運收入皆不敷支應相關支出，而呈現連續虧損狀態。至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雖 112 及 113 年度皆預計將產生營運利益，惟 108 至 111 年度決算實績皆入不敷出。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轄南港、高雄軟體及南科等 3 所育成中心空間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又部分育成中心營運長期入不敷出，允宜研謀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利基金財務健全與營運永續。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書面報告，以促進基金的財務健全和永續營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旨在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28 億 0,432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27 億 7,058 萬元，本期賸餘 3,37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賸餘 1 億 0,216 萬 3 千元減少 6,841 萬 9 千元，減幅 66.97%。據查，部分育成中心空間利用率未及九成，或營運入不敷出，允宜研謀加強招商與提升績效之善策，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為此，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利基金財務健全與營運永續。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22.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

4,800 萬元。為落實太陽光電發展與環境永續，爰要求經濟部應汲取以往年度推動太陽光電計畫之經驗，審慎研擬精進方案，並嚴格要求申請補助機關辦理審查作業，應周延考量相關規範，確切落實相關審查機制，以免浮濫補助。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 23.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南港、高雄軟體、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4 所育成中心服務收入、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營運收入預算，合計 2,814 萬 4 千元，相關支出預算 2,795 萬 2 千元。惟查，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2 所育成中心，自 108 至 113 年度皆入不敷出，呈現連續虧損狀態。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皆能產生營運利益，惟 108 至 111 年度決算亦皆入不敷出。爰要求經濟部應研謀提升育成中心營運績效，以利基金財務健全與育成中心永續經營。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 24.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4,800 萬元，應汲取以前推動太陽光電計畫之經驗，審慎研擬精進方案，並督促申請補助機關，於辦理審查作業時，宜周延考量相關規範，確切落實相關審查機制，以利太陽光電發展與環境永續。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 25.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續編列「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5,100 萬元，該計畫自推動以來所核定之補助案件，皆為執行第一階段獎勵（執行推廣宣導工作及規劃盤點）之案件，迄今尚無發電設備設置實績或設置獎勵申請案件，應研謀加強推動方案，以達實質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2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近 2 年受理申請案件數及預計投資金額減緩，且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

如預期，應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審酌執行情形，核實估列預算需求，以落實計畫推動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27.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28 億 0,432 萬 4 千元，惟其中逾九成源自公庫撥款收入，應積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財源，逐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以維該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28.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起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目的在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截至 113 年 3 月中旬，共 970 家通過審核，其中，108 至 110 年審核通過 755 家，占整體通過比例達 77.8%，111 年後通過家數呈現大幅衰退，顯見該計畫執行並未即時調整，恐影響中小企業轉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29.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8 億 1,318 萬 2 千元，用以協助國內企業全球布局爭取商機。惟查，截至 112 年 9 月止，我國出口總額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3.78%，且仍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未能達到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為要求該基金持續加強輔導出口業者，以達到積極開拓國際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與特定貨品之依賴，提升我國出口動能，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積極開拓國際市場，落實出口市場多元發展，提升我國出口動能」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瓔 鄭正鈴

30.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經費 1 億元，推動事項包括：專業服務費 8,970 萬元（含運用數位科技及商機媒合 8,435 萬元、市場研究及計畫管

理 535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80 萬元及推展費 50 萬元。惟查,我國工具機產業自 112 年以來,受國際經濟局勢影響,出口金額大幅衰退,為使該推廣計畫之相關拓銷措施,能因應全球經濟局勢變遷,以達到實質幫助工具機業者克服所面臨各階段性之挑戰及困境,強化拓展成效,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實質幫助工具機業者克服所面臨各階段性之挑戰及困境」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瓔 鄭正鈴

31.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9,210 萬 4 千元,辦理設立及營運全球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服務駐地臺商,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以協助廠商拓銷、蒐集商情及商機、辦理各項聯繫業務,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等。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然近年我國廠商之利用率急速呈縮減,顯見不符海外業者實際需求。爰建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服務駐地臺商績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瓔 鄭正鈴

32.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委辦「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9,210 萬 4 千元(包括專業服務費 8 億 9,090 萬 4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 萬元及購建固定資產 100 萬元),主要係設立及營運全球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服務駐地臺商,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以協助廠商拓銷、蒐集商情及商機、辦理各項聯繫業務,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等。綜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為協助廠商拓銷海外目標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然近年我國廠商利用海外商務中心呈縮減,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蒐集與檢討原因」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33. 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編列 34 億 2,786 萬元，相較 111 年度決算 33 億 2,020 萬 4 千元，增編 1 億 0,765 萬 6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規模得超過 111 年度決算之必要性，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34.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編列應「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列預算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而 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4,322 萬 5 千元，111 年度決算為 1 億 0,457 萬 1 千元，增編 3,865 萬 4 千元，雖然預算書內對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有列舉稍微詳盡內容，但結語卻以「悉數為經常支出」帶過，卻未列舉欲達到之具體效應，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35. 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4,322 萬 5 千元。經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近 3 年預、決算數差距逐年增加，差距比例亦是呈現成長，顯見預算編列並未核實，實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36. 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5 億元，供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惟查，該基金自 108 至 112 年度各年度，均賡續編列 5 億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均無執行數，足徵是項預算編列顯有疑義

。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實效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瓔 鄭正鈴

37.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548 萬 2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據查，113 年度規劃 16 項出國計畫，其中部分計畫與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出國計畫相同，如連續 3 年編列「臺日淨煤及 CCS 技術交流活動－日本 CCS 技術示範計畫觀摩與技術交流」、「辦理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或有 3 年內重複編列 2 次者，如「辦理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爰此，有鑑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部分交流考察計畫近 2 年重複前往，故請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張嘉郡

38.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318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38 萬元增加 180 萬 2 千元，增幅達 1.31 倍。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規劃 16 項出國計畫，其中部分計畫與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出國計畫相同，如連續 3 年編列「臺日淨煤及 CCS 技術交流活動－日本 CCS 技術示範計畫觀摩與技術交流」、「辦理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或有 3 年內重複編列 2 次者，如「辦理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等，部分交流考察計畫與近 2 年計畫相同，實有核實檢討必要性。基此，秉持撙節原則核實檢討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預算需求，爰建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39.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318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0 萬 2 千元（增幅 1.31 倍）。經查，113 年度預計國外旅費較 112 年度倍增，且為近年最高又呈逐年成長趨勢，未臻符合國外旅費預算編製規定。且部分交流考察計畫與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計畫雷同，難謂妥適。經濟部能源署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國外旅費相關規定，並秉持節原則核實檢討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預算需求。建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40.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供給立法院，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並於 114 年編列預算時註明屬新興計畫。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41.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870 萬 4 千元，111 年度決算 1,373 萬 5 千元，兩者相較 113 年度增編 496 萬 9 千元。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列預算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而預算書內雖有揭露經費執行情形，但卻有宣導電力領域相關資訊僅編列 2 萬元、辦理碳補存之媒體宣導僅編列 5 萬元之內容，不無有逃避「政府採購法」之疑義，爰就「媒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費」之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42.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卻未提供任何計畫前一年預算執行績效之說明，故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43. 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計畫 5,000 萬元。惟 109 至 111 年度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數皆為 14 件，遠低於 107 年度 24 件，且 112 年度僅有 7 家廠商申請，較年目標值（10 家）減少 3 家（減幅達三成），廠商參與意願呈現衰退趨勢。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審酌近年執行實績，核實估列預算需求，爰請經濟部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44. 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 4,250 萬元進行「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強化跨局處推動策略橫向連結之資源整合、完善路徑評估工具並分析可行減碳路徑、完善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準備，並協助排除能源/產業淨零轉型障礙、提供產業淨零資訊擴散平台、建立公民對話與資訊交流機制，協助我國產業因應國際減碳要求建構碳管理能力等，請經濟部妥善規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45.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

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石油基金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供給立法院，爰就「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編列預算時註明屬新興計畫。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46.11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14 億 5,400 萬元。經查：本計畫 112 年度預定補助購置電動機車 10 萬 2,000 輛，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受理申請購置電動機車補助案件僅 3 萬 5,775 輛，年度目標達成率 35.07%，尚待加強。且按交通部之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機車總數量為 2,303 萬 8,500 輛，其中電動機車總數僅 72 萬 8,522 輛，占機車總數比率為 3.16%，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所規劃之階段目標尚有明顯差距。為督促本基金加強電動車推動策略，俾提升電動機車普及率，並建構未來電動機車維修保養之產業服務能量，以增計畫推動成效，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電動車普及率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瓔 鄭正鈴

47.11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編列 14 億 5,400 萬元。為實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政府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該計畫 112 年預定補助 10 萬 2,000 輛，實際僅補助 7 萬 3,313 輛，又 109 年補助 9 萬 3,244 輛、110 年補助 8 萬 8,311 輛、111 年補助 7 萬 9,713 輛，112 年補助情形為近幾年最低，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實有改善空間。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48. 未見經濟部對於生質能之推廣及固體再生燃料（SRF）處理機制，提出明確的階段性計畫，故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廢棄物」納入生質能或固體再生燃料（SRF）處理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鈴 楊瓊瓔

49.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4,800 萬元。據審計部指出略以：「農業部規劃辦理漁電共生，於 109 至 111 年度公告臺南市等 6 市縣可辦理漁電共生面積計 2 萬 0,256 公頃，惟因申設程序較為耗時及漁民尚有疑慮等，致執行進度緩慢；農業部長年推廣農民轉作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作物之部分農地，卻由經濟部能源署劃設為光電專區，間有引發『太陽光電與農爭地』訾議等情事；部分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場址疑似轉作非農業用途。」允宜汲取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研擬改善方案並精進執行策略。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志偉 林岱樺

50.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然據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自 110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受理申請案件 38 案、核定獎補助 26 案、已撥付獎補助款並核銷 25 案，惟尚無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容量實績。爰此，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3 年度編列「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皆為執行第一階段獎勵之案件，迄今尚無發電設備設置實績或

設置獎勵申請案件，故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張嘉郡

- 51.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探勘獎勵）」編列 2 億 3,70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109 年起雖分別陸續審核通過獎勵補助超過 10 案，惟探勘結果皆不如預期，且監察院先前就已指出地熱開發進度落後敦請經濟部改善，顯見該計畫執行實有改善必要。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 52.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 14 億 4,391 萬 8 千元。按該基金近年辦理本計畫之手續費、行政作業費等相關預算金額，由 109 年度 3 億 2,200 萬元成長至 113 年度 14 億 4,391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3.48 倍。惟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資料顯示，本計畫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依序為 31.39%、58.62%及 73.87%，112 年 1 至 7 月底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 34.39%。經進一步分析結果，主要係委辦手續費執行數遠低於預期所致。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審酌執行情形，核實估列預算需求，俾落實計畫推動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 53.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4 億 2,360 萬元，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

需經費。惟查，本計畫自 108 年度開辦以來，109 年度受理申請 369 案、預計投資金額 1,612.77 億元為最高，其後逐年遞減，111 年度受理申請件數 113 件、預計投資金額 742.91 億元，皆較 109 及 110 年度大幅減少。經濟部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貸款，本方案已加入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客製化財務協助，並籌組專案團隊，協助推動本計畫相關輔導業務。為使經濟部加強計畫廣宣，並檢討計畫執行情形，調整加強執行策略，以落實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取得融資，有助其升級轉型，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中小企業迅速取得融資，以利其升級轉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瓔 鄭正鈴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四、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67 億 7,173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4 億 4,931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3 億 2,24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216 億 6,920 萬元，同 111 年度決算數及 112 年度預算數，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擬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費用。然經查，上一次重估「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之時間為 106 年，惟迄 109 年 9 月 3 日始獲主管機關核定，前後耗時

超過 3.5 年。鑑於核後端營運費用之提撥時程將於 114 年底屆期，允宜加速重估作業時程，儘速提報主管機關核定。為此，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儘速完成總費用重估作業，俾確保於全部核能機組停止運轉前，足額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應後續除役作業需求。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 2.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9,870 萬 7 千元，係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及因應核能安全委員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等相關經費。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推動 10 餘年仍無進展，又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亦尚無定案，自 106 年首度提交非核小組研議，迄今已經非核小組會議數度討論，仍處研議階段，尚未能執行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之設計等後續作業。允宜持續加強計畫與公眾溝通說明內容，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 3.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計 9,319 萬 1 千元。查是項計畫中，委託調查研究費合計編列 77 萬元（另 112 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392 萬元、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308 萬元），累計共 777 萬元，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進行委託調查研究工作所需之費用，委辦項目為「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等。惟查蘭嶼低放射性貯存場已使用 40 多年，持續針對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進行新興調查研究難具實益，實應將相關經費挹注蘭嶼鄉民眾回饋金，方能發揮預算效益。準此，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回饋周邊鄉鎮民眾」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4.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計 9,870 萬 7 千元。查是項計畫中，委託調查研究費合計編列 4,022 萬 2 千元（另 112 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6,474 萬 4 千元、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2 億 0,397 萬元），累計共 3 億 0,893 萬 6 千元，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進行委託調查研究工作所需之費用，委辦項目包括：(1)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顧問諮詢工作、(4)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場址勘查與規劃技術服務案、(5)中期暫存設施公眾溝通勞務案、(6)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費用等。惟查蘭嶼貯存場已使用 40 多年，而核一及核二廠業已除役，核四廠已封存，實無必要再針對廢棄物貯存處置等事項進行新興研究及民意調查之投資，而應將相關經費，流用至台東縣蘭嶼鄉、新北市及屏東縣等核電設施周邊鄉鎮民眾回饋金，方符合社會期待。準此，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加強回饋周邊鄉鎮民眾」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5.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預算計 2 億 6,660 萬 7 千元。查是項計畫中，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40 萬元，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認知及理解。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目標。惟查，由於網路發達及自媒體盛行，公共事務之科普及查證管道多元暢通，政府透過媒體進行廣宣，反不易發揮是項預算之效益及效能。準此，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丙、農業部主管一、農業作業基金。

丙、農業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5 億 3,177 萬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銷貨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677 萬元。

2.業務總支出：6 億 4,300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1,123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623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97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724 萬 6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6 項：

1.自 108 至 111 年國內牛乳生產量自 43 萬 1,879 公噸逐年增加至 46 萬 3,095 公噸，111 年較 110 年增幅 3.09%為近 4 年最大增幅；牛乳產值於 111 年已成長達到 126.61 億元，較 110 年增加 7.70%；至 111 年產乳牛數 6 萬 4,516 頭及飼養乳牛場數 562 場，雖均較 110 年略減，惟較 108 及 109 年均呈成長，而 112 年第 2 季在養產乳牛數則增為 6 萬 5,045 頭。為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對酪農之影響，農業部表示，自 102 年簽署該協定後持續輔導酪農進行產業升級，加速推動智能化飼養管理

設施設備，並開放乳牛業引進外籍移工以因應人力不足問題，並在合理生乳收購價格前提下，保障酪農收益等措施。鑑於近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呈逐年成長趨勢，在養產乳牛頭數亦增加，為降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爰建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強化乳牛育種及繁殖技術精進優化升級，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該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 2.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479 萬元及「銷貨成本－農產品銷貨成本」5,918 萬 8 千元，分別較 112 年度預算減少 11.34%及 13.72%，主要係辦理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然據查，111 年度玉米及綠肥種子實際銷量未如預期，且因受全球通膨與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近年玉米及高粱種子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應儘速研議對策。為此，請農業部審酌政策性種子銷售所遇挑戰，盤整檢討各項推廣作業之有效性，並研謀降低成本，以達預算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翁重鈞

- 3.112 年 5 月黑椿象蟲入侵台東有機田，本期稻田若沒有辦法有效減少牠的族群數量，按照黑椿象蟲的淨增殖率，下半年二期有機稻作估計暴增 40 億隻以上的黑椿象蟲，有機田區的稻農將血本無歸。關山梓園米廠旁的有機水稻田區，綿延超過 110 公頃，是全台唯一大面積完整通過有機驗證的水稻田區，自 111 年二期稻作起至近日正收割的一期稻作，有機農飽受稻田黑椿象病蟲害之苦，嚴重減少該區水稻收成、影響農民生計甚鉅。此外，台東縱谷有機稻田亦慘遭黑椿象危害，允宜因應並改善，請農業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楊瓊瓔

4. 檢視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出租土地相關議題，為有效整合臺灣農業資源，並進一步與新南向國家的上下游合作廠商、農漁民串聯形成產業供應鏈，落實新農業、新南向及循環經濟等政策推動，打造獨步全球的農業科技產業聚落，積極歡迎國內外投資者踴躍加入園區行列。如何滿足進駐廠商承租意願，提升廠商進駐，並改善相關空間規劃，適時檢討現有出租方案之成效性，有效提升基金收益，請農業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楊瓊瓔

5. 為檢視農業科技園區土地承租率，農業科技園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正式啟用，透過完整冷鏈物流運作，可望強化農產出口。如何滿足進駐廠商承租意願，提升廠商進駐，並改善相關空間規劃，適時檢討現有出租方案之成效性並提升基金收益，請農業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楊瓊瓔

6. 鑑於自民國 114 年起紐西蘭進口液態乳將全面降為零關稅，勢必衝擊本土酪農。惟自 102 年臺紐簽訂協議起，國內截至 110 年飼養場數從 554 間成長至 566 間、飼養頭數從 11 萬隻成長至 12 萬 5 千隻、牛乳生產量從 35 萬公噸成長至 44 萬公噸，相關數據不減反增，顯見農業部因應輔導措施未有顯著成效，恐不利本土酪農因應 114 年紐西蘭進口液態乳零關稅之影響，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因應策略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廖國棟

7. 鑑於 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業務總收入 2 億 6,803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3 億 9,195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2,392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1,534 萬 3 千元及 111 年度決算短絀 9,650 萬 6 千元，皆呈現增加趨勢，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雖自 110 年度決算 1 億

5,299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 1 億 9,730 萬 9 千元，惟同期間出租資產成本亦由 1 億 8,135 萬 5 千元增加為 2 億 1,187 萬 7 千元，每年出租資產收入仍不敷支應成本，實有改善必要，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檢送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翁重鈞

8.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契約收乳之乳品公司 113 年度收乳策略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及目標乳量管理等措施。為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對酪農之影響，農業部表示，自 102 年簽署該協定後持續輔導酪農進行產業升級，加速推動智能化飼養管理設施設備，並開放乳牛業引進外籍移工以因應人力不足問題，並在合理生乳收購價格前提下，保障酪農收益等措施。鑑於近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呈逐年成長趨勢，在養產乳牛頭數亦增加，為降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允宜強化乳牛育種及繁殖技術精進優化升級，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9.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賸餘 801 萬 6 千元，預計較 112 年度預算減少 14.38%，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 97.70%，高於 112 年度預算之占比 95.98%。彙整比較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近年單位成本，110 及 111 年度決算多較預算為高。係因生產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成本受全球通貨膨脹致飼料原物料及畜禽藥品等價格上漲，飼養成本增加，導致「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綜上，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賸餘較 112 年度減少 14.38%，且 110 及 111 年度決算賸餘均未達預算目標，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主要營運項目決算單位成本多

較預算為高，113 年度預算預計單位成本亦高於 112 年度預算，允宜加強成本費用控管，以提升營運效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10. 農業科技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近年出租情形，112 年「既有園區建廠用地」出租率已達 88.71%，惟其中「擴充園區建廠用地」可出租面積 93.8 公頃，實際出租 16.79 公頃，出租率僅 17.9%；在標準廠房出租情形，「動物疫苗專區」112 年出租面積 1,788 坪較 111 年 3,404 坪減幅 47.47%，出租率則降為 52.53%。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迄 112 年 8 月底擴充園區建廠用地、動物疫苗專區廠房及別墅型宿舍等項目之出租率偏低，允宜檢討退租或閒置待租原因，並研擬因應措施以提高出租率，增裕基金收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11. 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479 萬元及「銷貨成本－農產品銷貨成本」5,918 萬 8 千元，分別較 112 年度預算減少 11.34%及 13.72%，主要係辦理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為配合政策鼓勵種植玉米等特色作物並推廣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以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經查：(1)111 年度玉米及綠肥種子實際銷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強推廣以達目標值。(2)玉米、高粱及綠肥等政策性種子近年平均單位成本，其中玉米種子 113 年度預算案預計單位成本 121.82 元，較 110 及 111 年度決算與 112 年度預算為高，而高粱種子 113 年度預計平均單位成本 242.44 元，高於 111 年度決算及 112 年度預算，主因為受全球通膨與勞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致採種成本提高，允宜研謀降低成本。綜上，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479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減

少 11.34%，其中配合政策供應玉米及綠肥種子 111 年度實際銷量未如預期，鑑於該等品項銷貨收入占比高，惟 113 年度預計綠肥種子銷售縮減及玉米種子單位成本呈增加趨勢，允宜檢討精進各項推廣措施，並研謀降低成本，以達預算目標。爰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綠肥種子精進各項推廣措施以及如何降低成本」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12.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 億 4,501 萬 8 千元，雖較 112 年度預算 1 億 2,673 萬元增幅 14.43%，惟較 111 年度決算 1 億 6,125 萬 3 千元減少 10.07%，主要係「飼料」銷量增加及「牛乳」銷量減少之相抵所致。經查 113 年度農產品銷貨收入以「飼料」及「牛乳」為主要項目，分別占農產品銷貨收入之 49.83%及 18.35%，其中「牛乳」預計銷量 85 萬公斤，較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減少 6.02%及 19.43%。經了解是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契約收乳之乳品公司 113 年度收乳策略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及目標乳量管理等措施，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爰配合下修 113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另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3 年度起執行乳牛育種研究舍公共建設計畫，遂調整牛群結構以配合工程起建後空間需求，致泌乳牛群數量下修等，故預計 113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減少。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完善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以維持國內酪農業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13.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730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1,187 萬 7 千元，出租資產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成本。經查，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重要營運項目之一為出租資產，出租土地、廠房及住宅之「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雖自 110 年度決算 1 億 5,299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 1 億 9,730 萬 9 千元，惟同期間「業務成本－出租資產成本」由 1 億 8,135 萬 5 千元增加為 2 億 1,187 萬 7 千元，每年出租資產收入仍不敷支應成本。部分土地、廠房、宿舍出租率未及八成，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案，以提高出租率，增裕收入。爰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科技園區租金收支檢討及使用情形活化」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 14.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 億 4,501 萬 8 千元，雖較 112 年度預算 1 億 2,673 萬元增幅 14.43%，惟較 111 年度決算 1 億 6,125 萬 3 千元減少 10.07%，主要係「飼料」銷量增加及「牛乳」銷量減少之相抵所致。經查，「牛乳」銷售數量因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114 年全面生效及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整建工程等因素而預估減少，預計銷量 85 萬公斤，較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減少 6.02%及 19.43%。主要係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契約收乳之乳品公司 113 年度收乳策略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及目標乳量管理等措施，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爰配合下修 113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鑑於近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呈逐年成長趨勢，在養產乳牛頭數亦增加，為降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農業部應強化乳牛育種及繁殖技術精進優化升級，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並立即針對 112 年冬季酪農生乳銷售，研議保價保量之相關措施，以降低對該基金收入及酪農業之影響，並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爰建請農業部

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15. 針對台紐經濟合作協定 112 年簽訂滿 10 年，2025 年紐西蘭零關稅鮮乳大軍即將襲台，嚴重衝擊本土酪農業。陳委員亭妃曾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於台南市柳營區農會召開「台南酪農產業因台紐經合協定受衝擊座談會」，會中明確指出台灣本土酪農之權益乃第一順位，新鮮高品質的國產生乳與大量叩關的進口液態乳，一定要做非常清楚的區分，而且要穩定酪農與乳品場的合約。另，座談會中前部長陳吉仲曾允諾，為保障酪農權益，農業部將研提牛產業升級轉型發展中程計畫，研擬補助機制，保障本土酪農以應對進口液態乳挑戰。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就臺紐協定衝擊本土酪農業之相關因應措施及牛產業升級轉型發展中程計畫之籌備情形，提出計畫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1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綠肥種子」113 年度預計銷售 32 萬公斤，較 110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 11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降低，且 111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金額，均未達預算目標，112 年度迄 9 月底之執行數，尚未及預算目標 2%，推廣銷售呈衰退，爰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檢討各項推廣作業之有效性，研謀解決方案，以達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蔡易餘

17. 為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對酪農之影響，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積極輔導酪農進行產業升級，加速推動智能化飼養管理設施設備，並妥適解決乳牛業人力不足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蔡易餘

18.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重要營運項目之一為出租資產，出租土地、廠房及住宅之「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雖自 110 年度決算 1 億 5,299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 1 億 9,730 萬 9 千元，惟同期間「業務成本

一出租資產成本」由 1 億 8,135 萬 5 千元增加為 2 億 1,187 萬 7 千元，每年出租資產收入仍不敷支應成本；且 112 年 1 至 8 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累計實際數 1 億 2,435 萬元亦不足支應出租資產成本 1 億 3,133 萬元。農業科技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近年出租情形，112 年「既有園區建廠用地」出租率已達 88.71%，惟其中「擴充園區建廠用地」可出租面積 93.8 公頃，實際出租 16.79 公頃，出租率僅 17.9%；在標準廠房出租情形，「動物疫苗專區」112 年出租面積 1,788 坪較 111 年 3,404 坪減幅 47.47%，出租率則降為 52.53%；在宿舍出租方面，公寓型及別墅型 112 年出租率分別為 70.83%及 37.5%，均未及八成，爰建請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就各類資產出租情形，檢討退租或閒置待租原因，並研擬因應之道，以提高出租率，增加收入，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 19.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730 萬 9 千元，經查，「擴充園區建廠用地」可出租面積 93.8 公頃，實際出租 16.79 公頃，出租率僅 17.9%；在標準廠房出租情形，「動物疫苗專區」112 年出租面積 1,788 坪，較 111 年 3,404 坪減幅 47.47%，出租率則降為 52.53%；在宿舍出租方面，公寓型及別墅型 112 年出租率分別為 70.83%及 37.5%，均未及八成，應提高出租率，增裕基金收益，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蔡易餘

- 20.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於「銷貨成本－農產品銷貨成本」項下編列 5,918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查為配合政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釀酒高粱契作及輔導計畫」與「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政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

售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等政策性種子，113 年度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分別編列 1,875 萬元、552 萬元及 4,912 萬元。惟 111 年度玉米及綠肥種子實際銷量未如預期，農業部應審酌政策性種子銷售所遇挑戰，盤整檢討各項推廣作業之有效性，並研謀善策因應，以達預期目標。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21.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成本 5,918 萬 8 千元，而且 112 年度預算數 6,860 萬元、111 年度決算數 4,740 萬元。雖 113 年度較低於 112 年度預算數，但仍高於 111 年度決算數 1,178 萬 8 千元，顯示銷貨成本仍有改善空間，且每年皆有編列報廢不良種子之預算。另外，113 年度銷貨成本之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玉米種子較 110、111 年度決算數及 112 年度預算數高；高粱種子較 111 年度決算數及 112 年度預算數高。經查，惟全球通膨及原物料價格上揚而導致成本增加，農業部應對種子產品保存及處置方式予以加強，並加以精進推廣措施及有效降低成本，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22.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 億 2,772 萬元，主要支出為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等費用。112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為 1 億 0,111 萬 6 千元，而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較 112 年度預算數高，農業部應開源節流撙節支出，以其為原則編列預算和預算運用，另得詳細說明預算運用與規劃，避免年年增加預算且預留高額預算。另有緊急需求，也應說明清楚增列項目與原因。因此，為撙節預算支出，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23. 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 億 5,496 萬 3 千元，與 111 年度決算數 1 億 2,719 萬 9 千元增加了 2,776 萬 4 千元，其中增幅項目有「水電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推廣費」等。另外，除了「服務費用」之外，11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編列預算為 393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及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租金與利息」、「折舊、折耗及攤銷」、「稅捐與規費」等皆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又以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整體來說，113 年度編列預算為 3 億 9,195 萬 4 千元，比起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098 萬 6 千元，更比起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 4,295 萬 5 千元。因此，農業部應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所高出 112 年度預算數也應提出詳細增加預算之預算運用與規劃說明。為撙節預算支出，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24. 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260 萬 3 千元（短期貸款利息費用 169 萬 4 千元、長期貸款利息費用 90 萬 9 千元），係為支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資金需求，預計向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及金融機構舉借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經查，為支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工程建造成本，原預計於 105 至 108 年舉借長期債務，連年辦理保留迄未實際舉借。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已於 109 年 7 月全部竣工並辦理招商，卻仍持續於 113 年度預算辦理保留，難調周妥，農業部應配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完工時程，審慎評估繼續保留之必要性。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25.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260 萬 3 千元（短期貸款利息費用 169 萬 4 千元、長期貸款利息費用 90 萬 9 千元），係為支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資金需求，預計向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及金融機構舉借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已於 109 年 7 月全部竣工並辦理招商，原預計於 105 至 108 年舉借長期債務迄未舉借，並賡續於 113 年度預算辦理保留，難調周妥，允宜配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完工時程，審慎評估繼續保留之必要性。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26. 為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對國內酪農產業之影響，爰建請農業部儘速與衛生福利部就「鮮乳」國家標準之定義進一步協商，以有效區隔進口乳品之標示，確保國內酪農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邱議瑩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99 億 9,440 萬 4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2,440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27 億 3,314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減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27 億 0,873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5 億 2,40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9 億 2,864 萬 4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908 萬 9 千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3 萬 5 千元、資產之變賣 2,292 萬 9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其被占用之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應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如為私人占用，管理處應向私人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並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或以出租、讓售、公開標售等方式處理，至無法處理者，應依法排除占用。詢洽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及排除占用情形，雖 111 年度已排除占用面積 7.8898 公頃，惟 112 年 7 月底被占用面積仍達 124.4824 公頃，其中以桃園、彰化及雲林管理處被占用面積各逾 10 公頃較多，詢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3 年度將持續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辦理依法排除占用，或對符合要件之被占用土地進行處分或出租予占用人。綜上，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為維護公產權益，爰建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應依前開法令規定，全面清查被占用土地現況，按占用人類別及占用成因分類，研謀各分類適當之處理方式，依法排除占用，並妥擬活化措施，以維護基金相關權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2.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5 億 2,401 萬 2 千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 19 億 5,190 萬 8 千元、國庫撥款 75 億 7,210 萬 4 千元），均為一次性項目。經查，透過 110 至 113 年度預決算書資料顯示，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42 億多元，增幅近 80%。又根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資料顯示，結餘款均超過 10 億元，且結餘款占該年度預算數比率皆超過 20%。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 110 至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完成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公產權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3.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 36 億 6,574 萬 2 千元，主要是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賸餘或出租收入等。經查，根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資料顯示，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及排除占用情形，雖 111 年度已排除占用面積 7.8 公頃，然 112 年 7 月底被占用面積仍達 124 多公頃，其中以桃園、彰化及雲林管理處被占用面積各逾 10 公頃較多。又依農水署 113 年度將持續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辦理依法排除占用，或對符合要件之被占用土地進行處分或出租予占用人。綜上，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地遭占用面積仍高。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活化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規劃之書面報告，以維護公產權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4.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7,642 萬 7 千元，雖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248 萬 7 千元減少 7.35%，惟較 111 年度決算數 4,447 萬元增加。惟從各分基金「推展費」對照，宜蘭、

桃園、石門、新竹、臺中、彰化、嘉南、高雄及屏東等 9 個分基金增加所致，但嘉南、高雄及屏東等 3 個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業務收入」較 111 年度決算減少。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關於中央政府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之編列規範，「推展費」係為促進產品或勞務營運量之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請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連署人：楊瓊瓔

5.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5 億 2,401 萬 2 千元，主要係用於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從 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47 億 2,688 萬 1 千元，可用預算數 59 億 7,156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79.16%，尚保留 1,137 萬 4 千元至 112 年繼續執行，執行率未達八成主要係價購土地進度不如預期、工程缺工、原物料調漲及招標流標所致。而 113 年度預算案相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53 億 0,175 萬 5 千元增加 42 億 2,225 萬 7 千元，增幅 79.64%，亦較 110 及 111 年度決算平均數 40 億 6,325 萬 6 千元增幅 134.39%。鑑於該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決算結餘款均逾 10 億元，且結餘款占該年度可用預算數比率皆逾兩成，又 112 年迄 9 月之執行率除「土地改良物」外均未達八成，113 年度預算增幅逾七成。爰請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瓊瓔 翁重鈞

6.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 36 億 6,574 萬 2 千元，主要係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

賸餘或出租收入。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及排除占用情形，雖 111 年度已排除占用面積 7.8898 公頃，惟 112 年 7 月底被占用面積仍達 124.4824 公頃。而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辦理依法排除占用，或對符合要件之被占用土地進行處分或出租予占用人。爰請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為維護公產權益，全面清查被占用土地現況，按占用人類別及占用成因分類，研謀各分類適當之處理方式，依法排除占用，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連署人：楊瓊瓔

7.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委員所需經費 3,161 萬 4 千元，用於提供供水服務及農民紛爭協調等相關之諮詢服務。113 年度編列委員人數 470 人較 111 年度決算 440 人增加 30 人，而 113 年度委員支領項目中，「出席費」、「交通及住宿費」、「業務費」及「其他」合共編列 1,212 萬 6 千元（平均每人約 2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 507 萬 3 千元（平均每人約 1 萬 2 千元）增加 139.03%，其編列的額度與實際增加人數顯不相當。爰請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綜合考量各支領項目之必要性，並核實估列所需經費。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連署人：楊瓊瓔

8.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屬作業基金，依「預算法」係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惟農水基金母基金 113 年度之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並無補助以外之業務收入，支出則為國外旅費 175 萬 4 千元、公關慰勞費 19 萬 5 千元、用品消耗 5 萬元及捐助財團

法人農田水力發展中心 345 萬元，相關支出尚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業務經費劃分原則，雖該基金回復辦理情形將訂定劃分原則，惟迄 112 年 9 月底尚未訂定。綜上，農水基金屬「作業基金」，依「預算法」所定須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該基金自 112 年起設置母基金，統籌管理農水基金資源並輔導分基金經營管理，惟其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支出項目主要為管理行政費用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支出，付出後難以回收，審酌基金的性質，請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研議訂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間業務經費劃分原則，以維護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9. 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其被占用之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應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然據統計，112 年 7 月底被占用面積仍達 124.4824 公頃，其中以桃園、彰化及雲林管理處被占用面積各逾 10 公頃較多。有鑑於此，為維護公產權益，允宜依前開法令規定，全面清查被占用土地現況，按占用人類別及占用成因分類，研謀各分類適當之處理方式，依法排除占用，並妥擬活化措施，以維護基金相關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翁重鈞

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 112 年度起設置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0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544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280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735 萬 1 千元，

並由政府撥充基金 3 億 5,654 萬元。經查，113 年度母基金預算支出國外旅費、公關慰勞等科目，多屬行政業務支出；且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於母基金未設立前，111 年度係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捐助之。是以，母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之區分未臻明確。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業務經費劃分原則，雖該基金回復辦理情形將訂定劃分原則，惟迄 112 年 9 月底尚未訂定。另依「預算法」所定，作業基金須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該基金自 112 年起設置母基金，統籌管理農水基金資源並輔導分基金經營管理，惟其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支出項目主要為管理行政費用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支出，付出後難以收回。農水署應審酌基金性質，並依立法院決議儘速訂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間業務經費劃分原則，以資遵循。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 11.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58 億 6,20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 億 3,098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41 億 3,237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0,21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8 億 7,312 萬 5 千元（減幅 24.17%），主要係因權利金收入及財產交易賸餘增加所致。其中，113 年度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 1 億 9,392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4 億 9,665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5,899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 3,428 萬 9 千元，本期預計短絀 7 億 0,270 萬 3 千元，為各分基金最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檢討研擬相關改進策略，以平衡收支。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12.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58 億 6,20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 億 3,098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41 億 3,237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0,21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8 億 7,312 萬 5 千元（減幅 24.17%），主要係因權利金收入及財產交易賸餘增加所致。其中，113 年度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 10 億 8,209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6 億 5,650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3 億 6,569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4,778 萬元，本期預計短絀 6 億 7,487 萬 4 千元，為各分基金次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檢討研擬相關改進策略，以平衡收支。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陳明文

13.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58 億 6,20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 億 3,098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41 億 3,237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0,21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8 億 7,312 萬 5 千元（減幅 24.17%），主要係因權利金收入及財產交易賸餘增加所致。其中，113 年度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 9 億 4,077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7,932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4 億 5,987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616 萬元，本期預計短絀 3 億 4,594 萬 1 千元，為各分基金第三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檢討研擬相關改進策略，以平衡收支。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14.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1,691 萬 7 千元與 112 年度相同。檢視農水基金之公關慰勞費 110

年度決算為 1,591 萬 8 千元、111 年度決算為 1,640 萬 6 千元；鑑於農水基金持續年年短絀，110 年決算短絀 19 億 5 千多萬元，112 及 111 年度預算均短絀 36 億元以上，113 年度預計短絀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然改制後之營運仍多仰賴政府補助，新編列該筆經費應符合業務之合理必要與重要性。故建議相關費用支出仍應本於開源節流原則。綜上，鑑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年年短絀尚未能減少對政府補助之依賴，所有非必要之經費支出應撙節且合理使用。爰請農業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5. 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盤點全國爭議排水數量及區位，與地方政府協商，共謀改善之道，並爭取預算，分年分期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蔡易餘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03 億 2,213 萬 7 千元，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勞務收入—服務收入」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 億 6,213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152 億 0,422 萬 9 千元，減列 4,000 萬元，改列為 151 億 6,422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000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4 項：

1.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0 億 5,49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陳明文 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2.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090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廖國棟 翁重鈞 蔡易餘
陳明文 邱志偉 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3.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5,29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瓊瓔 翁重鈞

4.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1 億 9,21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蔡易餘 陳超明
翁重鈞 廖國棟 陳明文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 5.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漁業發展基金」項下「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編列 1,641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呂玉玲 翁重鈞
楊瓊瓊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邱志偉

6. 農業部自 106 年起辦理農業勞動力調查，發現主力農家 21 萬 7,836 戶中，缺工戶數達 2 萬 2,815 戶，占比 10.47%，其中短缺常僱工 5,679 戶、1 萬 0,465 人次，短缺臨時工 1 萬 8,406 戶、14 萬 1,926 人次；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農業部爰自 106 年起於缺工縣（市）推動成立農業人力團增加農業人力供給，提供缺工農場上工服務，且嘗試透過機械化導入及機械代耕農事服務減省農業人力需求，及辦理新南向青農來臺實習合作與引進農業類外籍移工等，111 年度則爭取提高農業移工員額；該部並以「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預算推動上述改善農業缺工措施，106 至 111 年度合計已支出 21 億 4,045 萬 5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5,000 萬元賡續推動辦理。農業部自 106 年起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至 110 年缺工戶數降至 1 萬 3,745 戶，較 106 年減少 9,070 戶，約 39.75%，其中常僱工及臨時工短缺情形均呈逐年改善，惟農耕業之蔬菜、果樹臨時工缺工仍逾 3 萬人次，而畜牧業中乳牛業之缺工戶數占比達 18.54%，缺工情形仍待緩解，且農業人力結構之調整優化亦待精進，如農村高齡勞動力、外籍配偶、甚至僱用非法移工填補農業需工之人力缺口，而不穩定之人力供給狀態，使雇主無法穩定安排生產期程，亦無法擴大生產規模，影響農業發展；又經該部調查，主力農家尚存潛在缺工情形者計 2 萬 0,969 戶，占比達 9.63%，且超逾實際缺工數量；另農業勞動力調查係針對主力農家，未包含其餘一般農牧戶（主力農家占從事農牧工作之農牧戶比率約為 31.54%），不利農業人力之有效控管，爰建請農村再

生基金應審慎評估實際缺工情形並妥擬因應對策，以改善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 111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2,060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為 43.42%，據說明係因育樂工程受天候、工區位置偏遠、環境樣貌多元及施工項目繁多等影響施工期程，且受疫情影響，施工人力短缺及發包作業多次流標，加上阿里山林業鐵路列車車廂改裝與預期狀況落差大及材料進口時程延宕等致未能如期完工，另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協助營運阿里山林業鐵路期間辦理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案，因該局與承包廠商發生履約爭議，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進行第三審民事訴訟中，致未能完成相關作業並撥付經費；此外，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5,867 萬 3 千元，僅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0,683 萬 2 千元之 54.92%，主要係池南入口停車場工程因管線遷移影響施工進度，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蒸汽機車整修案執行落後等所致，爰建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檢討強化各項工程、設施與設備之更新及購置等事前規劃評估作業，完善前置作業後儘量提前辦理，如年度中有落後情形亦應加強追蹤管制，注意督導考核，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8.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為減輕農民因受天災所生損失辦理之災害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購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

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政收入。農業部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配撥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檢視近年公糧銷售情形，因外銷糧及標售糧或飼料用米與學校午餐食米等銷售未如預期，公糧實際銷售數量自 109 年度起逐年降低，111 年度僅銷售 42 萬 3,947 公噸，且較預算減少 13.67%，然因飼料用米銷售價格較預計增加，致整體糧食銷售收入較預算增加 1.94%；而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銷售數量及收入僅占全年預算之 37.54%及 42.94%，銷售情況依然欠佳。另 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 68 萬 2,326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27 倍，爰建請農業發展基金應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及研議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與積極拓展銷售管道，且審酌國內糧食供需情形，研謀改善配撥方式及價格之合理性，有效提升公糧去化之執行成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9. 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使農業生產風險增加，農業部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經營風險，並自 106 年起擴大試辦品項及險種，110 年 1 月「農業保險法」施行，同年將豬隻死亡保險改制為強制險，111 年則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規定合法種稻之農民均需投保基本型保險，保險費由農業部全額補助，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亦由 107 年之 6.22%逐漸增至 112 年 8 月底之 52.08%，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6.17%，較以往年度覆蓋率下降，且其中漁產及農作物保險覆蓋率僅 2.43%、2.8%，較 107 年為低，另畜產品之保險覆蓋率未達兩成，仍待研謀提升。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農業部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惟其中 14 張保單之保險覆蓋率低於 1%，而如「木瓜－高雄」、「石斑魚－降水量」及「鱸魚－降水量」等保單尚無人投保；另以 110

及 111 年各品項全年覆蓋率比較，27 個品項中，計有 15 個品項之覆蓋率呈現不升反降情形，其中鱸魚、農業設施、石斑魚、虱目魚、吳郭魚及梨等 6 個品項之覆蓋率減少超過 3%，另養蜂、番石榴及芒果等 3 項保險覆蓋率連續 2 年均不及 1%，惟仍減少；據說明，部分農業保險覆蓋率偏低，如漁產（虱目魚、鱸魚及石斑魚等）主要係因該等品項以颱風豪雨為承保事故，前幾年無颱風直接侵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且我國農業經營規模小，因地理位置關係，易受天然災害影響，又農民收入相對弱勢，如投保年度未能出險獲得理賠，或理賠金額小於保險費支出等，皆會影響其投保或續保意願。鑑於目前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不足以保障農民收益及財產安全，農業部於積極開發保單之同時，爰建請農業發展基金應持續加強宣導，並檢討精進保單內容設計，以提升農民投保意願，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10. 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年預、決算情形，107 至 113 年預算約介於 10.86 至 27.1 億元間，惟受氣候變化劇烈影響，107 至 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較重，決算數介於 19.22 至 26.86 億元間，而 109 年度災害情形較少，決算數降至 6.86 億元，惟 110 年度因 3 至 5 月高溫乾旱及 8 月西南氣流豪雨等影響及 111 年度受 2 至 6 月間霪雨、豪雨等雨害，農業受災情形較以往年度更加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比率分別高達 1.28 倍及 78.05%，除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公務預算移緩濟急，並向農村再生基金調借或動支災害準備金因應。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業保險併存，依監察院 112 年度調查報告指出，農業部所頒布之救助辦法係為協助農民災害復耕復建，故救災額度係以平均生產成本約兩成計算，為因應物價上漲，於 106 至 111 年 5 月間多次調整天災救助額度，其中果樹

類作物現金救助由原每公頃 6 萬元，調高並分為每公頃 6 萬 2 千元、6 萬 5 千元、8 萬元、9 萬 5 千元及 10 萬元等 5 種救助額度，各果樹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介於 9.45%至 74.44%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又適用相同救助額度之作物，生產成本差異亦甚大；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規定中，救助比率超逾兩成之天災救助原則者，計有蕎麥、苗圃、梅等 66 個品項；此外，農業部已開發保單中，屬於天災救助額度表列之果樹類作物計有 20 種，其中 111 年度保險覆蓋率未達 1%有 7 種，另 111 年保險覆蓋率較 110 年降低者計 13 種，包含金煌芒果、桶柑、愛文芒果、文旦柚、鳳梨釋迦、椪柑、白柚、茂谷柑、鳳梨（台農 17 號）、番石榴、蓮霧、寄接梨及木瓜，足見推動果樹農業保險之成效尚無明顯進展，經諮詢專家結果表示高比率之現金救助會降低農民對農業保險之需求及參與意願，從而阻礙農業保險之推廣及發展。有鑑於此，爰建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應檢視現行農業保險之給付範圍及額度，檢討目前天災救助額度及範圍之合理性，以促進農業保險之推展，增進對農民之保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1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其業務計畫：「壹、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底下有「三、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4,860 萬元增加 1 億 5,140 萬元（增幅 33.75%），主要係增加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經費等。經查：(1)為穩定既有海外市場與拓銷新興通路與市場，及因應中國自 110 年起暫停我農產品輸入，針對受影響品項透過辦理外銷獎勵及相關拓銷措施，以穩定出口、減緩對產業衝擊，該計畫預算數由 109 年度 1 億 1,250 萬元逐漸增至 113 年度 6 億元

，5年增幅4.3倍，雖109至111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超支，110及111年度分別增加56.12%及52.07%，然當時中共對台啟動「以農逼政」110年3月至111年8月陸續禁止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柑橘類水果、冷凍竹筴及白帶魚等，政府同時啟動擴大內外銷方案。(2)根據農業部資料顯示，自107至112年10月，我國農產品輸中自23.2%逐年下降至9.7%。顯現輸中依賴持續減少，而中國大陸以外市場占比增加，如美國18.3%、日本15.5%等，且日本已成為我國水果外銷最大市場，出口占比達到50.7%，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韓國等高所得消費市場，我國水果出口金額相較111年同期均分別成長125%、57%、166%、152%、37%。綜上，顯見政府應持續致力開拓新興市場，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性，並在轉移市場同時「穩定價格」。爰要求農業部於1個月內具體提出「近年分散外銷市場並擴大出口規模執行成果及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過往執行造林計畫缺乏林業經營規劃，如91至101年「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花費124億元累計造林面積1萬4,000公頃，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領取53億元補助，造林1萬0,900公頃，但補助計畫結束後最終僅有3,700公頃平地森林園區存續。此外，111年6月監察院「國產材自給率提升案」調查報告指出：「林務局長年發放輔導造林獎勵金，其標準僅有林木成活率一項，漏未規範撫育疏伐標準，致多數私有林林相不佳，材積收穫量長年偏低」並引述審計部查核林務局為辦理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業務報告，摘錄林務局發放造林獎勵金檢測標準僅要求「造林成活率」未對「林分密度、修枝除蔓、病蟲害管理、林木形狀品質等撫育疏伐作業標準」等情事規定等缺失提出糾正，林務局對此僅新增「林木覆蓋範圍檢查」，即便無法

回應林木形質要求，仍加發「成林獎勵金」，致儲備用材獎勵金發放名實不符。此外，行政院已核定「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目標要在 2030 年增加「自然碳匯」135.75 萬噸碳，2040 年增匯 1,000 萬噸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過往推動全民造林結果既無增加國產材生產，亦無培育台灣自主林業。綜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過往推動全民造林成效不佳，惟為因應淨零減碳目標需求，仍應持續推動造林工作，惟應綜合考量獎勵造林前、後土地利用狀況，引導有意義、可增匯的換林。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檢討獎勵造林之推動方案，以(1)能否達成「增匯」、(2)能否提高國產材比例、(3)能否實現利害關係人（如原住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與正義，作為檢視獎勵造林機制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其業務計畫：「壹、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底下有「九、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8,230 萬 3 千元，僅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157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計畫執行內容(1)推廣國產水產品及契約性生產：辦理水產品產地活動及食魚教育，和(2)提升水產品質與衛生安全：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用藥輔導及監測，輔導業者建構以目標市場為導向之產業價值鏈，並辦理產銷履歷環境獎勵等。經查：(1)近幾年中國禁止我國部分農漁產品輸入，已對我農漁產品產銷造成一定衝擊，政府針對受影響品項持續以擴大內外銷等方案因應，然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在提升水產品質與衛生安全中推動產銷履歷水產品加工驗證，僅增編 44 萬 8 千元。(2)在 113 年度推廣國內水產品及契約性生產中，辦理水產品產地活動及食魚教育卻較 112 年

度減列 47 萬元。綜上，台灣身為海島國家，擁有豐沛海洋資源，應有責任更加強「食在地」、認識海洋資源與食魚文化之重要性。為落實我國漁業產業體質韌性，並提高競爭力，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本計畫各項事項之辦理進度、預算分配情形以及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 14.11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27 億 0,993 萬 6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27 億 1,03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惟檢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年預、決算情形，因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繁發生，農業受災情形較以往年度更加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如 111 年度決算數即多達 31 億 3,274 萬 6 千元，為當年度預算數 17 億 5,063 萬 7 千元之 179%。據監察院 112 年度財調 0021 號調查報告（112 年 6 月 12 日公告）指出，以果樹為例，各果樹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介於 9.45%至 74.44%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又適用相同救助額度之作物，生產成本差異差距也達到 4.96 倍，導致部分果樹領取之天然災害救助金額遠高於農業部天然災害補助生產成本兩成之原則，高比率之現金救助會降低農民對農業保險之需求及參與意願，從而阻礙農業保險之推廣及發展。爰要求農業部檢討現行農業保險之給付範圍及額度，以及目前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及範圍之合理性，以促進農業保險之推展，增進對整體農民之保障。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 15.113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漁業發展補助計畫」主要辦理分支計畫包括：(1)獎勵上漁船服務，(2)推廣漁業文化及保育觀念，(3)補助學

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4)補助漁業通訊設備。然檢視近 4 年預決算數，113 年度預算數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減少，預決算逐年減少，恐不利漁業發展；其次，漁業基金規模變小，亦不利農業部漁業署推動相關沿近海及遠洋漁業發展，顯示農業部在預算分配上有待檢討改進，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6. 農業部漁業署規劃漁業發展基金，推動漁業發展，主要作為獎勵辦理我國船員上船補助、辦理漁業通訊改進、水產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立意良善，目前「漁業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有 3 項，(1)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2)本基金之孳息收入；(3)其他有關收入。目前漁業發展基金本身收入僅靠利息收入，以 113 年度預算書呈現，收入僅 87 萬 1 千元，長期下來對於漁業發展不利，且僅靠孳息收入，完全無法應對基金成立目的。爰要求農業部應於 1 個月提出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擴充辦法，透過提高基金自給率，降低國庫壓力，達到持續替漁民服務目的。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7. 鑑於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然依農業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自 108 年度起連年超支併決算，111 年度決算數為近 5 年最高，且較預算增加 7 億 7,793 萬 1 千元，

增幅達 2.42 倍，顯見產銷預警及處理機制亟待研謀良策改善。為此，請農業部確實檢討農產品產銷失衡之問題癥結，並研謀改善產業結構。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 18.113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 億 3,431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 億 9,462 萬 2 千元減少 6,031 萬 2 千元。然經查，111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僅 43.42%，且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應加速推動辦理。為此，請農業部檢討強化各項工程、設施與設備之更新及購置等事前規劃評估作業，完善前置作業後儘量提前辦理，如年度中有落後情形亦應加強追蹤管制，注意督導考核，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1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近年施政重點為營運管理森林遊憩場域及自然教育場域，並提供國民親近自然、休閒遊憩、健身運動及環教教育學習之優質場所等。惟觀 110 及 111 年度各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分別為 318 萬 2 千人次及 386 萬人次，較預計 396 萬 7 千人次及 398 萬 7 千人次分別減少 19.79%及 3.19%。據查，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進一步檢視各森林旅遊區旅遊人次，如不計入委外經營、未售票者及至 112 年 4 月開園之拉拉山森林遊樂區，110 及 111 年度分別有 8 處及 4 處森林遊樂區實際旅遊人次較預計減少，未達成目標之旅遊區占比分別為 57.14%及 28.57%，達成情形未盡理想。為此，請農業部針對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未如預期，營運情況欠佳，積極研謀改善方案。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 20.113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18 億 9,900 萬元，

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16 億 9,620 萬元，減幅 47.18%。然經查，111 年度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33.95%，且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仍與預期相距甚遠，允宜加強經費控管。為此，請農業部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針對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原定目標，通盤檢討並加強辦理。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21. 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項下編列 3 億 5,000 萬元，係為改善農村人口老化及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然據查，農業部自 106 年起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至 110 年缺工戶數降至 1 萬 3,745 戶，較 106 年減少 907 戶，約 39.75%，其中常僱工及臨時工短缺情形均呈逐年改善，惟農耕業之蔬菜、果樹臨時工缺工仍逾 3 萬人次，而畜牧業中乳牛業之缺工戶數占比達 18.54%，缺工情形仍待緩解，且農業人力結構之調整優化亦待精進，以穩定我國農業發展。為此，請農業部具體檢討並改善農業勞動力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22. 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台灣各鄉鎮社區開始推動綠色照顧站、零飢餓計畫，辦理共餐、共食等服務，讓農村長者或弱勢家庭都能獲得營養充足的食物，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農村成為適合所有人移居的地方。政府需檢討相關政策，農業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楊瓊瓔

2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之收支餘絀，自 108 年度賸餘 8 億 2,420 萬 5 千元後概呈下降趨勢，查 108 及 109 年度係因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徵收之回饋金而使 2 年度收支由預計短絀轉為賸餘。110 年因「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付「民間參

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致發生短絀 8.04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則因疫情導致森林遊樂區收入減少及服務成本增加，之後又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5,380 萬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如何為未來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務規劃，永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楊瓊瓔

24. 鑑於現行公糧收購以乾穀及濕穀兩種型態進行，雖濕穀收購能協助農民烘乾等問題，惟長期施行以來，導致各縣市收購樣態不一，連帶價格亦不相同，形成一國多制現象，造成南北農民不公平對待，失去農民繳交公糧初衷，爰要求農業部應統一方式收購，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廖國棟

25. 檢視 109 至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情形，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九成，農業發展基金亦逾七成，均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天災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農再基金之基金來源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近年多次發生短絀，尤其農再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短絀均逾百億元，基金餘額逐年銳減，另天災救助基金 110 及 111 年底基金餘額均呈負值，且該基金之現金（銀行存款）加計短期可變現資產，尚不足以償還短期借款。允宜督促檢討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或可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並強化財務管

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26. 農業部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111 年度收購量及經費雖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惟仍較預算增加，且糧食銷售情形未如預期，迄 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為安全存量 2.27 倍，且 111 年度逾九成公糧以低於成本價銷售等，係造成糧政業務虧損之主因，允宜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及研議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與積極拓展銷售管道，且審酌國內糧食供需情形，研謀改善配撥方式及價格之合理性，有效提升公糧去化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27. 農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連年超支併決算，且 111 年度決算數及超支金額均為近 5 年最高，又調節品項逐年增加，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調節品項高達 20 項；另部分屢發生產銷失衡品項，110 年起又遭中國暫停輸入，雖挹注經費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及海外拓銷，仍未能緩解失衡狀況，允宜確實檢討產銷失衡農產品之問題癥結並積極研議改善產業結構，並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28. 為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農業保險計畫」10 億 8,090 萬 1 千元，賡續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及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導計畫等。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6.17%，較以往年度覆蓋率下降，且其中漁產及農作物保險覆蓋率僅 2.43%、2.8%，較 107 年為低，另畜產品之保險覆蓋

率未達兩成，仍待研謀提升。鑑於目前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不足以保障農民收益及財產安全，農業部於積極開發保單之同時，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檢討精進保單內容設計，以提升農民投保意願。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29. 依農業部所提供之資料，110 及 111 年度全國 18 個森林遊樂區營運結果因入不敷出，決算短絀分別為 3 億 8,810 萬 7 千元及 2 億 1,156 萬 7 千元，111 年度短絀雖較 110 年度減少，惟其中東眼山與墾丁 2 處森林遊樂區由盈轉虧，又滿月圓、內洞、觀霧、八仙山、奧萬大、阿里山、藤枝、雙流、知本、向陽、池南等 11 處森林遊樂區連續 2 年均發生虧損，占比高達 61.11%，尤其八仙山、雙流及池南等 3 處森林遊樂區虧損加劇，營運情況惡化，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30.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決算較預算超支 1.28 倍及 78%，又部分作物之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且同類別救助品項之救助額度差異甚大，鑑於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業保險併存，為提高農民保障及協助農民建立風險分攤與管理意識，允宜檢討現行天災救助額度與範圍妥適性。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31. 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41 億 4,284 萬 7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0.7 萬公噸、進口食米 9.4068 萬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1.94 萬公噸（糙米）；並於「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56 億 9,156 萬 2 千元，包括銷售糧食主產品 41.94 萬公噸、56 億 1,656 萬 2 千元及糧食副產品 1 萬公噸、7,500 萬元

。考量 111 年度收購量及經費雖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但仍較預算增加；又糧食銷售情形未如預期，截至 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為安全存量 2.27 倍，且 111 年度超過九成公糧以低於成本價銷售，致使糧政業務虧損。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糧政業務計畫改善報告」，確實檢討稻米產業政策，提升收購公糧品質與積極拓展銷售管道，改善配撥方式及價格合理性，增進公糧去化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32. 113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87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1,641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54 萬 3 千元。然漁發基金近年基金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連年短絀，而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惟自 111 年度起不再媒合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僅就已參與之獎勵生持續核發獎勵金至期滿或退出為止。為使政府資源整體有效運用，允宜審酌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剩餘業務移列公務預算辦理。爰此，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業發展基金存續必要性及業務移轉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3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主要業務之一為營運管理森林遊憩及自然教育場域，提升服務品質，並提供國民親近自然、休閒遊憩、健身運動及環境教育學習之優質場所。惟 110 及 111 年度各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含委外經營及未售票者）分別為 318 萬 2 千人次及 386 萬人次，均較預期之 396 萬 7 千人次及 398 萬 7 千人次少，此外，根據農業部資料，110 及 111 年度全國 18 個森林遊樂區合計營運結果為虧損，決算短絀分別為 3 億 8,810 萬 7 千元及 2 億 1,156 萬 7 千元，亟待改善經營模式。爰此，

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檢討森林遊樂區營運暨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34.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別編列基金來源 403 億 2,213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2 億 0,422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71 億 2,950 萬 5 千元，短絀減少 19 億 2,527 萬 6 千元（減幅 11.24%）。查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農業發展基金之基金來源比率逾七成，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且本期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8,404 萬 8 千元。農業部應督促檢討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或可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並強化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35.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別編列基金來源 403 億 2,213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2 億 0,422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71 億 2,950 萬 5 千元，短絀減少 19 億 2,527 萬 6 千元（減幅 11.24%）。查漁業發展基金本期預計短絀達 1,554 萬 3 千元。農業部應督促檢討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並強化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36.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別編列基金來源 403 億 2,213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2 億 0,422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71 億 2,950 萬 5 千元，短絀減少 19 億 2,527 萬 6 千元（減幅 11.24%）。查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農村再生基金

之基金來源比率逾九成，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且本期預計短絀高達 149 億 0,525 萬元。農業部應督促檢討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或可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並強化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37. 113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87 萬 1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 1,641 萬 4 千元（其中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1,300 萬元，為漁發基金主要工作項目，惟自 111 年度起不再辦理媒合工作，僅持續核發獎勵金），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54 萬 3 千元。鑑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主要工作已停辦，農業部漁業署應審酌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剩餘業務移列公務預算辦理，俾利政府資源之整體有效運用。爰建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38. 近年農村產業成長緩慢、農村人口結構老化，及超限利用自然環境影響農業地景面貌、城鄉發展差異擴大，加上氣候變遷、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對農業及農村均造成衝擊，但「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與「農村發展及活化」卻呈現經費減少狀態，不利於農村永續發展，爰要求農村再生基金積極落實「農村再生條例」立法目的，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蔡易餘

39.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41 億 4,284 萬 7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0 萬 7 千公噸、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1 萬

9,400 公噸（糙米）。經查：(1)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情形：自 106 至 109 年度收購量逐年增加，增幅 19.46%，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超支 1.37 倍及 2.55 倍。雖 110、111 年度因發生旱災停灌收購量減少，公糧收購超收比率從 124%降至 12.5%，惟國內稻米仍陷於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廉，農民仍優先考慮納繳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仍呈現超支。(2)近年公糧銷售情形：銷售數量由 106 年度 37.38 萬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6 萬公噸，且 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達成率 109.5% 超過目標值，然因售價偏低，銷售收入並未達預算目標；110 年度因外銷量及標售糧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因此分別較預算減少 20.84%及 16.5%，111 年度因飼料用米銷售價格增加，銷售額達標，但 112 年度執行至 8 月底，僅達成預算數 4 億 7,700 萬之 37.54%。(3)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 68 萬 2,326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5 倍。建議審視檢討稻作面積政策，有效從源頭減少供應量，或改良精進稻米品種，加強外銷管道與推廣米食製品，降低庫存，以達產業結構翻轉，轉作雜糧。綜上，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及轉作雜糧政策未如預期之檢討精進因應」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40. 農業部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111 年度收購量及經費雖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惟仍較預算增加，且糧食銷售情形未如預期，迄 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為安全存量 2.27 倍，且 111 年度逾九成公糧以低於成本價銷售等，係造成糧政業務虧損之主因，允宜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及研議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與積極拓展銷售管道，且審酌國內糧食供需情形，研謀改善配撥方式及價格之合理性，有效提升公糧去化之執行成效。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41. 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經查：(1)本計畫自 108 年度起連年超支併決算，111 年度為近 5 年最高，較預算增加 7 億 7,793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達 2.42 倍，其原因主要是受乾旱氣候及中國停止進口我農產品影響，農業部對受影響農產品緊急調度、辦理外銷、內銷、採購加工、加工凍存等措施所致。(2)本計畫應僅作為農產品調節緊急處理措施使用，農業部應處理農產品產銷問題，然而部分品項屢屢發生產銷失衡，如鳳梨、柑橘、文旦柚、芒果、香蕉、甘藍等項目多次納入緊急產銷調節，農業部應確實檢討產銷失衡問題之癥結，著手改善產業結構。綜上，為撙節支出，爰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提出檢討同樣一再辦理產銷調節之癥結，及具體改善產業結構產銷失衡之政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42.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為積極防堵境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入侵我國禽場，降低我國禽場 H5、H7 亞型禽流感發生，須持續執行及精進各項防疫措施，提升疾病預警及養禽場生物安全防護效能，降低疫情風險，促進家禽產業健康安全穩定生產，是以編列 1 億 3,730 萬元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然年初全球遭逢雞蛋危機，從美國、英國、紐西蘭、日本到台灣，鮮少國家的禽鳥不受這波

禽流感影響。然這波蛋荒凸顯雞蛋產業的脆弱性，高度集約雞舍的議題再次浮上檯面。農業部 113 與 112 年度同樣編列 1 億 3,730 萬元辦理禽流感防疫計畫，而今已入冬季禽流感勢必又將威脅台灣的家禽健康，113 年度又編列與 112 年度相同預算是否有效抵抗禽流感疫情，爰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持續精進並落實各項禽流感防疫措施。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瓊璿 翁重鈞

43.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149 億 1,52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78 億 7,440 萬 4 千元減少 29 億 5,915 萬 4 千元（減幅 16.56%），主要係「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與「農村發展及活化」經費減少所致。經查：(1)農再第 3 期（109 至 112 年）實施計畫將於 112 年屆期，農業部規劃 113 年度續推動農再第 4 期計畫（113 至 116 年），延續 3 期計畫架構，以「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及「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等 4 項核心為執行策略，由農業部與內政部跨部會共同執行，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經費 505.77 億元。(2)再檢視農再第 4 期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等 3 項績效指標 113 至 116 年度目標值均較 111 年度實際值為低。綜上，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149 億 1,525 萬元，其中包含農再第 4 期計畫經費 104 億 2,000 萬元，爰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會提出該計畫歷年執行成果及審擬第 4 期具挑戰性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44.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

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5,000 萬元，係為改善農村人口老化及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以持續開源穩定供給及減省人力根本節流為推動策略，增加本國人力及補充外國人力，並加強推動農業代耕與農事服務等。經查：根據農業部資料，「106 年度農業勞動力調查」發現主力農家缺工戶數逾一成，近年以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預算推動多項改善農業缺工措施。雖 110 年主力農家缺工情形有改善，惟部分經營類別仍待緩解，且潛在缺工及非主力農家等並未納入統計控管。綜上，為有效監督「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預算之執行及撙節支出，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具體提出「我國農業實際缺工情形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5,397 萬 3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8,500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103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113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88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陳亭妃

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2.113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3,614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邱議瑩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3. 為因應網路交易所衍生之不實廣告，113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惟 108 至 112 年 7 月底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共計 175 件，111 年達 57 件，較前 3 年呈現增幅趨勢，且因廣告不實累計裁罰業者共計 4 家，顯見業者多次違規未有改善。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法規宣導，以減少業者觸犯「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翁重鈞

主席：保留協商。

請宣讀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經濟委員會甲、農業部主管農民退休基金。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信託基金部分

甲、農業部主管

一、農民退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 億 0,753 萬 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59 萬 6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0,593 萬 9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7 項：

- 1.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農業部）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農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向農會提出申請，按月提繳農退儲金，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農退儲金，依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平均餘命計算，按月定期發給，作為農民退休經濟保障。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4,643 人，111 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增加 5,950 人及 6,810 人，增幅僅 7.03%及 8.04%，另 112 年 7 月底提繳人數 9 萬 1,45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5.12%，占比偏低；且以提繳年齡層觀之，以 50 至 64 歲提繳人數最多，約占總提繳人數 71.86%，青農參與率則相較偏低，爰建請農民退休基金應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 2.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農業部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然據統計，110 至 112 年 7 月農民提繳人數增幅有限，至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占農保人數比率僅 25.12%，顯示農民參與意願低。為此，請農業部研議對策鼓勵農民儲蓄養老，以提高農民退休儲金比例，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3.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4,643 人，111 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增加 5,950 人及 6,810 人，增幅僅 7.03%及 8.04%，另 112 年 7 月底提繳人數 9 萬 1,45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5.12%，占比偏低；且以提繳年齡層觀之，以 50 至 64 歲提繳人數最多，約占總提繳人數 71.86%，青農參與率則相較偏低，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113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於「收繳給付預計表」編列退休儲金收入 60 億 8,457 萬 4 千元，係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民退休儲金，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9 億 7,336 萬元增加 1 億 1,121 萬 4 千元，增幅約 1.86%。經查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4,643 人，111 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增加 5,950 人及 6,810 人，增幅僅 7.03%及 8.04%，另 112 年 7 月底提繳人數 9 萬 1,45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5.12%，占比偏低；且以提繳年齡層分析，以 50 至 64 歲提繳人數最多，約占總提繳人數 71.86%，青農參與率則相較偏低。又查 113 年度預算書表之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項次 5、6、7、9、10、12、13，過往雖已研議相關精進措施，但增幅空間依比例計算，仍為小幅度成長，建議農業部應深度研究分析，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爰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農民參與農退儲金意願」之書面報告，其報告內容除了應提出切實可行之執行措施外，亦應對過去的相關報告進行進一步優化，避免出現重複的內容。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5.113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5 億 0,753 萬 5 千元（包括投資

業務收入 4 億 4,213 萬元及存款利息收入 6,54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 億 1,403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9,350 萬元，增幅約 61.62%。查 111 年底農退基金規模為 82 億 4,785 萬 3 千元，基金資產全年運用虧損 2 億 1,508 萬 5 千元，收益率為負 3.78%，不僅未達預期收益率 3.29%，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 1.1003%。縱 112 年至 8 月底因台股震盪走升，累計收益率為 9.49%，已達預期目標。惟該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已連續 2 年未達預期目標，尤其 111 年度發生虧損，致國庫須按銀行 2 年定存利率補足收益。鑑於近年國內外經濟情勢不明，國內股市波動較大，而農民退休基金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報酬為目標，農業部應審慎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6.113 年度農民退休儲金預計運用淨收益 5 億 0,59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1.73%，惟 110 及 111 年度投資收益情形均未達預期，尤其 111 年度實際收益率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致國庫須撥付補足收益，鑑於近年國內外經濟情勢不明，國內股市波動較大，爰要求農民退休基金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以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蔡易餘

7.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4,643 人，111 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增加 5,950 人及 6,810 人，增幅僅 7.03%及 8.04%，另 112 年 7 月底提繳人數 9 萬 1,45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5.12%，占比偏低；且以提繳年齡層觀之，以 50 至 64 歲提繳人數最多，約占總提繳人數 71.86%，青農參與率則相較偏低，爰要求農民退休基金檢討問題癥結，以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蔡易餘

主席：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本案作以下決議：併案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分別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10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分別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43 號、第 1130701302 號及第 113070146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分別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高金召集委員素梅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有高金素梅委員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報告，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外交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叁、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要旨：

鑒於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四號之判決，認定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為取得原住民身分必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一事，因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而違憲。為解決上開之闕漏與疑慮，爰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兼顧原住民血統與原住民認同之前提下，架構最為適宜原住民之制度，以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要旨：

為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相關規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及登記需要，並落實國家語言平等，達到尊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目的，爰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爰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好：

今天應邀就大院委員所提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3 個版本，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就各位委員過去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誠摯地表示感謝，並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

以下謹就各委員所提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本部意見，敬請委員參考。

一、高金素梅委員等 24 人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草案第 1 條條文

（一）高金素梅委員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案，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

按姓名條例規範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為使條文體例一致，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本部敬表尊重。

（二）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案，將「傳統姓名」修正為「傳統名字或姓名」

按姓名條例第 3 條規定，姓名包含姓氏及名字，如無姓氏者得僅登記名字。又姓名包括姓、名及姓名 3 種態樣，已可涵括委員提案，爰建議維持現行

條文。

- (三)高金素梅委員提案，增訂臺灣原住民傳統姓名之文化慣俗之調查誰認、認定基準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次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爰委員提案增訂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臺灣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取用傳統姓名相關調查確認、內涵意義、認定基準、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本部敬表尊重。

- 二、高金素梅委員等 24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21 人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2 條條文

- (一)高金素梅委員提案，增訂第 1 項但書規定，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

按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1 日會議決議，對於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原則應予尊重，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研擬政策宣導、溝通方案及調查原住民族群之意見。行政院復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決定，原住民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惟於姓名條例修法前，請原民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本部核釋姓名條例規定辦理。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政策決定一致，惟該條係規範一般國民應取用中文姓名，未使用國語辭典等所列文字者，不予登記，爰建議改為增訂第 3 項，以排除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據以得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 (二)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案，增訂第 3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得使用羅馬拼音單列登記

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政策決定一致（參前開二、（一）本部意見）。惟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用詞為「原住民族文字」，爰建議「羅馬拼音」修正為「原住民族文字」。

- (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案，增訂第 3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單列登記

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政策決定一致（參前開二、（一）本部意見）。惟臺灣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即「原住民族文字」，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用詞為「原住民族文字」，爰建議刪除「羅馬拼音」，保留「原住民族文字」。

- 三、高金素梅委員等 24 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21 人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條文

- (一)高金素梅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案，將「傳統姓名」修正為「中文傳統姓名」

為明確規範傳統姓名得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者，為「中文」之傳統姓名及漢人姓名，本部敬表尊重。

(二)高金素梅委員等 24 人提案，將第 1 項「羅馬拼音」修正為「原住民族文字單列」

按取用中文傳統姓名者，其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僅得並列登記。次按第 1 項規範之對象除臺灣原住民族外，尚有其他少數民族，而其他少數民族並非使用原住民族文字，且該項係規範並列登記事宜，又修正條文第 2 條已規範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爰建議「原住民族文字單列或」文字酌作修正。

(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案，將第 1 項「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及將「傳統姓名」修正為「傳統名字」

本部意見同一、(一)及(二)

(四)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案，於第 1 項增訂傳統姓名得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

按第 1 項規範之對象尚有其他少數民族，得並列登記其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爰委員建議增列「原住民族文字」，以適用原住民族，本部敬表尊重。

四、高金素梅委員等 24 人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8 條條文

有關「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本部意見同一、(一)

五、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9 條條文

有關增訂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改名者，不受改名次數之限制 1 節，查雅美族傳統名制為「親隨子名制」，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慣俗，原民會會銜本部於 110 年 2 月 4 日發布「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姓名而變更本人傳統姓名者，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爰委員提案，本部敬表尊重。

另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取用姓名與其身分息息相關，本次新增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似未納入該條規範。又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尚涉及各界資訊系統功能調整等配套措施，宜予適當時日，俾妥為因應，建議考量第 2 條之施行日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分別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備感榮幸。

姓名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針對大院委員所提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分析意見，本會敬表贊同。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第二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四條規

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以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可彰顯語言之平等地位。

此外，以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可精準呈現名字之發音，提升文化認同，並有助於傳承各族之命名文化與制度，亦符合原住民族人長期之期待，本會樂觀其成。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三〕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 一、大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草案內容分別規範臺灣原住民傳統姓名之文化習慣調查；原住民族取用、登記姓名方式等事項，攸關姓名登記管理事宜，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及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四〕外交部書面報告：

- 一、現行護照「姓名/Name (Surname, Given names)」欄包含中文姓名及外文姓名，其登載規定如下：

- (一)中文姓名：按「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在臺設有戶籍國民申請護照，護照資料頁記載之中文姓名等，應以戶籍資料為準；而依據內政部「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或申請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同條例第 4 條另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中華民國國民僅得有 1 個姓名登記之限制。因此，按現行規定，原住民族國人在辦理戶籍登記時仍應取用中文姓名，故護照所載之中文姓名欄位與其戶籍登載之中文姓名一致。
- (二)外文姓名：按「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在臺有戶籍國民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

- 二、有關諸位委員就本次「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同意臺灣原住民得以單列之傳統名字登記戶籍或申請護照，不受應取用中文姓名之限制事，本部謹說明如下：

- (一)護照之中文姓名欄位登載方式將配合「姓名條例」修正內容登載：鑒於護照欄位應包含登載中文姓名部分，係依內政部「姓名條例」相關條文而來，爰未來倘該條文修正為臺灣原住民得以單列之傳統名字辦理戶籍名字登記及申

請護照，本部自當配合修改「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並依照內政部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籍資料內容登載民眾之護照資料頁。

(二)有關護照之外文姓名欄位登載方式，本部將併參酌國際民航組織（ICAO）規範研議辦理：依 ICAO 規範，倘護照核發國使用之國家語言並非以英文字母組成，應音譯或轉換為英文字母，爰目前我國對護照外文姓名欄位之登載方式即係參照 ICAO 相關規範而來。未來如果原住民族得單列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為確保國人通關順利，有關如何於護照姓名欄位登載其傳統姓名乙節，外交部將參酌 ICAO 規範進行研議。

(三)至諸位委員其餘條文修正提案內容，本部無補充意見。

伍、審查結果

一、113 年 5 月 2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逐條討論。與會委員於審慎研商並經縝密討論後，對修法咸表支持，爰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其內涵意義、取用方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登記者，得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二)第二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

(三)第四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臺灣原住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四)第八條，照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通過。

(五)第九條，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為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有助於傳承各族之命名文化與制度，亦符合原住民族人長期之期待，故修正姓名條例有關原住民族文字姓名登記制度。為達成上開目的，俾利原住民未來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姓名，請內政部於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下列事項，並於前開法案通過三個月內，提出執行方案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各機關姓名系統同步更新。(2)經戶政系統登記傳統姓名後，戶役政系統同步勾稽各機關姓名系統，並更正姓名的機制。

提案人：高金素梅 黃建賓 李柏毅 蘇巧慧 王美惠
黃 捷 張智倫 許宇甄 牛煦庭 張宏陸
麥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黃 仁 林倩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 原住民族傳統姓名的制度，承載著傳承原住民族各族文化之重要任務。為達成上開任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六個月內，辦理完成之事項，臚列如下：(1)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姓名跟名制的調查、確認與彙整。(2)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認定基準與準則。(3)前開項目的指引手冊等相關資料。(4)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研議辦理的單一窗口跟免徵規費的規劃方案。

提案人：高金素梅 黃建賓 李柏毅 蘇巧慧 王美惠
黃 捷 張智倫 許宇甄 牛煦庭 張宏陸
麥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黃 仁 林倩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 本次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因應原住民身分法第三條修正後，產生傳統名字命名爭議的具體改善方案。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黃建賓 牛煦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倩綺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高金召集委員素梅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委會通過
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21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文化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文化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名字或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	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 一、為因應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四號之判決之要求，認定以從姓作為原住民身分之認同並無正當合理關聯性，在兼顧原住民血統與原住民認同之前提下，增加第三項之項目，臚列如下： (一)原住民各族族存在台灣業超過六千一年以上，原住民

民族傳統姓名文化 慣俗由中央原住民 族主管機關調查確 認；其內涵意義、取 用方式及其他應行 注意事項之指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定之。	價俗，其調查確認 、內涵意義、認定 基準、審核程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居住 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與外國人、無國籍 人結婚，其配偶及 所生子女之取用中 文姓名，應符合我 國國民使用姓名之 習慣；外國人、無 國籍人申請歸化我 國國籍者，其中文 姓名，亦同。	人結婚，其配偶及 所生子女之取用中 文姓名，應符合我 國國民使用姓名之 習慣；外國人、無 國籍人申請歸化我 國國籍者，其中文 姓名，亦同。	民族各族有 其取用名字 之制度。為符 合原住民族 之傳統規範 ，於姓名登記 時，應遵守相 關制度。
第二項臺灣原 住民族及其他少數 民族之出生登記及 初設戶籍登記以傳 統姓名登記者，得由 請變更者，得由 姓名；變更者，得由 姓名。但均以一次為 限。	中華民國國民 與外國人、無國籍 人結婚，其配偶及 所生子女之取用中 文姓名，應符合我 國國民使用姓名之 習慣；外國人、無 國籍人申請歸化我 國國籍者，其中文 姓名，亦同。	已依前項規定 取用中文姓名者， 得申請更改中文姓 名一次。	已依前項規定 取用中文姓名者， 得申請更改中文姓 名一次。	(二)為尊重個人 對於原住民 身分認同之 方式，並彰顯 對於憲法所 賦予之姓名 權之權利，應 賦與原住民 依文化慣俗 取名。惟相關 制度與架構 ，需要中央原 住民族機關 蒐集、調查、 彙整並公布

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施行，爰增列第三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二、其餘項次向後移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

三、《原住民身分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等規定，係使用「原住民族名」，爰將本條例使用之「傳統姓名」，修正為「傳統名字或姓名」。

。

委員王美惠（伍麗華）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三次為限。

前項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登記者，得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變

更為漢人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委員黃捷（伍麗華）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

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以一次為限。

前項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登記者，得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

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
族及其他少數民

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臺灣原

住民族傳統姓名
文化慣俗由中央
原住民族主管機
關調查確認；其內
涵意義、取用方式
及其他應行注意
事項之指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
中央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臺灣

原住民族及其他

少數民族之出生

登記及初設戶籍

登記以傳統姓名

登記者，得申請變

更為漢人姓名；變

更為漢人姓名

者，得申請回復傳

統姓名。但均以一

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

民與外國人、無國

籍人結婚，其配偶

及所生子女之取

用中文姓名，應符

合我國國民使用

姓名之習慣；外國

人、無國籍人申請

歸化我國國籍

者，其中文姓名，

亦同。

已依前項規

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回 復 國 籍 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修正通過)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族</u>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原住民依其文化價值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u>原住民族文字</u>。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族</u>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族</u>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u>，得使用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族</u>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u>，得使用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u>，得使用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u>，得使用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u>，得使用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u>，得使用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u>，得使用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u>，得使用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u>，得使用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u>，得使用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u>，得使用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u>，得使用	
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 因應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四號之判決之要求，尊重原住民名字取用之方式，爰增列第一項但書，明定原住民得以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 二、《原住民族語言				

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

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用羅馬拼音登記，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

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發展法》第一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四條，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三、準此，為落實語言平等權，爰明定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以羅馬拼音單獨登記，而不受中文文字之限制，以真實反映原住民族傳統族語及文化。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

案：

鑒於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讀

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爰增訂第三項使臺灣原住民於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原住民民族文字單獨登記。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

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u>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u>原住民</u>文字。」				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 因應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四號之判決之要求，爰修正未來原住民名字登記，得使用中文、原住民文字單列或並列等相關方式登記，爰修正本條。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1 人提案：
(修正通過)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族之<u>中文</u>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u>傳統姓名之原住民</u>民族文字並列登記；其他少數民族之<u>中文</u>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u>原住民</u>民族文字單列或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u>中文</u>傳統名字、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第四條 <u>臺灣原住民</u>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

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得中文姓名時，得 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為「傳統名字」，並就現行登記方式修正為「中文傳統名字」得 以「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以資明確。 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為體系一貫，爰明文規範臺灣原住民使用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者，得使用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

。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條 臺灣原住民
民族之中文傳統
姓名或漢人姓名
，均得以傳統姓名
之原住民族文字
並列登記；其他少
數民族之中文傳
統姓名或漢人姓
名，均得以傳統姓
名之羅馬拼音並
列登記。不受第一
條第一項規定之
限制。
外國人、無
國籍人於歸化我
國取用中文姓名
時，得以原有外文
姓名之羅馬拼音
並列登記，不受第

(照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 審查會： 照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通過。	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1 人提案： 一、臺灣原住民族名字取用方式，有別於普遍非原住民姓名取用習慣，其名字有代表家族、房舍等意義，甚至名字象徵不同人生階段，例如：雅美(達悟)族在出生時取做：(Si 個人名)；生子後，父親改為：(Si aman 長子名)；母親則改為：(Si nan 長子名)，待長子之兒子出生時，則皆改為(Si apen 長孫名)。 二、綜上，為尊重原

相同。	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住民族傳統文化，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旨意，應尊重原住民民族更改傳統名字。	住民族傳統文化，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旨意，應尊重原住民民族更改傳統名字。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七、 <u>臺灣原住民民族基於文化慣俗</u> 。	七、 <u>臺灣原住民民族基於文化慣俗</u> 。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七、 <u>臺灣原住民民族基於文化慣俗</u> 。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同。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七、臺灣原住民已登記中文傳統姓名，或中文傳統姓名已並列登記原住民族文字者，首次改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在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審查會：

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高金素梅委員補充說明，時間 5 分鐘。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3 分）謝謝院長，還有在場所有的立法院同仁們，以及今天在樓上來立法院參觀的同學們，你們好，早安，我是原住民族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我的族名叫 Ciwas Ali，是泰雅族的。我們泰雅族的歡迎或謝謝都這麼說 mhuway simu kwara`，謝謝你們，辛苦了。

現在我要談的是：用原住民族自己的文字獨立呈現在身分證上，這條漫漫長路我們走了將近三十年了。1994 年教育部頒訂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這讓原住民族開始從口說語言邁向書寫語言，這就是原住民族文字的雛形。在 2005 年時，教育部跟原民會訂定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我們各族不僅僅有自己的書寫系統，還能夠準確的說出自己的語言，像是清唇齒擦音、喉塞音。

在這段過程裡面，我們利用書寫系統辦理了族語考試，製作了族語教材等等，讓族語變成文字化成為全體原住民族的共識，並且開始出現希望我們的身分證上面也能夠單列族名的聲音。然而這樣的聲音，很遺憾的，在 2016 年審查姓名條例的時候被內政部否決了；在 2022 年再次排審姓名條例時，內政部也再一次的否決了；一直到今年的 5 月 2 號，本席有幸擔任召委，所以我再一次的安排了審查姓名條例。在審查之前，我邀集了相關部會針對立法還有執行的具體細節進行討論，我們通盤解決了所有的困境，所以非常謝謝大家，我們僅僅用一次的審查機會來完成了這 30 年我們族人的心願。

這次的提案重點是：第一，原住民族的文字必須要入法；第二，我們的姓名單列原住民族的文字；第三，未來原住民族的孩子們要取名傳統名字的時候，必須要遵守原住民的傳統姓氏。這些非常重大的事項，我們讓它入法，這建立了原住民族傳統取名的體系。

今天在這裡，我要大聲的告訴我們的族人，也要大聲告訴我們的國人，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在這裡我們終於做到了！這 30 年真的非常的不容易，這不僅僅是為了我們自己，也是為了我們下一代的命名，更是為了要重建家族命名的體系。

在這裡剩下最後幾秒鐘的發言時間，我要再次謝謝內政部的瞭解，謝謝外交部的瞭解，所以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有關其他相關部會必須配合的部分也必須要做修正及配合。再次謝謝林右昌部長，即將卸任部長的時候，在我們要求審查姓名條例時給予我們非常多的尊重。也要謝謝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們，謝謝你們，尤其今天巧慧委員也在現場，非常謝謝您在委員會的時候大力的支持；也要謝謝鄭天財委員，這一路走來，您始終如一，我們再繼續為原住民族的未來繼續奮鬥。當然也要謝謝內政委員會的議事人員們，你們非常的辛苦，整理了非常多的條文及法案的說明，就在今天各位委員的桌子上。

最後，我要跟我們的族人說，繼續加油！Mhuway simu kwara！Lokah kwara`！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的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其內涵意義、取用方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登記者，得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臺灣原住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七、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請宣讀。

姓名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

決議：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為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有助於傳承各族之命名文化與制度，亦符合原住民族人長期之期待，故修正姓名條例有關原住民族文字姓名登記制度。為達成上開目的，俾利原住民未來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姓名，請內政部於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下列事項，並於前開法案通過三個月內，提出執行方案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各機關姓名系統同步更新。(2)經戶政系統登記傳統姓名後，戶役政系統同步勾稽各機關姓名系統，並更正姓名的機制。

2. 原住民族傳統姓名的制度，承載著傳承原住民族各族文化之重要任務。為達成上開任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六個月內，辦理完成之事項，臚列如下：(1) 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姓名跟名制的調查、確認與彙整。(2) 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認定基準與準則。(3) 前開項目的指引手冊等相關資料。(4)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研議辦理的單一窗口跟免徵規費的規劃方案。

3. 本次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因應原住民身分法第三條修正後，產生傳統名字命名爭議的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第一位我們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及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們，「以我的族名呼喊我」看似簡單的訴求，卻是原住民族經過一次又一次的正名運動，才得以走到今天。

我們從 1995 年修正了姓名條例，國家放寬原住民族得回復傳統姓名；2001 年再次修正，開放原住民族的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2003 年三度修正，保障以漢人姓名登記的原住民，亦得以傳統姓名的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今年第四度修正，終於將有關原住民族姓名登記事宜，明定原住民族以原住民族文字單列傳統姓名的權利，不必再綁漢人姓名或是音譯過的中文傳統姓名，這是國家以法律文字肯認原住民族語言及姓名權的象徵。

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歷經 30 年的奮鬥，很高興今天可以見證這歷史性的一刻。記得八年前，我第一次質詢原民會便是質詢使用傳統姓名會遇到的困境，因為使用傳統姓名會遇到的困境就是我們家的日常生活。我阿美族的先生回復了傳統姓名 Lungnan Isak Fangas，我的兩個女兒則是從出生的時候就用阿美族的傳統姓名來命名：Saumah Su Fangas、Sauling Su Fangas。在當時，十三、十四年前，社會對原住民、原住民族姓名的認同都還不像現在這麼普遍，需要更多有聲量的人率先投入，因此我們選擇用傳統姓名幫孩子登記，讓他們知道，他們是阿美族和漢人的孩子，他們是光榮的、驕傲的、被祝福的。

今天謝謝召委以及內政委員、所有委員共同推動，我們完成了這個工作，我們繼續加油，Sa'icelen！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2 分）院長、各位委員、所有的媒體。爭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依法登記備極艱辛、備極艱辛。早年原住民的立委爭取多年之後，在民國 84 年修正公布姓名條例，得以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來登記，鄭天才 Sra Kacaw 在擔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處長的時候，協調行政院及內政部得以羅馬拼音並列我們原住民族的傳統名字，很遺憾的，當初沒有獲得行政院的支持，而我鋥而不捨，我拜託楊仁福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姓名條例，在民國 90 年 6 月 20 號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很高興的就是，在我當立委之後提案修正姓名條例，但是沒有通過，經過我們原住民的鄉親、年輕人提起行政訴訟，獲得行政法院的判決勝訴，能夠以單列原住民傳統名字來去登記我們

原住民的傳統名字。今年立法院第 11 屆高金素梅立委、天財 Sra Kacaw 再次的提案修正姓名條例，得以原住民族文字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很感謝高金素梅召委安排審查，謝謝內政委員會的支持、謝謝年輕人的提起行政訴訟，非常感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的支持，謝謝，tadamialay ko faloco（以非常感恩的感謝），謝謝，aray！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號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24 分）謝謝院長。原住民的所有議題在這很長一條路，我們走得很辛苦，這一次在這個會期、這一屆裡面，第一個通過的法案就是原住民姓名條例，這條路我們走了 30 年，非常的辛苦！在韓院長的宣布之下能夠通過，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幸福也非常開心的事情。但是原住民的法案還有非常的多，例如禁伐補償，禁伐補償條例也在我召委任內之內，我也非常的努力，也希望最後民進黨黨團柯建銘總召能夠簽字，當然，如果不簽字的話，我們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還有國民黨的立委，還有民眾黨的立委，希望能夠支持一下我們的禁伐補償是不是能夠表決通過！

所以，身為一個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在這裡能夠聽到三讀通過原住民的任何一個法案，其實眼淚都想要流下來，這是大家辛苦的成果。也希望原住民族在自我認同上面，以及在我們這塊自己的土地上面非常驕傲地能夠站立起來。

原住民法案要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確是非常非常的不容易，這需要大家共同的支持，所以希望新政府上來之後也能夠本著尊重原住民的自決，也能夠在原住民的法案上面繼續的給予支持。我身為原住民立法委員 Ciwas Ali 高金素梅，我以我自己的族名、族別還有原住民族立場為榮，也希望我們所有原住民的孩子能夠以自己的族名、自己的姓氏以及自己身為原住民族而驕傲，我們會繼續努力。

再一次謝謝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們，也謝謝今天在場所有委員們見證了這個歷史。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由於本次會議沒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

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第 3 案、第 7 案、第 22 案、第 26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 案、第 3 案、第 7 案、第 22 案、第 26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7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在進行國是論壇之前向大家特別報告，過兩天就是一年一度的母親節，在這個特別的日子，本人謹代表立法院向全國偉大的母親們祝福母親節快樂，本席也準備了康乃馨，送給在場每一位委員、議事同仁以及媒體朋友，再一次祝福大家母親節快樂。

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第 1 位我們請陳委員菁徽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事以及媒體朋友，大家好、大家早安。在這邊感謝院長所送的花朵，也祝福大家母親節快樂。但本席很遺憾的是要提醒大家注意，在過去兩年的登革熱疫情紀錄上，都分別創下不同病例統計區間上的歷史新高，今年登革熱疫情更是早在一週前就已經有破百的案例，這也創了八年來的同期新高。以疾管署這週所發布的最新統計數據，在 164 例本土病例且包含重症的患者中，臺南市 19 例、屏東縣 9 例、嘉義縣 1 例，至於本席所出生長大的高雄市則有 135 例，占全國八成的本土病例數。雖然高雄市政府早在去年底表示，正努力透過三合一防治策略，儘量替高雄民眾把關，但是在高雄登革熱疫情嚴峻的此刻，政府更應該比照去年的作法，組織中央工作隊並派駐疾管署的人員進駐地方，發揮疫情防治的加倍效果，防堵疫情擴散。

然而，在登革熱的防治上，第一時間醫護通報機制非常重要，但中央政府的態度卻令人難以接受，每年的登革熱以及其他傳染病的通報獎金預算編列，從 2015 年、2016 年的中央公務預算只編列了 88.5 萬元，再到 2017 年與 2021 年之間，更縮編剩下 57 萬元，逐年遞減。本席原以為中央政府連幾十萬的傳染病通報獎金，因為小氣而逐年縮水，這已經非常離譜了，沒想到過去這三年，中央在同一筆傳染病的通報獎金預算上，更從 57 萬元再往下調降，連 4,000 元都要省，只剩下 56.6 萬元的經費。我們看到像是如新北市、嘉義市、南投縣以及各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只好自力救濟，自己再額外追加有關的通報獎勵跟獎金，這就是中央政府根本不重視人民健康、甚至帶頭輕視的心態。因此本席在此呼籲行政院，不要因為忙著交接，就棄國人的健康安危於不顧，請快一點把螺絲鎖緊，不但要出人，更要出錢，趁此刻最大力地防堵，把我們南部鄉親的健康擺在第一位吧！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9 時 4 分）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少子化問題已是我國最大的國安危機，行政院在 2018 年已經通過少子化對策計畫，並在 2021 年時延長實施到 2024 年底，六年過去了，少子化危機卻每況愈下，政府似乎完全拿不出解決對策，不婚不生已經是其中的一個原因，但也有不少女性想要生育，卻因為醫療性因素而面臨無法生育之苦，他們想生但

因個人健康因素而不適合懷孕，他們的卵子還是健康的，如何讓這些女性未來仍能享有生兒育女的喜悅，是一個先進國家要面對的課題。

依據國際生育醫學聯合會統計，2022 年已有 30 個國家提供國民因醫學性理由的凍卵經濟支持措施，醫學性理由即係指女性因罹患癌症需要治療、早發性卵巢衰竭或是家族遺傳卵巢衰竭及無子宮或子宮機能受損須等待代理孕母合法化等等的健康相關因素。根據統計，每次凍卵價錢大約落在 8 至 12 萬元之間不等，後續需要解凍時，又會需要額外 7 至 10 萬元不等，所費不貲。而目前臺灣僅有 3 個縣市對凍卵有特別補助，分別是臺北市、桃園市及新竹市，中央政府雖於去年 5 月曾提出凍卵補助可行性專案報告，但是到如今已經過了整整一年，完全未再啟動任何的評估作業。

在母親節的前夕，我們鄭重呼籲衛福部，能在今年的第三季度完成對我國民眾補助醫學理由凍卵之評估作業，並同時匡列相關預算財源，於明年開辦補助我國民眾醫學理由凍卵之施政作為，以守護婦女權益，晚婚已是不可逆的趨勢，凍卵是與時間賽跑，為了避免因為治療而錯過生育的黃金時期，我極力主張經過醫生評估、經治療而影響生育功能的年輕病友，政府應提供凍卵相關補助，讓更多病友有彈性跟自主權，確保生育的平等權。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號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8 分）院會主席韓院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所有在上面的鄉親們，大家早安。楊瓊瓔發言，首先謝謝韓院長的貼心，也祝全天下的母親天天快樂，做子女的務必要實際行動的孝順。

楊瓊瓔所說的「即問即答，民意所趨」，我們相信接下來國會要討論是否邀請準總統賴清德先生到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這也是本席在這一次新國會新會期一貫的主張，因為我們瞭解不僅準總統賴清德先生應該要來報告，而且必須採取跟立委即問即答，這也是符合現在民意所趨、責任政治的落實。因為我們看到目前施政議題叢生，也就是房價高漲、實質薪資非常低、3 年「倒退嚕」，以及青年普遍成為低薪族，我們再看到社會上有錢的前 20%跟貧窮的 20%，兩邊比例拉鋸到 66.9 倍，更別忘了打詐，詐騙越打越詐，更別忘了兩岸關係持續緊張，我相信這些都是大家所要問的。

親愛的賴清德總統先生看到這些問題，你心中做何感想？你要怎麼樣來解決？而且我們看到目前最棘手的問題是全世界都在設置碳費、碳權、碳稅、使用核能，大力地在推進淨零碳排的進度時，我們到現在能源的比例 8 比 2，還是八成的燃煤及天然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民進黨 2025 年再生能源的目標絕對跳票。因此我們看到能源政策更加地諱莫如深，光電弊案的解釋不清不楚，對於核能的未來應用又是語焉不詳，動輒停電、供電警戒，讓人民閉嘴不能說缺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電影的真相急先鋒所說的 *You stop asking questions, that's when people lose.* 也就是說，當停止詢問及質疑的時刻，就是人民失敗的時刻。國會監督，我們理所當然不應畫地自限，再一次地強調立場，請準總統到院會來即問即答的國情報告。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 號涂委員權吉發言。

涂委員權吉：（9 時 11 分）大家好，在這邊先祝大家母親節快樂。桃園市近日連續大規模停電，根據市政府統計，近 6 個月來，一共停電 171 次，平均每天 0.94 次，受影響的多達 29 萬戶，更誇張的是僅僅 4 月份，停電次數就高達 35 次，平均每天 1.16 次，民眾怨聲載道，而台電居然還大言不慚說沒有一戶重複停電，好像桃園市民還要給他們鼓勵一般。才在上週，美國、德國等七大工業國組織 G7 才共同宣示不再反對核能，惟細數民進黨政府 8 年來，上至行政院能源政策違反國際潮流，一意孤行，下至經濟部謊話連篇掩蓋真相，宣稱台電投入 5,645 億元的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向全國保證電網得以維持穩定，而時至今日又唾面自乾，辯解反覆停電是因為維護量能不足，區域檢修人力不夠，這種自打耳光、吹破牛皮的戲碼不斷反覆上演，全國民眾早已厭倦不已。

日前經濟部長王美花才鬆口說，現在是短期電力吃緊，請不要上綱為缺電。本席請問，現在才 5 月就電力吃緊，那麼暑期耗電旺季又該當如何？桃園坐擁五大發電廠，觀音大潭、蘆竹長生電廠、大園汽電共生電廠、龜山華亞汽電共生燃煤電廠、龜山國光電廠，桃園 230 萬市民犧牲健康，用肺發電，卻換來無止無盡的停電。本席要說當缺電成為事實，賠償就是義務；當缺電成為事實，賠償就是義務。面對缺電問題，假若政院既不改弦易轍重啟核電，又找不出有效的解決方法，本席勢必將提案凍刪，須止公帑補助弊案連連的風電、光電補助預算，以表達國人對不斷缺電的憤怒與反抗。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號丁委員學忠發言。

丁委員學忠：（9 時 14 分）素還真的出場詩：「半神半聖亦半仙，全儒全道是全賢，腦中真書藏萬卷，掌握文武半邊天。」本席今天邀請素還真一起來參加國是論壇，要替布袋戲這項傳統藝術文化請命，希望行政院、文化部重視這項臺灣最重要的藝術文化發展，讓曾經是四、五、六十年前臺灣人共同的回憶可以繼續扎根、繼續傳承。

但是去年文化部決定不補助國際偶戲節，同時把縣政府藝文教育扎根經費刪減到只剩 350 萬，幾乎刪掉一半的經費，讓本席看不到文化部對布袋戲這項文化推廣跟扎根的重視，同時對認真推廣地方藝術文化、推廣布袋戲的所有工作者非常不公平。本席要求文化部要想清楚，布袋戲對臺灣的藝術文化是非常具重要性，提出彌補的對策，讓布袋戲的推廣可以更加扎根、更加有力。

雲林是布袋戲的故鄉，有完整的布袋戲各流派發展脈絡，有全臺最多 127 團立案的布袋戲團、3 個布袋戲拍戲片場，同時也有全世界唯一素還真裝飾光雕藝術，讓這個傳統文化能夠越在地、越國際。尤其這幾年來，雲林縣政府跟布袋戲團共同合作、推動布袋戲向下扎根，在學校培養超過 1 萬 2,000 名學生學布袋戲；很多戲團為布袋戲注入創新元素，讓這項傳統藝術文化從逐漸式微再度復興，不僅上過國內電視臺，同時也上過美國、日本電視臺，還拍成電影、拿下第 59 屆金馬獎最佳造型設計獎，讓全世界看到我們臺灣的傳統藝術文化發展，成為臺灣之光！

這個過程非常不簡單，也是很多人共同努力的成果，本席在這裡要求行政院、文化部能夠多

給我們布袋戲文化實際的經費支持，幫助地方政府、布袋戲藝術推廣者繼續提升傳承我們的國粹——布袋戲，感謝，謝謝！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6 號許委員宇甄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18 分）院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謝謝院長的康乃馨，也祝福所有的母親，母親節快樂！

能源政策錯誤，賴清德卻視而不見，從桃園的天天分區輪流停電，到工總理事長潘俊榮在準總統賴清德面前指出：企業對穩定供電有焦慮和煩惱。全國人民期盼穩定且便宜的電力，現行的能源政策嚴重錯誤，但政府卻視而不見！

桃園市作為全國重要的工業與經濟中心，還是國門的所在，最近居然在天天分區停電，此情況已經嚴重干擾到桃園市民的日常生活，也影響到企業的正常運作，桃園最近 1 個月超過 35 次停電，絕不是小動物誤觸線路，更不是設備老舊的問題，而是在提醒我們能源供應的脆弱性已經到了不可忽視的地步！

民進黨政府急於推行非核家園的政策，卻未能提供一個穩定、可靠的能源替代方案，這種急躁的政策設計造成全國人民用電不安，受影響的不僅僅是生活品質，連帶工商投資都會停下觀望，政府應該要儘速檢討錯誤，給國人一個穩定供電的生活環境。蔡英文政府的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看似是一個美麗的承諾，實則是一個極具危險性的賭注，賭的是 2,300 萬人的未來，我們為何要在全球許多國家重新認識核能的重要性和安全性時，卻選擇放棄這一個穩定、可靠的乾淨能源呢？

全民公投通過以核養綠，核電在過渡期仍應扮演重要的角色，正如工總日前所說的，核能是乾淨、成本低的能源，全球許多國家都在積極的擴展核能發電，我們為何要排斥這一個穩定且被各界認為是乾淨的能源呢？

賴清德政府如果要持續非核家園的政策，我們將面對的是什麼樣的未來？學校因停電而無法正常的教學，醫院的醫療設備因電力不穩而無法運作，家中的老人跟孩子在炎熱的夏日中因停電而飽受煎熬，難道我們希望非核家園變成停電家園嗎？

能源政策的失誤，直接影響到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我們需要的不是空洞的承諾或遙不可及的理想，而是現在就能夠感受到穩定和安全，政府應重新審視能源政策，尋求更明智、更平衡的能源方案，給國人一個乾淨、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的電力。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7 號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21 分）從鄭麗君罵馬英九政府天天藏電，電多到天天藏電，不知道把電藏在哪裡？到現在我們臺灣，尤其桃園在蔡英文上任之後天天缺電、天天停電，電停到大家都快要習慣了。

首先我要先謝謝韓國瑜院長，母親節送每一位立法委員康乃馨，謝謝院長。但是我要問我們天下的母親，母親節你開心嗎？詐騙橫行，治安敗壞，現在連好好有個電都做不到，我想講我十年前一個親身經驗來告訴大家，民進黨到底在做什麼、在想什麼。

十年前我到印度旅遊，我在新德里一家速食店用餐，用餐到一半突然停電了，我訝異的其實不是停電，我訝異的是當我東張西望的時候，我發現在餐廳內用餐的所有客人言笑晏晏，彷彿根本沒有停電這件事存在一樣，所有的用餐如常進行，沒有任何一個人因為停電像我一樣東張西望的，十分鐘後電力恢復，大概又過了十多分鐘後，又停電了，一樣沒有任何人有一點點感到驚訝、意外或者是東張西望，接下來就沒有再復電，我就離開餐廳了。

我要講的是什麼？也許那是十年前的印度，我不知道現在印度的電力設施狀況，也許改變了很多，也許進步了很多，可是我要告訴大家，桃園已經停了 35 次電，大家有沒有發現停電成為生活日常之後，民進黨正努力地在教大家一件事情，從馬英九政府執政的時候，鄭麗君口中多到要藏起來的電到現在要你習慣我們天天停電。過去這一個月的時間，大安區也停電 3 次，我每一次必定會到現場去會勘，每一次都有住戶跟我反映停電了，我們家長輩的維生設備怎麼辦？大家知道了嗎？如果連停電都沒辦法改變、沒辦法解決，母親節大家怎麼開心啊？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25 分）謝謝院長。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裁定認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裁定一出，保單遭強制執行事件的案量暴增，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執行法院受理強制執行新收案件的數量，在 108 年為 146 萬 3,648 件，112 年已高達 193 萬 1,005 件，增加了 46 萬 7,357 件，成長幅度為 31.93%。

最近幾年因為案件的爆量，導致我們的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以及相關的司法行政人員拼命加班而累壞身體。而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之前也開過「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的專案會議報告，很諷刺的是，我們才呼籲要減低相關司法人員的工作負擔，但是一個大法庭的裁定卻讓案量突然暴增，造成司法體系人員難以負荷，保險公司也電話不斷，頻頻受抱怨，被保險人受害的三輸局面。

司法院在今年 4 月於受理案件最大的臺北士林地方法院增加執行處的員額，但這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保單被強制執行案件暴增的亂象不知還要持續多久。民事大法庭的法官們雖然是依法論法，但是所造成的司法負擔以及被保險人生命、健康、生活的保障頓然失去，可以說造成很大的影響及社會問題，司法院應就執行的必要性做出相關的指引，避免最高法院大法庭的裁定所造成社會問題持續擴大；金管會保險局也應儘速修正保險法，解決目前保險公司及投保人所面臨的巨大災難。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9 號陳委員冠廷發言。

陳委員冠廷：（9 時 28 分）各位國人同胞，大家早。今天藉著國是論壇，還是針對 TikTok 的危害持續跟所有國人同胞報告目前的處理進度，近期美國國會以壓倒性多數通過「保護美國人免受外國對手控制之應用程式侵害法案」，要求 TikTok 半年內必須從中國母公司「字節跳動」剝離，不然就要禁止在美營運。作為臺灣的立法委員，我認為我們必須要採取更加積極的行動去立

法管制 TikTok，以保障國家安全及社會利益。

當然很多人會覺得 TikTok 只是一個平臺，但是它可以作為中國政府對他國進行監控及認知作戰的利器，其中「字節跳動」是中國企業，它當然要遵守中國法案、中國法律，配合中國政府來提供相關數據。我們必須知道，現在中國政府在最近也是把他們的國家安全相關的法案一個一個再加嚴中，也就是你只要進入中國境內，甚至是在港澳境內，都有機會可能被抽檢你的電子裝置，所以這已經是現在進行式，不管他們有沒有這樣子的法案，他們都可以用直接、間接，或者是隱晦的方式去蒐集到相關的數據。即便 TikTok 的執行長多次否認他有任何的不法行為，但是我們看它過去的一些相關資訊，有多達 11 位前 TikTok 員工證實，TikTok 跟字節跳動有密切的合作，還有直接說到每隔 14 天就會向北京總部傳送美國用戶的個資，包括姓名、帳號、IP 位置，還有戶口統計等資料，所以如果他們能夠在美國境內來挑戰美國的公權力的話，我非常懷疑他們有沒有能量來對臺灣做同樣的事情，或者是做更多。我必須要強調，如果臺灣整體的國家安全、相關的能量沒有美國強的話，我們很難自免於此，所以我希望我們的立法院同事，大家一起來檢討 TikTok 的影響，因為它不僅僅在影響國家安全的部分，包含對我們下一代的社會風氣都不是很好。

他們透過演算法不斷地傳播他們想看的，包含 TikTok 上面隨時都可以見到的這些自殺、飲食失調等不當的內容，還有之前 TikTok 上面的昏迷挑戰，18 個月就導致 20 名 15 歲以下的兒童死亡，所以我們很不希望這樣子的應用程式，對我們的下一代造成無可挽回的影響。除了這些數據之外，除了這些對 15 歲以下的兒童可能的危害之外，它在臺灣大概有 500 萬個活躍的用戶，其中 57%是在 40 歲以下，這當然是中國會想要去影響的重點族群。

我還是希望未來除了賦予政府權力，要求數位平臺警示使用者下架之外，我們的數位發展部還要高度重視 TikTok 對臺灣的威脅，積極採取對策，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1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近年「太空科技發展」與「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兩項新興科技的產業佈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2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0-33)

羅委員就近年「太空科技發展」與「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兩項新興科技的產業佈局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加速太空科技計畫執行進度，提升關鍵元件自製率

- (一) 福衛八號第 1 顆衛星，其外購元件及電子零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遞交延後，以及遙測酬載光機工程體組裝等因素，影響研發進度。在關鍵元件及技術開發方面，已完成 17 項飛行體研製工作，將依技術發展的成熟度，陸續應用在福衛八號第一至六顆衛星。為加速關鍵元件與技術發展，國家太空中心已同時啟動國產抗輻射元件開發及第二顆衛星研製工作，以加速後續福衛八號衛星開發進度。
- (二) 對於受疫情影響可能導致的計畫時程變動，已建立關鍵元件遞交行動要項，進行即時管控及應變，對於交期不定及長交期項目或延遲遞交確定項目，則提早啟動因應備案，以確保計畫時程不受影響。另針對福衛八號發射時程上的關鍵路徑，進行逐項追蹤管控，並藉由即時且有效的溝通及支援，以及矩陣式管理與計畫管理會議召開，進行跨計畫支援。
- (三) 為建立國內自主衛星關鍵零組件與元件模組技術能量，112 年國家太空中心啟動新創追星計畫，目標為進行衛星關鍵零組件的開發，引導國內產學研投入高可靠度、抗輻射關鍵零組件開發，112 年度進行高可靠度直流電壓轉換器（DCDC converter）等 9 項關鍵零組件與 11 項關鍵元件模組開發，113 年將延續前期計畫開發工作，發展關鍵元件工程體為目標。透過後續飛試驗證後，作為國產衛星電子模組使用，同時可以進軍國際抗輻射關鍵零組件市場。

二、推動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建立通訊衛星產業技術能量

- (一) 國科會為促成民間企業投入通訊衛星營運服務，與建立我國低軌衛星通訊設備廠商供應能力，並為臺灣進入下一世代行動通訊產業提前布局搶占市場，推動「低軌通訊衛星計畫」，由國科會及經濟部共同執行，目標為完成 2 顆自主高效能低軌通訊實驗衛星的通訊技術開發與系統建置，驗證臺灣自主發展的通訊酬載與地面通訊設備，以建立通訊衛

星產業技術能量、提升太空通訊科技發展，並展示防救災及臺灣特色寬頻應用服務。

- (二)國家太空中心目前已完成衛星本體及國內自製通訊酬載的第一次關鍵設計審查(CDR1)，衛星本體的反應輪、星象儀、磁力計、數位太陽感測器、全球定位系統接收機，與 S 頻段濾波器等元件工程驗證體完成設計與製造，通訊酬載則完成第二版自製晶片波束成型晶片、功率放大器晶片的開發工作，目前持續進行各項自製關鍵元件的開發，衛星系統可靠度分析更新、電力次系統及指令與資料處理次系統設計分析、衛星本體與通訊酬載介面控制文件(Interface Control Document, ICD)及系統驗證規劃(Verification Plan)。

三、「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簡稱「晶創臺灣方案」)目前啟動進度如下：

- (一)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第一期(2024-2028)規劃第一期為期五年，並於今(113)年啟動，首年投入 120 億元，規劃 11 件科技計畫，奠基 2035 年科技國力。
- (二)「晶創臺灣推動辦公室」已於今年第 1 季正式啟動，擬以國家高度擘劃未來晶片驅動各產業創新發展之策略，並研提四大佈局短中長程之目標與運作框架，及產官學研協作機制。確保各相關計畫執行目標與四大策略布局具有一致性，以期能加速達成晶創臺灣方案目標。
- (三)首座晶創海外基地設置於布拉格，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TSRI)與捷克理工大學簽約，預計 9 月正式營運，並於第一年培育 100 名 IC 設計國際生。本基地將連結歐洲與臺灣，打造國際化的晶片設計人才培育平台，擴大基礎晶片設計人才培育，並協助產業布局全球鏈結臺灣。

四、有關國際合作：德、法等歐洲國家希望與臺灣開展半導體相關合作，而中小型歐洲國家則從 IC 設計開始。這是因為歐洲國家的基礎科學教育扎實，具有高素質的碩博士高階研究人力發展潛力，結合臺灣半導體設計具領先優勢，海外基地不僅是一個國際化的培訓資源，更重要的是吸引及激發出跨域、創新的關鍵人才。透過擴大基礎晶片設計人才來源；結合海外基地基礎訓練，再加上於臺灣進行中高階訓練，以結合國內晶片設計業者提供的產業實習機會，可使海外優質的人才入門、鏈結臺灣，進而協助臺灣產業布局未來，推動各行各業加速創新突破。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仁就建物之耐震度是否足以對抗地震產生疑慮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0-34)

黃委員就建物之耐震度是否足以對抗地震產生疑慮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行政院於 107 年及 111 年通過本部訂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

建補強計畫」，已針對危老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給予補助。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得逕洽本部公告評定之 32 家專業機構為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查目前 32 家評估機構辦理危老初步評估基本收費約為 2 萬元至 2 萬 6,000 元，本部為減輕民眾負擔，於 108 年 6 月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將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提高補助額度，總樓地板面積 3,000 m^2 以上，每棟提高至 1 萬 5,000 元，樓地板面積 3,000 m^2 以下，每棟補助提高至 1 萬 2,000 元。
- 三、本部亦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每棟評估費用補助 30%，上限為 40 萬元。考量建築物為私有產權，為避免預算排擠，爰本部補助部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未來將持續請地方政府宣導民眾自我建物安全檢視，以提升建築物安全。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加速農業氣象站建置、提高農民投保農業保險意願、蜂農因間接損害納入保險項目及天然災害救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0-37）

林委員就加速農業氣象站建置、提高農民投保農業保險意願、蜂農因間接損害納入保險項目及天然災害救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提升農業氣象站覆蓋率並提高農民投保農業保險之意願

（一）提升農業氣象站覆蓋率

1. 至 112 年底本部與中央氣象署合作已建置 196 個農業專屬氣象站，提供 392 個重要農漁業生產區精緻化氣象預報服務。
2. 依據中央氣象署 112 年統計，全臺氣象站平均間距為 4.48 公里，相較於鄰近日本與韓國分別為 9.62 公里及 7.68 公里，氣象站數明顯密集，倘以海拔 500 公尺以下計算，全臺氣象站平均間距更縮短為 3.62 公里。
3. 由於過去氣象站設置以人口密集區域為優先，再加上臺灣地形變化複雜，導致區域微氣候影響農業生產，爰本部為提高農業生產區之農業氣象服務品質與預報精準度，113 年至 114 年將與中央氣象署合作再增建 170 個農業氣象站，以農業生產區氣象站間距低於目前平均值，以及微氣候變化較複雜之農業生產區域為優先設置地點。預估增設後全臺氣象站平均間距將縮短至 4 公里，海拔 500 公尺以下縮短至 3.17 公里。

（二）提高農民投保農業保險意願

1. 因應極端氣候影響，協助農民分散營農風險，本部導入農業保險機制，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目前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其中氣象參數保險有 17 種品項、25 張保

單，108 年至 112 年氣象參數保險全國平均投保率約 2%，臺南市約 4%，高於全國平均。

2. 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要係因該等品項以颱風、豪雨、低溫為承保事故，前幾年無颱風、低溫直接侵襲臺灣，出險理賠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112 年 7 月下旬起有杜蘇芮、卡努、海葵及小犬等颱風接連侵襲，113 年 1 月寒流來襲，均造成農漁產業損失，預期將提升投保意願。

3. 至於西瓜保險自 110 年開辦，以降水量為氣象參數，保障豪雨所致損失，以單日或 3 日連續達一定之累積雨量，擇優理賠，且農民可與產險公司約定，以種植所在地最近之氣象站測得之氣象數據做為理賠依據，貼近農民受災情形。經了解臺南市瓜農較無投保意願之主要原因：

(1) 前幾年無颱風或大型豪雨直接侵襲南臺灣，農民預估投保後之出險理賠機率低。

(2) 農民若不符合保費補助資格（例如種植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需全額自繳保費。

4. 本部將持續滾動檢討保單內容，以貼近農民需求，並強化宣導及教育訓練，由產業單位與地方政府及產險公司共同協力，辦理保單說明會，以強化農民保險觀念，提升投保率。

二、有關研議蜂農間接損害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業保險項目

(一) 因應龍眼及荔枝花況不佳造成蜂糧不足，蜂農亟需協助一事，本部已召開專家會議討論，除積極評估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救助外，亦將運用各種措施協助蜂農度過難關。

(二) 養蜂產業保險自 110 年開辦，以溫度及降水量為氣象參數，當氣溫偏低日數過長，致蜜源植物泌蜜量減少；或採蜜期降雨頻繁，致蜜蜂無法採蜜，保單開發已考量天氣因素對蜜蜂產蜜及產量減損的影響，即將蜂農間接損害納入承保範圍，分散蜂農經營風險。

(三) 至於研議將龍眼開花率納入致災因子，開發產量參數保險一節，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函請產險公司評估開發，刻蒐集保單開發所需之相關農情統計資料，俾後續廣邀產險公司、產業單位、農改場專家、相關協會及蜂農代表等共同研商評估開發保單之可行性。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準公共幼兒園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1-40）

羅委員就準公共幼兒園模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方向：

(一) 針對公共化供應量不足之區域，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盤整空餘空間新設公共化幼兒園或

既有公共化幼兒園增班，納入各地方政府中程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督導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之增設如期達成。另賡續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於社會住宅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以加速都會區設置公共化幼兒園，106 年至 112 年累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409 班。

- (二)鼓勵增設及轉型 2 歲專班：為支持年輕家庭育兒，無縫銜接提供教保服務，本部鼓勵各地方政府增設 2 歲專班，另對於公立幼兒園經評估園內招生及供需情形後，如已滿足既有 3 歲至 5 歲幼生就學需求，鼓勵以既有空間轉型增設 2 歲專班者，亦優先給予補助，106 年至 112 年累計增設 958 班 2 歲專班（含增設 863 班、轉型 95 班）。
- (三)就國小校校有附幼政策因受到學校空間不足、人口變化、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機會增加、實際可招收人數與核定數有落差、偏遠地區幼兒人數少等因素影響，爰調整於都會區加強設置公共化幼兒園、鼓勵增設及轉型 2 歲專班。

二、準公共幼兒園政策調查情形

準公共幼兒園政策調查情形：針對準公共幼兒園政策目的，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政策研究，其研究結果顯示家長對準公共幼兒園政策滿意程度達 92.3%，研究顯示滿意程度較低部分為準公共幼兒園政策宣傳方式及宣傳內容，滿意程度為 85%。

三、落實準公共幼兒園查核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另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基礎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是以，準公共幼兒園與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均需接受地方政府辦理之檢查、輔導及評鑑。
- (二)為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對幼兒園之日常管理，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辦理幼兒園稽查，要求各地方政府應於兼顧公私立幼兒園比例之前提下，本權責就公共安全、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及其他重要事項積極查察，並應依所訂查察計畫落實執行，及視機構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情節輕重即時予以處分，並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加重處罰；違規者除裁處罰鍰外，應同時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應落實追蹤查核，督導轄內教保服務機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配合準公共幼兒園第 3 期程作業，相關合作要件及申請條件等規劃方向，關注教保服務品質，落實督導管理，並加強查察退場的方向辦理，以保障幼兒受教權益。

四、針對準公共幼兒園第 3 期程相關規劃說明

- (一)準公共幼兒園第 3 期程規劃

1. 關注教保服務品質，落實督導管理，並加強查察退場的方向辦理，以保障幼兒受教權益
 - (1) 維持收費、薪資、評鑑、建物安檢、師生比、教保品質等合作要件，並強化薪資、品質及行政管理等面向。
 - (2) 強化攬才及留任人員誘因：113 年 8 月起，每人每月薪資再提高 2,000 元，且園方應自訂調薪機制，共同提高福利待遇。
 - (3) 強化教保環境及飲食：透過對外公布環境情形及上傳每日餐點照片等資訊揭露，達到合理監督效果，讓家長更為放心。
 - (4) 降低教保人員工作負擔：照顧就學中幼生權益，比照公幼調整師生比做法，採漸進實施，至 115 學年達 1：12 目標。
2. 加強續約條件及強化平時管理即時處理之退場機制：
 - (1) 第 2 期即有可歸責於園長或負責人之重大不當對待案件之退場規定，第 3 期新增園長或負責人是行為人不予續約規定。
 - (2) 相較於第 2 期退場機制，本次增列 10 項退場相關規定，且增訂當學年各項違規事項累計次數之規定，運用限制續約及履約中的加速退場，達到加嚴管理。
 - (3) 本部國教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業辦理 5 場次準公共續約說明會，就準公共幼兒園第 3 期程合作要件及續約流程予以說明。

五、有關幼教現場人力問題

- (一) 為尋求解決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及幼兒園經營管理等面向之執行困境，本部國教署成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及工作條件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由教保團體、專家學者、園長、幼教教師及教保員、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組成，已召開 4 次會議，業擬具教保服務現場攬才、留才及替代人力等解決對策。
 - (二) 又為因應幼兒園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62 條規定招收 5 歲幼兒班級應配置教師，並協助現職教保員進修取得幼教教師資格，本部按現行各幼兒園實際配置教師狀況，經綜合評估目前國內幼教、幼保系科師資培育量及教保現場人力需求，除賡續辦理職前培育外，並採逐年增加在職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及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以下簡稱學士後教保員專班）之培育量，規劃 5 年之培育計畫，以滿足幼兒園聘用教保服務人員需求。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依各區域需求辦理開課事宜：本部國教署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調查 113 學年度幼教專班及學士後教保員專班之進修需求，刻正彙整中，據以依實際需求開班。
 2. 增加現職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得報名幼教專班：對師培大學有未滿招之情形，其尚有缺額時，代理人員列為錄取之第 2 序位，以鼓勵在職人員進修及增加報名意願。
- 六、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本部將持續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與各地方政府盤整各區域特性，視實際供需情形調整公共化服務供應量，提供符合家長及幼兒需求之教保服務。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臺灣首座 IC 設計海外基地確定落腳捷克布拉格，查我國投入新臺幣 120 億元設置 IC 設計海外訓練基地，而晶創方案總體則為斥資新臺幣 3,000 億元經費吸引國際人才，故針對海外基地之投資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5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1-42)

羅委員就臺灣首座 IC 設計海外基地確定落腳捷克布拉格，查我國投入新臺幣 120 億元設置 IC 設計海外訓練基地，而晶創方案總體則為斥資新臺幣 3,000 億元經費吸引國際人才，故針對海外基地之投資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針對委員所詢，有關「先進晶片設計研究中心」係屬外交部所規劃之「台捷民主夥伴供應鏈韌性計畫」的分項計畫，與本會晶創計畫海外基地非屬同一計畫，該計畫刻正由外交部統籌規劃辦理中。

二、國科會轄下國研院半導體中心於捷克布拉格所設立之晶創學院說明如下：

(一)所屬晶創計畫及預算額度

臺灣首座 IC 設計海外基地—布拉格辦公室，為「晶片驅動—晶創海外基地培育國際人才與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培育計畫」項下之推動項目。

計畫推動主要背景是緣於全球半導體工程師短缺、各國競相爭取優秀人才，為協助國內廠商掌握海外晶片設計人才的培育佈局，向國際優質人力招手。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等跨部會單位共同合作，依晶創計畫「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目標，以晶片設計作為全球相互連結的切入點，強化國內培育環境，並善用臺灣先進製造的基礎優勢，將臺灣晶片設計訓練生態系量能往外擴張延伸，以服務海外人才培育的需求，讓國際人才進入到臺灣晶片設計產業、發揮創意。以臺灣的人才優勢為基石，協助臺灣晶片產業與全產業的創新與全球化布局，並吸引國際新創與資金加入臺灣隊。

本計畫 113 年預算為 9.39 億元，用於海外基地人才培育經費僅 2 成（2 億元），包含臺灣在地人培辦公室所需維運費用 0.4 億元、海外基地駐點軟硬體建置及維運費用 0.6 億元、國際生來臺獎助學金及生活津貼補助 0.6 億元、雙邊課程及研究推動 0.4 億元。

其餘的 8 成主要經費（7.39 億元）則是用於國內培育環境的強化，包含先進晶片設計核心骨幹 5.04 億元、發展前瞻技術課程教材與建置國內大學校院前瞻製程高階設計實作環境 2.35 億元。

(二)海外基地目前建置進度：

1. 為分工協作海外基地的建置與後續課程推動，國科會轄下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

研究中心已於 113 年 1 月成立國際攬才辦公室，確認學研雙邊資源整合與人才培育分工，以順利銜接之後與友邦大學院校的學程。

2. 113 年 4 月 18 日，由半導體研究中心成立海外基地布拉格辦公室，並啟動進駐相關工作。後續將由捷克理工大學主導並成立歐洲大學聯盟對接臺灣各大學院校、協助推動臺歐雙邊雙聯學位/交換生學程、協助歐洲地區跨校或跨國授課、提供海外基地所需駐點辦公室與晶片設計訓練環境空間。

3. 在師資招募部分，目前已完成國內指標性大學院校晶片設計領域 10 位教授延聘作業，預定於 113 年上半年透過定期會議討論，確認學研雙邊資源整合與人才培育分工，並已開始進行設計環境、實作課程、實習等課程相關課務的規劃，以順利銜接之後與友邦大學院校的學程。

4. 在雙聯學位、交換生，以及合設學分課程等雙邊合作上，已有臺科大、陽明交大、中山大學與中東歐各校展開洽談。

(三) 未來預計期程規劃：

1. 113 年 6 月完成海外基地辦公環境建置並於 9 月底前完成晶片設計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

2. 113 年 9 月，海外基地招募的來臺國際雙聯學位、交換生入學。

3. 113 年 10 月海外基地開始提供在地基礎培訓服務；暑期於臺灣啟動第一梯次的來臺國際生短期培訓課程。

(六)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近日某大專院校介入學生自治選舉，請教育部研議《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防止校方過度介入學生自治選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5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1-44)

吳委員就近日某大專院校介入學生自治選舉，請教育部研議《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防止校方過度介入學生自治選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案由暨處理情形

(一) 系爭學校係國立臺北大學，該校學生會近期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暨議員選舉，登記參選時間為 113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5 月 6 日至 8 日將舉行線上投票。惟該校學生自治會於 4 月 12 日接獲學生陳情校方介入選舉，學生自治會 4 月 16 日於官方臉書專頁發布，向新聞媒體投訴；另於 4 月 15 日函請本部查察（本部於 4 月 17 日收文），本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即著手了解本案情形。

(二) 經先行電洽校方了解處理情形，學校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召開校務工作檢討會議，於會

中向學生代表說明，本案僅係個人行為而非校方立場，學校尊重學生自治與絕不介入選舉。青年署亦於 4 月 18 日以臺教授青字第 1130000109 號函請校方說明，併於函文提醒校方，《大學法》第 33 條賦予學校輔導校內學生會運作健全之責，倘學校基於輔導立場，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原則予以尊重；惟學生參與選舉與否仍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且鼓勵參選不得附加各項條件（如附帶獎勵或協助學生繳交會費等），避免侵害校園學生自治。另再電洽學生自治會了解後續選舉辦理事宜，該校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決議仍照原定日程表舉行選舉事宜。

(三)校方於 4 月 19 日函復本部，敘明學生會選舉由學生籌辦，校方絕無介入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有關校內教師關注選舉部分，動機僅只宣傳與推廣，此事件純屬個人行為與學校無涉；強調如校內師長及學生諮詢業管單位校內外學務相關公開資訊，均會竭力回復。另有關校內法規公開資訊，如涉及學生會法規，於徵詢學生會同意後，相關資料連結至學務處公開資訊專區，俾利公開查詢。

二、查《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2 項明文保障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學生會運作，並賦予各校輔導校內學生會發展健全之責，旨在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另為協助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更趨健全，落實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於校內扎根目標，青年署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並透過雙軌方式（學生會輔導主管及學生會幹部），辦理各項學生自治與公民意識培力培訓活動，並與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交流，提供學生會所需資源挹注，說明如下：

(一)學生會成果展：為引導各校學生會自我檢視組織發展狀況，青年署每年辦理學生會成果展，各校學生會除可透過成果展促進校際溝通交流、落實資料傳承外，各校輔導主管亦可藉由學生會運作成果展現，了解不同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脈絡及運作特色，強化其輔導知能。

(二)學生會傳承營：為培力全國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學生會新任幹部，青年署每年辦理學生會傳承營，活動除各項學生會相關基礎知能培訓課程外，另亦邀請本部涉及學生自治相關業管單位與會，俾了解學生會校內發展所遭遇之困難，學員疑問也於會後洽校方釐清，倘有違學生自治情事時，則會函請校方改善。

(三)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青年署每年辦理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提供學生會輔導主管分享輔導經驗之交流管道，另會議亦會邀請學生成果展獲獎學校分享校內實務運作經驗，俾各校輔導主管能以學生青年角度，了解學生會實際運作情形，以及校園運作所遇到之困境與所需資源。

(四)宣導「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本部於 103 年訂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

111 年因應近年校園與社會環境變遷，以及各界關心學生會自主性需求情形，修訂該運作原則。修訂之運作原則載明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自主權、學生會傳承、學生會財務自主等重要事項，青年署更於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學生會傳承營持續宣導修正重點，113 年則再次函知各校，以擴大各校了解學生會運作基礎知能效益。

(五)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補助：為協助提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員學生自治知能，青年署特補助各校學生會自主辦理專題研討課程，學生會可辦理財務知能、議事規則、法規研擬、選舉制度等學生會基本運作課程；或如學生權益、審議民主、公民意識及民主素養、校務參與等公民意識養成之概念性課程。

(六)校園公「議」行動計畫：為提升校內學生對於學生會運作認同，青年署 113 年新增推動該計畫，結合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系所、依法設立之團體或法人，規劃可激發校園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熱忱之課程，透過將培力觸角擴大到校園一般學生方式，進而促進學生對於校園公共事務參與意願。

三、查《大學法》第 33 條已明文規定學校有輔導學生會運作之責，至《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亦將輔導學生自治發展納入。現行實務上，因各校校園環境與學生會組織型態、運作情形、學生參與程度不同，依據前揭法規規定，學生自治組織於校內治理運作已有明確角色定位，學校對學生會「輔導」於前開法源依據下，較能積極提供相關校內資源協助學生會運作。而青年署立基於《大學法》所賦予之學生自治精神，103 年訂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並於 111 年因應社會趨勢與環境變遷，修訂該運作原則，更加體現學生自治於法規、財務運作之自主性，並於修正說明強調校方應依學生需求於學生會選舉、學生會經費審議等，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學生會發展上健全自主外，亦持續透過各項學生自治培力活動/課程，加強向校方敘明輔導學生會運作上應保障其獨立自主，避免過度干涉、侵害學生權益及學生自治精神，並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啟蒙學生對於校園公共事務參與意願，及提升學生自治幹部知能及影響力，期增加學生會於校園運作量能，建立具學權保障之友善校園環境。《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對於學生會推動發展已有法令依據，惟如何落實才是學生自治穩定發展根本關鍵，青年署將持續作為校方與學生間溝通橋梁，深化各校協助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建立雙方間夥伴關係，後續再行依需要評估研議修法之必要性。

(七) 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近日某大專院校介入學生自治選舉，請教育部研議《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防止校方過度介入學生自治選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5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1-45)

柯委員就近日某大專院校介入學生自治選舉，請教育部研議《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防止校方過度介入學生自治選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案由暨處理情形

- (一)系爭學校係國立臺北大學，該校學生會近期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暨議員選舉，登記參選時間為 113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5 月 6 日至 8 日將舉行線上投票。惟該校學生自治會於 4 月 12 日接獲學生陳情校方介入選舉，學生自治會 4 月 16 日於官方臉書專頁發布，向新聞媒體投訴；另於 4 月 15 日函請本部查察（本部於 4 月 17 日收文），本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即著手了解本案情形。
- (二)經先行電洽校方了解處理情形，學校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召開校務工作檢討會議，於會中向學生代表說明，本案僅係個人行為而非校方立場，學校尊重學生自治與絕不介入選舉。青年署亦於 4 月 18 日以臺教授青字第 1130000109 號函請校方說明，併於函文提醒校方，《大學法》第 33 條賦予學校輔導校內學生會運作健全之責，倘學校基於輔導立場，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原則予以尊重；惟學生參與選舉與否仍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且鼓勵參選不得附加各項條件（如附帶獎勵或協助學生繳交會費等），避免侵害校園學生自治。另再電洽學生自治會了解後續選舉辦理事宜，該校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決議仍照原定日程表舉行選舉事宜。
- (三)校方於 4 月 19 日函復本部，敘明學生會選舉由學生籌辦，校方絕無介入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有關校內教師關注選舉部分，動機僅只宣傳與推廣，此事件純屬個人行為與學校無涉；強調如校內師長及學生諮詢業管單位校內外學務相關公開資訊，均會竭力回復。另有關校內法規公開資訊，如涉及學生會法規，於徵詢學生會同意後，相關資料連結至學務處公開資訊專區，俾利公開查詢。

二、查《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2 項明文保障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學生會運作，並賦予各校輔導校內學生會發展健全之責，旨在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另為協助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更趨健全，落實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於校內扎根目標，青年署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並透過雙軌方式（學生會輔導主管及學生會幹部），辦理各項學生自治與公民意識培力培訓活動，並與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交流，提供學生會所需資源挹注，說明如下：

- (一)學生會成果展：為引導各校學生會自我檢視組織發展狀況，青年署每年辦理學生會成果展，各校學生會除可透過成果展促進校際溝通交流、落實資料傳承外，各校輔導主管亦可藉由學生會運作成果展現，了解不同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脈絡及運作特色，強化其輔導知能。
- (二)學生會傳承營：為培力全國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學生會新任幹部，青年署每年辦理學生會傳承營，活動除各項學生會相關基礎知能培訓課程外，另亦邀請本部涉及學生自治相

關業管單位與會，俾了解學生會校內發展所遭遇之困難，學員疑問也於會後洽校方釐清，倘有違學生自治情事時，則會函請校方改善。

(三)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青年署每年辦理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提供學生會輔導主管分享輔導經驗之交流管道，另會議亦會邀請學生成果展獲獎學校分享校內實務運作經驗，俾各校輔導主管能以學生青年角度，了解學生會實際運作情形，以及校園運作所遇到之困境與所需資源。

(四)宣導「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本部於 103 年訂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111 年因應近年校園與社會環境變遷，以及各界關心學生會自主性需求情形，修訂該運作原則。修訂之運作原則載明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自主權、學生會傳承、學生會財務自主等重要事項，青年署更於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學生會傳承營持續宣導修正重點，113 年則再次函知各校，以擴大各校了解學生會運作基礎知能效益。

(五)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補助：為協助提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員學生自治知能，青年署特補助各校學生會自主辦理專題研討課程，學生會可辦理財務知能、議事規則、法規研擬、選舉制度等學生會基本運作課程；或如學生權益、審議民主、公民意識及民主素養、校務參與等公民意識養成之概念性課程。

(六)校園公「議」行動計畫：為提升校內學生對於學生會運作認同，青年署 113 年新增推動該計畫，結合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系所、依法設立之團體或法人，規劃可激發校園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熱忱之課程，透過將培力觸角擴大到校園一般學生方式，進而促進學生對於校園公共事務參與意願。

三、查《大學法》第 33 條已明文規定學校有輔導學生會運作之責，至《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亦將輔導學生自治發展納入。現行實務上，因各校校園環境與學生會組織型態、運作情形、學生參與程度不同，依據前揭法規規定，學生自治組織於校內治理運作已有明確角色定位，學校對學生會「輔導」於前開法源依據下，較能積極提供相關校內資源協助學生會運作。而青年署立基於《大學法》所賦予之學生自治精神，103 年訂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並於 111 年因應社會趨勢與環境變遷，修訂該運作原則，更加體現學生自治於法規、財務運作之自主性，並於修正說明強調校方應依學生需求於學生會選舉、學生會經費審議等，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學生會發展上健全自主外，亦持續透過各項學生自治培力活動/課程，加強向校方敘明輔導學生會運作上應保障其獨立自主，避免過度干涉、侵害學生權益及學生自治精神，並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啟蒙學生對於校園公共事務參與意願，及提升學生自治幹部知能及影響力，期增加學生會於校園運作量能，建立具學權保障之友善校園環境。《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對於學生會推動發展已有法令依據，惟如何落實才是學生自治穩定發展根本關鍵，青年署將持續作為校方與學生間溝通橋梁，深化各校協助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建立雙方間夥伴關係，後續再行依需要評估研議修法之必要性。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黃委員仁，鑑於原住民長期面臨福利資訊及社會資源整合不足之問題，亟待政府投入更多關注與資源，故設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協助解決此困境，惟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據點，設置數量與人力是否充足，尚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及主管機關應盤點各縣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及服務人力，並著手進行調查是否符合原住民需求，以確實落實照顧原住民之本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為協助原住民族人整合資訊及服務，自民國 87 年起於交通偏遠之原住民族部落設置「原住民社區家庭服務中心」，後為強化婦女權益，更名為「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104 年以「家庭」為核心作為服務宗旨，再改稱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 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據點是原住民族人尋求協助的重要機構，因此應有充足的據點與服務人力，方符合設立目的。以高雄市為例，原住民人口約為 2.2 萬人，其中 3 原鄉共 14 個里，幅員遼闊，卻僅有三個服務據點，而高雄市都會區 35 個行政區，也僅南北區各設一個服務據點，實際照服人力僅 4 人，服務量能明顯不足。
- 三、政府應落實服務原住民族人本意，盤點「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及服務人力，並積極增設據點及投入足夠人力。

- (二) 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桃園市人口快速成長，然卻面臨人口結構老化，醫療配置不均等問題，為改善桃園市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桃園市次醫療區域之劃分研議修正為三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市人口快速成長，至今（113）年 3 月已達 232 萬人，為少數人口成長之縣市，然卻面臨人口結構老化，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平均每萬人口僅得分配 34 張床，亟待改善。
- 二、經查，政府於民國 75 年政府開始推動醫療網計畫，將桃園市劃分為桃園及中壢兩區次醫療區域，然此劃分已超過 30 年未調整，其中桃園次醫療區之行政區包括大園、蘆竹、桃園、

八德、大溪、復興、龜山區，而大型醫院只集中在桃園區，八德、大溪、復興、蘆竹等五區都沒有大型醫院，居民只能跨區或跨縣市就醫。

三、又現行「醫療法」規定主管機關得決定醫院設立及擴充，病床數量則以「次醫療區域」決定，而桃園市部分行政區即受限次醫療區域病床數限制無法擴增病床。

四、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桃園市次醫療區域之劃分，由現行桃園、中壢兩區，依據目前桃園市各行政區醫療資源分配情形，修正為三區。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4 分、10 時至 11 時 46 分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國昌	陳昭姿	麥玉珍	林岱樺	鄭天財Sra Kacaw	林德福
	王美惠	李昆澤	洪孟楷	沈伯洋	林月琴	林俊憲
	羅智強	陳菁徽	王正旭	張嘉郡	陳培瑜	許宇甄
	李坤城	黃捷	王定宇	陳秀寶	郭昱晴	吳琪銘
	謝龍介	許智傑	柯志恩	林憶君	林思銘	林沛祥
	沈發惠	王育敏	葛如鈞	黃秀芳	呂玉玲	游顥
	賴士葆	黃建賓	涂權吉	黃健豪	蘇清泉	牛煦庭
	林楚茵	張啓楷	蔡易餘	吳思瑤	邱志偉	張宏陸
	李柏毅	莊瑞雄	陳素月	邱議瑩	吳沛憶	王世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徐富癸	陳瑩	蔡其昌	陳永康
	陳雪生	洪申翰	鍾佳濱	韓國瑜	顏寬恒	徐欣瑩
	陳俊宇	吳秉叡	廖偉翔	廖先翔	吳宗憲	陳亭妃
	盧縣一	魯明哲	林倩綺	范雲	楊瓊瓔	葉元之
	翁曉玲	萬美玲	丁學忠	王鴻薇	陳超明	陳玉珍
	黃仁	蘇巧慧	徐巧芯	柯建銘	張智倫	李彥秀
	傅崐萁	邱若華	謝衣鳳	郭國文	高金素梅	林淑芬
	羅明才	江啟臣	吳春城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黃珊珊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4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3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九、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1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7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6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3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游顯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三、本院委員謝龍介等19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32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9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俊宇等19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2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9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5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4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5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6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5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8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

八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擬撤回前提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該部113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本門設備及投資及經常門獎補助費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1億1,240萬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教育部函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教育部函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教育部函送「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教育部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第3項、第4項、第6項、第10項及第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五、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名稱修正為「性侵害加害人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一〇六、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海洋委員會函，為「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名稱修正為「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修正「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羅里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農業部函送「芬諾尼（Fenoxanil）等11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一百十五筆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送「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函，為修正「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編制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制表」及「經濟部水利署編制表」，並自112年9月26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二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考試院函，為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九條附件二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可利用率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鐵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財政部函送112年度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案件執行情形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與國道基金之關聯性和自償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建置工程安全防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二十七）、（六十九）、（八十）及（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東草屯休息站工程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重新審視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113至116年度）」首年度預算數規模之妥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八）2023國慶焰火施放出現無人機入侵干擾致演出被迫取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二）112年度國慶焰火表演因無人機干擾而取消演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六）高雄機場國際航點進步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七）機場無人機防制系統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八）提升各級航站消防隊消防人員之危險職務加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四）強化「氣象數位治理及跨域服務」之資料供應及資料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五）開放旅宿產業移工來臺之效益與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七）旅宿業缺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八）「觀光國際事務經費」和「旅遊服務中心經費」等項目行政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國外觀光行銷推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範圍重新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二）旅宿業缺工問題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三）行銷及提升花蓮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四）提升社群媒體推廣旅遊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五）花蓮七星潭設置國際旅客服務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七）「臺南400」國際行銷滾動式修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研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及消費者參考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觀光產業人力缺口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旅宿業缺工及低薪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二）鼓勵業者申請成為「環保標章旅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三）強化我國無障礙旅宿占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五）透過跨域

整合加值發揮在地特色，提升旅遊環境友善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六）國內旅遊費用居高不下且未提升住宿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增進國際觀光客旅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八）持續協助輔導導遊、領隊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九）加強控管、巡查無動力飛行傘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四）配合環境部共同研商「環保旅店」制度落日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精進橋梁檢測」及「協助地方政府監測橋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九）資安防護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六）優先納入偏鄉地區縣（市）政府提報受損公路橋梁整建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六）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規劃宜4線、宜6線鄉道公路全線拓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四）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新進人員訓練標準流程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八）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九）「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一）「高鐵彰化站與臺鐵田中站轉乘接駁計畫」具體作業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工作計畫「一般事務費」說明及強化資安防範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四）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管理標準及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五）鐵研中心建置進度及後續營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八）「高鐵宜蘭特定區範圍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九）鐵研中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一）施工檢查標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六）離島交通船、民船汰舊換新計畫期程進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八）「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113年度賡續辦理之行政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一）「輪船緊急狀況處理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成效不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強化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精進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監理勞動基金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檢討及改善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撰寫永續報告書完整揭露其氣候風險評估情形等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適地性之友善育兒職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決議（一）至（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數位醫療相關法規或議題之橫向縱向聯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及（一一六）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人體生物資料庫治理及推動健保資料庫專法實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國保財務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肺癌防治計畫之規劃與預計執行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出現負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業務活動現金流量出現負數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財務缺口擴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中低收入戶標準之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與存款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社工教育訓練及薪資福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家暴體系的同志友善度及包容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工作者職前與在職訓練與不適任人員查核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發覺潛在高風險家庭及兒虐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本土中藥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次區域重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及健康投資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四）及（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督導並加強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提升社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人力久任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人保護業務相關統計表及編制說明統一放置於保護服務司官網統計專區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最低生活費以因應大環境變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年金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護理人員跨科支援規範或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永續經營持續提供國人健康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健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適足護理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會工作人員留任持續投入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領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評估將12歲以上第一型糖尿病病友納入身心障礙第五類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法之修法納入無家者專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非強制隔離治療相關醫療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支出」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新藥審查機制與成立專案辦公室後之運作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資安維護計畫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內涵及提升

主要慢性病預防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持續精進國人健康調查作業規範及訪員執行與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精進癌篩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加強宣導兒童預防保健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精進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法修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兒津貼溢領案件追繳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安置機構財務評估機制及改善人力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0—2歲友善生養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管理、稽查及評鑑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會區公共化托育服務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需失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及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嬰中心稽查人力補足及強化稽查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縣市公共化及準公共供需失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托育高需求地區擴充公共托育供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0—2歲嬰幼兒照顧」之3項工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會區公共化托育及準公共托育供需失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盤點公托及準公托區位分布及實際需求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地方政府公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名冊一致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媒合藥廠與農民、提高研發解決成本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1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1項決議（二十）至（二十三）、（三十八）及（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五、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1項決議（二十四）、（二十五）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六、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1項決議（二十六）及（四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七、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1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八、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1項決議（四十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1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1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2項決議（九）、（十）及（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二、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6項決議（五）及（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 決議（一）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6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等3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專案報告」等2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8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31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九、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11屆第1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 二七〇、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捷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巧芯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坤城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台電公司碳權抵減及碳費費率審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惠員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世堅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正旭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冠廷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洪委員申翰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台電公司營運累積龐大負債」及「近年燃煤量與碳排放量均居高不

下，火力電廠超額排碳造成恐無碳權可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涂委員權吉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機車駕訓班普及率及機車駕照考試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公糧收購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因現行長照政策僅全額補助低收入戶，而中低收入戶仍須負擔部分金額，然中低收入戶之生活亦為困難，主管機關應予以全額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吳委員宗憲，針對高雄民生醫院開錯刀事件，經查，原本應為胸腔膿包患者進行引流手術，然卻錯把隔壁床低血壓患者推入開刀房，直到主刀醫師動刀後，才驚覺搞錯對象，整個過程經手五人，沒有一人確認患者身分。然該院不只一次發生嚴重醫療疏失，長此以往恐引發民眾對公家醫療安全之疑慮，亦影響對醫院之信任，爰此要求衛福部就手術安全把關執行流程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吳委員宗憲，有鑑於曾質詢有關逃兵與軍人自傷之議題，然該軍團再傳出僅入伍2天的新兵逃跑後又自行返營，另有一名19歲志願役跳樓輕生，短短四天發生2起案件，不免擔心是否為軍中壓力過大所致。經查，過去監察院在士兵自殺調查報告中指出，目前軍隊編制的心理輔導官太少，有關精神疾病的判斷與診療，也應交由專業精神科醫師進行協處，爰此要求國防部儘快引入相關資源，積極照顧國軍心理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花蓮發生強震，全臺各地房屋安全議題引發關注，為加速全臺危險老舊建築重建，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鑒於警界今年發生多起輕生案件，顯示警察高壓工作及身心狀態已亮紅燈，爰此，請行政院檢討警察工作環境，除增加多元心理諮商管道之外，請取消不合時宜之警察勤務及各部會任意調派之勤務時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53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33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53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繼二月爆發蘇丹紅辣椒粉、三月寶林茶室邦克列酸中毒案，台灣近期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人民「食難心安」；對比陳建仁院長於113年2月23日的食安專報時，宣稱民進黨2016年執政以來啟動「食安五環」，致使「食安系統性問題」大幅減少、「台灣的食安還不錯」等語，相互對照實為諷刺。歷次食安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長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台灣食品製造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砸七千多萬元建置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衛福部亦無積極追蹤問題產品並進行相關的稽查與行政處分，致使食安問題連環爆。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香港政府於2024年3月19日通過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歐盟、歐洲議會、七大工業國組織、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等國，相繼發表聲明或提出質疑。為聲援香港民主，反對威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3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291人被捕，112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70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14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7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3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鍾佳濱等17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17人、委員蔡易餘等20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8人、委員邱議瑩等16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及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條文；並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黃捷等提案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委員林宜瑾等21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莊瑞雄等17人、委員鍾佳濱等16人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18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21人、委員吳沛憶等17人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8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20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18人及委員陳培瑜等18人分別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籍法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及第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羅美玲等及委員陳培瑜等分別提案第六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傅崐其等25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王鴻薇等31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陸、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柒、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2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麥玉珍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玖、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七十五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2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3)「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其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其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其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沈發惠 陳俊宇 謝龍介 鍾佳濱 吳思瑤 莊瑞雄 羅智強
林思銘 吳宗憲 傅崐萁 翁曉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黃建賓 洪孟楷 牛煦庭 麥玉珍 蘇清泉 鄭正鈴
楊瓊瓔 邱志偉 徐巧芯 賴士葆 游 顯 王鴻薇 林楚茵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李俊俋

銓敘部法規司司長 雷 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賴家陽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沈發惠、莊瑞雄、鍾佳濱、陳俊宇、羅智強、林思銘、吳宗憲、黃建賓、牛煦庭、吳思瑤提出質詢；委員翁曉玲、王鴻薇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監察院院長陳菊遭檢舉於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赴高雄舊城教會違法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輔選，事後，陳菊先是透過辦公室否認輔選，宣稱係受邀前往教會彌撒，之後證實 12 月 30 日當天舊城教會並未舉辦彌撒活動。2024 年 3 月 21 日，陳菊再次透過辦公室改口當日為探友行程，前後說法不一，為何一再說謊，心態可議。

陳菊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輔選之行為，明顯違反《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2 條第 2 項「監察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之規定；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有責任究責陳菊此一違法行徑，爰此，建請監察院依據《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啟動調查，避免監察院院長一再敗壞官箴，讓國人對監察院愈加失望。

提案人：黃國昌 傅崐萁 翁曉玲 吳宗憲 林思銘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二、有鑑於諸多民眾陳情及反應，監察委員高涌誠之行使職權，從曲棍球案、卡管案、論文案及近期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總幹事羅益世回台遭強制驅逐出境案，均有政治介入的疑慮，有違《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之規定，恐有失職之處。

依《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可移送紀律委員會。然參照前監察委員陳師孟之爭議過程，並無任一監察委員行

使移送監察院紀律委員會。

爰此，立法院為代表民意的憲政機關，為有效反映民意，建請監察院依據《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將監察委員高涌誠移送監察院紀律委員會，以調查有無民眾認為違法失職之處。

提案人：羅智強 翁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介紹應邀列席官員，立法院周秘書長，歡迎您。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 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5 月 6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立法院	秘書長	周萬來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法制局局長	楊育純
	人事處處長	黃瑞月
銓敘部	法規司副司長	藍夏瑩
內政部	民政司科長	蔡明謙
外交部	條約法律司科長	洪璫 ² 、蔡
國防部	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副處長	王秉豐
法務部	參事	廖江憲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郭彩榕
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之討論事項為繼續審查國會改革法案有關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民進黨黨團及各提案委員擬具之修正條文草案。提案說明、機關報告及詢答前於本會期第 15 次及第 17 次會議已進行完畢，爰於本次會議繼續審查。另外，所有提案條文均經宣讀完畢。今天的討論事項有兩案：第一案有三個提案，第二案今天只處理民進黨黨團擬具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本案先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後再進行逐條審查。

羅委員智強：主席，先程序發言一下吧？每次都先程序發言。

主席：先請在場委員就大體討論表示意見。

羅委員智強：可以程序發言嗎？

主席：我們已經來到大體討論，請表示意見，時間 3 分鐘。

羅委員智強：謝謝主席。針對今天民進黨所提的國會閹割法案，還有民進黨今天所有的程序內容，我倒是有一個對民進黨很重要的建議。為什麼？我非常喜歡引用民進黨過去的議事慣例，先不講遠的，什麼 5 分鐘停止討論、散會、逕付二讀，比比皆是，班班可考。

現在民進黨少數了，如果今天提案停止討論的話就是不民主；而民進黨 5 分鐘停止討論就是民主；國民黨今天覺得討論得差不多、停止討論就不民主。民進黨過去想要表決的案子、想要審的議案逕付二讀已經變成一個立法院的常態，在民進黨多數的時候，而國民黨逕付二讀就是犯天條、大罪一椿。但是在這邊，這些過去的種種就先當過去死啦，至少今天談到國會改革，國民黨率先提出國會改革法案，幾乎是這一會期一開議我們就提出來了，在提出來之後，也受到社會廣泛的針對國民黨提案的國會改革法案有很多的討論，民進黨也有很多的指教，大體上就一直說社會溝通不夠，大家對你的瞭解不夠，提案的內容大家不清楚，這樣的討論是不是資訊不夠詳細。結果我們就有一位非常民主的吳宗憲召委擔任主席的時候，對於民進黨的意見他非常尊重，排了一場專報，就是針對國民黨的國會改革法案排一場專報，開了一場公聽會，還是不夠，結果我們的民進黨要求加開公聽會，這個要求提出來之後，吳宗憲召委覺得這個 idea 非常好，所以馬上就延期兩個禮拜，本來都要進行逐條討論了，國民黨為了等民進黨，我們的版本等了兩個禮拜，就是讓鍾佳濱委員有機會再多開兩場公聽會，對不對？三場公聽會再加上一場專案報告，當然，鍾佳濱委員說這兩場公聽會對民進黨的版本也有討論，錯！那兩個版本在 4 月 3 號吳宗憲召開的時候，民進黨的版本根本沒出來，4 月 10 號跟 4 月 11 號召開的那兩場，民進黨的版本還在復議期，實際上只列為參考資料，大家可以去回看公聽會，都在講國民黨的版本。

我的建議很簡單啦，民進黨用民進黨的迴力鏢打自己啦，既然溝通這麼重要，國會改革如此神聖，國民黨為了應和民進黨的溝通重要、國會改革神聖，三場公聽會加一場專報。我也拜託民進黨及我們的主席，能不能從善如流？從民進黨之善如流啊，三場公聽會舉辦完、一場專報舉辦完之後再來審查，資訊充分比較重要啦！民進黨最民主，我們要效法民進黨。以上。

主席：謝謝羅委員。

現在請柯委員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羅智強委員常扮演一個角色，就是要顛倒是非，然後開直播、迷惑大眾，根本胡言亂語嘛！整個過程大家很清楚，我一直講說國民黨沒收民主、沒收憲法、沒收所有一切，無所不沒收，甚至最近羅智強委員說要沒收我們的麥克風，這個時候連麥克風都要沒收，他說否則民進黨一直講話。他們在做什麼行為？他所做的行為就是說，他要毀憲亂政所有的法案，國會職權行使法裡面全部讓民進黨沒有機會講話，讓聲音不能出去，於是乎他扮演著什麼？4 月 15 號我們就看到了，把法案強行送出委員會嘛！

本來在國會改革，前面有公聽會是我們去爭取來的，然後鍾佳濱召委再去排，吳宗憲委員只有排一場，過去國會改革在立法院常常有，但是都有經過一個完整的程序，甚至我們在所謂國

會多數的時候，認為有疑慮的，我們也不會讓它通過，也不敢讓它通過，這是大家都很清楚的过程嘛。

今天他顛倒是非，然後說因為民進黨，所以有給我們排兩場公聽會，公聽會是我們自己排的，於是乎我們看到 4 月 15 號強出委員會，開會到 5 點多，我們不得不行使散會動議，就是要阻止你們毀憲亂政嘛！接下來 4 月 18 號換我們了，你們就來散會掉嘛，那天早上 9 點多就散會了，就沒收委員會嘛，換我們排的時候你就把它沒收掉了。再接下來兩場也是一樣啊，一路沒收到底嘛！所以這就是什麼？讓民進黨的版本不能在委員會被討論，讓國民黨的版本也不能被討論，然後一路闖關嘛，在想說一個月到期，5 月 17 號的時候就可以三讀嘛，然後三讀的時候也不進行朝野協商，或協商是一個形式，然後呢？就在院會的時候停止討論，然後就一路表決，你弄這種計畫都沒有用，違憲就是違憲啦！臺灣人民看到這一刻，你們在搞什麼鬼。尤其現在不是只有委員會沒收，程序委員會也把提案擋掉，程序委員會沒有擋掉的時候，漏網之魚就在院會給你擋，就是如此嘛！所以現在就是說，整個國會是在國民黨傅崐萁和黃國昌兩位掌控下，全部被壓縮嘛！國會已死！國會已經香港化。

上禮拜我們看到，重大法案哪有逕付二讀的道理？電業法抽出逕付二讀、證券交易法抽出逕付二讀、地方民代支給條例抽出逕付二讀，這個都離譜嘛！電業法你現在把它改了沒有關係，你說分秒必爭，電價已經漲了，而且非漲不可，你不可能從頭再來，下次要再漲電價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在委員會好好討論不可以嗎？因為你們沒有邏輯基礎，不會辯嘛！傅崐萁難道沒辦法講什麼話？只是在下指令而已啊！你們大家都噤聲，國會是這樣子嗎？證券交易法為什麼要逕付二讀呢？地方支給條例為什麼要逕付二讀呢？這本來有 40 個版本，你們把國民黨自己抽出來、民眾黨抽出來，然後就你趕在前面，後面的人全部不用審查。我們從來不敢用這一套，重大法案從來不逕付二讀，即便我們自己要逕付二讀，我們都反對，除非先到期的或有時間性的才逕付二讀，那也要經過朝野同意，從來沒有這樣胡搞的。所以今天要告訴各位，我們過去有衝突的時候，沒有辦法開會的時候，主席臺被占領才有直接到委員會去，逕付二讀一定是朝野大家談好了，而且真的有重要性，所以不要顛倒是非。老實講，你是年輕人，年輕人講話要實際，你以後要面對選民考驗，不要躲在深藍的族群裡面，然後你把那些人鞏固好，你這樣的行為你認為會一直讓你當選嗎？大家的眼睛都是雪亮的，然後開直播，根本瞎搞嘛！國民黨用這種打手，胡說八道而已，所以不要說學民進黨，民進黨從來不會做這種事情。

主席：好，謝謝程序發言。現在請問林委員您是……

林委員思銘：程序發言。

主席：好，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我想針對今天的立法委員行為法，還有職權行使法相關的法規，其實我想這幾個法案，過去我們在幾次鍾佳濱委員所召集的委員會，我們大概都已經瞭解我們要討論的內容，不管是整個詢答，我們請秘書長來的時候，我們大家都已經做充分討論了，所以大家要講什麼其實大家都瞭解了。至於民進黨的版本，不管是職權行使法這個版本，鍾佳濱召委屢次在排了，上禮拜民進黨希望逕付二讀，我想這幾個法案，不是說國民黨不願意讓大家來進入逐

條討論，其實我剛才講過，大家要討論什麼都瞭解了，我想柯建銘總召你也瞭解，大家要討論什麼東西都心知肚明，為什麼不願意把相關民進黨的版本……誠如剛才羅智強委員講的，先開個公聽會嘛！針對民進黨的版本，除了立法委員在我們專報的時候已經有相關詢答的過程，是不是再排個公聽會，讓我們社會更瞭解民進黨的版本是在講什麼？我覺得國民黨的版本都已經召開 3 次公聽會，民進黨再召開一、兩次，這有什麼困難嗎？這有什麼困難？我們未來如果再召開不管是我們的黨團協商也好，或者未來我們的院長召開協商的時候，大家還有很多機會就針對國、民兩黨的版本，大家都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跟意見，我想這個流程很清楚啊！為什麼就是一定要屢次不斷地、重複地排相同的，不管是行為法法案，或者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法案，一直重複地排，我真的不曉得……可能我比較資淺，我不曉得為什麼一直反覆這樣排。當然我們召委他有他的看法，或者民進黨團有自己的想法，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務實地面對整個立法過程。我想我們國民黨絕對沒有所謂沒收我們討論的這樣一個情形，這個到了協商還是可以講清楚、說明白，但是召開公聽會這件事情，我覺得很重要。針對民進黨的版本，我們的專家學者的看法怎麼樣，我想未來我們進入協商的時候，把民進黨的版本在協商的時候讓我們更瞭解，然後大家一起來談，也不是不可能把你們的版本納入我們未來協商，並且成為我們最後定案的一個條文，不是不可能啦！所以大家不用這樣諜對諜在那邊預設立場說一定不會把你們的條文納進來，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思銘。再次說明一下，因為吳召委跟本席在安排包括公聽會的時候，在本席安排的那兩次，我們看到的這些法案，都在那兩次公聽會所提送的資料當中，以上說明。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接續下來是范雲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在場所有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其實我剛剛聽了林思銘委員這樣的講法，聽起來好像外界會覺得很合理，但是內心所隱藏的那一種兇惡，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你沒有辦法說服你們的黨團！可以啊！你說要把所有的法案全部都一包，然後大家來協商，民進黨是願意的啊！我們今天來看，今天我們所提出來要審查的這個法案，倒也不像羅智強委員提到的這個叫做閹割法案，這個怎麼會是閹割法案？比如說，在我們的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各位把它想想看，今天這個條文要再來公聽嗎？立法委員、國會要自外於整個法律之外嗎？可以這樣子嗎？你說這個地方你們認為要公聽的意義在什麼地方？你說爭議在哪裡？爭議在哪裡？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當立法委員涉及到性騷擾或性別歧視這樣的言行，立法院到底要不要約束？除非你認為不需要嘛！這一條把它訂下去叫做閹割，好像講得也不太好，所以羅智強這個講法剛好相反。制定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立法委員涉及到性騷或者性別歧視，把它定下去是閹割？這不好吧！這個講法好像覺得誰都不能做，就只有立法委員可以做，這個也不好！所以我反而會覺得，有共識的部分，是不是大家可以……我相信這種條文一討論下去，你就會發現，先把黨派給拿開的話，這種條文我很難去想像哪裡會找不到共識，我很難去想像林思銘、羅智強會覺得這個條文是不應該訂的。所以我就講嘛，政黨之間的攻防很合理，而且非常正常，但是過度的去把事實、是非顛倒，然後大家在取悅自己的支持者，這個其實就不必要了。比如說今天這個第三十條，等一下我們大家審查的時候，你就會發現了，你如果說

違反了整個立法院相關規定的時候，紀律委員會不用去調查、不用去審議、不用去做成處分？不會去決定？這也好奇怪。所以不要看到是民進黨提出的草案，你就全部就是反、就是擋，這個叫做過度攻防啦！今天的條文沒有涉及到什麼閹割立法委員，哪有？這些沒有制定的話，老百姓才會覺得怪，好像立法委員是可以為非作歹的，我想以上大家共同來做一個思考。

主席：謝謝莊委員，接下來我們請范雲委員程序發言。

我都有登記，剛剛有舉手的，我都有記下來，因為我想今天讓大家儘量講，所以我就沒有用發言登記表，我就這邊記錄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今天連傅崐其都要程序發言。

主席：來，我們請范雲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范委員雲：很遺憾看到國民黨的委員繼續用程序發言來阻擋我們修立法委員行為法，不進入實質討論，可是卻不斷地在外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在反駁、在阻止民進黨團修立法委員行為法。針對大家在外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本席在這邊做一個說明：第一個，有人宣稱我們這樣做是不是疊床架屋？我想這個部分就要回到我們去年修正有關#MeToo 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去年修完#MeToo 之後修了三法，針對校園的、針對職場的，還有針對性騷擾防制法，把追溯期拉長。但是修完三法之後，我們發現如果今天依照三法，事實上立法院還是對立委沒有任何仲裁懲罰的能力，有人說范雲去告陳雪生不是罰了八萬嗎？代表現行法制面是足夠的。

我想在這邊跟大家說明，陳雪生賠的這八萬是因為我自己透過民事求償，自己找律師耗時三年才能為自己討公道。如果是依照性騷擾防制法，因為現在兩個立委或者是立委跟記者，依照性騷擾防制法最多罰一萬，事實上對一個立委的財力來講的話，其實完全沒有任何的懲戒力。我透過民事求償耗時三年為自己討公道，可是我在立法院還是必須常常遇到陳雪生，如果今天是依照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話，其實雇主知悉的時候就要立刻啟動行政調查，實務上也會進行職務調查，讓雙方不會再碰面，可是因為今天立法院不是立委的老闆，所以完全沒有辦法在立法院透過紀律委員會或透過任何懲戒為之。

而且我們上次有講過，其實英國、美國、德國、法國等國家也都有完整的法制，可是仍然在國會裡面訂定內規，就是要告訴大家，這是民意機關最高權力機構，應該有最高的自律規範，歐盟甚至通過決議，要求自己的會員國在國會裡面要確保所有從政者，不分性別都必須要有免於性別歧視、免於性騷擾的良好工作狀態，鼓勵女性及性少數參政。可是今天我們看到臺灣的國會，我不知道國民黨是不是因為自己的總召傅崐其曾經是性騷的嫌疑犯，不僅有知名媒體人公開，而且有見證者，但是國民黨一直拒絕不處理，之前也有立法院的記者向國民黨陳情申訴，國民黨也不願意好好的調查。

還有民眾黨的總召黃國昌說他不反對納入性騷，但是其他司法關說等等是不是應該也納入？我們的周萬來秘書長在黃國昌詢答的時候，已經當場回應針對司法案件關說等，在現行的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七條已有規定，第三十條也有相關的規定。法規早已經規定，如果黃國昌總召這麼重視司法關說，希望將相關行為納入規定得更嚴，可是卻完全沒有提出自己的修正草案版本，這是不是一種打假球的行為，掩飾自己配合傅崐其總召成為「傳隨組織」呢？如果黃國昌

委員在我們進入條文審查的時候提出修正動議，我尊重，我們可以一一來討論有共識的部分，至少他公開講他支持性騷、性侵、性別歧視都放進來沒有問題。

最後我也呼籲國民黨的委員沒有針對……

主席：范委員你的會議詢問時間到了。

范委員雲：好，針對立法院助理的調查，有 40%的人認為立法院性騷非常嚴重，這是 2020 年公布的，希望大家正視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會議詢問。這裡說明一下，范雲委員你所詢問的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於性騷擾的部分，我們有列入在今天的討論提案第一案，請瞭解，我們會討論，謝謝。

接下來由吳思瑤委員進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想還是要先很簡要的 highlight 一下今天要討論什麼，今天要討論民進黨版的立法委員行為法，focus 在#MeToo 的條款、反性騷的條款，國會能不能落實委員的自律與課責，讓國會也跟上？全臺灣修了性平三法，國會不應當是所有工作場域之外的例外之地，我們要求其他公署機關、公司企業、乃至於學校都要依性平三法進行#MeToo 條款的相關因應，為什麼立法院自己不以身作則呢？

今天審查的第二個重點在議事規則，民進黨的黨版是希望能夠強化秘密會議所有的保密行為及防止洩密的行為，如果有不保密又洩密的立委，應當有所責任可以課責，今天的重點在這裡。

所以今天的條文有幾個呢？total 來講，如果以民進黨黨版的條文，兩個法只有 5 個條文，至於委員個別提案，包括賴瑞隆委員的 10 個條文、范雲委員的 1 個條文，所以個別委員版是 11 個條文。如果大家把握時間，今天從早上到下午，我想時間綽綽有餘，只要討論 16 個條文而已，只有 16 個條文而已，一點都不複雜，主題也非常地明確。

我們來看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的法案，職權行使法在 4 月 1 日、4 月 3 日、4 月 15 日、4 月 18 日開了 4 天，但是沒有討論任何一個條文，國民黨黨版直接坐直達車快速通關、打包協商，所以花了 4 天的時間沒有討論半個具體的條文，直接將國民黨黨版的職權行使法交付協商。民進黨黨版的職權行使法迄今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沒有進入任何一個條文的討論，因為被阻礙了逐條討論，而在上週五的院會，國民黨再一次在院會用多數拒絕了民進黨黨版的職權行使法一併交付協商。所以國民黨黨版的職權行使法花了 4 天的時間，沒有討論任何逐條條文，直接交付協商；而民進黨黨版的職權行使法想要在這裡逐條討論，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進行討論，連要併案協商的資格都沒有。

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從這個會期開始，total 排了 7 天審法條、3 天公聽會，外加 1 場國情報告的專報，我們總共花了 11 天的時間專門處理國會改革的方案，但是沒有討論任何一個單條條文，這是我們給國人的問政品質嗎？國會在委員會中心主義被踐踏至此，沒有半個條文可以被逐條嚴肅地討論。

我補充一下，謝謝讓我們在鍾委員主持下，立法院組織法確實有 3 個條文是逐條討論通過的

，除此之外，沒有半個條文在我們所在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被逐條討論過，**Never**！這是什麼國會？沒有任何一個委員會不能審條文，沒有任何一個政黨要懼怕條文被比較、被檢視，而閹割了、沒收了條文被逐條審查的機會。所以連同今天，我們花了國人將近 15 天的時間，在委員會這裡討論國會改革方案，是不是又如同過去沒有辦法被逐條討論、被進入討論，國人都等著看。

所以國民黨不要害怕，今天民進黨黨版只有 5 個條文，連同范雲及賴瑞隆委員的版本，加起來不過 16 個條文，時間在今天一整天絕對可以充分地討論，只要我們能夠進入逐條，爭點非常地明確，**#MeToo** 條款、保密條款，如此而已，還有賴瑞隆委員的是不是要擴大利益迴避，就這麼簡單，一點都不複雜。

不要害怕，直球對決；不要害怕，上場打球；不要害怕，不要丟包民進黨的法案，就只有 16 個條文。而且如剛剛林思銘委員說的，要討論什麼都很清楚了，那幹嘛還需要公聽會呢？對不對？爭點非常地清楚。所以今天我們是不是再一次給國人最糟的負面示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逐條不討論，成為國會惡例，要再一次重蹈覆轍嗎？國人等著看，就請大家能夠進入逐條。

主席：謝謝吳委員。程序上，我會尊重剛剛各位委員的意見，今天我們努力的讓我們的逐條討論可以繼續進行。

接下來有請翁委員曉玲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翁委員曉玲：本席這裡想要提醒的就是在這次民進黨黨團所提的立法委員行為法裡面，它其實涉及的範圍是比以前要擴大，尤其是針對有關於關係人的部分。雖然在這裡有講說修法相關的立法例是比照、是參考公職人員的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等相關規定，可是事實上，它的範圍是擴大的。而且擴大的範圍基本上是值得大家一起關注和討論，這包含立法委員的助理以及受立法委員指揮監督的助理、相關的配偶、子女等等的這些範圍是比現行的條文要擴大很多，這難道不應該舉行公聽會嗎？

這次民進黨團所提出來這樣的關係人的修法，它會涉及到後面，他們在修法第十條裡面有針對曾經參加立法院秘密會議的立法委員以及他的本人及其關係人，在任期中或聘僱關係存續中，如果有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的話都要向立法院報備，而且要把相關的資訊在立法院的網站上面公開，這個難道沒有限制關係人的行動自由還有他的資訊隱私嗎？這部分難道不應該要擴大舉辦公聽會來討論嗎？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聽聽立法委員的助理們以及他的共同生活家屬、他的子女、配偶等等一起來討論看看這樣子的規定到底合不合理？

更何況其實涉及到立法委員行為的部分，剛剛范雲委員有提到像是性騷擾等等行為，其實在其他的法律也已經有所規定了，就我們現在立法委員行為法的部分其實也是可以處理，如果說涉及到刑事責任的部分，也是由委員自己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告訴的，有沒有必要疊床架屋，還要我們去修立法委員行為法？

如果說有必要的話，我認為其實也應該要召開公聽會。然後，大家一起來討論這件事情。總之，就是這個案子不是想像中的單純，它是涉及的層面非常廣，連之前有立法委員的共同生活伴侶，其實就是他的緋聞對象一起生活的，我們都還沒有把這些事情調查清楚，現在就要把所

有立法委員相關的關係人擴大，只要是前往大陸地區、港澳地區的都一定要申報，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已經侵害了人民的基本權。以上。

主席：謝謝翁委員的程序發言。預告一下，接下來是傅總召，再來是柯總召。

接下來請傅崐其總召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傅委員崐其：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女士、先生。立法院再一次來上演了潑糞大戰，我想今天一個國會議員最基本的邏輯都講不清楚，如果今天刑法規範的刑責過輕，我們應該去修的是刑法，由國家的法律來約束，而不是在這裡演猴戲，把立法院當作一個秀場。這次的花蓮大地震，大家看到執政黨有這麼多的立委、民代到災區去演、去耍猴戲，把災區當作秀場，我想今天是不是時空錯亂？這是一個有尊嚴的國會，但是我們真的很悲哀，看到這些人天天在這裡演，執政黨的民代突然發現要尊重民意，我們實在覺得非常非常的好笑。過去 2016 年在野黨為了預算審查提出了兩千多個案子，民進黨可以一次一包兩千多個案子做表決，什麼時候尊重過民意？天天都在踐踏民意！這個時候民意反撲了，他們只有百分之四十，算少數的政府，突然在跟我們強調民意。今天的民意就是告訴你，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一個執政黨執政了 8 年以後，竟然對自己完全沒有信心，看看現在要修的二等親，還有多少助理、秘書統統都要納入綠色恐怖的範疇，這個國家還有自由嗎？連國會議員出門都要跟民進黨政府報備，要讓民進黨的行政權來監督立法權，這個真的是滑天下之大稽的大笑話，還可以用行政權來監督國會立法權！

我想執政黨的立委要把自己閹割，我們完全沒有意見，但是不要踐踏在野黨，今天最基本的國會尊嚴在這裡蕩然無存，這種會還要開，你們應該要去修刑法，不管是洩密也好，不管是各種不當行為也好，你們都可以加重其刑，而不是在這裡「卸世卸眾」，自己演這些猴戲，還要強迫大家來看，真的是丟人現眼啦！這就是今天的民進黨。

主席：謝謝傅總召的指教。其實我剛才聽了一下各位委員的程序發言和會議詢問，像剛剛傅總召所提的就是賴瑞隆版的立法委員行為法中的第二條，關於利衝法的部分，還有第二十六條是紀律委員會關於迴避的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建議一下，因為大家的程序內容發言都是逐條討論的內容，我們要不要就進入逐條？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發言。

主席：對不起！請柯總召發言，時間 3 分鐘。有登記，我都有登記，我省了大家的時間，我幫你們記。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請你不要走，不要講電話。傅總召居然會講法律，這個是滑天下之大稽，根本不懂啊！什麼在這裡潑糞要有相關刑法，刑法當然有啊。立法院對於這些法最主要是什麼？最主要是關係人以及利益衝突人的範圍要確定，然後要加強利益衝突的規範，以及秘密會議等，傅崐其不曉得知不知道？現在大法庭統一解釋，我希望翁曉玲能夠在場，我們依法論法。大法庭統一解釋，立法委員是屬於實質影響力還是法定職權說，已經解釋為實質影響力，當實質影響力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扣在一起的時候，就構成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現在法規已經非常嚴格了。所以要把這個法規弄清楚，你懂得什麼叫刑法嗎？你懂得什麼叫大法庭解釋、實質影響力嗎？現在法律是這樣規定，當然我們在這方面要規範什麼叫關係人，關係人的範圍是哪些

，利害衝突、利益衝突的人是哪些？然後要加強法制化。

各位不要忘記，1 月 25 日黃國昌跳出來說要國會改革，第一個講什麼？他的第四點講什麼？加強利害衝突的規範，就是如此嘛！現在就是加強利害衝突的規範，整個法已經到了這個程度的時候，你完全不懂法令，然後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我很訝異傅崐其竟然會講到刑法，我跟你講這個規定很清楚，圖利他人是 5 到 15 年，所以大家要很小心，今天我們要把這個規範清楚。另外，所謂的開公聽會，這個法坦白講很簡單，出了委員會再開公聽會也可以，從來沒有說出了委員會不能開公聽會，他們今天就是要反對這個法進入審查，因為裡面很多和傅崐其利益衝突的部分，所以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國民黨，整個國會改革重要的是職權行使法，你們那個職權行使法只有一天就強壓出委員會，毀憲亂政，整個民主破壞，這才是最要命的事情。整個臺灣民主已經走向香港化的時候，你們連立法委員行為法、連議事規則都想擋，我是覺得你在那傻笑沒有用，螳螂擋車嘛！違反整個民主潮流的，有一天民意會反撲，你們放心啦！好不好？你不要以為你和黃國昌加起來可以轉動臺灣、控制臺灣，沒有那回事。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

接下來由吳召委宗憲做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宗憲：柯總召不要亂講啦！

柯委員建銘：什麼亂講……

吳委員宗憲：我這邊是真的就程序的部分去發言，我是呼應剛剛羅智強委員還有林思銘委員的說法，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有關之前我們國民黨的國會改革法案的流程，其實最早是在 3 月 21 號，本來我們就是要排逐條審查，但是因為柯總召還有其他人有跟我提議說這樣子不夠嚴謹，因為本來國民黨的想法是直接就排逐條審查，但是各位有跟我說不夠嚴謹，希望我們開公聽會，但是因為公聽會必須在 5 天前就要排定了，跟我講的時候時間已經不夠，所以當時我們第一次是 3 月 21 號開了一個專報，我記得 4 月 3 號當時又開了一場公聽會，開完公聽會之後，本來那一天也原本預計是下午就要直接來逐條審查，可是因為當天早上有地震，我印象中柯總召也沒有來嘛！我覺得有一些委員沒有來，我也要考量到每一個委員的權益，所以當時下午的會議我們就沒有繼續開了，然後當天又有提到說開一場公聽會不夠，所以鍾召委他在隔週 4 月 10 號跟 4 月 11 號又有開過兩場公聽會，我也是因為想說下個禮拜已經有開兩場公聽會了，這樣子的話是不是我就不硬要 4 月 3 號那天下午就直接處理，因為民進黨或者國民黨都有人沒有來，所以我其實都有考量到每一位的權益。

隔週 4 月 8 號那一天是因為鍾召委出國，我代理他，我也跟鍾召委保證說我不會幹突襲的事情，我不會 4 月 8 號就給你排逐條審查，所以我那一天還排去刑事局參訪。我跟各位報告，你們這樣一路看下來，我聽了大家的想法，我開了一場專報，然後我自己召開一場公聽會，我也讓民進黨有時間開了兩場公聽會，總共是三場公聽會，而且我 4 月 8 號代理召委那一天，我也不突襲，我就排了一個去刑事局參訪，這個是整個的過程啦！我想說把這個提出來。另外，條文不討論不是特例啦！民進黨之前很多都不討論嘛！如果大家忘了沒關係，我再找各位以前的

例子來給大家看，找資料、看條文，我很行啦！所以我可以找給大家看。

最後我講一個，有關去中國什麼報備的這個，我個人是覺得我們要考量一個點，不是說不行，而是憲法第十條人民有遷徙的自由，我們今天對於自由權去限制是法律保留，是沒有問題，但是我覺得任何東西要考量到你的手段的正當性以及比例原則。比例原則第一個要討論就是你是不是有達成目的，你有沒有其他能夠更輕微的手段可以達成？我現在跟各位報告，如果你今天總覺得說去大陸就要洩密、就要幹什麼，現在的通訊軟體不是不能做到，你可以約在第三國，不是不能做到，所以不是不能提這個法案啦！而是說你提出來之前，你的論述、你的講法是不是更周全會比較好一點，讓大家能夠信服一點。好，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召委的程序發言。接下來有沈委員伯洋提出會議詢問，請。再來有羅委員還有柯總召的程序發言。

沈委員伯洋：謝謝，沈伯洋會議詢問。很感謝剛剛以程序來講，吳宗憲召委用了很好的一個例子，至少讓我們知道什麼叫做程序發言，讓我們在過往的程序當中做一些論辯。我這邊提出幾點，第一個，應該並不是吳宗憲召委讓我們開了兩場公聽會，而是那一周本來就是鍾佳濱召委，所以這個不是你讓不讓的問題，而是鍾佳濱召委願意要去召開這一個公聽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對於整個會議的進行，最大的問題是你在當召委的時候不讓我們發言嘛，然後就直接讓所有的條文保留，所以我們也只好提散會動議要做制衡。我們一直質疑的是這一點的程序，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就這一點來討論，而不是到底今天有幾場等等之類的。

不管如何，我覺得剛剛至少是一個很成熟的程序討論的發言。我必須要講我是強烈的建議，以後只要是傅崐其委員的發言或黃國昌委員的發言，是不是直接請他的助理來發言，我覺得可能會比較快，為什麼？剛剛講了 3 分鐘，完全沒有講到任何相關的法律論述，是不是如果助理能夠提供資料的話，直接助理來講，我覺得真的是比較妥當一點。不然的話每次都這樣在浪費時間，剛剛傅崐其委員唯一提到的是什麼？他說這個幹嘛不用刑法規定？欸，這個講得還不錯喔！的確這個跟刑法可以有關係不是嗎？我就告訴大家，對於赴中或者見到中國的黨政軍必須要申報，申報不實之後的法律規定，我們有沒有提出來？有啊！就是在下我提出來的啊！結果，你們怎麼做？你們第一次把它在程序委員會先做封殺，然後再從院會再退回程序委員會，你剛剛不是說要用刑法來規定嗎？結果你把案子退回程序委員會，這樣是要做什麼？自我矛盾嘛！為什麼會有這種自我矛盾呢？因為你根本就不懂。自己不懂法律沒有什麼關係，助理應該都會提供給你相關的資料，結果上來就只會做一些政治操作，我覺得是非常不可取的事情。

再來，還說什麼行政權會監督？我告訴大家，你立法委員要出國要不要辦護照？辦護照要不要遇到外交部？遇到外交部之後，請問你要不要說外交部在審查你？要不要講是行政在干預立法？請問立法委員要不要繳稅？繳稅之後遇到國稅局，要不要說行政在干預立法？不要把立法委員的職權的行使，跟立法委員作為一般人所做的事情混為一談嘛！這跟司法院院長以後如果去中國，如果也要審查，他照樣也要受到審查，難道我們會說這個審查是干預司法嗎？更不要講立法委員握有內政部、陸委會這些部會的預算，你以為這些人在審查的時候會很敢審查嗎？這根本就不是審查過分的問題，而是審查不足的問題嘛！

最後再講一下，如果今天一直講要開公聽會或說會影響多少人，我就問，提出來有關花蓮有的沒的條例預算那麼高，為什麼要直接就逕付二讀了？為什麼不在委員會做實質討論？它影響的人數有多少？我發言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的會議詢問。本席會努力的在今天進入到逐條討論，讓我們會議可以繼續進行到有效率的、有意義的討論。接下來是羅委員的程序發言，他有先登記。

柯委員建銘：他先嗎？

主席：對，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民進黨別緊張啦，說得頭頭是道，我就是用你的魔法對付你，就這麼簡單啊！為什麼國會改革的提案要開公聽會，但其他的提案大家沒有講到公聽會的問題？很簡單啊，這不是羅智強的標準嘛！如果我今天主動提這標準，我不合理，我對不起大家嘛，不是嗎？民進黨摸摸良心，我們吳宗憲召委在排審國民黨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國會改革法案的時候，我想請問一下，民進黨有沒有說社會溝通不夠，公聽會要多開一點？有沒有？有就閉嘴啦！我就用你的魔法對付你啦！今天講的所有東西，不要緊張……

沈委員發惠：講話不要那麼沒修養，動不動就叫人閉嘴、叫人下臺，有修養一點啦！

羅委員智強：時間暫停。時間沒暫停喔！

主席：再多給羅委員 1 分鐘。

羅委員智強：謝謝，用你的魔法對付你，就這麼簡單啦！當初我們國民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要專報就專報，請問現在有專報嗎？我要的就是一個公平對等啦！沒有公聽會，不用玩啦！就這麼簡單啦！有什麼好弄的？都是你們民進黨的標準嘛！我照民進黨的標準錯了嗎？我這樣做不對嗎？我跟著柯總召走錯了嗎？都你們的標準，不是嗎？今天你跟我講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對不對？你要講立法委員行為法，對不對？很好啊！非常好啊！就按照你們的標準去辦公聽會，到底有什麼了不起、嚴重？三場而已啦！一場專報而已啦！辦完之後再來討論嘛！那為什麼不辦啊？為什麼今天遇到是你們的就你們對，遇到我們的比照辦理也錯，不比照辦理也錯，怎麼都錯！預算包裹兩千案一次表決通過，都是你們對，也不用討論了！你們多數的時候是怎麼對待在野少數啊？有像今天吳宗憲當召委的時候還花了一整天的時間讓大家討論嗎？有嗎？什麼逐條討論？連大體討論、程序發言都不給啊！一開會 5 分鐘停止討論、表決，直接散會結束，大家回家去啦！到現在為止，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吳宗憲召委主持的時候有這樣嗎？要的沒有多啦！就是一個公平對待而已，憑什麼民進黨做可以，我們做不可以？不民主也就是你們不民主、你們開的例，不是嗎？就這麼簡單啊！還是一樣的一句話，你們今天說立法委員配偶、共同生活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託人、公費助理、指揮監督的助理，然後這些人碰到所謂的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再加這些人的配偶跟未成年子女，你們乾脆做一個政務人員行為法好了，好不好？通通都抓進來，去哪裡都報備，要不要？

古代有趙高，今天有柯建銘，不是嗎？閹割自己來對執政者表忠，憲法的遷徙權、憲法的一些保障，沒有關係嘛！你們覺得不重要，我也沒有反對啦！就開個公聽會有什麼了不起？照民進黨的標準開個公聽會有什麼了不起？開完以後，社會大家都知道，「鼻芳」一下啊！你們國

會改革版本，官員說謊無罪就是你們的重點、賣點，拿出來「鼻芳」一下啊！三場公聽會來告訴大家，為什麼官員說謊無罪呢？為什麼官員說謊不用罰呢？為什麼以前民進黨說官員說謊要罰，現在民進黨說官員說謊不用罰呢？我講你們不會聽嘛！公聽會開一開，大家來「鼻芳」嘛！用你的魔法對付你啦！

主席：謝謝羅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今天我們沒有處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今天處理的立法委員行為法跟立法院議事規則，在本席輪值召委所主持的兩次公聽會當中，不管是會議資料還是立案討論都涵攝在我們公聽會的範圍內，這裡面包括了范雲委員的版本跟賴瑞隆委員的版本，做以上說明。

接下來是柯委員，柯總召請，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顛倒是非、胡說八道、莫此為甚，年輕人說話要實在一點。今天我們在講的是公聽會由何而來？吳宗憲本來排一場，是我們一直要求他多排，但是他排一場以後，4 月 3 號下午就要開始審。你說我沒有來，我是一直打電話給你，然後又發生地震，傅崐萁跑了，而且坦白講只開一場太少，所以應該停下來，不然讓鍾佳濱委員再開兩場公聽會，公聽會是我們開的，所以要講清楚道理。第二個，我們要談什麼？談整個審查程序裡面的問題。羅智強委員常常說：我們給你大體討論了，你還不滿意！這個講話要修正一下，我覺得非常嚴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憲法第六十三條所規定，議決預算案、法律案，這不是你給的，也不是傅崐萁給的、也不是國民黨給的、也不是黃國昌給的。立法院職權是你在定義的？你說給就給，不給就不給？所以你這個話以後少講，和傅崐萁一樣，以後都少講，這毫無憲法常識。

我們今天的重點就是 4 月 15 號當天，整個程序只審查國民黨的職權行使法，把民進黨的丟包，羅智強委員的也被丟包，翁曉玲委員的版本也被丟包，只審國民黨的版本，但是整個過程是沒有討論的，有沒有逐條討論？就碾壓過去，那個情形大家很清楚。今天重點是這個地方，你想以後在院會表決過就過了嗎？違憲還是違憲啦！你不要自取其辱嘛！這很重要的一個觀點，剛才吳宗憲委員也在講同樣的問題。吳宗憲，我 4 月 3 號是不是立刻打電話給你？我要打給傅崐萁，傅崐萁其他就回去了嘛！

吳委員宗憲：我要回答，還是不用？

主席：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待會要回答都沒關係。所以大家很清楚，我們今天要講是非，你是法律人，但是我今天要告訴你一件事情，人民有遷徙自由是憲法規定，但請先看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在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以及促進國家利益的時候可以做限縮，當然這是有比例原則、有法規範去限縮嘛！不是說我去大陸……當然大陸大家都可以去，但你是特殊身分，你可能會洩漏國家機密，當然要受一些法規規範，所以你在憲法的自由權上面，你根本沒有……自由權的規範在第七條，第二十三條是比例原則，我再講一次，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促進社會秩序、增加公共利益的時候會有限縮，請你看憲法，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總召幫忙說明。吳委員，因為吳召委他要先……還是讓吳委員先講完再換吳總召？那就讓吳委員講完，再請吳召委回應，好不好？好，謝謝吳委員，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接下來

我們再請吳召委回應，也是程序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要回應一下喔！吳宗憲召委，您真的是學法律的嗎？您說憲法保障人民的居住遷徙自由，沒有錯，第十條，但是我們在修的立法委員行為法或是沈伯洋委員的大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限制臺灣人民的遷徙或旅行的自由，沒有限制前往中國或是任何第三地的自由，而是有涉密的人員要在事前登載、事後做報告，所以沒有人違反憲法。您居然會把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求對於涉密人員出入境的事前登載，把它無限上綱到我們在限縮人民的旅行自由、遷徙自由，我真的很好奇、很訝異您是學法律的嗎？

我要花點時間再次說明，4 月 1 號排審了職權行使法；4 月 3 號進行了職權行使法的公聽會；3 月 21 號是國情報告的專案報告，那時候是吳宗憲委員排的，針對總統到立院國情報告要不要即問即答的專報；4 月 10 號排了調查權、聽證權的公聽會；4 月 11 號，調查權、聽證權的公聽會；4 月 15 號職權行使法跟刑法繼續審查，但是就在 4 月 15 號的會議上，國民黨強行打包，這兩個重要的法律直接不審查、直接打包交付協商；時間來到 4 月 18 號職權行使法，民進黨版的不給審查；4 月 22 號組織法、行為法、議事規則也是干擾，不給實質的審查，那天我們只審了組織法；再到 4 月 25 號組織法、行為法、議事規則也同樣不給審查；然後來到今天 5 月 6 號。

我花了這些時間，把我們這個會期討論國會改革的時程都做了一下說明，我要說的是什麼？我們已經浪費民脂民膏十多天了，full day 整天的時間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就是國民黨想方設法的阻撓、干擾、干預，破壞逐條審查的機會，踐踏委員會中心主義，只要是國民黨版就可以快速通關、坐直達車、打包協商，只要是民進黨版，國民黨最害怕的民進黨版就被阻卻了審查，還沒有辦法併案、被丟包，這是什麼國會？從來沒有這樣的國會。

我也回應一下羅智強委員，民主進步黨執政 8 年的國會多數裡頭，程序委員會沒有擋過任何一個議案，0 次，沒有就是沒有！但是國民黨恢復國會多數的這個會期，居然在程序委員會擋案了。我也要說民進黨執政多數的時候，並沒有沒收委員會逐條審查的權力，沒有！過去在討論你們國民黨非常害怕的促轉條例也好，不當黨產得利條例也好，甚至是年改法案也好，在相關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民進黨都讓國民黨發言，說好說滿，讓這樣的政治性、爭議性的法案，透過討論跟社會對話，沒有阻卻了委員會的討論，沒有沒收逐條討論的機會，沒有就是沒有！民進黨也沒有選擇性的在院會阻撓其他法案併案協商的機會，從來沒有！但是國民黨上週五在立法院再一次拒絕了民進黨的職權行使法一起併案，跟國民黨的職權行使法併案協商的機會。

從程序委員會的擋案，從委員會的沒收逐條審查，到院會拒絕併案協商，這都是民進黨多數的時期從來不會做的事，因為這是閹割了程序正義，這是沒收了國會的民主，沒有就是沒有！羅智強不要顛倒是非，不要胡言亂語！回到今天的正題，我們浪費了民脂民膏十多天的時間處理國會改革法案，今天 5 月 6 號還要阻撓逐條審查嗎？出來打球，沒有這麼困難，收起你的心魔，不要害怕面對面，我們比專業，我們比我們的法學素養，比我們對於國家安全的中心信仰，一樣一樣來比，不要害怕，直接出來打球！

主席：謝謝吳委員。我先跟吳委員、跟委員會說明一下，在本席輪值召開的 4 月 10 號跟 4 月 11 號

2 場公聽會的時候，那時候公聽會處理的不是只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還包括今天要討論的行為法及議事規則，而且也包括了范雲委員的版本、賴瑞隆委員的版本，都在那兩天之前就已經過了復議期，已經交付委員會審查了，當然包括民進黨版本也列入我們公聽會的會議資料，再次跟大家說明。

接下來請吳召委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宗憲：謝謝召委。我這邊簡單回應一下剛剛柯總召問我的問題，報告柯總召，4 月 3 號那一天確實早上柯總召有打電話給我，他們希望下午不要進入到逐條審查，因為有救災、有什麼的需求，所以有這個需要，因此當天下午我取消是綜合考量到確實有委員需要趕回去救災，或是確認家裡面的狀況，然後再加上我知道隔週鍾委員有排 2 場公聽會，所以當時我最後做了那樣的決策，否則當天其實早上有記者來訪問我，我也說我們當天下午就是要進入逐條審查，所以說我是一個綜合的考量，而不是像大家都有一些什麼很奇怪的陰謀論。

第二個，剛剛沈伯洋委員所提到的 4 月 10 號、11 號，確實是鍾召委排的公聽會，沈伯洋委員講的是正確的，但是我剛剛要說的是，本來我 4 月 3 號下午可以硬幹就逐條審查，也可以在 4 月 8 號我代理召委那一天就硬幹逐條審查，但是我都不願意這麼做，因為我不喜歡做這種事情，我覺得至少我還是一個開放的方式，希望能夠多有公聽會，大家能夠討論的情況下多討論，所以甚至我自己主持會議也從早上戰到下午 4 點，不是說站著，是對戰到下午 4 點，所以我也都沒有怨言，我也是把事情做完，如果後面有人說什麼獨裁或什麼，我覺得那個沒關係啦！大家批評我都予以尊重。

最後就是吳思瑤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居住遷徙的自由，我想跟各位說，我來這裡覺得很累的就是一直要幫大家上法律課，因為憲法不是這樣解釋的。我跟各位說，譬如說我們憲法的言論自由，人民的言論自由並沒有「新聞自由」4 個字，但是所有學者都認為新聞自由就是包括在人民的言論自由範圍內。也就是說，人民有言論自由，不代表你能講話就叫做言論自由，不是這樣，它是包括思想，包括你所述的內容。所以所謂的遷徙自由不是說人民不可以走動，那個叫遷徙自由，法律如果可以用文字就解釋，那叫個國小看得懂字的學生來解釋就可以。憲法重要的是，它是中華民國的根本大法，它重要的是原理原則，所以遷徙自由的意思是，你不可以加諸人民在遷徙上面的要求，除非它有法律明定，所以我們叫做法律保留。他今天犯法，我可以把他抓去關，因為法律保留，所以憲法不是這樣解釋，我跟各位報告，因為一直要來幫大家上法律課，我也很樂意啦，沒問題，可是不能說喊著自己是憲法專家就來罵別人毀憲亂政，結果罵的東西是錯的，因為這個社會上面念過憲法的人非常多，所以遷徙自由是加諸在遷徙上面的任何事情，基本上要有法律保留，所以剛剛我一直講，我說沈伯洋提的法案我不是說不行啦，而是我們在討論法案的時候我們還要去思考剛剛柯總召講的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你的手段性、目的性、是不是有狹義的比例原則？這些都要考慮進去，這個才是符合憲法。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我們吳召委。請問柯總召，因為剛剛莊委員他也是有程序發言，方便讓他先講嗎？好，那就請柯總召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接下來是莊委員要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大家進來立法院以後，我就講說吳宗憲你是法律人，你做 20 年的檢察官，我非常非常尊敬你，但是從剛才的發言乃至於過去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所有關於修法、有關於國會改革的修法，我們發現有一個叫做吳宗憲的無奈。人是不錯啦，很想要依法行事、奉行憲法，但是他有很多無奈。因為從一開始排的時候我就一直跟他講，吳宗憲委員你應該不會忘記，這種國會改革要好好的審，要開公聽會，然後一條一條好好的審，他永遠都是一句話，我知道啦！你去跟我們傅總召說一下，這叫做吳宗憲委員的無奈。他有這種無奈還算本質不錯的人，本質不錯啦，但是沒辦法，高壓統治底下要行使抵抗權，要行使抵抗權！要反抗！自由就是這樣爭取而來的，自由是這樣爭取而來的。

陶百川有句名言，非常有名的監察委員陶百川說「寧鳴而死，不默而生」，請你把它放在心裡，當年陶百川當監察委員，在蔣介石時代他彈劾了誰？彈劾當年的行政院院長俞鴻鈞，他同時是央行總裁，陶百川就敢彈劾，蔣介石都低頭了。所以我們當民意代表，你要瞭解你來當民意代表要幹什麼，民意代表不是只有藍綠而已，來當立法委員是一種志業，要為國家追求公平正義。所以在這裡我要寄語吳宗憲委員，在整個過程中我一直拜託你，好好審、好好審，公聽會、公聽會，雖然他有無奈，但是他也做一些擦邊球，來做專案報告，這點我要感謝你。你拖到後來 4 月 3 號，要硬幹的時候，老天有眼，發生大地震，我以為這是老天要救臺灣的民主，下午就能夠停下來，但是後來還是一樣嘛！因為傅委員崐其走了，你們表決會輸 1 票，所以你們不得不妥協。這種情形我們都很清楚，這個過程我們要踐行民主，臺灣民主能夠這樣存活到今天，過去在立法院裡面你都可以論政的，但是今天整個翻轉了，變成所有的東西都沒收了，甚至連韓國瑜院長的朝野協商權都要被沒收了，所以大家要很虛心的來看待這一刻，這是憲法時刻、憲政時刻。我們今天要講的就是公聽會也開了，好，你要再開公聽會，出委員會再開也無所謂，今天的條文都很簡單。至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我剛才一再講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正利益，這當然是法律保留。翁曉玲上次問我說，我的憲法常識在哪裡，憲法總共 175 條，增修條文 12 條，這很簡單，大家看一看都很簡單。要來當立法委員，必須要有憲法以及公法的常識，不是只有法律常識，法律是憲法賦予我們立法委員可以做法律抽象性的修改，但是要維持在憲法的框架底下，所以我剛才點名你說，你說人民有遷徙的自由，我說不對，自由權在第七條，後面第二十三條還有規範。

所以我今天在這個地方只是呼籲大家共同來遵守憲法、維護憲法，不是把憲法破壞掉、把整個體制破壞掉，民主沒收，憲法也沒收，那臺灣就倒了，但是這個行為一直在發生，而且會越來越嚴重，控制在兩個人手上，就是傅崐其跟黃國昌，他們為什麼這樣？我有空再寫臉書，讓大家瞭解清楚。

今天的法案很重要，像今天行為法、議事規則，這完全沒有政治性，這個真的可以討論，假如你們說這個條文不好，規範不夠周全，保留協商或是提任何修正案都無所謂。我剛才在講，傅崐其回來了，我要講的就是去年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有關林益世那個案子，用實質影響力，所謂實質影響力就是說你有這個行為，然後扣住利益衝突，就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至少五年到十五年。現在大家都要很小心，當立委都要很小心，當縣市首長都要很小心。今天在這裡，

大家要有法律觀念，刑法本來就有，貪污治罪條例也有，但是涵攝的範圍是怎麼樣、定義的人是哪些人，這當然必須經過重新的定義。大家請看看今天的法是在講什麼，不要只有攻擊。尤其最後我要寄語羅智強委員，你的頭腦反應很快，口才不錯，但不要用歪了，你假如往正途走，後面會有很大的前途，走歪了你會撞牆，不要讓傅崐萁拖著掉入懸崖，你不要被犧牲掉。

羅委員智強：立法委員在決定，不是你在決定。

主席：謝謝我們柯總召。程序發言最後一位莊瑞雄委員發言完畢，本席就要做程序上的處理，請莊委員程序發言 3 分鐘。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我們在場的委員，我剛剛聽了我們吳宗憲召委的一席話，我是被他給嚇死了，他好像一直要在本委員會裡面教大家憲法，誰的話都可以聽啊，就是吳宗憲的憲法不能聽。在整個憲法第二章裡面，第七條到第二十一條規範的就是人民的權利跟義務，吳宗憲念的憲法只有念到憲法第二十二條，是啊！第七條到第二十一條，這一些權利全部都受到憲法的保護，但是你那個眼睛看到第二十三條的時候，就故意閉起來了。法律保留非常重要，但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什麼？各位去看看立法委員行為法，我再請教吳宗憲召委，我們的憲法真的會保障你跑到中國大陸去洩密的自由嗎？會嗎？你摸著良心想想，看看這些條文，這些條文是在講我們立法委員如果接觸到國家機密，你認為你有遷徙的自由，就是要飛到中國大陸去，是啊，你也有言論自由啊，你可以說中國就是我的祖國，這也是你的言論自由啊！要在立法院裡面這樣講也都可以啊！可是你只看到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以後的第二十三條，你就突然說那一條沒有看到。憲法不會保障人民接觸到國家機密以後，跑到中國大陸去洩密。到底這個射程要多遠，本席的看法很一致，射程跟範圍都可以來討論，但是在討論過程中，你為了阻擋這個法律的討論，然後搬出憲法說人民有遷徙的自由。人民當然有遷徙的自由，人民當然有言論的自由，但是人民尤其是國會議員，你說要在國會立一個法律，到底要不要限制不得洩密，你認為搬出憲法，立法院不可以作出這樣的立法，那可以來討論啊！我是覺得在國會討論，不管是做任何的議事攻防，還是要有一定的限度，政黨之間的競爭或鬥爭，合於議事規範，在議事廳裡面愛怎麼講都可以怎麼講，但是有些話真的講了就太超過了。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的程序發言。

先跟委員報告，因為主席台這邊收到了傅崐萁總召提的一個動議，剛剛本來主席宣告，在莊委員程序發言後，就要進程序上的處理，不過因為有翁委員提出他要再就程序發言，是否大家同意？

柯委員建銘：好，再講啊！

主席：好，請翁委員程序發言 3 分鐘。

吳委員思瑤：他講完我們也要繼續講。

翁委員曉玲：那就直接處理。

主席：好，因為今天上午……那翁委員，我們就不處理程序發言了，好不好？好，本席在這邊就做個說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利衝迴避原則，他要迴避。

羅委員智強：你們每一條都有利衝，每一條都跟你有關係。

主席：主席在這邊跟委員會做個說明，今日的議程，我們有兩個討論提案，提案一是進行包括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的內容就是針對性騷擾防制以及紀律的處分，第二個版本是賴瑞隆委員所提的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了利益迴避的規定、秘密會議的落實、利益衝突等人的認定跟定義，第三個版本是范雲委員所提的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就是性騷的相關規定，這是我們討論提案第一案。因為剛剛很多委員的發言支持討論的大概就是針對這些內容，那要求另外再擇期召開公聽會的，其實不是針對這些內容討論，我還是要說明。討論提案第二案，我還是要跟大家強調，今天討論提案第二案，剛剛主席一開始就宣告，今天只處理民進黨黨團擬具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外賴委員的部分，剛剛主席在一開始就宣告，今天並沒有要處理賴委員的提案，只處理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民進黨黨團的議事規則提案內容當中包括了秘密會議的相關規定，還有參與秘密會議的人是否有涉密人員要赴中考察的部分，由於剛剛的審議發言當中對這個部分多有討論，但是主席在這邊要跟委員報告，之前這兩天有媒體討論到、關心到委員關心的問題，有關於賴瑞隆版的議事規則有關於國是論壇的問題，因為今天討論案第二案主席宣告部分已經沒有包含賴委員的提案了，所以我們今天的會議主要在處理秘密會議的涉密人員，依據兩岸條例到港澳地區、中國大陸地區是否要進行管制，那我在此做一個宣告，這邊有一份監察院所提出的委員、職員、員工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標準作業程序，請議事人員發給大家，這是監察院在 109 年所訂定的，這當中對於監察院所屬的委員、職員及員工進入大陸地區應遵行的申請和辦理的請假手續，包括一，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二，簡任十一職等以上的官員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跟機密；三，簡任十一職等以下的這個部分。我待會在程序處理之前，也會請大家參考，主席之所以在這裡，還是因為今天我們讓一共有 17 位委員，包括進程序問題或會議詢問，那麼大家的內容上多半就是環繞在這些相關的或不相關的問題上，因為今天的討論主要還是在涉密人員到其他地區，是否要進行在秘密會議當中，是在議事規則或是在立法委員行為法上去規範，還是要在這裡跟社會做個說明。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立法委員行為法跟立法院議事規則處理的是性騷、處理的是利益衝突迴避、處理的是秘密會議，涉密人員到其他地區是否要參考像監察院的辦法進行管制，這樣的討論，不過很可惜的，因為今天還是在經過程序發言相關的交鋒之後，我們沒有辦法進行大體討論跟逐條審查。

目前主席台這邊收到有傅崐其委員等人提散會動議，請宣讀。

委員傅崐其等提案：

提案 1

散會動議：

針對本日會議（5/6）議程，建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57 條規定，提議散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林思銘 傅崐其 翁曉玲 吳宗憲 羅智強
謝龍介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先把程序講清楚，我們禮拜一及禮拜三是各別一次會嘛！我們今天是處理有關於職權行使法的部分……

主席：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好……

傅委員崐萁：會議詢問都已經結束了、都已經到提案處理了，你現在還在這個……立法院真的是你家開的！心海羅盤啊！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張啦！

傅委員崐萁：什麼不要緊張！

柯委員建銘：我講給你聽，我們現在要表決散會，你一定會散會，那在散會前，我們有意見，我們針對散會的意見可以處理吧？

傅委員崐萁：這……講到天亮都……

羅委員智強：表決完再繼續講。

柯委員建銘：今天是審查什麼？審查行為法嘛！那我們還有議事規則還沒處理吧？好，禮拜三我們繼續開會嘛！禮拜三再繼續開會。

傅委員崐萁：散會動議……已經宣讀了，應該是優先處理。

柯委員建銘：禮拜三我們來審查有關議事規則，兩條而已。

主席：謝謝，因為柯總召提醒本席，本席也跟委員會報告，本週的議程，我們是一天一次會，所以本週有三次會，週一一次會、週三一次會，還有週四一次會。跟委員會報告，本來週三安排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繼續審查，那麼如果待會兒的動議處理完，今天的會議就不能繼續來處理立法委員行為法跟立法院議事規則，那麼主席這邊也會接受大家的意見，在後續週三或週四的議程，我們再進行討論。

柯委員建銘：主席，排案權在你，你怎麼去調整都沒有關係，好不好？

主席：沒有要提出建議調整的意思啦？

柯委員建銘：這當然，我剛才講得很清楚，禮拜三還是你主持嘛！

主席：好，禮拜三我們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現在我們就開始……

柯委員建銘：禮拜三還有議事規則！

主席：議事規則……

吳委員思瑤：你都可以調啦！

柯委員建銘：你要怎麼排都可以，再來一次啦！反正一、三、四各一次會嘛！禮拜三還會出現的，好不好？傅崐萁委員？

傅委員崐萁：這個麥克風全部要拆掉啦！

柯委員建銘：乾脆你要沒收什麼，你就開清單嘛！

傅委員崐萁：道……魔音啦！天天……

柯委員建銘：你乾脆表決柯建銘不可以來參加委員會啊！好不好？你要沒收什麼，反正你現在「魔法無邊」，沒關係啊！沒收麥克風有什麼用！你能夠沒收人心嗎？你能夠沒收民意嗎？你可以沒收憲法？

主席：因為今天的會議程序還算平和，所以主席想用維持平和的方式來處理。因為剛剛有異議，所以我們現在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把他找來啊！你老弟啊！

（清點人數）

主席：好，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不含主席，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6 位，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范雲委員不是本會委員。

范委員雲：象徵性的而已。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5 位，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散會動議贊成者多數，通過。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的悲哀啦！

主席：好，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沈委員發惠：國民黨「壓霸」啦！

柯委員建銘：沒收民主啊！

沈委員發惠：「壓霸」啦！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你得意的笑，要久一點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壓霸」啦！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壓霸」，那是自尋死路啦！

散會（10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我們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57 分至 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智倫 沈伯洋 葛如鈞 沈發惠 范 雲 莊瑞雄 陳玉珍 張雅琳
林楚茵 郭昱晴 林月琴 廖先翔 吳宗憲 洪孟楷 羅廷瑋 林思銘
王正旭 黃 仁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第 37 案經提案委員蔡委員易餘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其餘依國民黨黨團（張委員智倫）及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24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8 案及范委員雲增列 2 案，共計 42 案照列。）

討論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張委員智倫）及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案通過，編列 8 案；議案順序授權調整。

【提案】

- 1、國民黨黨團（張委員智倫）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議照原列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 2、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

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以上 2 案併案決定：照案通過。

- 3、國民黨黨團（張委員智倫）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編列「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等 5 案。（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

- 4、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香港政府通過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歐盟等相繼發表聲明或提出質疑。為聲援香港民主，反對威權，爰建請本院作成三項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 3 案。（如附件四）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張○○因他人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 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命臺南市政府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遵照公文程式條例、文書處理手冊據實載案由、顯示姓名，公開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案。（函轉行政院）
2. 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釋明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28 點(四)依據法令簽註、第 70 點時效及品質之檢核、是否比對公文內容有無符合法令條文、流程、時限、無錯誤、無遺漏等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3. 鄭○○為反映軍職人員遭撤職處分可否以功抵過疑義請願案。（函轉國防部）
4. 張文蘭為反映兆豐銀行還款清單未登載還款紀錄事請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鄭○○為反映國內外經營民宿制度不同等事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6. 黃○○為反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就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評估不公平等事續提出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7. 楊○○為檢舉食品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議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4	交付協商 113.4.19
2.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0	交付協商 113.4.2.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13.4.2.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8	交付協商 113.4.23.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4.19
6.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通過『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 3 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 291 人被捕，112 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 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 14 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 7 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 3 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楊瓊瑩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不須協商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9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議照原列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張智倫 林思銘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附件三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院會議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張智倫 林思銘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四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討	議	案	名	稱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香港政府於 2024 年 3 月 8 日通過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歐盟、歐洲議會、七大工業國組織、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等國，相繼發表聲明或提出質疑。為聲援香港民主，反對威權，爰建請本院決議如下： 「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通過『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 3 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 291 人被捕，112 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 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 14 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 7 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 3 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 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 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14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5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沛祥等 20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6 人擬具「村里長因公傷亡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18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20 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護照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游顯等 25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擬撤回前提之「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撤回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09 案所提之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炳宏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羅慧雯及詹懿廉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內政部函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內政部函送「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內政部函送「全國性警察學術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內政部函送「服勤人員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內政部函送「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全國性警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及「限制輸入貨品表」輸出入規定之機關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溶劑油與潤滑油申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織規程」等 41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事細則」等 98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廢止「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廢止「第一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廢止「本會主管之第一類漁港區域之水域，非經許可，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放流（生）及辦理放流（生）相關活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廢止「高雄市前鎮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應向本會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廢止「除在修造船廠內，第一類漁港區域內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之行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修正「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巴拉圭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起，不丹（Bhutan）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並於除名後適用第 1 欄稅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教育部函送「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設施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及第二點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送「鯉魚潭水域周邊水岸公共設施區域禁止從事垂釣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規定及第二點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修正「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環境部函，為修正「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3 年 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內政部函送消防署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2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2 年下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112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外交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僑務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農業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及「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 2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 113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法務部函送 112 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勞動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環境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決議第 1 項督促 5 區國稅局精進查核措施以防逃漏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決議第 2 項檢討營業人網路交易重複違規態樣及核對異常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決議第 3 項加強海關通報進出口貨物異常案件核對及選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促參資訊系統應摺節支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8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獎補助費執行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9 項我國參加中美洲銀行目的及對我國貢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4 項有效配置我國財政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6 項針對租賃收入專案查核之稅收，撥補至住宅基金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7 項按基本工資漲幅調整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2 項宣導擴大促參長照案政府與民間合作範圍及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6 項加強自身資訊安全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9 項研議修改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3 項中美洲地區情勢變化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4 項中美洲銀行投資效益及中國大陸申請加入策略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5 項中美洲地區情勢發展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7 項加強宣導雲端發票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0 項評估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預計期程、具體措施及對國內稅收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5 項檢討汽車課徵貨物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4 項研擬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7 項所得稅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9 項檢討我國各項國稅之免稅額、起徵點、小規模營業人標準等行政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8 項宣導並協助輔導網紅課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9 項落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0 項提升跨境電商課稅有效稅率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2 項評估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我國企業、稅收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7 項加強法人房屋租賃所得查核計畫及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2 項臺北國稅局運用電子發票資料辦理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4 項高雄國稅局 112 年截至 7 月底油氣類貨物稅實徵數較預算數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3 項北區國稅局持續精進蒐集相關資料並加強重點選案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3 項南區國稅局「研議加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菸酒稅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6 項關務署「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進度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3 項關務署針對業者違規情況之輔導或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國有財產署「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9 項國有財產署「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5 項國有財產署「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6 項

國有財產署「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2 項財政資訊中心「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系統服務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規劃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建立高齡客戶申訴案件資料庫及強化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持續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高齡者權益保護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及(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PI 年增率及非經常性薪資提高對我國生育率的影響」及「各薪資級距家庭間生育率之影響關聯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整 CPI 設算租金計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休金制度與高齡家庭 CPI 之連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地方政府增益自籌財源及加強節流規劃及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目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至(十五)、(十七)、(十九)及(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九)、(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十九)、(二十六)、(三十)、(三十三)至(三十五)、(三十八)、(四十一)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建立相關負面評論回饋收集及應對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建立多元回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積極推出各項展覽及活動並加強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以線上會議方式取代實體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打擊侵權行為建立未來防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加強與外部策展專業人員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與文化部積極商議文資審議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多元策展思維，加強與觀眾對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南部院區專題特展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加強開發與國外品牌合作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拓展社會處方箋服務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提升人員資安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邀請數發部對南

北二院資安系統及操作標準流程進行全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提升人員資安意識並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護理承攬人力及薪資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瓷器維護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儘速完成所有文物之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訂定適宜之盤點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加強兩岸與國際的博物館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增加品牌授權合作作家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提升人員資安意識並強化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二十三)、(三十六)及(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二十五)及(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至(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改善電信詐

騙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增列 40 名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與前線檢察官建立有效溝通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強化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追蹤與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落實各項事故調查改善情形之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資料傳輸屬性安全控管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重大公共建設修正經費次數及期程列入管考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輔導相關機關採用電子報價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數位創新關鍵基礎設計計畫」等計畫經費總額及執行期間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公部門對於 ChatGPT 合理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弭平偏鄉地區數位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行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AI 的模型智慧防詐規劃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資安相關規範納入採購契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電話及簡訊詐騙防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審慎編列及執行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重新檢視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113 年度委外辦理案預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八)113 年度公務預算數調整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公、私部門如何避免採購資安疑慮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三)「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及「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相關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四)「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九)「發展高齡科技之數位發展服務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落實控管臺鐵公司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每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目標值設定方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臺灣新車評等財源籌措方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推動車站美學功能提升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〇)台電纜線垂落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三)高速公路易塞車路段疏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提升機場（航空站）軟硬體設備及相關品質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五)113 年加班值班費、超時加班費與未休假加班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六)花蓮航空站更新智慧化設備研議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七)我國道路環境改善與整體路廊規劃之具體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五)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一)及(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九)車輛過戶手續業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一)台 61 線桃園科技園區至永安路段現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六)施工中之工程公共安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七)施工檢查標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臺鐵總體檢改善項目解除列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二)鐵路安全自願報告資訊系統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施工中之工程公共安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二)協調國營臺灣鐵路公司及台灣高鐵公司整合雙鐵共同疏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四)、(五)、(十)、(十二)及(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 2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1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19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促進司「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7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4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

議(二十九)及(三十)『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4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該部決議(三)書面報告」等 3 案，均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擬撤回前提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我們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 1 位請林委員月琴發言。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我們的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 2 位葛委員如鈞發言。

葛委員如鈞：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原列報告事項第八十二案暫緩列案。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原列報告事項第 82 案暫緩列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葛如鈞 洪孟楷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3 位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本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二十二案，建議暫緩列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22 案，建議暫緩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沈委員伯洋發言。我們在沈委員伯洋發言結束之後，就截止報告事項的發言登記。

沈委員伯洋：我們看到這一次再度針對我這個提案提出了暫緩。我在這邊再提醒一下，我們這邊是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如果今天真的要擋的話，可能是因為連署人數不足、修法理由沒有寫等等之類的這些程序事項，不然的話，就應該按照它應該進哪一個委員會，開始把這個結果提交給院會。很難過的事情就是這個案子又再度在這邊被討論，想要在程序擋案。我在這邊先提醒一下，我今天其實跟幾位不同黨派的委員都有溝通過，但是顯然都還是取決於一個人的意志。

我在這邊說明一下，不管是國民黨、民眾黨一直提到賴瑞隆委員有另外一個提案，跟這個提案可能有衝突。我先跟大家說明，提案如果有衝突，不就是應該要併案，然後到委員會去討論嗎？怎麼會因為提案有衝突，就變成要在程序委員會退回呢？國民黨目前有多少個國會改革的法案，請問有因為它互相衝突，而且衝突的可多了，然後就在程序委員會這邊退回嗎？更不要說賴瑞隆委員的提案是立法委員行為法，行為法是在規定立法院裡面的規範，這裡面的規範跟外部的規範是一點關係都沒有的。在立法院裡面規定要不要性騷，跟你在外面有沒有性騷擾防治法是兩件事情耶！所以它不只沒有衝突，這是一個法學的 ABC，它是完全不同的法案，怎麼會用這個理由呢？甚至還用行政權在侵害立法這樣一個理由，這理由更瞎了，立法委員如果報稅去國稅局，你會不會說國稅局把手伸到立法院呢？他出國前去外交部辦護照，你會不會說外交部把手伸到立法院呢？當然不會嘛！而且立法委員沒有洩密的特權啊！他一般旅遊涉及國家機密的時候，本來就應該要報備，更不要說聯審會本身的運作機制就是長這個樣子，它只有審查不足的問題，因為聯審會裡面大部分的成員還受到立法院的預算監督，它壓力還會很大。

然後上次我記得陳玉珍委員還有提到，為什麼第三國不用管制？我的法案裡面明明就有寫去第三國，就表示你們在第一次擋我案子的時候，好像沒有看法條，然後就決定在程序的時候要把這個案子退回。所以根據這些都不是成為理由的理由，而且都是實質應該進去委員會的理由，如果你們真的覺得這個法案寫得有夠不好，認為這個我們跟一堆法學教授跟律師寫的法案有多爛，為什麼不進去委員會好好的來電我，好好的來跟我說這個到底哪裡出錯？我可以做提案說明，你們可以用質詢的方式來討論，可以逐條啊！為什麼要在程序的時候就把這個案子退回去？這一點理由都沒有，我們的連署人數是充足的，我們的修法理由也是充足的。我先講到這邊，謝謝。

主席：現在報告事項的發言登記截止。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有限制去哪裡嗎？我想沈伯洋委員，但我也不是特別針對沈委員，只是大概沈伯洋委員對程序委員會的瞭解有誤會，大概也沒有當過地方的民意代表。在地方各縣市議會所有的程序委員會，即便是國會也都一樣，所有法案能不能排進去院會裡頭或是地方縣市議會的大會裡

頭，事實上都是要經過程序委員會的審議，不是每個送來程序委員會的案子就必須一樣，好像程序委員像橡皮圖章一樣就應該蓋了讓它過去，沒有當過地方議員的才會有這樣的說法，我建議可能去詢問一下貴黨相關各縣市的地方議員，瞭解各縣市的程序委員會是怎麼來做相關的程序委員會的處置、怎麼來過這些案子，做過地方議員的都知道。所以這個大概是議會的 ABC，在這邊贅述的話，就有失我們的高度，更何況在地方議會，你去問一下你們民進黨地方議員，有很多，各縣市都有這樣，你去問一下，因為程序委員會不是橡皮圖章。

第二點，提出這樣子真的是……我上次就提過了，這一種提案實在是有失國會議員的高度，而且充分違反了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不可以限制人民的遷徙自由，所謂遷徙自由，包括入出境的自由，這是基本的人權。提到洩密，莊委員就提到洩密，如果要提到洩密的話，現在洩密需要人到某個地方才能洩密嗎？如果意圖洩密的話，以你們這種方式，說一個人到某個地方就可能洩密，那打電話也可能會洩密，難道以後要開始限制百姓打電話嗎？用通訊軟體像 LINE 什麼的也可能洩密，難道以後要開始限制人民用 LINE 嗎？這種不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我想還是不要在這裡提出來。當然我們是不贊成沈伯洋委員的提案，謝謝。

羅委員廷璋：權宜問題。

主席：好，權宜問題。

羅委員廷璋：是不是以後大家都開放底下可以大聲講話，不用麥克風……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這是不可以的。如果狀況嚴重的話，主席會進行制止，我們都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主席：現在登記發言完畢。我們就按照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看提案的內容有沒有互相牴觸，如果有互相牴觸，後面的就不處理了。現在按照提案先後順序，首先處理林月琴委員的提議：照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請問大家對這個提案有沒有異議？

洪委員孟楷：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處理。進行表決，我們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現在贊成林月琴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反對林月琴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9 位。請放下。贊成者 8 人，反對再舉一次手，好不好？議事人員算得不清楚。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0 位。林月琴委員的案子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處理葛如鈞委員的提案，葛如鈞委員的提案是議程草案第八十二案暫緩列案，第八十二案是 NCC 主委提名名單。請問對於葛如鈞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處理，就進行表決。我們再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位。贊成葛如鈞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9 位。反對葛如鈞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8 位。贊成者多數，棄權 1 人。贊成者多數，葛如鈞委員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林國成委員提議：民進黨團增列第二十二案暫緩列案。就是剛才談的沈伯洋委員的案子。

沈委員伯洋：那個是民眾黨提的，可不可以請民眾黨說明？

主席：剛剛他有說明了他的提案。

林委員國成：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啊！

主席：國民黨……

沈委員伯洋：沒有說明啊！

主席：他剛才提案的時候有說明，有做提案說明了。他沒有就內容說明，但他的提案就是……國民黨所提的是 NCC 主委的案子，暫緩列 NCC 主委的案子，民眾黨提案的是針對沈伯洋委員的案子。

沈委員伯洋：剛剛沈委員的說明是在講林國成委員的案子。

主席：對，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主席，照議事規則啦！

主席：我們就繼續處理，程序繼續進行。林國成委員提議：民進黨團增列第二十二案暫緩列案。請問對林國成委員提議，有無異議？

沈委員伯洋：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贊成林國成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沈委員伯洋：結果是民眾黨擋案子。

主席：贊成者 10 位。反對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位。贊成者多數，通過。

羅委員廷璋：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權宜問題，請。

羅委員廷璋：我剛才沒舉手。

主席：請議事人員確認一下。

羅委員廷璋：議事人員點錯了啦！

主席：點錯了？我們是不是徵求大家意見，重新表決，好不好？好，我們重新表決。再重新清點一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18 人。贊成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10 人。

反對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人。

重新表決結果：贊成者還是多數，通過。

報告事項依這 3 個案子表決結果處理，除了緩列的這 2 案，其餘案子照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報告事項就修正通過，質詢事項也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繼二月爆發蘇丹紅辣椒粉、三月寶林茶室邦克列酸中毒案，台灣近期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人民「食難心安」；對比陳建仁院長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的食安專報時，宣稱民進黨 2016 年執政以來啟動「食安五環」，致使「食安系統性問題」大幅減少、「台灣的食安還不錯」等語，相互對照實為諷刺。歷次食安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長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台灣食品製造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砸七千多萬元建置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衛福部亦無積極追蹤問題產品並進行相關

的稽查與行政處分，致使食安問題連環爆。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香港政府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過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歐盟、歐洲議會、七大工業國組織、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等國，相繼發表聲明或提出質疑。為聲援香港民主，反對威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 3 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 291 人被捕，112 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 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 14 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 7 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 3 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七至八案院會通過予以刪除。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九、(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6、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法國總統至國會進行國情咨文制度為民主國家之典範，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訂有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相關規定，惟自我國修憲以來未曾落實。總統依憲法為國家元首、三軍統帥，任命行政院院長等重大之人事權組成內閣團隊，實質主導國防外交事務及國家大政方針，基於責任政治原理，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俾使立法院及全國人民知悉總統治國理念及施政方向，對於捍衛民主憲政以及公眾溝通兼具正面意義。面對國內能源政策困境、淨零排放挑戰產業轉型、兩岸關係之發展、電價導致物價齊漲波及民生經濟、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健保財務穩定保障民眾就醫等，均攸關國計民生之國家安全事項，與總統職權相關，如今總統及國會新民意產生，政治生態變化，應新民意託付，此刻立法院亟需落實相關法制，建立優良之憲政慣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事處增列)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3.5.7.

案號	議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4	交付協商 113.4.19.
2.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0	交付協商 113.4.2.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13.4.2.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8	交付協商 113.4.23.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4.19.

6.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 3 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 291 人被捕，112 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 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 14 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 7 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 3 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5.3.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院會通過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	9	院會通過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9.	(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國民黨黨團 提議增列 交付協商 113.4.19. 交付協商 113.4.26.
10.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1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好，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第 1 位請林委員月琴發言。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所列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好，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所列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議案名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好，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葛委員如鈞發言。

葛委員如鈞：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議程討論事項，擬僅限列如下表，內容授權議事人員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好，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議程討論事項擬僅限列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葛如鈞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議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	--	本黨團 程序新增
2.	台灣民眾黨黨團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院國情報告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4	交付協商 113.4.19.
4.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0	交付協商 113.4.2.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13.4.2.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8	交付協商 113.4.23.
7.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公糧收購價格自 2011 年起，迄今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反觀 13 年間，基本工資從 1 萬 7,880 元漲到 2 萬 7,470 元，工資漲幅 53.64%；秧苗由每盤 28 元上漲到 40 元，上漲 43%；物價指數上漲超過 15%；其他如農藥、肥料上漲近 25%，農民耕種成本不斷增加，唯公糧收購價格仍停留 13 年前水準，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故公糧收購價格應每公斤至少提高 8 元以上。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4 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本黨團 程序新增
8.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積極爭取離島經濟發展，金馬澎等三離島縣均以觀光財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小三通即為渠等三離島縣之主要經濟命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本黨團 程序新增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	1130429 審查完竣 不須協商

1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4.19.
11.	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1130419 交付協商
1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黨團 程序新增 113.5.3 交付協商
13.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 3 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 291 人被捕，112 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 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 14 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 7 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 3 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	--	交付協商 113.5.3

	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三位的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另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得樹立好的憲政精神，體現權力分立及制衡之原則。

由是，賴清德準總統 2024 大選前，曾公開拋出願推憲政改革及司法改革，以及國人亟欲瞭解新政府對於能源配置、推動淨零轉型之路徑、勞保與健保之改革方案，以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等重要議題。

為樹立良好憲政慣例暨典範，深化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之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前，依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的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但由於國民黨亦有提案，如果本案依照國民黨的提案通過，則我們的可以列入一併討論，謝謝。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1 案（如下列表），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另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得樹立良好之憲政精神，體現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 由是，賴清德準總統 2024 大選前，曾多次公開拋出願推動憲政改革及司法改革，國人亦亟欲了解新政府對於能源配置、推動淨零轉型之路徑、勞保與健保改革方案、與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等重要議題，為樹立良好的憲政慣例暨典範，深化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現在依照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首先是林月琴委員提案增列一案的部分，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就通過。

第二個案子，葛如鈞委員提議僅限編列 13 案，請問有沒有異議？好，沒有異議，我們照案通過。國民黨的案子通過了，因為林國成委員你的案子包括在國民黨委員的案子，那你的案子我

們就不處理了。

討論事項就修正通過，議案順序就授權議事人員進行調整。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游○○為檢舉調解當事人身分不符及調解委員資格疑義等事陳情案。
2. 管○○等因他人偽證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事陳情案。
3. 鄭○○因申請平復行政不法事件，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 案。

1. 林○○為陳請廢止或修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及不利人民之行政命令不應追溯事續提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那我們散會。

散會（12 時 3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前接第一冊）（頁次：1 - 28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姓名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87 - 31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高金素梅、蘇巧慧、鄭天財 Sra Kacaw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2案、第3案、第7案、第22案及第26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31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菁徽、張嘉郡、楊瓊瓔、涂權吉、丁學忠、許宇甄、羅智強、 林思銘、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71 - 392)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羅智強、柯建銘、林思銘、莊瑞雄、范 雲、吳思瑤、翁曉玲、傅崐萁、吳宗憲、沈伯洋、沈發惠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 9 3 - 4 4 6)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月琴、葛如鈞、林國成、沈伯洋、陳玉珍、羅廷瑋、洪孟楷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2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